

1839

使徒行傳新註釋



使徒行傳新註釋

使徒行傳新註釋

上海廣學會刊行

NEW COMMENTARY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BY

REV. H. W. OLDHAM

AND

REV. J. W. INGLIS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使徒行傳新註釋目錄

概論

使徒行傳新註釋	
第一論	著書之歷史……………一至三
第二論	本書之宗旨……………二至六
第三論	歷史上之考據……………六至一〇
第四論	使徒傳道時之環境……………一〇至一九
第五論	年表……………一九至二四
第六論	著作之時期……………二四至三五
第七論	教會之鑒定……………三五
第八論	殊錄……………二五至二六

釋義

一	發端	至十章一節	耶穌復活後之情形與升天事
---	----	-------	--------------

第一支	至一章一節	繼福音論耶穌復活後之情形	一至五
第二支	至一章九節	論耶穌升天	五至七
第一股	至一章十二節	創立教會於耶路撒冷	
第一段	至二章十二節	耶穌升天至五旬節之間	
第一支	至一章十二節	信道團之景象	七至一〇
第二支	至二章十五節	立使徒以代猶大	一〇至一六
第二段	至四章十一節	論五旬節聖靈普降和彼得宣道及其效果	
第一支	至二章一節	聖靈普降	一六至二一
第二支	至三章十六節	彼得宣道	
第一款	至二章十四節	解說當時之景况	二二至二四
第二款	至三章十二節	宣道之正題	二四至三一
第三支	至四章十七節	宣道之效果	三一至三四
第二段	至四章十七節	初立教會之景况	三五至四〇

第四段 三章十一節至四章一節

第一支 至三章一節 醫治跛者……………四一至四四

第二支 至三章十一節 彼得宣道……………四四至五一

第三支 至四章一節 二使徒被捕……………五一至五三

第四支 至四章五節 受審時之申訴……………五三至五七

第五支 至四章十二節 受審之結果……………五九至六〇

第六支 至四章二十三節 使徒祈禱……………六一至六四

第五段 四章三十一節至五章十二節 再論教會之景象

第一支 至四章三十一節 信徒之愛……………六四至六六

第二支 至四章三十一節 真假信徒之分……………六六至七一

第三支 至五章十二節 使徒作證之效果……………七一至七三

第六段 五章十七節至五章二十七節 使徒第二次受審

第一支 至五章二十七節 使徒被捕及受審間……………七三至七六

第二段	至四章三十三節	審判之結果	七六至八二
第七段	至七章一節	立七人經理財政	八二至八六
第二股	六章八節至九章三十一節	教會徧傳於三省各地	
第一段	六章三節至八章八節	司提反之事蹟	
第一支	至六章八節	司提反因宣道受審	八七至九〇
第二支	五章三節至七章一節	司提反之辯白	
第一款	至七章一節	九一至九三
第二款	至四章十三節	九三至九九
第三款	至七章四十四節	九九至一〇〇
第四款	至五章三十一節	一〇一至一〇二
第三支	至七章五十四節	司提反被殺	一〇三至一〇六
第四支	至八章一節	葬司提反及教會中大受逼迫	一〇六至一〇八
第二段	至四章四節	腓利之事功	

第一支	至八章四節	在撒瑪利亞傳道	一〇八至一一二
第二支	至八章十五節	彼得約翰在撒瑪利亞	一二三至一二六
第三支	節八至四十六	腓利傳道與埃提阿伯之宦者	一二六至一二三
第二段	至九章一節	掃羅歸主	
第一支	至九章一節	掃羅殘害教會中途遇主	一二三至一二六
第二支	至九章十節	掃羅受安慰	一二七至一三〇
第三支	至九章二十節	掃羅作證之初步	一三〇至一三五
第三股	至九章二十一節	異邦人入教會	
第一段	至九章三十一節	彼得在呂大及約帕之事	一三六至一四〇
第二段	至九章三十一節	聖靈降於外邦人	
第一支	至十章一節	哥尼流見異象	一四〇至一四三
第二支	至十章九節	彼得見異象	一四四至一四五
第三支	至十章十七節	彼得赴該撒利亞	一四五至一五〇

第四支 至四章三十四節 彼得宣道……………一五〇至一五四

第五支 至四章四十四節 外人受聖靈……………一五四至一五六

第六支 至十一章一節 彼得報告所遇之事……………一五六至一六〇

第三段 至三章十節 立教會於安提阿

第一支 至十一章十九節 教會成立之經過……………一六一至一六六

第二支 至十一章二十七節 救濟猶太人……………一六六至一六七

第四段 至二章一節 希律殘害教會

第一支 至二章一節 彼得被囚……………一六八至一七一

第二支 至二章六節 彼得被釋放……………一七一至一七五

第三支 至二章二十節 希律之結局……………一七五至一七七

第四股 至二章二十五節 教會遠播於加拉太及聚大會於耶路撒冷

第一段 至二章二十五節 立教會於加拉太四城

第一支 至二章二十五節 聖靈選人……………一七六至一八〇

第二段	至十五章一節	表決割禮問題	二〇至二四
第一支	至十五章一節	問題之發起	二四至二七
第二支	至十五章六節	聚會之事實	二八至三四
第三支	至十五章二十節	擬定之結果	三四至三〇
第三段	至十六章三十六節	再至加拉太教會	
第二款	至十三章二十六節	……	一九〇至一九五
第一款	至十三章三節	……	一八四至一九〇
第二支	至十三章四節	在居比路宣道	一八〇至一八四
第三支	至十三章三節	在彼西底之安提阿宣道	
第四支	至十三章二十二節	轉向異邦人	一九五至二〇〇
第五支	至十四章一節	在以哥念傳道	二〇〇至二〇四
第六支	至十四章八節	在路司得傳道受辱	二〇四至二〇九
第七支	至十四章二十八節	在特庇宣道復返行各地	二〇九至二一四

第一支	節十五至四十一	保羅與巴拿巴分離	二二〇至二二三
第二支	節十五至五節	保羅再至各教會尋提摩太為伴侶	二三四至二三六
第五股	十九至二十六章	在三省設立教會	
第一段	節十至十六	行經特羅亞應馬其頓人之請	二三七至二四〇
第二段	節十至四十一	在腓立比所遇之事	
第一支	節十至十五	在腓立比之初步	二四〇至二四三
第二支	節十二至十六	因逐鬼下獄	二四四至二四七
第三支	節十至三十四	獄吏信主	二四七至二五一
第四支	節十至四十	保羅西拉被釋	二五一至二五四
第三段	至十五節	在帖撒羅尼迦及庇哩亞立教會	
第一支	節十至四	在帖城之初步	二五四至二五六
第二支	節九至五	被迫而去	二五七至二五九
第三支	至十節	在庇哩亞立教會	二五九至二六二

第四段 至十七章十四節		保羅在雅典	
第一支 至十七章十六節		在雅典之初步	二六三至二六七
第二支 至十七章二十二節		在雅典演說	二六七至二七三
第三支 至十七章三十四節		在雅典之結局	二七三至二七五
第五段 至十八章一節		在哥林多立教會	
第一支 至十八章六節		向猶太人講道	二七五至二七九
第二支 至十八章七節		向外邦人講道	二八〇至二八二
第三支 至十八章十二節		控保羅於迦流之前	二八三至二八五
第四支 至十八章十八節		回歸母會	二八六至二八八
第六段 至十九章二十三節		立教會於以弗所	
第一支 至十二章二十三節		保羅第三次外出及亞波羅之事	二八九至二九三
第二支 至十七章一節		保羅至以弗所	二九三至二九六
第三支 至十九章八節		保羅久居以弗所	二九六至二九九

第四支 節二十九章十節至二十九章十一節 在以弗所行奇事……………二九九至三〇三

第六股 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三十一節 保羅捕於耶城至解羅馬

第一段 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四節 經馬其頓亞該亞歸至耶城

第一支 節二十九章二十二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三節 保羅之計畫……………三〇四至三〇六

第二支 節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二節 以弗所之擾亂……………三〇六至三一二

第三支 節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二節 經過馬其頓與希臘……………三一二至三二六

第四支 節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二節 特羅亞之禮拜……………三二六至三三八

第五支 節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二節 保羅至米利都……………三三八至三三〇

第六支 節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二節 辭別以弗所長老……………三三〇至三三三

第七支 節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二節 保羅至推羅……………三三三至三三五

第八支 節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二節 由推羅至該撒利亞……………三三五至三三五

第二段 節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二節 保羅在耶城

第一支 節二十九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九章二十二節 保羅與教會……………三三六至三四一

第二支	七節至十四節	保羅受攻擊而被救	三四一至三四四
第三支	至二十一節	保羅之自訴	三五五至三五〇
第四支	至二十九節	保羅見千夫長	三五〇至三五二
第五支	至三十一節	保羅見公會	三五三至三五七
第六支	至三十二節	謀殺保羅	三五七至三六〇
第七支	至三十五節	送保羅赴該撒利亞	三六〇至三六三
第三段	二十四章至二十六章	保羅在該撒利亞	
第一支	節一至九節	在腓力斯前被告	三六四至三六六
第二支	至十一節	保羅之陳訴	三六六至三六九
第三支	至十二節	腓力斯之對待保羅	三六九至三七三
第四支	至十三節	非斯都之審訊	三七三至三七七
第五支	至十五節	非斯都之陳訴	三七七至三八〇
第六支	至十七節	保羅見亞基帕王	三八〇至三八二

第七支 至二十六章一節 保羅對亞基帕王之言論……………三六二至三九一

第八支 節至三十六章二十四 審判之結果……………三九一至三九四

第四段 二十七章至 保羅居羅馬

第一支 節至二十七章一節 行至佳澳……………三九四至三九八

第二支 節至二十七章十六節 船遇颶風……………三九八至四〇二

第三支 節至二十七章四十七 擱淺於海中……………四〇二至四〇七

第四支 節至二十八章一節 保羅在米利大……………四〇七至四一〇

第五支 節至二十八章十一 由米利大至羅馬……………四一〇至四一三

第六支 節至二十八章二十七 保羅招猶太人……………四一四至四一五

第七支 節至二十八章二十三 向猶太人宣道……………四一六至四一七

第八支 節至三十一章三十 久居羅馬之保羅……………四一八至四二〇

續編 論聖靈之賞賜

第一章 名詞……………四二二至四三三

第二章	聖靈之位格	四三二
第三章	新約之特點	四三二
第四章	聖靈之賞賜與舊約之分別	四三三至四三四
第五章	聖靈之結果	四三四至四三六
第六章	授受聖靈	四三六至四三七
第七章	聖靈與洗禮及按手禮之關係	四三七至四三八
第八章	聖靈之洗	四三八
第九章	聖靈為必需之賞賜	四三八至四三九

使徒行傳新註釋

概論

第一論 著書之歷史

(一)著書人之索隱。自¹可知此書緊接路加福音而言(參解釋)。由兩書之筆法及著者之眼光知出於一人之手。按路^{1,2,3}所記著者未曾目睹其事，然由本書所用之『我儕』二字可知著者親見其事。(16¹⁰ 17²⁰ 20⁵ 15²⁷ 18²⁷ 18¹⁶)。有人謂全書非一人所作，上述數章乃某人之筆記，其後著者採取之，但此說未敢信實。晚近學者考查全書文法，知其確係一人手筆。又查¹³以下所記之風土人情及官制極爲詳切(詳下文三章)，因此知著此全書之人必始終與保羅有關係。再教會自¹⁷⁰年後即傳說著者爲路加並無他人之說。且以上數章所記之『我儕』謂出路加之口最爲恰當，謂出諸西拉提摩太輩之口則不類。蓋與所記之行程不符也(見^{20,4,5})。西^{4,13}稱路加爲醫士，考福音與行傳有許多文法與醫書相同。再者路加除著書以外，並無顯事，若此書非其所著，教會何以無故屢誌其名。

(二)路加之爲人在保羅手札中曾提三次(西⁴門²⁴提後⁴11)林後⁸18所云之無名兄弟或謂卽是路加由以上所記知路加乃保羅所信賴之同工先由特羅亞至腓立比六年而後至耶路撒冷再轉赴羅馬考¹⁶10可知路加以前卽與保羅在一處故一同圖謀共宣福音但路加自謙不願記己事於書或以保羅居小安提阿時路加與俱故能記之甚詳(又證其頗知該地情形)由¹⁴22之『我儕』猜度路加亦然(見解釋)教會自第四世紀傳說路加原籍大安提阿¹²7西文加『我儕』與此相合路加亦詳知腓立比事故有人謂其爲腓立比人已以其久在該地傳道也(參¹⁶9¹²解釋)路加原爲希利尼人西⁴11不以其名與受割者同列似乎在外謂之爲希利尼人頗與此書符合因文筆適宜而又多知航海事與羅馬制度及各地光景在小安提阿搜出之碑文知路加之名 *Lukas* 爲路求之簡筆(以上參路加新註釋概論)

第二論 本書之宗旨

書中雖未明載其宗旨但由¹2⁸可知爲「門徒藉聖靈之能力爲升天之基督作證」從此設立教會建萬世之功但所記不完全多敘彼得與保羅之事蹟此外復記司提反腓利

諸人之事，似以此數人爲全體之代表。其實按地點考察缺漏甚多（見下文⁴）。全書可分作六期，每期總冒數語概括全期景况（6⁷ 9³¹ 12²⁴ 16⁵ 19²⁰ 28³¹）。

第一期 1¹²—6⁷ 爲教會之初步。其重要點乃僅在耶路撒冷城作證，而一切教訓組織皆奉十二使徒爲首領，「使徒」之名共見 15 次，故使徒行傳之名在第一期最爲洽當。其作證之法或以言語或以異蹟奇兆。詳細言語有兩次對民衆演說（2¹⁴ 4³ 12²⁶），兩次對官僚演說（4⁸ 12⁵ 29³⁷），奇兆亦見二次（8¹ 10⁵ 11¹¹），大有效驗。此時猶太官僚爲撒都該人及祭司長一派，其仇視使徒與從前仇視耶穌同，第得法利賽之某首領從中勸解⁵ 34—39 稍覺和緩。

第二期 6⁸—9³¹ 司提反、腓利、掃羅三人作證。此三人雖未列使徒，但受聖靈感動，教會勢力因之擴張，不僅震驚耶路撒冷且風靡撒瑪利亞大馬色諸邑。司提反發言時有新問題發生，卽福音與聖殿及律法之關係。由此惹起波瀾大受逼迫，徒衆四散。腓利所顯出之特別事故卽脫離猶太人之偏見，宣道與撒瑪利亞及外邦人，而能受其歡迎與優待。掃羅之事最爲顯著，前倨後恭，化險爲夷，故三誌其事（9²² 26）。

第三期 9³²—12²⁴，此乃大進步之時期，基督宣傳超出猶太範圍傾向異邦。先是專授猶太

人或遵守摩西律法之外邦人，至此教會漸有覺悟，知人能直接信仰上帝，如哥尼流皈依事特誌三次（10¹¹又15⁷）。布道總機改設安提阿，亦於教會前途大有關係。

第四期 12²⁵—16⁵，主道傳揚至居比路及加拉太公會決定外邦人可不守摩西律法。此期之特點：（一）宣教師往異邦布道，（二）奉教之條件惟須悔改信仰耶穌，有改革之舉必有反對之人，耶路撒冷會議使徒與長老表決外邦人奉教可得自由，無庸拘守猶太典禮，如主言『以至地極爲我之證』（1⁸）作證之法，發言兩次（13¹⁶—14¹⁵—17），又有新異蹟（13¹⁴—10）。此期保羅出身專爲異邦使徒，（參13⁸解釋），如前數章載彼得爲教會領袖，品德事業，亦多類似，如（1）能對諸色人等發言，（2）醫治一跛者（3²—14⁸），（3）曾指責巫人（8²⁰—23¹³—11），（4）復起死者（9⁴⁰—20¹⁰又參5¹⁵—19¹¹）。

第五期 16⁵—19，主道通行羅馬三大省，教會徧立各處，依保羅之意必須先至亞西亞，後因聖靈攔阻乃止，西渡馬其頓，轉至亞該亞，在二省成功以後始至亞西亞，路加所記如目睹其事，顯出其明瞭各城居民之狀況，城市之區劃，保羅雖爲領袖，但亦有多人與之同工，歷經困難，有時保羅身體軟弱，有時受猶太人及外邦人之逼迫，究有多人認識真理悔罪。

改過受聖靈感化得大能力。保羅演講有時對個人立言(16³¹)，有時對猶太人立言(17³)，有時對歸化之外邦人立言(17²²⁻³¹)。行奇事於腓立比(16¹⁸)，以弗所(19¹¹⁻¹⁶)證明真道能戰勝邪術。由是福音宣傳毫無階級畛域之區別。

第六期 20-28 在耶路撒冷及羅馬作證。保羅欲往羅馬，必先至耶城^{20¹⁻² 16}。詎料至耶城即受猶太人之攻擊，被捕拘該撒利亞二載，後解羅馬。故此期詳誌保羅所經之種種危險困苦。然保羅由此發明布道新法，倘不下獄則斷難得此機會。計發言五次：對以弗所長老^{20¹⁷}，對耶城民衆²²，對方伯腓力斯^{24¹⁰⁻²¹ 25}，對方伯非斯都與亞基帕王²⁶，及在羅馬之猶太人^{28²³⁻²⁸}。又記所行異蹟^{20⁷⁻¹² 27²³⁻²⁶ 28³⁻⁶}。除上數端外尚另有目的，可以想知提阿非羅讀此書時當發生幾種疑問：(一)如果基督教直接續猶太教，何以猶太人拒絕者如此之多；(二)基督教對於外邦人入教有兩種說法，如保羅所云爲是，何以教會中有反對者，謂其不如彼得及其他使徒；(三)如保羅所傳於國體無害，何以羅馬政府拘之二年不釋。本書即回答此三種問題者：(1)顯明教會如何漸漸變遷，其先爲猶太教之一派，其後成爲人類共仰之宗教，其先之理想僅及一國，其後之理想推及萬國，雖耶穌在世僅向猶太人傳道，而

擴大範圍仍合主之本旨，猶太人卽不之信，然不必因此疑及福音非主之真理，拒絕耶穌內心頑梗已早具於厭棄先知之時（7⁵¹—53²⁵），顯出猶太人之嫉妬及一切奸詐（13⁴⁵—17⁵—23¹²）；（2）教會以內之紛爭並非保羅與彼得不合，所傳之道爲一理，所結之果亦相同，但只有數人入教，以後多保守猶太人之習尚，而缺基督徒之眼光（15¹⁵—21²⁰）；（3）路加常記官長對於保羅之優待如居比路之方伯（13¹²），迦流（18¹⁴—16），以弗所書吏所發之言（19³⁵—41），被捕以後，官家扣留未釋，非因有何罪過（23²⁹—25¹⁸—26³²），惟憚開罪於多數猶太人耳。當作書之際必有風潮，故特表以前官府如何愛護不加逼迫，然屢次記信主者受逼迫，可知受苦爲人所不能免之事，又顯明在苦中主能與之同在，在患難中亦能達到天國之目的。

第三論 歷史上之考據

本書所記之前後計三十年，除本書與保羅手札外無法可以考查基督教初創之事蹟，故必研究其所紀載者是否可靠。然有兩種答案足使吾人，在未考查歷史之先，得以無恐。

（一）路加親身加入團體之內，按一章所記『我儕』云云可知已與保羅俱往，卽有時不在一處保羅亦能告訴其事，或聞諸西拉提摩太及他人，是以十三章後事路加能得其詳。十

三章以前保羅能述說九章及司提反之事，最早諸事可於西拉得之。再者初立教會之人如腓利亞迦布拿孫與雅各諸人路加亦能遇見（21⁸—10¹⁶ 18），其後與馬可同行（門²⁴）當保羅被囚該撒利亞時路加更能得便詳查教會初立之狀況。二二路¹³：『我既於諸事推原詳考。』由此可知路加著書不僅在福音如此。在行傳亦然，必詳加察考始能着筆。由以上二點可以想見本書即有與他書不合之處未必爲路加記載之誤，或者吾人尙未考知其詳情故不清楚。近年來有人搜求證據，知路加記載確實，可分三項言之：（一）27所記乘船遇險之事，有航海專門家最羨慕之，謂此乃古代乘船最寶貴之記載；（二）路加所記官府制度及社會情形從前人多疑惑。近來考查歷史發現碑文知路加所記爲是，如居比路亞該亞西亞均有方伯（13⁷ 12¹⁹ 38），米利大有島長²⁸ 7，論城市者則腓立比有羅馬官¹⁶ 20，帖撒羅尼加有邑宰（17⁶），以弗所爲自由市有幹事與法庭¹⁹ 35 39（以上參解釋）。其論社會方面者樂則曾遊歷各地詳加考查，謂記載保羅所接洽之國王官吏平民以至於行邪術者各色人等與當地之景况甚相宜；（三）參保羅手札路加非抄襲保羅之書，然所記有許多相同。按保羅所記原爲法利賽人逼迫教會（加¹ 13 14 腓³ 5 6）猝然皈依乃因基督向之顯現，其地

距大馬色相近。(林前¹⁵₈加¹₁₅¹⁷) 在大馬色所受之危險由筐下墮。(林後¹¹₃₂³³) 歸回本鄉(加¹₁₈²¹) 其特別職分爲向異邦人宣福音。(加¹₁₆²₉羅¹⁵₁₆) 在安提阿及路司得勸道受窘。(提後³₁₀¹¹) 在腓立比受辱同衆人至帖城。(帖前¹₅²) 因受猶太人之逼迫又獨自遁至雅典。(帖前²₁₇³) 同西拉及提摩太在哥林多立教會。(林前³₁₀林後¹₁₉) 又在以弗所大開布道之門戶。(林前¹⁶₉) 久意赴羅馬而先攜帶賑款回耶路撒冷(羅¹⁵₂₃²⁵) 以上所記各事均與本書符合此外尚有許多瑣事亦同(甲)保羅作工度日(18₃20₃₄同帖前²₉林前⁴₁₂) (乙)與保羅同行之提摩太出以弗所歸哥林多(19₂₂同林前⁴₁₇) 推基古與以弗所之關係(20₄弗⁶₂₁提後⁴₁₂) 亞里達古在羅馬(27₂西⁴₁₀門²⁴) (丙)雅各爲耶路撒冷之領袖(12₁₇²¹₁₈加¹₁₉²₉) (丁)保羅被石擊(14₁₉林後¹¹₂₅) (戊)保羅西行至哥林多爲止。(林後¹⁰₁₄¹⁶) (己)保羅遠方布道入獄(22₂₁26₂₀²¹西⁴₃) 〔因基督之奧祕而受縲縲之辱〕(參西¹₂₇) 本書似有幾難點與保羅手札不符(一)帖前³₁²所云有人謂保羅遣提摩太由雅典至帖城而18₅謂西拉提摩太至哥林多始遇關乎此事有二種解釋(1)按17₁₅命提摩太速來雅典提摩太果應命而至乃令之赴帖城由帖城返哥林多(2)亦有人謂17₁₅提

摩太留庇哩亞。此時保羅遣之由庇哩亞直接至帖城，不必特至雅典（二）⁹₂₆³⁰言保羅初次至耶城難與加¹₁₈所云相合，參解釋；（三）按行傳之次序加²₁¹³所云不易插入（參¹⁵₂）（四）¹⁵記猶太與外邦信徒規定之事達書何以未提。按本書所記信達於敘利亞及加拉太教會，近來人多以為加拉太人書寫於聚會之先，因此未提（見¹⁵附錄）。以上雖有不符諸點，然路加平日謹慎，吾人未敢武斷評其所記之非。¹²以前所記固屬不如¹³以後所論之確鑿，究觀其所云與教初立時之景况最合，全帶猶太彩色。信徒初期仍至聖殿守猶太祈禱之時辰，與其他之猶太人無異，惟認耶穌為基督耳。以先得衆人之喜悅無反對之舉，及司提反提議改革聖殿始起衝突，使徒教會組織亦與後世有差別，傳道方法頗云幼稚，人未悟到福音有傳遍各國之可能。再者本書演詞是否真為本人所發亦屬疑問。按希臘歷史所載嘗有人捏造某演說家之論調，或以路加亦然。若云路加何以得記錄諸人之言論，可參²⁰章後路加親與其列保羅或以先所言者自述於路加¹⁰章彼得所云，既有報告其事者亦必有報告其言語者。前在耶城言語難以考察路加如何獲得此種資料。但細審所云題目知與當時光景甚符，如稱耶穌為拿撒勒人（²²₃⁶₄）除保羅論其初次

信教之外（22 8 26 9）他處不見稱耶穌爲主之僕人（3 13 26 4 27 30），新約僅此處有之。有人謂所發之言如出一爐，其異同見 13 附錄。再者路加所記言語多半有大危險之際，或使人特別注意之時，最激烈之刺激，足以使人記憶，或謂 5 36 迦瑪列之事與約瑟甫不符，難以判定，（見解釋）。

第四論 使徒傳道時之環境

（一）地點 主命傳道萬邦，本書所記尙未出羅馬範圍一步，按舊約載惟猶太人堪崇拜上帝，此時猶太國權已隸屬羅馬，是羅馬人亦成全上帝之旨意者。再本書所記究非羅馬全國，僅由耶城至羅馬京城沿途一帶地方。未提到埃及和羅馬以西之地。由耶城至羅馬水陸均可通行，水行可一直乘船至部丟利海口（28 13），距羅馬甚近，又由水路乘船至哥林多經亞底亞海至意大利之賓地西，然後行一千里陸路至羅馬。本書獨詳陸路；第一站由耶城至安提阿一千里，或由該撒利亞乘船至安提阿海口下船（13 4），從安提阿逾山抵庇西底之安提阿（13 14）。由此再西有大路二，其一直行西至以弗所，其二西北行經過非拉鐵非與列加摩至特羅亞。但此兩路保羅或未曾行過，或未在此傳道（16 6 18 23 19 1）。由以弗所再

西坐船至哥林多，由特羅亞坐船則赴腓立比，沿大路過馬其頓至亞底亞海而達賓地西。此行由安提阿至特羅亞有270里，由特羅亞至羅馬有三千里。本書所記城邑皆近大道左右，不近大道者惟大馬色與猶太鄉村下（89）。又居比路不隨大道，而庇利亞與雅典保羅乃特為避免危險而至者，本書所載如許省縣除猶太外未及鄉村佈道事，惟云福音可由城市散往四方耳。是以本書多城市狀況少鄉村光景。

（二）羅馬統一（甲）亞古士督之功勳。主耶穌降生時正值猶流該撒之外孫亞古士督在位，世代承平。初羅馬變亂頻循，主前49年至31年間擾攘特甚，31年亞古士督作，剿平異已，然後統一。國體雖未遽易共和，政權實等皇帝，故史家記羅馬帝國由31年始。（乙）羅馬之廣拓與穩固。紀元後十四年，提庇留登極，地中海兩岸之地多為羅馬經略，東至伯拉河，西至大西洋，南至撒哈拉沙漠，北至萊茵河與黑海，囊括各種民族置於羅馬治下，惟猶太人尚不心服，如火處積薪之下，每欲爆發。各地海寇流賊，皆已匿跡，且修築坦途，商旅毫無險阻。二百餘年太平無事，哀利紐謂『羅馬人維持世界安寧，乘船行路無所危懼』。在保羅時代亦能如此，故知保羅由哥林多經耶路撒冷至以弗所，又從馬其頓回耶路撒冷並無困難。

(18¹⁸ 23²⁰ 16) (丙) 羅馬兵隊駐防亞古士督不欲以武力侵略擴張版圖，並將已佔領之地建立鞏固之國基，舊有軍隊汰去老弱，編成二十五旅 Legion 每旅步兵六千馬兵一百二十名，分爲十營，全體皆羅馬人，入伍二十年後始退任，使之住在邊疆或好亂地方。此外有禁衛軍直隸皇帝，未入羅馬籍貫數目與前相同，總數不下三十萬，非如此則不敷支配。其外有駐防軍，退伍兵士所居，率其家人分領國家所賜之地而墾之，如大羅馬之附屬城，彼西底之安提阿¹³¹⁴與路司得皆是。再有羅馬皇帝特別恩眷之城如哥林多特羅亞腓立比等得享羅馬市民權官吏爲羅馬人，歸羅馬法律轄治理，其衙署學校及社會情景均倣照羅馬習俗，其中非羅馬籍者亦隨而附之以爲榮寵。(丁) 藩屬與行省羅馬版圖內多有屬地仍歸其原有君王統治，因羅馬對於新征服之邦國不遽加以改革，然迨其入範漸次劃爲行省。80年屬國之君王所餘無幾。本書所提只希律亞基帕¹²爲全猶太王三年，其子亞基帕²⁵¹³在加利利海以東之小國保羅由大數至特庇¹⁵⁴¹必經過此種屬國，但未曾傳道。行省有二種：一屬羅馬皇帝，一屬參議院。屬皇帝者多重武事如前清之將軍，屬參議院者專理政治如前清之巡撫。民主時代參議院有全權，但亞古士督制定凡駐羅馬兵隊之省分概

歸皇帝管轄，其長官亦由皇帝任命，如敘利亞加拉太呂家諸省皆是。平靜無爭之省分則歸參議院管轄，選派長官 *Proconsul* 任期一年，如居比路馬其頓亞該亞西亞諸省皆是。又有數省由皇帝特派長官 *Procurator* *ἡγεμόν* 品秩稍卑，如管轄猶太之彼拉多非斯都與腓力斯是。路加記載官職極爲精細毫無錯誤，惟在漢文均譯作方伯不加分別。再羅馬劃省之際，論疆界不論民族，如基利加隸敘利亞弗呂家原爲一國，分開東部歸加拉太西部歸亞西亞此其例也。羅馬人之目的欲使人忘其祖國，均變爲羅馬之順民。(戊)加拉太省。加拉太之名始見於主前二百八十年，有伽列人 *Gauls* 攜眷由歐洲移居小亞西亞到處遊獵擾害地方，其後落居於弗呂家之北部，改名爲加拉太。此族尙武好戰，對於土著之弗呂家人未加驅逐，惟受其轄制耳。加拉太地處高原，少樹林而山多草地，共分三部有三城，因不尙貿易故無大城。主前六十四年加拉太歸藩羅馬仍立本族人爲王，主前二十五年其王被殺，改作行省。由此以後希臘文化得以輸入，惟伽列人本是色勒特種，雖習其文明及羅馬政治，然當保羅時代仍具本色。羅馬人又由此向南開拓邊界，收彼西底及呂高尼於內，其地自亞力山大而後多接受希臘之教化，與北方人大異，因此成爲東西交通

必須經過之地。受羅馬人統治以來，頗受政治影響，安提阿與路司得乃改爲駐防城，以哥念與特庇冠以革老丟之名號。由此觀之，按羅馬政治區域立言全省可稱加拉太人，但路加仍用呂高尼彼西底¹⁴₂₄之舊名，從此點可以找出一問題，即保羅與加拉太人書究竟寄諸何人。前人以其書當然寄諸北部，因其古名爲加拉太也，晚近人多以保羅所云之加拉太人乃本傳¹³₁₄所講者。（鑿則考察歷史及由安提阿至特庇之地勢亦力主此說，來夫他著加拉太註釋時從舊說，其後又改從新說，德國人則多從舊說。）新說之證有三：（一）在書中保羅常用爲羅馬省名，如林前¹⁶₁『加拉太諸會』¹⁹『亞西亞諸會』，（二）按以上所記之歷史四城在加拉太以內；（三）如果僅論加拉太北部則難知教會設立之時，¹⁶『經行弗呂家加拉太地』當然無暇在此設立教會，主引之急速歸馬其頓而南部教會則早已設立；（四）如¹³₁₄所提之教會非加拉太者，保羅在書札中未及四邑，其餘教會均致有書札，惟此四邑則無，如云保羅之與加拉太書即本傳所云之四城相合之點甚多，如南部之文化強於北方，¹³保羅之演說與書札之題旨符同，（見¹³附錄）。（三）羅馬府與皇帝羅馬府城爲全國之首都，商業文化重要機關皆集中於此，主權名歸參議院，實則操諸皇帝之手，歷代皇帝皆戴凱撒名號

(即新約中之該撒) 其始爲姓，後來成爲皇帝之通稱，至今如德皇 Kaiser 俄皇 Цар 均其遺義。本傳共經四帝：(1) 提庇留 (路 3¹) 紀元¹⁴₃₇ 年當位，爲亞古士督之繼子，長於政治才，各省均能服從，惟賦性殘忍，本城官吏多被殺戮，集政權於一身，本傳前數章所記即其在位年代；(2) 該猶其母爲亞古士督之外孫女，外號喀利古拉，紀元³⁷₄₁ 年當位，淫佚驕奢，令人拜己爲神，欲立像於聖殿上，猶太人因此起而反抗，事未成，該猶爲兇手所刺。希律亞基帕乃因此人而得權勢，(12¹ 解釋) (3) 革老丟紀元⁴¹₅₄ 年在位，提庇留之姪，本傳¹²⁸₁₈ 所記，封希律亞基帕爲全猶太王，後爲妻毒死；(4) 尼肉紀元⁵⁴₆₈ 年在位，乃該猶之外甥，爲羅馬史中之巨奸，毒死革老丟之妻，即其母，殺妻害子，荒淫放縱無所不至。保羅上控時受理者即此人 (25⁶) 教會初當其時受大逼迫，然亞古士督之政治才亦因此而更加顯著，蓋繼其後者雖多無道之徒，不理國事，然各省皆安堵如故。

(二) 希臘之文化：本傳所記各地人民雖種類不一，但同受希臘言語文化之影響，有一致之進展。希臘國權喪失甚早，然自古以來即爲知識豐富之區，各種事業均發達，且多考究其性理，故美術文藝哲學最盛。乘亞力山大帝之遠征得以廣傳各地。初希利尼人殖民於

地中海沿岸，由義大利直至小亞西亞，迨主前³³⁴年馬其頓王亞力山大統治希臘，遂東侵佔領波斯全地，以至於印度（主前³²³年卒），於是希臘文化風行，並廣建城市爲希利尼人之殖民地，最大之城爲埃及之亞力山大，各城館舍如劇場、競技場等皆倣希臘式爲之，貿易政治教育亦皆用其言語。其後羅馬人繼之，仍沿用未改，蓋羅馬政治雖良而文化則固遜於希臘。主前²⁰⁰年羅馬人卽讀希利尼文，著作家又從而倣效，故通行天下，所以保羅與同人遊歷各省，人皆諳其所言。至於拉丁文在東部，除衙署公文外，罕有用者，但城市與鄉間不同，各省亦有分別，如亞西亞省濱海者不用土白，而內地則大城除商業外仍用土白（²₈ ¹¹₁₄）。因此本書所云之希利尼人未必原本卽爲希臘國之人民，不過受其教育而已。亦有與此相反之化外人（²⁸₂ 羅₁₄）。

（四）市鎮：希臘古時無統一之國家，各市鎮均自立，史家謂「市鎮不以屋宇論而以人論」。市民推選數人爲官吏，保守其自由愛國之心，縮而爲愛市之風。各市鎮因之常有戰爭，實屬希臘之弱點。其民分爲數派，欲爲國民者必須歸入某派，如滿清之八旗，此外尚有寄居人聚集之地，及許多奴僕。亞力山大後各地所設立之希臘市鎮，其制度均與古希臘相同。

爲僑民之根據地，亦有多處請猶太人居住者。迨羅馬國征服以來，各市鎮地位依然仍舊，名「自由市」如安提阿大數以弗所帖撒羅尼迦及雅典諸城是雖最高統治權，然仍在羅馬政府路加所記各地景況均相符合（17⁸ 19⁴⁰ 21³⁹）。各城之羅馬市民較其他人民更爲尊貴，不但有榮譽且享特別之權利，如不受杖責，不許釘十字架，控訴事可以上告至皇帝臺前。當新約時代義大利全爲羅馬市民，外省則以取得羅馬市民權爲獎賞，使人愛戴羅馬，因之有用錢買得者有世襲者²²⁸。

（五）宗教與哲學：（甲）本傳所云各國均信奉多神，男女神像觸目皆是。希臘多尊奉男神，最大者爲丟斯，小亞西亞多尊奉女神，如¹⁹之亞底米則其最大者。其所講生長之理，謂無論人類草木皆有神力在內，拜女神者頗習淫亂。希臘宗教不特意向外人宣傳，故小亞西亞之宗教僅名稱上與希臘相同，內容甚不一致（14¹¹ 13），如以弗所所供之女神借希臘之名亦稱亞底米。再者人民種族不一，互相交往，其宗教隨之互相尊重，異地拜希臘羅馬之神，羅馬與希臘亦拜黑地之神，無固定滿意之信仰。（2）希利尼人之明智多顯著於哲學，各地學者多贊許之，（參¹⁷₁₈解釋）有許多人雖未專門研究哲學，然亦感受其影響，法師

雖常遊歷各地演說人生問題(19)。自哲學昌明人民多破除舊日迷信，偶像之理不足饜其所求，今生之保障及來生之希望仍欲於哲學以外求得之，於是又墮入密祕教之雲霧中，經過各種階級受若干艱苦，然後始能行潔禮與神聯合。行邪術者^{8, 9, 13, 6, 19, 13, 19}，多受東方宗教之影響而明化學及其他科學之理，人以其既明古今之理又知東西之事，多受其誘惑。

(六)猶太人當此時代猶太人散居於四方各大城者甚多，以經商爲事業，所享之權利不齊，有自成爲一派者能干預市政，惟不作廟宇間事而已，又有寄居而無籍貫者，各市民亦准其居住結爲團體。羅馬人對之用特別管理法，准猶太教立案，不強迫當兵，安息日亦免其作公事，能爲聖殿捐錢，無論人數多寡可自由集會，立長老執事等職辦理會務(18¹⁵)。保羅被責三十九鞭即用猶太之風俗，非羅馬之國法。(林後^{11, 24})。猶太人僑居國外者已數世，日常生活不無更改，常與希利尼人交際，其風俗人情當能受其影響，卽名號亦有改用希利尼者，所用語言書籍均與希利尼人相同，聖經亦譯成希利尼文，卽所謂七十士譯本。雖然本國宗教則仍保守未變，謹守安息日，並聚集會堂讀經受訓，每年願納聖殿丁稅

(太17²⁴)每逢節期歸耶路撒冷朝拜，雖居極遠之地者不能常來，然每年有多數人由外地而來(2⁵ 20¹⁶)。各地之猶太人均與外人有別，如飲食不與外人同桌，不拜外人所供之偶像，皆足取人之厭煩，但亦有與之親近而得其栽培者，當是時也舊教衰微，人心浮動，皆有欲求得新信仰之趨勢。猶太教有兩種事能使人贊成：(一)獨一主宰之說；(二)高尚道德之行。外人雖不能全守猶太之戒律，然能至猶太會堂禮拜上帝，讀經祈禱，禁食賑濟，保羅周遊各處所收之徒多屬此輩。在猶太國內者多嚴內外之分，蓋與外人往來甚稀，常自以爲比他人清潔。有與羅馬交涉之事則歸撒都該人擔任，平民多受法利賽及文士之教化，以守律法及遺傳爲宗教之根本。撒都該人不僅貴族數家，其守律法不及法利賽人嚴謹，是以猶太人有廣狹兩種之別，由國外歸來者必另立一會，卽所謂『操希利尼語者』。基督教所以能成爲萬國信仰之宗教多賴此輩。

第五論 年表

甲、29年5月五旬節運動。

乙、32年司提反殉道，掃羅歸主。

丙、34或35年掃羅至耶路撒冷。

丁、36年哥尼流受洗。

戊、43年巴拿巴赴安提阿。

己、44年掃羅至安提阿，春季彼得得出獄，夏季希律殂。

庚、45年巴拿巴與掃羅赴耶路撒冷。

辛、46年春巴保二人出外宣道。

壬、47年秋季二人歸安提阿。

癸、49年耶路撒冷聚會保羅與西拉外出。

子、50年春保羅西拉二人至特羅亞。

丑、51年春保羅至哥林多。

寅、52年夏受迦流之審判秋季離開哥林多。

卯、53年秋季至以弗所。

辰、56年夏出以弗所。

已、57年五月至耶路撒冷。

午、59年夏受非斯都之審判。

未、60年春至羅馬。

申、62年結束。

以上所報告之紀年不敢率爾判定，而44年之前者尤甚，但縱有差錯亦不過一二年。茲特其證明如下：

(一) 在歷史中與本書同時所記之事有相同者數處：(1) 希律亞基帕死於44年夏季^{12, 23}；

(2) 革老丟時饑荒^(11²⁸ 30)延至46年；(3) 革老丟逐猶太人出羅馬^{18, 2}，是其在位第九年

事，即49年9月至50年9月（史家如此記載未知確否）；(4) 迦流為方伯^{18, 12}近代發現之碑文謂

52年正在任，其就任之時有謂係51年或謂52年，以後說為近；(5) 非斯都巡撫猶太^{24, 27}約

在57年至60之間。

(二) 手札 加¹⁸保羅初次歸耶路撒冷在信主以後三年，(加²¹) 越十四年復歸耶路

撒冷兩次未必是足年，但未云14年係自何時算起，由信主時或由至耶路撒冷時均不可知，似

乎由信主時起爲是，因與年表相近。林後¹¹³²謂『大馬色屬亞哩達王』與⁹²⁴事合，此時大馬色之歷史不清楚，但由幣制中考查知大馬色屬羅馬直至於³⁴年，逾此則無幣制可考，又知亞哩達王死在³⁹或⁴⁰年，如何督理歷史中無記載不得而知。

(二)本傳 耶穌就義僉云在²⁹年³月，或謂在³⁰年。本傳前數章未記時期，惟觀其所記實有極大之運動，時光之改變過於迅速，但使徒第二次被釋放之後對於教會之組織必多用功夫使之發達，由⁶⁷聖教昌明人數加多觀之，決非短少日期可以作到。書中用『天天』而不用『日久』字樣。第二時期：司提反因周濟之事被立爲執事，未必能卽行講道，但講道未久，風潮乃起。掃羅逼迫之日期雖未明記，然搜捕責罰等事非一日所能爲。總之掃羅信主之後事隔多年，因教會之傳播既廣，關於栽培組織必多加力量，第三時期：自⁹至¹²章因希律之死始稍有根基。荒年在猶太最甚者爲⁴⁶年，巴拿巴與保羅辦理賑務或在大荒歉以先，卽在⁴⁵年，但¹¹²⁶掃羅在安提阿已一年之久，故其初次歸安提阿當在⁴⁴年。如其在此時赴耶城卽加²¹所記可以定其信主事在³²年，由大馬色逃走在³⁴年或³⁵年。此種算法¹至⁸章所記之時間極短，而⁹³¹所記平安之日期必有多數。哥尼流之事不能確定，但

在¹⁵彼得所云早已過去。第四時期：¹³章保羅初次遊行不能確定在安提阿有若干日，如彼得當時赴安提阿加²¹¹則日期必多，吾以為必係⁴⁶年春啓程⁴⁷年秋季回歸，此後則『久居』安提阿^(14²⁸)。爭論割禮之案卽在此時。近有人以為保羅之加拉太書作在此時，如此則耶路撒冷大會至早當在⁴⁹年春季，（設割禮之爭僅在敘利亞及基利家¹⁵²³而加拉太人被惑則在其後數年，大會能在⁴⁸年聚集）保羅第二次遊行¹⁵⁴⁰¹⁶⁴全在⁴⁹年夏天至⁵⁰年春季。第五時期：¹⁶⁶至¹⁹²⁰以迦流巡撫爲本，事在⁵²年，（見一（4））因此保羅離開哥林多¹⁸¹⁸事在⁵²年秋季；但保羅在哥林多共年半之久^(18¹¹)。其初至哥林多必在⁵¹年春季，與¹⁸²逐猶太人出境事符合。按此種計法非¹⁶與¹⁷之事由路司得經過馬其頓約一年之久，保羅離開哥林多能在安提阿過冬，⁵³年春起身，經加拉太等地『以次堅諸門徒』¹⁸²³約有半年之久，至以弗所在⁵³年秋季居二年之久至⁵⁶年夏季。第六時期：²⁰至²⁸章居馬其頓數月，哥林多三月卽冬季^(20²³林前¹⁶⁶)。至腓立比過逾越節卽⁵⁷年³月²⁰⁶，由此急速赴耶路撒冷度五旬節²⁰¹⁶，未幾被捕解送該撒利亞事在⁵⁷年夏季，居此二年非斯都就任，送保羅航海赴羅馬，舟沉事在十一月²⁷⁹¹²，留米利大留三月，至羅馬必在⁶⁰年三月，居羅馬二年，此書之結束在⁶²

第六論 著作之時期

本傳既證明爲路加所作，則著作之時期似乎無關重要，然其年代亦不可不知。關於時間之問題約有三說：

(甲)或謂是書著在西歷百年，以路加必曾閱見過約瑟甫之書。但此語尙無憑據。(見⁵/₃₆解釋)閱者均以爲著書之人如曾目睹當時之景況，其著作之期相離必頗相近，且路加必乘前輩使徒在世時着筆，以便有所詢問，決不至於年老力衰之時始行記載，蓋事隔三五年者尙可記憶，若遲至數十年之後，境過情遷不易描寫。

(乙)觀本書末尾數語似乎著書之時與保羅居羅馬之期相距不遠，故未記御審。本書之目的純爲表顯爲主作證，由耶城起以至於羅馬，其最後之見證未敘，諒著書之時必在開庭以先，或爲事所阻。

(丙)或有反對前說者，以本書著於福音書之後，福音書則又著於耶路撒冷滅之後(卽70年之後)，所記預言較他福音詳悉(參路²¹/₂₀可¹³/₁₄又路¹⁹/₄₃⁴⁴)。然前三福音之基礎均在

但^{9 26, 27}，路加所云城之法在耶^{6 6}結^{4 2}，故仍以乙說爲是。全書告竣於⁶²年後，其著作之材料或早在該撒利亞徵集（參路加新注釋概論⁶）。

第七論 教會之鑒定

自西元¹⁹⁰年後本傳爲東西教會所接受，哀利紐亞力山大之革利免及穆拉透利之殘篇均有證明，其後並無異說。¹⁵⁵年法國里昂教會采引司提反事^{7 60}以前並未正式提出，波里可波謂『釋陰府之厄而使之復活』即^{2 24}之意（波里可波¹），伊拿書云『與彼等同飲同食』即^{10 41}之意（伊拿書士每拿書三章）。由此可判定本傳在¹⁵⁵年前已蒙教會承認接受。

第八論 殊錄

其詳參路加新注釋概論⁹。本書最可靠之古卷按其美好之次序爲 B & C（殘缺三分之一）A^{81 33}，譯述之中無舊敘利亞而在本傳中又有特別問題如所謂西文者。D 爲最著名之古卷之一，著於第六世紀，自古存於里昂現貯於英國，書中拉丁文與希利尼文對照，因與通行之文不合，人多輕視以爲誤寫，增補者約有四百餘處由^{8 39}至^{10 14}及^{22 29}至末尾均殘缺。晚近考查附文不僅一卷，（最多者爲敘亥附乃^{6 12}年某君譯附於本文之旁，此外六世紀 E 稿亦

有之，拉丁希臘相與對照，又有小草十條卷，舊拉丁四稿，拉丁文篇佛奧等教父洒譯亦有之，俗拉亦有數處。

由此觀之，此類文字傳揚甚廣，推行至第二世紀。Blas 謂路加原稿即西文出自羅馬而

後路加自加修正送與提阿非羅，然詳加查考未必如斯。（西文多有加重之詞如『奉主之名』或

『賴聖靈』^{15 29 19 1}，『耶穌』上或加主或冠基督，或添入註解參^{10 25 16 39 21 16}，或因原著文法不順另加修改，有難解之間

題則刪之^{14 2}，但亦有著西文者知其詳細光景，參^{11 28 12 10 21 1}又^{18 27}及^{19 9}解釋，亦有未能確定而加以斟酌者^{11 2 14 7}

^{15 20 27 16 25 17 15 25}）晚近學者以此文出自敘利亞或小亞西亞在¹⁰⁰至¹⁰⁰年之間，當時其書

未列於聖經之內，人可以隨便註釋或附會，而路加福音與行傳尤特別受外教之歡迎故

最易變遷。

釋義

發端 十一章一節 論耶穌復活後之情形與升天事

第一支 一至八節 繼福音論耶穌復活後之情形

經文

第一章

一

提阿非羅乎，吾曾作前書，論耶穌始行始教者，二至其由聖

神，命所選之使徒後，見接升天之日：三其受害後，見於使徒，以多據顯已為

生，歷四旬，且言上帝國之事。四與使徒同集時，命之曰，勿去耶路撒冷，以待

父所許，即爾嘗聞於吾者。五蓋約翰施洗以水，不日，爾將受洗於聖神矣。○

六使徒會集，七問耶穌曰，主，爾與復以色列國，即此時乎？耶穌曰，時與日，乃

父以己權所定，非爾可知也。八但聖神臨爾時，爾將得能，且於耶路撒冷，猶

太全區，撒瑪利亞以至地極，為我之證。

〔串珠〕甲 太 28 約 20 乙 林前 15 丙 路 24 約 20 丁 8 戊 路 24 己 2 珥 2 亞 12 庚 約

14 16 26 辛 11 路 3 壬 可 9 癸 路 24 子 可 13 丑 4 路 24 寅 8 卯 13 辰 4 路 24 賽 49 辰 4 路 24 賽

【校釋】一節『書』原文與『述』同。『始行』路加常用『始』字的語氣，但在漢文未顯，（路^{3 8} 12⁴⁵ 14⁹）意謂自傳教起始，以至於接升之日。二節『由聖靈』按文法與下文『命』『選』二字連讀皆可，如『由聖靈命』及『由聖靈選』但按講義以『命』字連念爲是。三節『據』在新約僅見一次，言確證之意，多見於醫書。『國之事』原文爲『關於國之事』。四節『同集』乃依希臘古文所譯，或作『同食』，如俗拉丁盛氏等（參^{10 41} 路^{24 43}）。『耶路撒冷』乃希臘寫法。此外由一章至七章，皆希伯來寫法。『許』常用爲上帝不待人求而即允許之義。七節『興復』有用爲論政治之處，如馬喀比上^{15 3}恢復原狀。『時與日』*Χρόνος ἢ καιρός* 有二義：一謂經過之時間，一謂事務之定期。『定』謂守自己之權柄，而不下移。

【解釋】第一節【前書】指路加福音而言，蓋前書已贈與提阿非羅，又因『始行始教』一語，亦可證前書指路加而言。馬太多言耶穌所教，馬可多言耶穌所行，教行兼有者惟路加福音。【提阿非羅】本意即愛神者，任何基督徒，皆可戴此名號，然參路^{1 3}稱『提阿非羅仁臺』，可知必有其人，且係有爵位者。^{23 26 24 3 26 25}稱羅馬方伯常用仁臺二字。在第二世紀之

際多用此稱 knight，但提阿非羅乃希臘文，非羅馬文，故亦不能確言其爲羅馬職官。【前書】前字正用乃數目之首，有以爲路加此後擬寫第三冊，若僅作二冊，應用 ποτερον字，乃兩個中之第一個，但按新約文法未必如此，路加向未用過 ποτερον字，參來 8⁷ 13⁹ 1¹ 與本文同。【耶穌始行始教者】官和依原文於此句上加「一切」，路加固常用此種語氣，但其所記耶穌之言行，雖大概完備，未必毫無遺漏。

〔第三節〕論門徒爲後來之工程得豫備，其所得者，（一）耶穌復活爲其確證，（二）受上帝國之教訓。【歷】⁸，並非天天如此，亦有時間斷，主有時以形容顯現，有時不然，其意使人知道雖不常見，然仍與門徒同在。【言上帝國之事】參路 24⁴⁴ 46⁴⁶ 知所言多借舊約論基督死而復活之事，二章三章彼得傳道常用此題。【上帝國之事】見 8。有人謂使徒一切訓誨皆在此時所受，但五旬節以前完全教義未能一一顯露，（參約 16¹² 13¹³）。【四句】僅見於此。有人謂與路 24 章不合，讀福音書者以爲耶穌升天即復活之日。（參路 24¹³ 36³⁶）似路加作福音書後纔知有四句之事，實則路加作書之文法前後常相連接，（參 9¹⁹ 25²⁵ 17¹⁷ 5⁵ 18¹⁸ 5⁵）按路 24¹ 43⁴³ 之事在復活之日，其後諸事則未說明在何日。

〔第四節五節〕有命令有允許，由以後結局觀察始知使徒不離開耶路撒冷甚爲緊要。若此際分離，便不易集合爲主作證正在主受死而埋葬之城。古人謂使徒在此城住有十二年之久，又可見耶穌以聖靈降臨爲重，門徒不受聖靈之洗，不許出而作事。〔父〕多用於約翰福音（又 1 7 2 33）。

〔第五節〕約翰之洗如水洗身，而聖靈則能洗內心，受內心之洗者方能配合於上帝。〔不日〕恐等候日多失去盼望，此乃勉勵之言。

〔六節至八節〕從門徒所問中可見其仍有猶太人之眼光，與當時人之思想相同，蓋彼時猶太受羅馬之壓制以爲上帝之允許果實必先恢復其國政，（參路 1 31 33 68 74 17 20 19 11 太 20 21）如珥 2 28 言聖靈必來，及珥 3 言復興國政。此際耶穌復活謂聖靈降臨，門徒希望心大爲激發，但耶穌所答則置興復之事而不論，引領門徒之心另有所趨，言上帝欲達其目的已有定期（可 14 41 路 22 53 約 2 4 7 6），惟時期隱藏只憑天父旨意，門徒不可得而探索。

〔第八節〕門徒所問爲國，耶穌所答爲能，主欲引領其心出乎國境而徧行天下，離開政治而入於靈界。〔爾〕對使徒而言，但由 21 21 22 亦可見與使徒同在者尙有他人，有多處之人

作見證而非使徒乃平常之信徒，(8^{4,5} 11^{19,20} 羅 1^{10,13})。【猶太】加利利省在內，幾括全猶太所佔之地，(8^{1,10,37} 見路 4^{4,4} 解釋)。【地極】耶穌此言乃指各國萬民，但由此書之歷史方面觀之，門徒當時並未明白此意，其盼望不過僅爲本國之民(參 11¹⁹)，至 13⁴⁷ 始完全了解主之目的。革利免前 5 章保羅至地之西極，本節可作全書之目錄，見概論²。

訓詁

一聖靈之賞賜有三方面：(甲)爲父所許，上帝既然爲父即樂有賞賜，此乃其極大者(路 11¹³)，又可見得賞賜者

必有兒女之分，(羅 8¹⁴ 加 4⁶)；(乙)爲洗除污穢(見 5 節)；(丙)爲作證而賜能力，只憑人力而不以聖靈之力作證

不足引人相信(約 15^{26,27} 16⁸)。二門徒最切要之義務即爲主作證，因耶穌此時不見於世，人多以爲與常人相同，死

後埋葬工程即畢，使徒出身立於衆中宣傳，使人知耶穌復活，主雖在天上而不顯，但生活如恆，有救人之力量，其見

證亦能引人有相信之效，太 28¹⁹『招萬民爲徒』三作證之範圍由小漸大，耶穌在世之時僅傳道於本國，(太 10^{5,6} 15

24)，如巨川經過狹峽，水流激動，過此則汪洋萬頃，不可抑止，耶穌之愛亦如此，雖暫受一時一地之束縛，待接見門

徒以後，則傳徧天下萬國。

第二支

一章九節 論耶穌升天
至十一節

經文

九言畢，衆觀時，耶穌見舉，有雲接之而不見。十既上升，衆注目仰天，適

有二白衣者立其旁；十二日，加利利人乎，胡爲立而仰天耶？此耶穌別爾，見接升天，爾見其如何升天，亦將如何下臨也。

〔串珠〕甲路²⁴₅₁約⁶₆₂乙路⁹₃₄內¹⁰₃₀路²⁴₄約²⁰₁₂丁彼前³₂₂戊但⁷₁₃太²⁴₃₀26⁶⁴啓¹₇

校經 十節『上升』今恆兼狀，言耶穌漸次上升，衆目隨而注視。『注目』路加有十次用在本傳，二次用在福音書，此外見於林後³。『適』*idon* 路加常用此字，其意爲使人注意，但漢文多未譯出（參⁸₂₇路¹₂₀）。

要義 言升天事，比福音書記載較詳，又云主必復臨。

解題 耶穌在四十日之內，屢次來而復去，有時見，有時隱，（太²⁸₉路²⁴₃₁36約²⁰₁₄19²⁶）此際漸漸上升，門徒得見其高入雲表，歸於天上。

〔第九節〕【雲】表明上帝之榮耀，（出⁴⁰₃₄王上⁸₁₀提前³₁₆詩¹⁰₃）『用雲爲車輦』。

〔第十節〕【注目】人之愛力所在，目力亦隨之。【白衣】顯明從天而降，在天上最清潔之意，（可⁹₃啓³₄7¹³14）原文作二人，其實乃天使。

〔第十一節〕【如何】顯出耶穌再來，亦具有人性，及天上之榮耀（見串珠）。

論

一耶穌末次見於世上，立於今生永生之界限，在世所行，不過救人之起點（參來 13:8 啓 1:17, 18）本書記升天事所以較詳者，因基督歸於永生之後，始立教會（弗 1:20-23）本傳所記，雖使徒之言行，亦可謂主所行（2:47, 9:34）耶穌與門徒作別，有最懇切之愛，故盡力使門徒預備後日之工程，又以慈悲之目，看待萬民，使皆聽福音。一由耶穌復臨，可知其人性猶未消滅，非如佛之寂滅涅槃，三參王下 2:11 以利亞升天與耶穌相較能知其性格之別，由風火與雲之表現，可以見出。四耶穌升天，乃其復活之結局，既復活，又永生，自然能升天而掌權柄。詩 24 原著之意為主入聖殿，今則指耶穌，用最榮耀之權柄，入天上之聖所。

第一股

一章十二節 創立教會於耶路撒冷
至六章七節

第一段 二章十二節 至 耶蘇升天至五旬節之間

第一支 至一章十二節 至十四節 信道團之景象

經文 十二使徒自橄欖山歸耶路撒冷，此山距耶路撒冷約一安息日之程。十三

入城，則登所居之樓，有若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子雅各、稱銳之西門、雅各之子猶大。十四 彼衆偕數婦及耶穌母馬利亞，與其兄弟，一心恆務祈禱。

〔串珠〕甲撒下¹⁵ 30 亞¹⁴ 4 乙出¹⁶ 29 丙⁹ 37 20⁸ 但⁶ 10 丁路⁶ 14 16 戊太¹² 46 可⁶ 3 約⁷ 5 己² 46 4 24 羅¹⁵ 6 庚⁶ 4 羅¹² 12 同義處路⁴ 2 52

【校經】十二節原文程序爲「於是歸耶路撒冷自山名橄欖」十四節「一心」見於本書者十次，

有時譯作「齊」此外見羅¹⁵ 6 一次。

【解釋】〔第十二節〕【橄欖山】教會中傳說主卽由此山之頂升天（參結¹¹ 23 亞¹⁴ 4）。按路²⁴ 50 所記，靠近伯大尼，當爲山之東坡，因東坡甚平坦，耶穌可常在橄欖樹下與門徒論道，至於山之西坡，峭立多石，山頂又甚明顯，非講道升天之地。【安息日之程】卽二里，雖教會在四世紀已守禮拜四爲升天節，然盛氏謂「此種記法，乃表明升天在安息日」，但依復活後四旬中所記載，微有出入，且路加記路程，乃因外人不明當地之地勢（參路⁴ 31 8 26 24 13）。

【第十三節】【樓】伊皮非奴（生猶太³²⁰ 年）言羅馬皇黑地安至耶路撒冷城（130 年）見全城毀壞，僅剩此屋，尙存而爲小禮拜堂。有人謂此卽立聖餐之樓，亦² 接受聖靈之室，又有人謂¹² 馬可母親之家，又謂可¹⁴ 51 所云之少者，卽馬可因聖餐立於其家，故隨從耶穌。使徒題名錄，與路⁶ 14 16 同，僅少猶大，次序亦稍有改換，所謂雅各之子，必太¹⁰ 3 可³ 18 所稱

之達太，由此可知除賣耶穌之猶大外，皆經歷危險，保有性命（參約¹⁷）。此後本傳所記使徒之事，僅有三人，即彼得、雅各、約翰。三人中尤以彼得爲首，作此書之目的，非全記使徒所行，參概論²。後人傳言諸使徒之事，不全可靠，但其名字則流芳百世，而爲主復活作證，更確不可廢（啓²¹弗²⁰）。

第十四節）顯出路加著作有二特點：多記祈禱，多記婦人所作之事。【數婦】即福音書所言隨從耶穌之婦人（¹²可¹⁵路⁴¹約¹¹）【耶穌母】此爲末次見於聖經，表出列於衆門徒之中，同衆祈禱，並未云受人崇拜。【其兄弟】見串珠，昔日不信耶穌，其後何時悔悟，不得而知，惟現時與母俱來，虔心祈禱，亦可云爲耶穌作證，因幼年在家庭中已見出耶穌之品行如何。其中有雅各、猶大答書，至今爲證。

訓 一信道團之景象，其中有從加利利來者，多樸實之人（¹約²⁷）有貴重的如尼哥底母、亞利馬太人。約瑟諸人，而婦人中亦有多財者（路⁸）。但由人之方面看，如此之團體，似不足有創立教會之大運動，然彼等特別長處，不是因爲有才能，有勢力，乃因爲隨從耶穌而信其復活升天爲主，世人前此未嘗經見之事，彼等信爲實在，含有無窮之力量，以爲信非小事，實生活之關鍵，信則與世人有別，不圖世上之浮華，而定將來服務之工作，與生活之上

帝相聯合，早年先知預言上帝必成之意旨，目下即將應驗，使人有無窮之盼望。二作基督之工，必有聖靈，使徒已受耶穌親口訓誨，又見其由死復活，皆重新有盼望，有信心，但除聖靈降臨其身，仍不足用，故「恆務祈禱」。

第二支 一章十五節 立使徒以代猶大

經文 十五 斯時聚集之衆，約百二十人，彼得立於其中，十六 曰，兄弟乎，聖神以大衛之口，豫言引人執耶穌之猶大，此經得驗，宜也。十七 蓋彼曾與我儕同列，共任此役。十八 斯人以不義之賞，購田，身仆腹裂，其腸突流。十九 耶路撒冷居民悉知之，故依方言，稱其田曰亞革大馬，卽血地也。二十 詩篇載云，願其屋宇爲墟，無人居之，又云，願其督率之職，他人取之。二一 故主耶穌在我儕中出入時，二二 自約翰施洗始，至其別我接升之日，須於常與我儕偕者，簡立一人，同證其復起也。二三 是故立二人，一約瑟，稱巴撒巴，又名猶士都，一馬提亞。二四 乃祈曰，識衆心之主歟，於此二人，示爾所選者爲誰。二五 俾得與於此役，及使徒之職，猶大已由之墮落，而往己地矣。二六 於是鬪之，得

馬提亞，遂與十一使徒同列焉。

〔串珠〕甲可¹⁴₄₃乙約¹³₁₈丙路²²₃₇24²⁶₄₄丁約⁶₇₁戊太²⁷₇己太²⁷₅庚太²⁷₈辛引詩⁶⁹₂₅10⁸
壬申²⁸₆癸可¹₁子約¹⁵₂₇丑可³₁₄寅參¹₈卯¹⁵₈約²¹₁₇耶¹⁷₁₀辰利¹⁶₈箴¹⁶₃₃

〔經〕殊錄二十五節^{τοῦτον}『地位』爲ABC D俗拉摩酒所書舊文^{καὶ τοῦτον}『分』爲E & 叙所書。

(殊譯) 十五節原文程序爲『斯時彼得立於兄弟中，曰：同集之衆，約有百二十名。』十七節『役』關係各種服務，其中最大者爲使徒，(參路²²₂₆)。十八節『不義之賞』與彼後²₁₅『不義之值』同。『身仆』或作『身鼓』，民⁵₂₁阿米念譯同此。二十節引詩篇七十譯，字句微有改換。二十一節『出入』依希伯來語，人一生所爲。二十五節『使徒之職』或作『使徒之地位』與下文『地』之原文^{τοῦτον}同。『已地』依那書言『人必各歸其所』，革利免⁵_言『彼得達應得之榮位』地，所，位，原文皆同。

〔要義〕使徒之數本爲十二人，猶大墮落後，餘十一人，因查經始知應補其缺。

〔解釋〕第十五節【百二十人】在加利利時，雖有五百餘人，林前¹⁵₆而在本城聽訓誨者僅餘此數，按猶太習俗，成立團體必具此數。

〔第十六節〕【兄弟乎】彼得雖爲領袖，然有事必聚衆相商。【大衛口之豫言】指下文²⁰之詩篇。近代參考家論其所引之詩，未必出大衛之筆。因與大衛時光不合，參詩^{69⁸ 109²²⁻²⁴}或者底本全具大衛之名。但彼得所引之宗旨，不在著者爲誰。【宜也】原文與²²之『須』同。應列於本節之首，『須』應列於²¹之首，兩處均顯明此乃需要之事，爲上帝所預定者。第一猶大必須淪亡，第二其責任必須有人接補。

〔第十七節〕【共任此役】*καὶ ἅμα* 本義卽『分』或由拈鬮所得，或由他法所得，有時譯作『業』（參^{8²¹ 26¹⁸}西^{1¹²}彼前^{5³}）。彼得未直接說出猶大之死，蓋因前曾同列爲友，此際不忍言其墮落。一念及猶大引人拿耶穌，心內便覺戰慄，因自己亦曾不認主。

〔第十八十九節〕乃路加自註，爲²⁰之講義，與馬太所記有兩事相同：（一）言猶大罹禍，（二）言以所得之款購地，地後稱血田。但所記之死法與馬太不合，再買地之人亦不同，兩書各有出入，吾人不知其詳，難以強爲聯合。

〔第二十節〕見詩^{69¹⁰⁹}，可以全讀，其中語言多表明耶穌受難時所經之事。

〔第二十二節〕按彼得所引使徒，此際必有十二人；能負使徒之責任者，必具有兩項資格：

(一)此人必與門徒接近，相處日久，以至於接升之日；(二)必為主自己所選定，因此未論其品行，諒主能鑒識其心。【至其別我】由此可見十一使徒之外，尚有他人常隨耶穌，按福音書所記，亦可知之。(可⁴路¹⁰ 14⁹ 13³³)。

〔第二十三節〕使徒所選二人，諒常與耶穌偕行，其事除此外本書未有記載，^{15,22}猶大稱撒巴，或與此人為弟兄。【猶斯都】乃羅馬名作『義』講，猶太人當時多用羅馬名，如掃羅之稱保羅，約翰之稱馬可皆是。

〔第二十四節〕【祈】使徒所選二人，乃按外貌，主能考查人心，故祈主選定。按新約所記教會祈禱，此乃第一次。【主】不一定論天父或基督，^{4,29}稱上帝為主，^{15,8}稱『知心之上帝』，但²¹已稱耶穌為主，初立使徒者亦耶穌，(1²約^{6,70})。故以求耶穌定使徒為宜。

〔第二十五節〕【已地】原有之地位，本與使徒同列，現時則歸其自己應得之地位，約^{13,30} 17¹²太^{8,12}彼得不敢說為如何地位，如『引人執耶穌』『猶大已由之墮落』乃彼甘心所為，故其所得之地位，與其所行相稱。

〔第二十六節〕【圖】乃猶太之習俗，為舊約所許，見串珠，五旬節以後則不見，但門徒此際

仍用之。早年各支派分地，各得其業，亦用此法（民^{26:55}），如此十二使徒，各有其分。有人不贊成此舉，謂耶穌之意，不在馬提亞而在保羅，但路加原爲保羅之弟子，其所記者，未嘗以定馬提亞爲非。

翻譯 一彼得解聖經謂猶大之罪與死，乃應驗大衛之豫言，應由何人補缺，亦遵聖經之旨。此種解法，常見本書，及新約全體，信徒以舊約爲存寶物之庫，不信者不得見，能信耶穌爲基督者，乃得開門之鑰匙，此必合於耶穌之教訓（路^{24:25-27, 44-46}）。由是觀之，舊約乃預言基督和其教會，如記義人受惡人之害，即謂基督及其徒將如何成仁就義，皆聖靈之默示，因知必如此記彌賽亞之武功，乃能合於上帝之命。且舊約中皆上帝之言，有自成之力存在，久而必驗。此種解法，不多研究詩篇原有之意義，只重著者之經驗，與基督和門徒所作之事相合。二對於猶大之鑑戒，（甲）人之所謀雖惡，不能廢去上帝之意旨，猶大欲陷害耶穌，上帝早已知之，其預兆已見於聖經，但人有罪，應自己擔當，不可推到命運，耶穌仍以慈心欲選之爲門徒，至於猶大所爲，實乃甘心棄絕主恩，自陷於罪惡。（乙）猶大私心，只顧目前之利，不計後來之結局，貪心遂勝於愛耶穌之心，然耶穌則常勸人立志，以求生命最後之結局（可^{8:35-38}）。（丙）高位不能使人必定得救，猶大與主耶穌最親近，在天國得特別的責任，但竟用此非常之賞賜，以陷害耶穌，由其職分之高，即知其罪惡之深，及淪亡之苦。

附錄 『使徒』本義即使臣，不但爲傳達消息之人，有時爲其代表。在新約中有時譯爲『使

者，』約¹³林後⁸腓²本義猶存，又稱耶穌爲使者（來³）但新約常用以論教會之職分，見本書者二十九次。一章至十一章所用，指耶穌從前所選之十二門徒，亦與福音書之用法相同，以上乃狹義之解釋。又由廣義之解釋，¹⁴稱保羅和巴拿巴爲使徒，此二人本未列於普通使徒之內，再本書前幾章，以原有使徒爲領袖，其後則少占特別位分，而¹⁵以後則不見查保羅書札一則稱十二門徒爲使徒，再則自稱爲使徒，共²¹次，又論巴拿巴爲使徒（林前⁹）帖前¹似乎西拉與提摩太亦列爲使徒。此外有幾處不甚清楚，按加¹似主之弟雅各亦列使徒之內。林後¹¹啓²謂有僞使徒，若額數僅限定十二人，則僞使徒不能擅占其名。人必有何種資格，方能得使徒之位分（甲）必見過復活之主，然後能作見證（¹）保羅自云曾見主，爲證明他自己爲使徒（林前⁹）（乙）不是人所揀選，乃奉召而來（¹）保羅爲自己，或爲其他使徒，常發此言（羅¹加¹林前¹²弗⁴），因使徒係奉召，故其數無多（丙）有使徒之憑據，即在作異能。林後¹²又在多藉聖靈之力，能得人以立教會（林前⁹）又能多忍苦難（林前⁴林後⁶提後¹）使徒未占有一定之位置，但在自己所立之教會中，能特別尊重（林前⁴）亦有

特別界限者，或專爲猶太或專爲外邦（加²⁷ 9）總而言之，原與耶穌在世同行之使徒，乃初創教會之人，終有特別之位分，其後亦有他人繼起，戴其名而得職分，其中最大者爲保羅，乃專爲外邦人之使徒，不在原有十二人以下，是使徒爲上帝所立，在上世爲基督之代表，且使教會在基礎上建造（弗²⁰）。

第二段 二章一節 論五旬節聖靈普降和彼得宣道及其效果

第一支 二章一節 至十三章一節 聖靈普降

經文

第二章

一五旬節既至，彼衆咸集一處。

二忽自天有聲，如烈風衝突，充

乎所坐之室。三遂見有歧舌如火，止於各人。四衆皆充乎聖神，始言諸方言，

如神所賜以言者。○五時，有敬虔之猶太人，來自天下諸國，寓於耶路撒冷。

六既聞此聲，集而惶惑，因各聞其言己之方言也。七咸駭而奇之，曰：言者非

皆加利利人乎？八何我儕所聞，盡已故土之言耶？九有帕提亞人，米太人，以

攔人，居米所波大米，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十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

暨近古利奈之呂彼亞諸方者，並來自羅馬之旅人，或猶太人，或進教者，
 十一 革哩底人，亞拉伯人，咸聞以己之方言，述上帝之大事也。十二 遂皆駭
 異猶豫，相問曰，此何意耶？十三 或戲之曰，彼酣於新酒耳。

〔串珠〕甲出¹⁹ 乙王上¹⁹ 丙⁴ 丁⁴ 戊¹⁰ 林前¹² 己申² 庚太²⁶ 辛¹⁸
 彼前¹ 壬⁶ 癸¹¹ 路²³ 子代下³⁰ 丑多¹ 寅加¹ 卯詩⁷¹

〔經〕

一節『既至』今恆時體，經過之時間，按猶太算法，由今日日落起，至明日日落止，為一

日，路⁴ 但事在晨初¹⁵ 四節『方言』原文之意為『異舌』，按此名詞似乎非常之語言，

但由⁸ 及¹¹ 兩節觀之，仍作『方言』為是。¹ 所譯之方言² 乃正字，『賜以言

者』之『言』³ 原文在七十譯中乃先知之言，在新約中僅見於本書，²

『日』²⁶ 『言』⁵ 五節『天下』言羅馬國與其臨近之地。六節『聲』⁶ 有二種解法，或指

之『聲』² 或指⁴ 之方言，以前解為是。九至十一節之『亞拉伯人』可作括弧以內之

文讀。十三節『戲』原文之意甚重，有揮手作式，輕視人之意在內。『新酒』或作『甘酒』五

旬節至釀酒之期，相差兩月，觀戲者之意，似以使徒為新酒釀出時之醉者。

要義 耶穌與門徒作別，許聖靈必來，為智慧之本源，為日後長存教會中之大運動力，此語現已應驗，有三種預兆可為印證『有聲』『有火舌』『有方言』。

解釋 此事記載頗簡，關於集會之地址，方言之題目，時間之多寡，信徒在屋內說話或向衆民發言均未說明，因此難以實在形容出來所記為何事，最要者即從三種表示中所得之訓誨。

〔第一節〕**【五旬節】**為猶太三大節中之第二，聖靈此時下降，最相宜。舊約常謂之『收割節』又『七七節』出²³₁₆³⁴₂₂民²⁸₂₆申¹⁶₁₀。五旬之名按希臘文最先見於外傳，稱為五旬者，因自收割禾捆獻於主前之日起，以至於搖餅祭，恰為五十日。此乃猶太特別之禮，以新割小麥做餅，在主前二搖，謂之搖祭，(利²³₁₅^{17)。因麥先熟，他穀後熟，二餅乃初實，猶太以山地窪地之不同，麥亦有先熟後熟之分。此種禮儀為基督事之預表，逾越節應驗耶穌之死，乃上帝所立之羔羊，(林前⁵₇^{8)。耶穌復活在安息之次日，比如初收之禾捆，(利²³₁₀林前¹⁵₂₀)，此後五十日，天國結其初實，有三千人收入教會。五旬節在安息日之次日，即今日教會所守之禮拜日，從紀元二百年後，教會對於此日立特別之禮，有特特連阿利}}

金作證。【彼衆】諒必¹³₁₅所記之人。

〔第二節〕信徒在此日聚集祈禱，正候主所應許，偶聞音聲，大爲震動，如由耶穌所去之地而來，充乎此室，信徒遂充滿聖靈。【如】無真風真火，人常引用表示說話，此際實現，則感動人之五官。【室】有人云，在聖殿之內，然果有此必特記，⁸¹乃初次傳道在聖殿，諒必¹³所云之樓，西耳勒^(350年)言『在錫安南上禮拜堂。』

〔第三節〕【歧舌如火】如大火分開，人各得一分，同時覺內心俱有靈感，使各人均能發言頌主。

〔第五節〕【寓】κατοικοῦντες 卽⁹₁₄之『居』，本義爲常住，必猶太人先居國外，後移於耶路撒冷城，參概論⁴₆。有人欲常住聖殿附近，以便一切節期祭祀均能參與。『敬虔』亦指此類人，因路加曾用四次，虔乃依猶太之律法，²²₁₂但因五旬節之時，必有若干特爲節而來之外人，¹⁰『羅馬之旅人』表明不是常住之意。

〔第六節至八節〕各國所來之人，一聞由天下降之聲音，均集於一處，及聞使徒發言，乃大爲希奇，因諸使徒本爲加利利人，未嘗出至外邦，乃所言竟能使外邦人各聞其本地之

聲音。

〔第九節至十一節〕所論之地點，由東而西，地名皆猶太人所分居之地，由此可見猶太人散布之廣，約分四項：(甲)東方，在羅馬國之外，自歸巴比倫以來，常有猶太人居此。帕提亞米太以攔三地，均在帕提亞大國以內。米所波大米希臘語爲河間之意，卽希底結河與伯拉河中間之地，當時有若干自立之小國。(乙)猶太及小亞細亞中之五省，言猶太而未言敘利亞似著者居敘利亞。(丙)埃及與其以西之地。(丁)羅馬之旅人。¹¹革哩底亞拉伯不按次序而言，或係後添入，或寫時移其位次，不詳。按本書所記，傳佈福音之地點，僅有乙丁兩項，而馬其頓與希臘未言。除甲項及猶太外，其餘三項人皆用希臘語，不過口音稍異。

〔第十節〕【或猶太或進教者】指以上各項，不僅指羅馬表示來者不僅生而卽爲猶太教人。進教者，原籍爲外邦人，後受割禮，守摩西律法，加入猶太之籍貫，非如¹⁰所云之哥尼流只知敬畏上帝，而未受割禮。

〔第十三節〕【或戲之】此非⁵所云敬虔之人，因不解使徒所說之方言。

一每有救人之大勢，必有所表現，此乃合乎主發明道理之法則。參可 110 路 23 44 約 12 8。人惟內心受感動，真
 假難分，常有幻想在，心內擾亂，事過以後，人不過自疑一時疾病而已。如新時代人入新環境，必振奮，乃能適合於
 境遇。二三種表示，各有其意，為應驗 18 所言。(甲)『風』視之不見，譬如聖靈之妙用。(參王上 19 12 結 37 14 約 3 8) 風
 即空氣，有空氣即有生命，有生命即有力量。(創 2 7 結 37 10) (乙)『火』為表明上帝同在。(出 3 2 太 3 11) 火又能用以
 潔淨。(賽 4 4 6 6 7 瑪 3 2 3) 『歧舌如火』舌如火，方能有為，為主作證。而說出神道，俾使徒受感動，發言如火之熱，
 如言由天發，無絲毫之私弊，乃能使聽者大受感動，而收效果。(2 37 14 8) (丙)『方言』預表將來福音能達於地極，
 各國人能用其方言頌主。(啓 5 9 7 9 10) 以前五旬節之聲音，終久響於全世界。3 之『各人』4 之『衆』相同，較以
 先之事異。舊約時代，受感動者星散於外，如天空之風，只及於高峯，尋常人不得見。今則不然，聖靈之風，能及於最
 低之處，不特降於使徒，即卑下之門徒，亦能充滿。此乃新時代特別之狀況，聖靈與信徒同在。(羅 8 9 弗 1 13) 四各種
 表示為暫時的，而聖靈充滿乃常在的，如江河一時水漲，旁及岸上，不久仍尋故道以行。此種現象，雖後來不見，但
 主之靈則永久與人同在，且此際觀之，亦不為希奇，乃基督徒所需要之生命。此後紀教會之歷史，即紀聖靈之功
 用。(五 13 節) 每有靈界之大運動，必有紛爭。(太 10 34) 或戲弄或批評，但有靈界之目力者，乃能看透靈界之事。

第二支 二章十四節 彼得宣道

第一款 二章十四節 解說當時之景况

經文

十四彼得與十一使徒立而揚聲曰，猶太人，與凡居於耶路撒冷者，宜知此而諦聽我言。十五爾意其人為醉者，非也，蓋時甫已初耳。十六此即由先知約珥所言。十七上帝曰，末時，吾將注吾神於凡有血氣者，爾之子女將豫言，幼將見象，老將見夢。十八是時也，吾將以神注吾僕婢，彼將豫言。十九吾將顯異蹟於上天，見奇兆於下地，若血，若火，若煙霧。二十日將變暗，月將變血，在主日未至之前，即其大而顯赫之日也。二一凡籲主名者，必得救也。

〔串珠〕甲賽⁵帖前⁵乙引珥²來¹丁賽⁴戊¹⁰己²¹路²庚太²⁴啓

6¹²賽¹³珥¹⁰3¹⁵辛羅¹⁰13

校意

十四節『日』參，⁴十五節原文次序『蓋其人非醉也如爾所意』十七節『注』言聖靈

如泉水湧出而灌注。十七節至二一節引約珥書隨七十譯稍有改變，『厥後』改爲末時。

18 『彼將豫言』乃添加，與¹⁷重複。

解釋彼得與其餘使徒已充乎聖靈而能說方言，當時之精神似昏迷，但不至於不能看外

邊之事，如一聞戲言，則立揚聲，『夫先知之靈服於先知矣』（林前^{14:32}）所云者非方言，乃本國語言，且用知識辨論，侃侃而談，衆人立刻靜聽，方言停止，喧嚷之聲亦不聞，只聽彼得一人發言。按本書所記，彼得演說，常以當時之情況爲題而起（^{3:12} ^{10:34} ^{13:35}）。

〔第十四節〕此時之使徒與平常之信徒有別，乃初立教會之景况（參^{2:43} ^{5:12} ¹³又概論²）。
 【居耶路撒冷者】可以顯明來者不僅猶太人。

〔第十五節〕【爲醉者】當時平常之人，晨間不飲酒，如問以飲酒，似有辱人之意，又因猶太人在節期及安息日，至十點鐘方進飲食。【已初】猶太人分每日日出至日落爲十二小時，因此冬夏之時間，頗不一致，五旬節之際，已初適在九點以前，猶太人有祈禱亦在已初。

〔第十六節〕解說戲者之非，另立正意。

〔第十七節至第二十一節〕彼得所引之書論三事：（甲）有恩典『如注吾靈於凡有血氣者』

（乙）有審判（^{19:20}）；（丙）有得救之機會。

〔第十七節〕

【末時】指新時代，上帝與世人交通，在主末次降臨之先，爲末後時代。【凡

有血氣者】非言所有之人皆受聖靈，乃言古時不過感動少數人，以後則凡是信徒皆可得着，不分男女老幼貴賤，此與當時門徒之景象最相合。【子女】雖保羅未允他們在教會宣道，然由此知子女於教會亦有義務。【豫言】按廣義講，不僅說未來之事，凡發明上帝旨意之話，皆可謂之豫言（參¹²⁷）。【見象見夢】按聖經先知能得知上帝之意旨，醒時爲象，而睡時爲夢，但聖靈之賞賜，不限於此（林前¹²⁸ ¹¹）。

【第十九節】『上天異蹟』²⁰ 始表明，『下地奇兆』即戰事，如血火煙霧，按先知書，言在末日之先，必有如此預兆，參串珠。

【第二十一節】【得救】按約珥原意，謂人若避將來之審判，只在信仰崇拜耶和華，但彼得講此，不但避將來之審判，且能得彌賽亞國之福氣，又藉主字歸到耶穌³⁸ ⁴⁰。

第二款 二章二十二節 宣道之正題
至三十六節

經文 二二三 以色列人乎，宜聽斯言，拿撒勒人耶穌，即上帝曾由彼所行於爾中之大能，異蹟奇兆，表著於爾，如爾所知者。二二三 彼依上帝之定旨及豫知，而見付矣，爾曹以不法者之手，釘而殺之。二二四 上帝釋其死之苦而起之，以其

不能拘於死也。^{二五}蓋大衛指之曰^{二六}，吾見主常在我前，在我右，俾吾不移。^{二六}故我心喜而舌悅，形軀恆於望中；^{二七}以爾不遺吾魂於陰府，不許爾之聖者見朽。^{二八}爾既示我以維生之路，將使我於爾前而樂甚。^{二九}兄弟乎！我試以先祖大衛，侃侃語爾，彼死而葬，其墓存於我中，以迄今日。^{三十}彼爲先知，且知上帝曾誓許之，將由厥裔中立一人居其位；^{三一}豫見及此，而言基督之復起，故謂其不遺於陰府，其形軀亦不見朽。^{三二}此耶穌爲上帝所起，吾儕皆爲之證。^{三三}既爲上帝右手所舉，又受父所許之聖神，遂以注此，卽爾所見所聞者也。^{三四}蓋大衛未升天，乃自言曰^{三五}，主謂我主云，爾坐我右。^{三五}待我使爾諸敵爲爾足几。^{三六}夫以色列全室，宜確知之，爾所釘於十架之耶穌，上帝已立之爲主，爲基督矣。

〔串珠〕 甲²²⁸²⁶⁹ 太²¹¹¹ 約¹⁹¹⁹ 乙林後¹²¹² 來²⁴ 帖後²⁹ 丙⁴²⁸ 路²²²² 丁³¹⁵⁴¹⁰⁵³⁰ 戊³¹⁵⁴³³ 己引

詩¹⁶⁸¹¹ 庚¹³³⁵ 引 辛¹³³⁶ 王上²¹⁰ 壬尼³¹⁶ 癸撒下⁷¹²¹³ 詩⁸⁹³¹³²¹¹ 子參¹⁸ 彼前⁵¹ 丑⁵³¹ 寅弗¹²⁰

腓^{2,9}來^{10,12}彼前^{3,22}卯參^{1,4}辰引詩^{110,1}巳^{5,31}

要義 (殊譯) 三十節『裔』下舊文記『挺生基督』D E 叙亥金同此。新文 s A B C⁸¹ 釋及其餘譯刪之。三十一節『不遺』舊文上有『魂』E 叙亥盛同此。新文刪之。同上等稿，釋猶及其餘譯。

(殊譯) 二十二節 原文次序爲『卽上帝曾表著於爾由大能異蹟奇兆，乃上帝藉彼所行於爾中，如爾所自知』依此次序，則『如爾所自知』乃指『大能異蹟奇兆』表著『不僅顯明，且有憑據』(25,7)。二十三節『豫知』按此名詞於彼前^{1,2}再見一次。二十四節『死之苦』原文同帖前^{5,3}『產難』，如人由死中復生。按七十譯此語見詩^{18,4}，惟希伯來原文爲『死亡之繩索』，彼得當時必用希伯來語，而路加記載，則按希臘文。二十七節『聖者』*sanctus* 非常用之聖字，乃指明與上帝親密，爲其所愛。三十節『先知』在此按狹義，作『知未來之事』解。三十六節原文次序，爲『上帝已立之爲主爲基督，乃此耶穌爾所釘十架』，依此更有力致他們承認釘耶穌之罪。『確』原文在本節之首，本義爲『固』^{16,23}，官和作『嚴緊』，後借用爲『確』。要義前在世人中行異能之耶穌，今被上帝之能，由死中復活，現時人得聖靈之感動，乃由

聖靈本源之耶穌而來，因此可證明他爲救世主。

解〔第二十二節〕彼得先說出他們已知之耶穌所行之異蹟，因他們看異蹟可以證明上帝與耶穌同在，而不應棄絕耶穌。【以色列人乎】鄭重而言，「比猶太人」一語親切。因猶太爲國名，以色列乃指主之選民，²⁹『兄弟乎』較「以色列」尤親近。【拿撒勒人耶穌】耶穌本爲約書亞希臘語作耶穌，^{7, 45}來^{4, 48}，因此知人常以耶穌爲名，故特加以拿撒勒以別於重名者，見串珠。【於爾中】由此語可見耶穌在耶路撒冷多行奇事，而路加福音未記與約翰福音相合。【大能異蹟奇兆】大能卽上帝之能，（約^{5, 19, 14, 10}），異蹟依人所見，爲超越天地間常理以外者，奇兆論事乃道之表示。新約中不僅言異蹟，因此等事非專爲希奇，乃附有訓誨在內。【如爾所知】彼得所云有四項：耶穌言行他們知道，其死亦知道，惟誤認復活升天爲新事，然由此可以明瞭其所知之正義。

〔第二十三節〕按猶太人之意，耶穌既被釘於十字架，必與上帝分離，不然焉能受如此慘刑，申^{21, 22, 23}，『蓋被懸者乃上帝所詛也』。按彼得之意，上帝任人作極惡之事，以成全其定旨，暫時未言爲何如之定旨，惟遺留此意於人心，使其自慮自省而已。【見付】指猶大。

【不法者】指羅馬人，參羅²¹²，現時聽彼得說話之人，皆早來爲守逾越節者，彼時羣呼釘耶穌於十架（路²³²¹⁻²³），雖非親手所釘，然耶穌之死，終由彼衆。

〔第二十四節至三十二節〕以上云耶穌之死，乃依上帝之定旨，卽因現時耶穌復活可以證明。復活一事，早有預言見於大衛之詩。詩上所云，不能論大衛本身，因大衛未曾復活，²⁹是必論其後人，³⁰今耶穌果然復活，³²可證明所論卽是基督。

〔第二十四節〕【不能拘】原因見於下文，乃上帝之法顯明於豫言，（¹¹⁶參訓誨二）但彼前³¹⁸『其靈則見甦』乃耶穌之靈能勝過死之權柄。本書論耶穌復活共有十次。

〔第二十五節〕「大衛」今人多謂此詩非大衛所作，因彼時人不知復活之道，但普通人所見，與超乎羣衆之聖人所見不同。又見詩篇¹⁶，復活之道不甚明顯，不過後人既得完備之道理，回顧詩篇乃成復活之曙光。按詩之本義，古聖人以爲與活上帝聯合，死時亦必不隔絕。

〔第二十七節〕【陰府】卽舊約之『示阿勒』[Sheol] 乃平常之說法，言在地下黑暗之間，人無論善惡，必皆至其地，見辭典²⁶³頁。

【第二十九節】**侃侃**參^{4,13}【墓存我中】約瑟甫云希律欲掘墓掠金，見火而不敢取，其後用白滑石修墓上門樓。

【第三十一節】**預見**大衛知其所記將來必應上帝之意旨，但應驗之法與時間，不言必知（參彼前^{10,12}）。

【第三十二節】以上論基督復活，必按豫言，現在言耶穌復活有使徒作證，二種證據，合而爲一。

【第三十三節至三十五節】耶穌升天坐於上帝之右，乃升於極高之位置，有無上之權柄，其證有二：（一）爲衆人所見所聞之異蹟奇兆，顯明耶穌從天所賜之聖靈³³；（二）早有豫言，大衛之子孫當爲我主，坐於上帝之右（^{34,35}）。

【第三十三節】**【右手】**指大能，³⁴『坐我右』已得大能之地位。**【父所許】**乃^{1,4}耶穌所云，不知聽者能否明白，但在約翰福音耶穌常稱上帝爲父。**【許】**已見彼得所引之約珥書，其他先知，亦有許聖靈事。**【注】**接上文¹⁷，但舊約句主爲耶和華，在此則爲耶穌。

【第三十四節】引詩¹¹⁰爲彌賽亞之豫言，猶太人自古以此詩爲大衛之著作，今之參考家

多否認之，然無論何人所著，仍有此意，乃古時早有人知將來必有一位按上帝之法度，占特別位分之人，耶穌之事，恰與豫言相符。詩¹¹⁰常見於新約中，耶穌引用於可^{12, 35}，保羅引用林前^{15, 25}，四次見希伯來書。

〔第三十五節〕【足几】乃古之規矩，戰勝者加足於敗者之頸（書^{10, 24}），其意謂凡與基督爲敵者，全將衰敗。

〔第三十六節〕搜集以上諸證，合爲一意，「卽上帝立之爲主汝等釘之於十架」，【全室】來者如全國之代表。

訓證 一 彼得所言，足爲演說家之模範，彼此均認舊約爲聖經均知耶穌之言行，於是先言人所知者，末後推到人所不知。二 基督教之根有實施之事可證，非僅尙空想，如道德哲學等之理論。三 論耶穌復活之憑據。彼得引詩篇以證之。按吾人所見，詩篇只顯出理由，不能爲事實之證，但實有其事，卽當時門徒親眼所見。依本²⁰章所言，反對之人何以不能答「耶穌之墓存於我中以迄今日」？必各方共知耶穌之墓爲空墓，如非空墓，則反對者極易調查，吾人知基督教決不能以謊言爲根基。四 彼得受聖靈感動之後，大改其心意，太^{16, 22-23}彼得不明白耶穌之死，甚至出而攔阻，其後乃深知耶穌所以死之宗旨²³，在耶穌未復活之先，彼得亦未明白復活之事，可^{9, 10}約^{20, 9}。蓋氏謂「基督如未復活，何以其生時門徒多散去？既死乃多方爲之冒險，且彼得前聽婢女之言則懼，此則挺身而出，侃侃而談」。

五上帝待耶穌與人待耶穌不同。上帝乃藉耶穌之手施行異兆，使之復活，舉之升高，藉之以賜下聖靈，立之爲主。爲基督。猶太人之待耶穌，雖親見其大能，然仍交耶穌於外邦人之手，甚至釘之於十字架，今人最重要之問題，卽吾人有何態度以對於上帝所立之救主？

第三支 二章三十七節 宣道之效果
至四十一節

經文 三七衆聞之，中心如刺，謂彼得與諸使徒曰：兄弟乎，我當何爲？三八彼得

曰：爾宜改悔，各以耶穌基督之名受洗，俾罪獲赦，且將受聖神之賜焉。三九

因所許者歸爾，及爾子孫，並諸遠人，卽凡主我之上帝將召者。四十復以多

言證而勸之曰：爾宜自救，脫此邪曲之世也。四一於是納其言者皆受洗，是

日約增三千人。

〔串珠〕甲 5³³ 7⁵⁴ 乙 16³⁰ 丙 3¹⁹ 路 24⁴⁷ 丁 8¹⁶ 戊 22¹⁶ 己 8²⁰ 10⁴⁵ 11¹⁷ 約 4¹⁰ 來 6⁴ 庚 3²⁵ 賽 54¹³ 辛 22²¹ 賽 57¹⁹

弗 2¹³ 壬 珥 2³² 癸 申 32⁵ 腓 2¹⁵ 4⁴ 5¹⁴ 11²¹ 24

校經 (殊錄) 四一『納』上舊文有『歡喜』E餘稿，叙阿盛同此新文優稿俗拉摩洒皆刪去。

〔殊譯〕四十七節「刺」有傷心焦燥之意。三十八節「改悔」已往時體，指立刻施行之事。
 太³₂⁴₁₇爲今恆時體，指改變內心之態度。「聖靈之賜」不是聖靈所賜，乃賜卽聖靈，本書言聖靈常用賜字。四十「勸」昔恆時體，與「以多言」相合，證而勸之，有懇切之意在內，「自救」或作「被救」。「曲」原作道路彎曲之意，今引作邪曲解，或作乖僻。四一「其言」或作「論說」。「三千人」原文爲「魂」(參¹⁴₂₂)。

要義衆人聞宣言而知罪，彼得勸之悔改受洗，此乃教會初收之果子。

解釋〔第三十七節〕衆人聞彼得所言，甚爲驚懼，始知所釘於十架者，乃主所立之基督，應驗耶穌所云「保惠師來使世自訟」(約¹⁶₈)。如天光照臨，身在上帝之前，因此俱覺身蒙羞辱，致云「兄弟乎我當何爲」²¹。已言「凡籲主名者必得救」但恐釘主於十架者不能得救。

〔第三十八節〕適合機會，彼得宣揚福音之恩典，乃耶穌死後初次發見之義務，及賞賜。悔改受洗，二者爲義務，赦罪受聖靈二者爲賞賜。悔改之事早有傳者，卽施洗之約翰(太³₁)，耶穌自身亦曾傳之(太⁴₁₀)，但現在之悔改，則另有新意，卽承認以先棄絕耶穌背逆

上帝之恩典，從此則以新態度對待耶穌。【各】新約多重每個人立志，不似舊約常照全體國民立言。【耶穌基督之名】猶太人常以所命之名，表明其本身之事實，因此奉耶穌之名，信之爲主，爲基督。單論耶穌之名，與太²⁸19『施洗歸父子聖靈之名』似乎不合，然猶太人早已知聖父聖靈之事，彼得此時必特別言耶穌，所言非領洗之成文，乃告述衆人所信者爲何人。十二使徒遺訓⁹，『言奉主名受洗者』雖上文有三位之名，而言仍如此。【罪得赦】早有應許，立新約時必得赦，（耶³¹34來¹⁰17¹⁸）。

〔第三十九節〕言恩典將歸於改悔受洗之人，雖彼時釘耶穌於十架，亦能得其恩典，其目光之遠，及於後世之人，極遠之國，故外來之猶太人亦能得安慰，知盼望將歸於他們之眷屬。【子孫】太²⁷25『其血歸我子孫』。現時流血之罪，亦將得赦，不歸於子孫，祖孫一系相聯，常見於舊約出²⁰5⁶。『遠人』按彼得之意，當時指散住猶太人，至¹⁰彼得始知亦能及於外邦人。但此語與²¹所引同有預言之意，比本人所說之範圍爲闊，而聖靈之教訓亦益顯明，羅¹⁰12¹³弗²13¹⁷。末句仍引約珥之言，

〔第四十節〕見出衆人心理之自疑，因之彼得必用多言相勸。所言未全記，『爾宜自救』惟

顯明題目【自救】謂邪曲之世，必將受罰，故必急速脫離，而認耶穌爲主，始能得救。

第四十一節【三千人】古時施洗之法，乃人入水內，但在耶路撒冷水甚缺乏，又不能用水之池，長流之水，僅有西羅池流來者，水甚淺，只能用水之潑於身上，使徒遺訓 7，言人當在流水中施洗，必不得已，則以水傾於頭上。

訓誨

一 宣教之試驗，在其結果如何。衆人聽彼得所說，不暇讚美演說，而爲己事擔憂，未感受樂趣，心中如刺，應驗亞

120『彼得望我即彼所刺者爲之哀哭』。二 真正之悔改，不僅爲罪憂傷，且宜急速順服命令。三（卅八節）可見受洗與得赦及受聖靈之賜有關係，但外表與內容如何相聯未言。（參彼前 3²¹）四 衆人納其言而受洗，未云留時間以考道，及試驗品格，因他們早爲猶太教之教民，已受舊約之道，其中且已有聽過耶穌訓誨者（路 14⁷⁻⁴⁸）所需要者惟認耶穌爲基督。因當時景况與現今教會不同，現今若不加以考查，即行施洗，則教會必受影響。五 奉耶穌之名受洗頗難，因一方敵抗官府，一方遭人恥笑，且猶太人論耶穌之事，謂已成爲斷案，衰至極點，倘有人稱之爲基督，實愚妄之話，再頌之爲主，更是褻瀆上帝之事。雖然如此困難，然仍有三千人敢奉耶穌爲主，顯出當時聖靈感動人之能力甚大，實夢想所不及，六 福音極大之盼望，雖釘耶穌於十字架者之重罪，猶能得赦，而護聖靈之賜，可見無論有何大罪者，皆有盼望。

第三段

二章四十二節
至四十七節

初立教會之景况

經文

四二恆於使徒之訓，互相交接，擘餅，祈禱。○ 四三民衆驚懼，使徒又多行

異蹟奇兆。四四凡信者會同，諸物與共。四五鬻其物產，各依所需，與衆分之。

四六 日一厥心，恆在於殿，又在家中擘餅，以欣以誠而食，頌讚上帝，亦見悅於衆民，主以得救者日增之。

〔串珠〕甲 20⁷ 路 24³⁰ 35 乙 參 1¹⁴ 丙 5¹¹ 17 路 1⁶⁵ 丁 參 2²² 戊 4³² 己 4³⁷ 太 19²¹ 庚 1¹⁴ 辛 3¹ 5⁴² 21 路 24⁵³ 王 約 16²² 癸 路 2⁵² 子 參 2⁴¹

校

〔殊錄〕四十三節本文與 B D 81 敘洒埃阿盛同。A C 33 俗拉摩於『兆』下記『在耶路撒冷且有懼於衆』英新譯附此，無新意，故不錄。四十七節『增之』本文與 A B C 81 佛

勒諸譯同。舊文記『增其會』又 *Est to curio* 與下文彼得得連念，E 諸稿，及敘同。D 則兩種文兼記。

〔殊譯〕四十二節「恆於」關照全節四項。「互相交接」*komovig* 原文之意或論內心，或論外貌，皆可，內心亦譯作『感通』『相交』，外貌或作『捐資』羅 15²⁶，或作『供人所需』來 13¹⁶，此時兼論內外，腓 1⁵。同「祈禱」原文爲多數，指公共之禮，非個人默禱。四十五節「鬻」一分昔

恆時體，原文在^{42 44}亦顯出非一時之工作，參^{4 34}解釋「各」或作何人，四十六節「在家」或作「按家」與「在殿」有別，當時基督教無特別之禮拜堂，羅^{16 5}「欣」不獨內心喜悅，有樂極而現於外之意。「誠」有樸實之意，四十七節「增」下有 *est et oratio* 未譯，即⁴⁴所譯之「會同」本意歸成一個團體。

要義信徒在猶太教中，有特色，行於外者為同集祈禱共產等，其內心則又有非常之樂，專求訓誨，而讚頌上帝。

解釋（第四十二節）為全段之綱領，以下乃申明信道團由百而千，其日常所行者厥有四端：

（甲）使徒之訓：人既重生，必如饑如渴，以求靈界之飲食，故使徒必加訓誨，所訓者以解釋耶穌之言行為重要，為基督徒應盡之本分，此乃遵耶穌之遺訓，（太^{28 20}）（乙）互相交接：因人彼此有相互之愛，聯為一體，始克見功。（丙）擘餅：按此二字似指平常用飯，因猶太人常用者為麥麵餅，家主分給各人，（參^{27 35}可^{6 41}），但此處擘餅，則為信徒特別憑據，顯出係道理中之一路，加未說明，因讀者早已知之。此書作在事後三十年，路加已知哥林多教會所經歷之事，（林前^{11 20} 34）可知當時共餐與聖餐合作，有違悖聖禮之罪，保羅勸

解衆人，謂『干主身於血』其後兩者始分離。共餐名爲『愛延』（彼後²猶¹²）。由此觀之，本書之擘餅，雖未論酒杯，必愛延與聖餐連說，⁴⁶亦然（參²⁰ ⁷ ¹¹）。查愛延之緣起，因初時代之信徒多愿合居，如耶穌之與十二門徒，既然均受聖靈之感動，同爲一主之門徒，故愿有共餐之事。近來有人謂耶穌未曾擬定常存之規則，聖餐乃由愛延自然變成者，然仍與保羅所云不合（林前¹¹ ²³ ²⁴），可見此禮極爲尊重。耶穌說『斯乃我身』，設此後若有間斷不行之時，則非耶穌之身，何以保羅又視爲聖禮不可輕視？（丁）祈禱：在五旬節以先，門徒爲祈禱事時相聚集，其後不常如此，全團體中必有祈禱之精神，乃能顯明其所得之新生命。此在聖殿功課以外，教會單有聚集之時間，能用詩篇爲成文，亦有新祈禱之形式，（4²⁴ - 30）。

〔第四十三節〕「衆民」與⁴⁴『凡信者』有別，不獨信者，兼指與信主人之親近者，同⁵¹。因以上所見之奇兆，又因彼得之勸解，能使人『驚懼』，罪人一覺與聖主親近，不能無驚懼之心。由串珠可見路加多記此題目。『使徒多行異蹟』初時使徒較他人多受聖靈之能力，因之多顯明爲信徒首領，事多見於初立教會時代（參² ¹⁴ ⁵ ¹²）。所論之奇兆乃大概，³¹所

言卽其中之一。

〔第四十四節至四十五節〕效法前耶穌與十二門徒之生活，如³。『金銀我所無』個人無私產，諸物均爲共有，使徒特立此模範，使人相愛，能勝過個人利己之私心，但路加所云太簡，未細舉辦法，參^{4 34}之解釋及訓誨。一賣物產非出於勉強，有困苦者，則不忍坐視，愛之如弟兄，而加以援助。希臘古諺云『朋友之物爲公』子路云『肥馬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

〔第四十六節〕【在殿】仍與本國民同守禮拜。

〔第四十七節〕【見悅於衆民】此時尙未脫離猶太教之遺風，仍守摩西之律法，信徒自視亦似猶太教中之一支派，所異者只在熱心認耶穌爲彌賽亞。【得救者】今恆時體，有時論已經成功，（羅^{8 24}弗^{2 5}）有時論將來必成，（羅^{5 9}帖前^{5 8}）本節所論，正在得救期內之工作，（林前^{1 18 15 2}）人生活於世，得救之工方在進行，尙未完竣。【日增之】由信徒之品格中顯出各種美德，如歡喜愛心，主藉之得外人加入教會者甚多。

訓誨

一人有愛心，必爲他人謀利益，以顯著於各種服務。二人得天上之賞賜，滿心有快樂，甘作各種聖禮，如祈禱聖

餐查經等事。三教會增添人數，必有主之能力與人同在，始能授與生命（約15:5）四必有生活之教會，始能成長，雖世惟基督，若無人與之同工，則亦不能救世，基督必藉民如手如足如口，始能與之親近而發言人與生活之教會聯合，亦不似入其他各種團體，此乃從教會中得新生命。

附錄「方言」按本篇所記分述如下：說方言者，自身原不明白，而各地來賓則明白，且知所說之題目是讚頌上帝，非宣傳福音。此後在外邦初受聖靈之時，亦有此事，彼得所云與此相同，^{10:47}^{11:15}。又見於以弗所 ^{19:6}，而在哥林多之景况，保羅則詳加記載，與本書大同小異。所同者為題目，^{2:11}^{10:46} 林前 ^{14:14}^{14:17} 祈禱歌頌祝謝所異者不惟聽者不懂，即說者亦不明白（林前 ^{14:27}^{14:16}），但如有繙譯，亦可通曉，因此可知並非任意云云（林前 ^{14:5}^{13:27}²⁸）。然由此亦有問題發生：（1）在五旬節是否使徒自身亦不知所云為何意？^{2:4} 『如靈所賜以言』^{2:13} 『人以爲醉者』必失去精神之亂語；（2）在哥林多所云者原文爲舌語，是否外國語言？因林前 ^{14:10}¹¹ 以之與世上方言比較，若非外國語言，何以繙譯？因此二問題，遂有下之數種解說：（甲）自古有人謂使徒自此得永存之權柄，成爲語言家，以便日後傳教。但此話難信，因未曾見使徒再用方言傳福音，十二門徒只向猶太人傳道，不用外語，而

保羅則全用希臘文，且與保羅所說『方言不及預言功用之大』之話不合，（林前¹⁴）
 （乙）有人謂五旬節事，與哥林多事相同，惟⁶ II 所論各國之事，多附會之詞，因猶太人
 傳說在西乃山傳律法時分爲七十國方言，由此有人謂五旬節亦然，依此種解法，則路
 加所記爲非，然與聖經之體統不合，吾人觀路加之爲人，考查各種事體頗爲仔細，且離
 五旬節之時間，亦不甚遠，可見以上所云不確；（丙）有論五旬節之方言與哥林多之方
 言相同，不過有特別之樣式，林前¹²₁₀ 原文作『各種方言』因在五旬節有特別現象，如大
 聲音火舌等，日後不見，而方言終久亦不見；（丁）有人謂現今教會宜有方言，¹⁸₃₀ 在蘇格
 蘭有人起而行之，人多歡迎，謂又至五旬節之情況，聖靈將普降，其後細查所說者皆非
 人語，又林前¹⁴ 保羅云方言爲最下等之賞賜，總而言之，初立教會，乃一大轉機，故必有
 大奇兆，當教會基礎既固之後，平常日用則無此。

第四段 三章一節至四章三十一節

宗旨使徒在聖殿中醫治跛者，宣道時被官長逮捕，初次受審於公會及其結局。

第一支

三章一節 醫治跛者
 至十節

經文 一申初祈禱時，彼得約翰升殿。二有生而跛者，日爲人所昇置諸殿門之名美者，以求濟於入殿之人。三見彼得約翰入，則求濟焉。四彼得約翰注目視之，曰：觀我。五彼遂著意二人，冀有所獲。六彼得曰：金銀我所無，惟以所有者予爾，於拿撒勒耶穌基督之名爾其行哉。七遂執其右手起之，其足與踝卽健。八乃躍而立以行，偕二人入殿，且行且踴，頌讚上帝。九衆民見其行並頌讚上帝。十皆識其爲素坐殿之美門求濟者，因其所遇，甚駭異之。

〔串珠〕甲 10³⁰ 王上 18²⁹ 乙 詩 55¹⁷ 丙 14⁸ 丁 約 9⁸ 戊 14⁹ 己 太 10⁹ 庚 可 9³⁸ 辛 可 2¹¹ 約 5⁸ 壬 可 1³¹ 癸 賽 35⁶ 子 4¹⁶

校經 (殊錄) 六節 「爾其行」同 α B C 洒舊文爲「爾起而行」與其他各稿及譯本同。
 (殊譯) 一節 原文爲「適於祈禱時值申初」³¹ 指明特爲此事而來，非至聖殿偶逢祈禱。「升」昔恆時體，正在行路時有此事。因聖殿在山頂，人或由南或由東各方上去，故曰「升」。二節「日爲人所昇」應改爲「有生而跛者，被抬，日爲人所置」其意

謂正在被抬之際，得遇彼得。三節「入」應作『將入』。四節「注目」參¹₁₀，單數，原文爲『彼得同約翰注目視之』。八節「立」已往時體，「行」昔恆時體。九節「衆民」*ἄνθρωποι* 指凡來者全體而言，同³₁₁路⁹_{13, 20, 6}，常用指主之選民或以色列人或基督徒，¹⁸₁₀ *ἄνθρωποι* 見¹₁解釋。十節「識」昔恆時體，謂細心查出，同⁴₁₃「甚駭異之」駭異，原文有二字，*ὀκνησας* 爲『希奇』*ἐκθαυμάσας* 爲『驚訝』。本爲人之精神受感動，疑惑莫解，（可⁵_{42, 16, 8}路⁵₂₆）。

解釋 治跛者之事乃接²₄₃。此非記初次所行之異蹟奇兆，乃多次顯明，一在聖殿，他則彼得屢藉以宣傳福音由此信徒。八新環境，與猶太之官長反對。

〔第一節〕【申初】計時之法見²₁₅。按猶太風俗不獨祈禱，獻祭亦在申初，時聖殿院中必充滿衆人，彼得約翰特爲此事升殿，跛者在祈禱之先亦同時抬來，以待衆人。

〔第二節〕【殿門】殿分內外三院，最外層較大，爲外邦人之院，次爲婦人之院，內爲以色列人之院，彼得在婦人院遇所抬之人。由此上升有階十五級，至尼迦挪門，按約瑟夫所云『門上釘有銅片，較金銀尤爲美麗』。雖未察出另有美門之名，恐卽此門。¹¹ 走至所羅門之廊，此廊在東側，必美門亦東向，現在各門均毀壞無存。

〔第三節〕當彼得約翰未入之先求周濟，蓋恐既入則不可得求。

〔第四節〕彼得見跛者生憐憫之心，回想耶穌在世，早已使跛者能行，且先知亦早有預言，賽³⁵₆。此時約翰不過隨從，一切舉動皆彼得作主。二人常在一處，路²²₈。約¹³₂₃—²⁴₁₅—¹⁶₂₀—³₄。

〔第六節〕彼得首言『金銀我所無』，求者似乎無望，而下文又云『爾其行哉』，則使人驚奇。此人倘如不信，且將因此發怒，因生而即跛，今已四十年⁴₂₂，何以能起而行，但彼得言奉耶穌之名，而其名早已宣遍城中，跛者不能不知。耶穌之名有二，猶太人常稱之爲拿撒勒人，今稱之爲基督，如²₃₆所宣言，既爲基督，彼得始可奉其名治病，病人亦可因名而得醫治。雖未云此人有何信心，如路²²₅₁，但耶穌不能醫治不信者，太¹³₅₈。再者耶穌作奇兆，乃以己之權柄，並未言奉名。

〔第七節〕【執其右手】彼得語言與手並用，耶穌亦常如此，可⁷₃₃，約⁸₂₃，約⁹₆。【足與踝】路加本爲醫士故注意於此。

〔第八節〕跛者所求只在周濟，乃所得者更大於所求，所以大爲歡喜，且行且躍，以試其新

得之能力，又讚美上帝之恩典，見路^{17 15 18}。

〔第九節至第十節〕 衆人見其如此快樂跳躍，必先問爲何人？一知爲門外乞討之跛者，乃皆大爲驚異。

訓

一所記者爲非常之事，全由信心而生，彼得約翰知耶穌有醫治病人之能力，雖高升於天，必能相助，倘信而奉其名，亦能爲其所能爲，二基督徒能不爲資財所累，中世紀有阿奎那多馬謁見教皇，適教皇桌前擺列許多財寶，教皇云：『教會現時不能云：「金錢我所無。」』多馬氏答云：『但教會亦不能云：「爾其行哉。」』三猶太人自昔視周濟貧人爲美德，伯31 17賽58 7，但亂以濟人，或足以使人習成惰性，故一切慈善事業，當有完善之組織。現時猶太人多立會互助，以免有流爲乞丐者，西拉40 28云：『吾兒乎，毋爲乞丐，寧死勿頻頻顛求。』

第二支 三章十一節 彼得宣道
至二十六節

經文 十一 其人持彼得約翰時，衆民大奇，趨就之，集於名所羅門之廊。十二 彼得見之，謂衆曰，以色列人乎，何奇此，何注目視我儕，一若我儕以己能已虔，使之行乎？十三 夫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上帝，乃我列祖之上帝，已榮其僕，

耶穌，卽爾所付者，且於彼拉多前，當其擬釋之時，而爾竟棄之。^{十四} 爾棄
 聖且義者，求以兇人予爾。^{十五} 而殺維生之主。^{生或作維原} 上帝乃自死起之，我
 儕爲之證。^{十六} 因信其名，則使斯人得健，乃爾所見所識者，夫由彼而有之
 信，曾予之完全於爾衆前也。^{十七} 兄弟乎，今我知爾之所行，由於不知，爾之
 有司亦然。^{十八} 但上帝藉諸先知之口，豫指基督將受之苦，於是而驗。^{十九}
 故爾當改悔而轉移，使罪得塗，俾安舒之日自主而來。^{二十} 致主遣爲爾豫
 定之基督，卽耶穌也。^{三一} 夫天必受之，以待萬物復興之時，卽上帝自世初，
 藉其聖先知之口所言也。^{三二} 摩西固曰，主上帝將於爾兄弟中，爲爾挺生
 先知若我，凡其所語爾者，爾宜聽之。^{三三} 凡不聽此先知者，必盡滅於民中。
^{二四} 且諸先知自撒母耳以來，凡豫言者，皆指此日也。^{二五} 爾爲先知之子
 孫，承上帝與爾列祖所立之約，卽謂亞伯拉罕曰，天下諸族，將由爾裔獲福。
^{二六} 上帝既挺生其僕，先遣之祝爾，俾爾轉移，各去其惡焉。

〔串珠〕甲 5¹² 約 10²³ 乙 出 3⁶ 丙 約 8⁵⁴ 12²³ 28 丁 3²⁶ 4²⁷ 30 戊 太 27²⁴ 路 23¹⁴ 16²⁰ 約 19¹²

己 路 1³⁵ 約 6⁶⁹ 庚 7⁵² 22¹⁴ 彼前 3¹⁸ 約壹 2¹ 賽 53¹¹ 耶 23⁵ 辛 路 23¹⁸ 19²⁵ 壬 5³¹ 癸 彼前 1²¹

子 4¹⁰ 丑 路 23³⁴ 林前 2⁸ 提前 1¹³ 寅 路 24²⁶ 27 彼前 1¹¹ 卯 彼前 3²² 辰 7³⁷ 引申 18¹⁵ 巳

引申 18¹⁹ 利 23²⁹ 午 路 1⁷² 73 未 加 3⁸ 引創 26⁴ 申 13⁴⁶ 太 10⁵ 6

〔國〕(殊錄)十一節 西文 D 及舊拉一稿記『彼得約翰出時,其人同出而持之其餘人皆奇

云云,』二十節「預定」大楷,洒叙釋,特舊文記「預言」同小草,俗拉,摩金文,二十二節摩西

下舊文有「語我列祖」同 D E 舊拉,洒埃,阿釋,盛新文刪之,同 s A B C 81, 俗拉,叙白,摩

(殊譯)十二節「謂」原文「回答」,雖上文無所問,然指事非指話語,「此」官和作「這

事」,如以之爲「這人」亦可,十三四節 原文次序「且於彼拉多前爾竟棄之,當其擬

釋之之時,而爾棄聖且義者,又求以兇人予爾,」「僕」ταυς 舊文譯爲「子」乃字之本

義,但在以賽亞用此字爲耶和華僕人賽 42¹ 49⁶ 50¹⁰ 52¹³, 彼得藉用之,稱信徒爲僕, 2¹⁸ 4²⁹, 原文

δουλος 與本節不同,十五節「主」或作「原」,本義爲首領,在此用爲表率創始之意,

來 2¹⁰ 爲「君」,來 12² 爲「始」,十六節「則」下原文有「其名」二字遺去,官和於其

上加『我們』二字，言信爲使徒之事，但原文之意亦許可有跛者之信在內。十八節「基督」原文爲「其基督」，此種口氣見⁴₂₆『其受膏者』詩²₇₀譯啓¹⁵₁₀。「受苦」彼前提過四次。十九節「改悔」改變心志「轉移」指舉動行爲轉向上帝¹⁴₁₅²⁶₁₈。「俾」表明「安舒」爲改悔之效果。「安舒」原文有涼爽之意，如人當酷熱之際，驟得涼風，則覺愉快。「日」與²¹之「時」參¹₇。二十一節末句與路¹₇₀同，諒路加必均以亞蘭語爲底本譯之。二十五節原文「先知之子與約之子」今譯爲「承」參⁴₃₆。二十六節原文「爲爾」居句首，譯者遺漏，「挺生」原文常指耶穌復活，此處指耶穌在世立爲救主，同²²。

要義 十二節至十六節 彼得先指責衆民所見之謬，次說醫治跛者之病之正義，復解說人民厭棄耶穌之罪。十七節至二十六節 勸衆人悔改必得天賚，又引先知之言作證，顯明上帝待以色列人之目的。

解釋 〔第十一節〕【持】按⁸『已偕二人入殿』既藉使徒之言得以痊癒，不忍離棄之，必禮拜已畢復出內院過外院到東廊，西文附會之話與此同。【所羅門之廊】聖殿外院四

週有廊，有石柱撐支，東西北各二行，南面四行，靠東者名所羅門之廊或其根基爲所羅門所立。

〔第十二節〕彼得見衆人不知奇事之正義，均以爲其自己有妙術能以醫病，卽知此乃應有之事，因基督至世，上帝所應許末世已來到，以色列人當成全上帝之意旨，故彼得如此云云。其所言之宗旨雖與二章之義相同，然並不重複，每次皆藉眼前之景况立論，參²₁₄二章所論之賞賜爲聖靈普降，此處所論爲安舒日及萬物復興，又藉先知之言作證，論上古以至於將來，較以前之眼界爲闊。

〔第十三節〕我列祖之上帝已榮其僕耶穌爲全論之關鍵，所見之奇事藉舊約而言，主之僕人古代之事從列祖起，此時要成全於耶穌之身，但或不以爲然者，因耶穌已被釘而死，此刻焉能救人？故彼得必述說殺耶穌者之罪，下文連說五句以重責之。〔其僕〕按以賽亞所論耶和華之僕，先經過大苦難而後能成全主之工程，其終能大得勝以賜福萬人，一切均驗於耶穌之身。〔已榮其僕及爾所付〕由此可以見多重上帝所爲與人所爲相反。〔付〕猶太人不認耶穌爲同胞，交與異邦人之手任人辦理。

〔第十四節〕【聖且義】屬乎上帝，與世人不同者謂之聖義，論對人品行，二字連用表明遠離世上各種污穢罪惡，亦爲善之模範。義已成彌賽亞特別之名，見串珠。【兇人】卽著名之囚巴拉巴，猶太人欲放之，因其反抗羅馬長官曾犯殺人之罪，耶穌之來則爲救人，故云『維生之主』。

〔第十五節〕【維生之原】不但自己由死中復活，亦他人生命之本源，基督至世以來，卽有新力量輸入人之生活中，信者皆能得之。

〔第十六節〕【因信其名】耶穌之名卽其職分，權柄由名爲之發表。

〔第十七節〕衆人聞彼得之勸解，心中頗覺慚愧⁴，與前五旬節相同，因之彼得用安慰之言，稱爲弟兄，許以將來之盼望，並言所行由於不知。照猶太人習俗，擅自行事與不知而作有別，參民^{15,24-31}提前^{1,13}可見不知而作，尙可赦免。

〔第十八節〕【基督受苦】先知多言基督爲榮耀之君，而受苦者乃主之僕人，或詩篇中無名之人，故猶太常以爲非一事，惟耶穌始說明二事合於其一身。

〔第十九節至二十一節〕所寫之盼望適合於猶太人之心理，因當時國政腐敗，彼等深信先

知之言將來有振興之望，如賽^{11 25 35 60}各章，但無耶穌則不能成功，故彼得勸衆人對待耶穌改變態度，耶穌治國亦如治跛者之病，但國民如病人，必有信心方可得醫治。

〔第十九節〕【安舒】有人以爲與²¹之『萬物復興』爲一事，但莫如視爲時人之福，倘全體人民均能悔改，則上帝之賞賜將沛然下降，羅^{11 15}。

〔第二十一節〕基督在天等候所定之日期來到，方能二次降臨，立天國成新天地，賽^{65 17}啓^{21 1-4}。【萬物復興】人與物均能成全上帝造化之目的，羅^{8 20 22}林前^{15 23 28}，如此上帝之意旨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1 7}之『復』原文同此，只論本國，太¹⁷論約翰勸人悔改品行。【自世初】自施恩之時代起，【藉聖先知】即²²至²⁴之題目。

〔第二十二節至二十四節〕謂一切事與本國摩西以下之古聖最相合。【挺生先知】此語舍上帝藉耶穌給人新默示，亦能成全摩西所得，亦能作廢，其後司提反爲此事殞命，但現時則無人思及改革之事。【若我】摩西何以若耶穌見來^{3 1 6}。〔第二十三節〕雖早先作者出於無知，而現時則已聽天道，如再犯即有危險，不能得新世界之福氣。

【第二十四節】撒母耳 雖舊約未記撒母耳所云之預言，但仍以之爲第一位先知，撒

上³₂₀。【此日】指基督來後一切日期。【由爾裔】指耶穌爲亞伯拉罕之後人。

【第二十六節】【遣】論耶穌初次降臨，²⁰所論乃第二次降臨。【祝爾】人如受福必先

『轉移去惡』

【註】一人多疑猶太人何以不認耶穌爲彌賽亞，早盼之使來既來則如瞽者視而不見，然吾人不當責人之疵以自誇，因耶穌有許多美德，雖信者至今亦尙未看透。二耶穌一切名字均表明其理，稱『主之僕人』指受難之目的。賽53，稱『聖且義者』指行爲，彼前21-23稱『維生之原』指本性，約14 11 25 14 6稱『上帝之基督』指其使命爲救主。三上帝之法度由亞伯拉罕起，接續列聖，以至於耶穌之身，亞伯拉罕之時則爲修身齊家，至於以色列人則爲治國，及於耶穌之身則爲平天下，故人與耶穌聯合則得厚福，弗1 10。四有人以21與馬太末句『我日偕爾至末世』不合，但查保羅之言可以明白，林後5 16『雖曾以貌識基督，今不復如此識之』按彼得所述耶穌之形體雖升天，而馬太以爲靈性仍與人同在，此乃信徒在祈禱及聖餐時所能經驗者。

第三支 第四章一節 二使徒被捕

經文第四章 一二人與民言時，諸祭司與殿司，及撒都該人突至。二不悅其訓

民，且依耶蘇宣自死復起。三遂執而囚之，以待翌日，因時已暮也。四然聽道者多，信之人數約五千焉。

〔串珠〕甲 5²⁴路2²⁴4⁵² 乙 2²⁴3³²15 丙 5¹⁸路2¹² 丁 2⁴¹47

校 〔殊錄〕一節「祭司」維后文記「大祭司」同 B C 挨阿其他諸稿及譯佛盛記「祭司」。

〔殊譯〕一節「突」有對敵之義。三節「囚」本義為「守」此處為「囚」5¹⁸譯為「獄」二世紀蘆紙亦如此用。四節「人數」官和作「男丁」為原文之本義同 5¹⁴太¹⁴21 但有時範圍頗廣路¹31雅¹20 信徒中亦有女人。

解 正當使徒宣講時，有官長衝過聽道之人而拿之，聽者散去，無人敢與之敵抗，殿門亦閉，二人被囚一夜。

〔第一節〕「殿司」有利未人一羣，晝夜看守殿院，其上有長官，職分次於大祭司。

〔第二節〕「不悅其訓民」使徒未按規矩在院中領憑宣道，當時大祭司屬撒都該教，常

主張與羅馬政事合作，故不願有人講彌賽亞降臨之道，又因撒都該人不信死人復活²³，且釘耶穌死罪之章程，亦出於該教人之手，謂耶穌復活實正與之相反，倘時人未信其說，尙不甚注意，乃衆人多已受其蠱惑，故決志當其未蔓延之先囚其首領而去其根。

〔第三節〕按猶太人風俗，日落後衙署不辦公，接耶²¹₁₂由申初³₁至此已三小時餘，可知三章所云不過大概。

〔第四節〕耶穌被捕門徒皆散去，此際則否，雖首領被囚而其所傳之道有效，信者仍多，卽長官抑制亦所不顧。

第四支

四章五節至十二節 受審時之申訴

經文 五 翌日，有司，長老，士子，會於耶路撒冷。六 大祭司亞那與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及大祭司之族咸在。七 立二人於中，問曰，爾以何能何名行此乎？八 彼得充於聖神，語之曰，民之有司，與長老乎！九 我儕今日，若因行於殘疾者之善事見訊，卽斯人何由得愈，則爾衆與以色列諸民，宜知斯人得愈，立於

爾前，乃因拿撒勒耶穌基督之名，即爾所釘於十架，而上帝自死起之者也。
 十一 彼乃爾工師所棄之石，已成屋隅首石矣。此外別無拯救，蓋天下
 人間，未錫他名，故我儕以之得救也。

〔串珠〕甲 路³ 約¹⁸ 乙 太²⁶ 約¹¹ 丙 太²¹ 丁¹³ 戊 引詩¹¹⁸ 太²¹ 己 賽²⁸
 伯³⁸ 耶⁵¹ 庚 約⁶ 林前³

〔校經〕五節原文「異日」下遺「彼等之」同。八節「充於聖靈」此語
 單為路加所用。見於本書五次，福音三次，原文有充滿駭異，懼，怒，嫉恨，等意，皆路加所記。
 九節「若」不是疑惑之語，有既然之義。「得愈」原文為「得救」與¹²同，原文有三
 字，¹⁰「得愈」指身體健康，¹⁴之「得愈」指得醫治。十一節「所棄之石」彼得引詩
 篇照七十譯，但改棄字作藐視之意，*εἰς οὐρανὸν* 同路¹⁸ 彼前²³ *ἀρεδοκίαν* 未改，
 蓋出路加之筆者則改此字，「彼」*οὗτος* 指¹⁰ *ταύτην* 十二節「我儕」原文在末位，
 之「爾」亦有末位，然有輕看之意，「我儕」則廣含恩典。

解〔第五節〕審問彼得約翰乃本國公會，從前審判耶穌亦此會，大祭司爲會正，會中有七十二人，猶太人謂接摩西所立之長老，民¹⁶分三種：（一）有司，現有職分及昔日曾有職分者，此種人爲貴族，新約常稱爲祭司長^{4, 23}，而路^{23 13 24 20}則分寫，多出撒都該教派^{5, 17}，與官同^{4, 6}；（二）長老，所有全公會均可稱長老，在此所記雖無專職，然非有司，非士子，均係士紳，公會開審時常出席；（三）士子，爲律法之教法師，多法利賽人，其中有被選於公會者，或具學識，或有勢力。

〔第六節〕大祭司與其同黨特別注意，最懼民變而惹羅馬之干涉，參²。【亞那】由西曆六年至十五年爲大祭司，被羅馬方伯所廢，然仍居城中而有大力，因其職歸其數子及其婿該亞法，故猶太人仍認之爲大祭司，參約^{18 19 22}，此時正任爲該亞法，約翰及亞歷山大均不詳，西文D與舊拉二稿作約拿單，爲亞那之子，接該亞法爲大祭司。

〔第七節〕公會環坐爲半圓形，二人立其中，面向會正，有司等所問者非道理，乃問誰使之有作事之權柄？且發問時有輕看之意，如『爾』云云，問「以何名」因猶太人常有以名行術者，有司欲探得其秘以破壞其名譽，使徒如承認奉耶穌之名，公會必治以違律

法之罪，申^{13,5}，因耶穌已被羅馬官府致之於死。

〔第八節〕人以為彼得約翰至公會之前必甚恐懼，因其權勢經驗皆不及公會中人，然二人毫無膽怯之意，為主作證一如前日在聖殿中向衆民所言者，甚至官府因其膽氣之豪而不敢責罰，此正應驗耶穌所允許之言，太¹⁰路²⁰路²¹路¹²路¹⁶「充於聖靈」即有膽氣之原因。【民之有司】彼得以為正可藉此機會以認識全民之代表，現時所為有絕大之關係，彼等或認罪向耶穌輸誠，或欺心抗拒真理以保其不信之態度，皆在此舉，彼得所論之大旨如下：

〔第九節〕治跛者之舉可認為慈善之事，問「以何術作之？」又問「藉何人之權柄而作？」（「斯人」審問使徒時，跛者到案，按10 14所顯明。）

〔第十節〕因此報告使官長得知，亦可使衆民得知權柄乃耶穌者，因奉其名而得其如此之應許，乃傳揚之為基督，依汝等所言，伊已被釘而死，但上帝已使之由死中復活，顯明汝等之非。

〔第十一節〕【屋隅首石】其義如中國所謂之「柱下石」，惟石之形式與位置不同，現

聖殿西南隅有石長三丈八尺，此卽詩篇之正意，汝等乃全國之工師，耶穌爲被棄之石，而上帝已立之爲屋隅首石。

〔第十二節〕此次不但能治病，衆人之盼望亦可由之而得，上帝既立之爲主，救恩不能由他道而至。【拯救】有時論治病，⁹亦有時論治國路^{1 69 71}，但在基督教則多論人脫罪，

^{8 13 23 38}太^{1 21}本處所論爲天國一來，必脫離一切苦境。

訓誨 一彼得約翰爲基督之勇士，取全備之鎧甲，弗^{6 13 18}有此鎧甲乃有過人之膽量。二耶穌復活有三種證據：

甲，使徒作證，若使徒之見證不確，或故作假證，或有所誤認，則猶太人何以不引其他證據以揭破之？參^{2 29}訓誨

三；乙，病人作證，使徒言奉耶穌之權柄，公會無語可駁；丙，使徒自身改變氣質，彼得從前膽怯不認耶穌，路²²

54—62，今改爲極有膽力之人，中間有何事能使其改變至此？倘耶穌不復活，此事則不易了解。或者有人反對以

上所論，謂書不可靠，然至少當認清基督教所立之根，惟在信耶穌復活，信之則可變弱爲強，由愚轉智。三十二節

顯明基督教獨一無二，如賽^{43 11 45 22}。常有人欲合各種宗教爲一，如近今之道院，卽將耶穌儒回道各教混而爲

一爐，然基督之特旨爲救人，其他宗教除佛教外無救人之說，佛教亦徒具慈悲之理想，而無拯救之事實可證，所

云不過哲理，其思想亦無基督之高尙。

第五支 四章十三節 至二十二節 受審之結果

經文 十三 衆見彼得約翰之果敢，且知其爲無學無識之氓，則異之，又知其曾

偕耶穌 十四 亦見得愈者偕立，則莫能辯駁 十五 乃令之出公會，相議曰，十

六 斯二人將何以處之，因彼顯行異蹟，彰著於凡居耶路撒冷者，我儕不能

言其無有也 十七 惟免其廣播於民中，宜威嚇之，俾不復以斯名語人 十八

遂召而戒之曰，勿以耶穌之名，是言是訓 十九 彼得約翰曰，聽爾曹過於聽

上帝，在上帝前爲義否，爾其審之 二十 蓋我儕所見所聞者，不得_王不言也 二

一 有司復威嚇而釋之，以民故，末由刑之，蓋衆因其所爲，而歸榮上帝也 二

二 因此異蹟而得愈者，其年已逾四旬矣。

〔串珠〕甲 約 7¹⁵ 乙 林 後 11⁶ 丙 路 21¹⁵ 丁 5²¹ 6¹² 22³⁰ 路 22⁶⁶ 約 11⁴⁷ 戊 約 11⁴⁷ 12¹⁹ 己 5²⁸ 40 庚 5²⁹ 辛 22¹⁵ 約

壹 1³ 壬 約 15²⁷ 林 前 9¹⁶

校經 十三節 「見」今恆時體，顯明有司注視二人已多時「果敢」常與語言聯用，^{4 29 31}

^{28 31}之「毅然」弗^{6 20}帖前^{2 2}之「侃侃」原文皆同。「知」已往時體，有一見便知之意。

解釋 第十三節公會中之感覺，當彼得發言時，衆人均奇其膽氣之偉，外貌雖鄙陋，而深悉

聖經之旨，公會中人憶及前次耶穌聽審語言亦如此，大有能力使之無法對答，使徒必

曾受耶穌之教，且所引詩篇當日耶穌亦曾用過，路^{18 17}約翰為大祭司所認識，約^{18 15}後

同瑪利亞同站於十架之旁，約^{19 26}彼得遙從之路^{22 54}，彼時只此二人，【無學】非不識字

之謂，是說無專門學問如律法師等。【無識】本為無職分之白丁，即儒教所謂下愚之

人。

〔第十四節〕公會擬設法抑止，而被治愈者立於面前，實塞其辨駁之路，似有難測之神力

在此。

〔第十五節至十八節〕公會之處理，所謀既已失敗，乃欲以權變行之，因事處兩難之間，醫治

之事盡人皆知，既不可強詞掩飾，又不能接受彼得等所論之理由，遂欺心以定罪，只以

完結此事為念，公議用強制之力禁人發言，以便日後永無人傳此道，可以自行消滅，其

謀與從前答耶穌相同，可¹¹₂₇³³彼時所定亦非真理，只求便於了事而已。

【第十七節】「惟免其廣播於民中」可見有司之本意，不在道理之真偽，只懼民變。

【第十八節】「是言」現時不准奉其名，其後猶太人毀謗耶穌，不稱其名而加以咒詛。

【第二十一節】「以民故末由刑之」雖官長有權，然用之過當，民亦可起而反抗，⁵₂₆太⁶₅，

無相當之辦法，乃用空言威嚇以滅人口。【歸榮】昔恆時體，民間常說認為上帝之能，

因之公會不敢斥為魔鬼之異蹟，如昔日有人論耶穌可³₂₂。

【第二十二節】「逾四旬」提年歲證明得愈之事，路加常記病之年日，⁹₃₃¹⁴₈路⁸₄₃¹³₁₁，此人

只有醫治之事，其後不詳。

【訓誨】一（十四節）教會有此種見證，人始信其言，由惡遷善乃道理之鐵證，人無法可駁，見⁴₆訓誨二（十九節）

甲，彼得深信君臣之禮，彼前²₁₃；乙，有時忠於君與忠於上帝之旨不合，須視何者為大；丙，雖彼得證明反抗官府，

然常人不可藉為口實，必真確認清國家所命乃違上帝之旨者，始可如此反抗；丁，猶太人亦先有此意，約瑟夫云

「希律王置金鷹於聖殿之門，有二教法師令學生拆毀之云：『我等遵奉摩西之律勝過王之命令，』希臘大哲

蘇格拉底被審時云：『我可以聽從神勝於聽從汝等。』」

第六支 四章二十三節 使徒祈禱

經文 二三人既釋，乃就其友，以祭司諸長及長老所言者，悉告之。二四友聞之，同心揚聲頌上帝曰：主乎，爾乃造天地海，及其中萬有者。二五曾以聖神藉爾僕我祖大衛之口云：異邦狂怒，諸民妄謀，奚為哉。二六世上列王興起，有司聚集，以敵主及其受膏者。二七蓋希律本丟彼拉多，及異邦人，與以色列民，果集於此邑，欲攻爾所膏之聖僕耶穌。二八以行爾手爾旨所豫定將成者。二九今祈主鑒彼眾之威嚇，使爾僕毅然宣爾道。三十隨時伸爾手施醫，俾奇兆異蹟，由爾聖僕耶穌之名而行。三一祈畢，會集之所震動，眾充於聖神，毅然言上帝之道。

〔串珠〕甲路²彼後²猶⁴啓⁶乙¹⁴啓¹⁴引出²⁰詩¹⁴⁶丙引詩²丁路²³戊路⁴己參³庚¹¹路¹辛²路²²壬弗⁶癸³子詩¹⁸賽⁶該²

校經 (殊錄)

二十四節「聞之」下D加『又認明上帝之功用』二十五節原文難定，本文爲

≈ A B E 俗拉叙亥阿釋缺『我祖』D叙白摩缺『以聖靈』希奧舊文二句皆缺同

小草，蓋文。二十七節「於此邑」同大楷及一切譯，本舊文缺之，同小草。三十一節西文D

E 俗拉數稿，釋奧於『上帝之道』下加『與凡欲信者』

(殊譯) 二十四節「主」不是常用之字，有主宰之意，與「僕」相對，多²。二十七節「聖」參

³ 14 解釋，「僕」參³ 13，「民」同²⁵ 節『諸族』二十九節「毅然」參⁴ 13。三十節「奇兆異

蹟」參² 22 解釋。三十一節「言」昔恆時體，仍舊宣傳。

解 景况與前日大異，前赴聖殿祈禱時，看全體人名似欲變其心志，乃此際公會不能去掉嫉恨之心，禁用耶穌之名宣言。是教會在幼稚時代，無從得保護，人名如抗違禁令則被囚被殺，而猶太人自昔卽爲忠信之國民，認公會爲猶太教之首領，具愛國之心，不易反抗本國之公會，使徒見出此種困難故祈禱。由所說之話中可知彼等以爲此種困難非臨時之逼迫轉眼卽可過，乃世上之勢力與天國反對，早已顯明於釘耶穌之際。在其困難之時有三事可以依靠：(一) 二十四節 言造化者之力勝過人之力；(二) 二十五節至

二十六節早有預言仇敵必來，而上帝能勝過之；(三)二十七節至二十八節釘耶穌者一時雖似得勝，其實乃成全主所預定，因此信徒仍不膽怯，將事託於上帝。所求者有三：(一)監視仇敵保護正道；(二)為宣揚求賜膽力；(三)求主仍用奇兆為耶穌作證。

【第二十三節】【其友】必其餘使徒或相契者，亦必有聚集之地，或即¹³所言之樓，【祭司諸長】即^{4,5}之有司，【長老】應包含士子。

【第二十四節】【揚聲】不惟同心而且同聲，有一倡百和之意。【造天……者】多見於舊約諒是禱告之成文，其意既能造萬物，即有力保護其民，參詩^{12,14,6,5,6}

【第二十五節】新約多引詩²為彌賽亞之預言，雖只引一節亦可見全意，多論彌賽亞勝過仇敵。

【第二十七節】言詩如何驗於耶穌【希律】即上文之『王』【彼拉多】即上文之有司，

【異邦人】即羅馬兵，【此邑】即詩^{2,6}之『錫安』

【第二十八節】【爾手】上帝之行動時為手，與³⁰同。

【第二十九節】【毅然】為上帝之僕，始能在世間有膽力。

【第三十一節】【震動】外事震動其心，證明所求者蒙應允。

訓證 一使徒之祈禱，顯出誠實及信心。信心小者只求保護自己，有利己心者則不能爲他人求醫，祈賜膽力正顯明知自軟弱，不似以前彼得得之自誇，可 14 29 31。故其所求者，不但如常人之只能宣言，又求力量行異蹟，以便爲主作證。二凡有祈禱必超過目前情況，而論及百世之關係。三三十一節「充於聖靈」雖在五旬節早有充滿之事，然此後亦不能禁止再充，如人之飲食非飽食一次卽止，靈界亦然。

第五段

四章三十二節 至 五章十六節 再論教會之景象

宗旨 本段大義與 2⁴³—47 相同，復論使徒作見證之有力，信徒彼此相愛，教會多添人數，本段之特色爲顯出教會之興盛，反對長官之逼迫，雖有明令禁止，然而使徒仍具熱心爲主作證，能引領他人歸主，是長官不但未能抑止其運動，且益使之發達。

第一支

四章三十二節 至 三十五節 信徒之愛

經文 三二 信者之衆，一心一志，無言所有者屬己，諸物與共。三三 使徒以大能證主耶穌之復起，而大恩臨及於衆。三四 中無缺乏之人，蓋有田有宅者售。

之，絜其所鬻之值，置使徒足前。三五 各依其所需分給之。

〔串珠〕甲非^{1 27}乙^{2 44}丙^{1 22}丁路^{2 24}戊^{2 40}己^{2 45}庚^{5 2} 2 45

〔校經〕〔殊錄〕三十二節「志」後西文D E篇，安加「其中亦無分爭」，但由字之不同，可以

見附會之語從翻譯而來。

〔殊譯〕三十二節「衆」常代表團體，有時組織爲會，^{6 2 5 15 12 30 19}「無言」淺文作「無一」

與上文「衆」相反。「一心一志」「心」指人之感情，「志」原文作「魂」指人之意

念。「已」下原文有「惟」未譯。三十三節「證」原文有償債之意，見出作證爲當盡

之義務。「大恩」現作上帝之恩，同^{11 23}林後^{9 14}不似^{2 47}民之恩。三十四節原文之首應有

「蓋」因無缺乏者乃由大恩而出。「足前」^{καρὰ πόδες}路加記共十次，此外見於新

約一次。

〔解釋〕〔第三十二節〕教會之中常有許多人如此捨己濟人，在奮興之際，人彼此相愛，或服務

社會，多能領人去掉私心及分爭之念，當大動作之時，須聯合全體。盛搜吞云「如全體

住於同一父親之家則彼此不分。」

【第三十三節】大能 卽聖靈之能。

【第三十四節】應驗申^{15, 4} 【售之】原文爲昔恆時體，全篇動詞皆如此，顯明不是田宅一齊均賣出，此時不過立一規章，再^{2, 45}有與此相同者，但此際多加組織之法，歸使徒經理，參^{6, 2}。【使徒足前】使徒似坐於高座，有財政之權，亦顯明信徒信仰之心。

【迦羅一】「諸物與共」與今之共產主義不同，非出於勉強，見^{5, 4, 12, 12}，亦非均分，不過各依其所需而分之，又使之無缺乏者，二所用之法不過爲臨時，其他教會亦無此，但有愛心，其後用他種辦法，顯明，參^{11, 28—30}，又見於一九一六年法蘭西所立之會，三耶路撒冷所辦，雖與今之社會景况不合，然當有彼此聯合爲一體之精神，而去掉利己之私心，此種主義早已傳出，耶穌論財之用法路^{16, 9—12}，又以天上之寶爲本，世間之寶爲末，太^{6, 19—20}，又云「施者較受者更爲有福」^{20, 35}，不僅談論亦爲人立榜樣林後^{8, 9}。

第二支 四章三十六節 真假信徒之分
至五章十一節

【經文】三六 有約瑟者，利未族人，生於居比路，使徒稱之爲巴拿巴，譯卽勸慰子也。三七 有田售之，絜其金，置使徒足前。第五章 一 有亞拿尼亞者，與妻

撒非喇^兩鬻產。二私留^兩值金數分，妻亦知之，其餘數分，攜置使徒足前。三彼得曰，亞拿尼亞乎，胡為撒但充爾心，致欺聖神，私留田值耶？四田未鬻，非屬爾乎，既鬻，非由爾乎，爾心奚生此念哉？非欺人，乃欺上帝耳。五亞拿尼亞聞此言，仆而氣絕，聞者皆大懼。六諸少者遂起殮之，舁出而葬焉。七逾一時有半，其妻入，尙不知其事。八彼得謂之曰，告我，爾鬻田之值，止此數乎？曰，然，此數耳。九彼得曰，爾曹胡為協同試主之神乎？葬爾夫者之足，已及門，亦將舁爾出矣。十婦即仆其足前而氣絕。少者入，見其已死，舁之出，葬於夫側。十一全會及凡聞之者，皆大懼。

〔串珠〕甲 11 19 13 4 15 39 21 16 乙 9 27 11 22 13 15 林前 9 6 加 2 1 13 丙 多 2 10 丁 路 22 3 約 13 2 戊 約

15 26 己 帖前 4 8 庚 參 2 43 辛 15 10 申 6 16 壬 賽 5 27

(殊錄) 三十六節 約瑟 Josephus A B D E 俗拉叙白摩同舊文作「約西」 Josus 同

小草叙亥洒譯本。

經 三十六節 「生」原籍，^{18 24}同，「巴拿巴」有謂原意爲尼波子，後改爲勸慰子，「勸

慰子」或謂勸勵，林前^{14 3}獎勸與安慰有別，「子」隨希伯來口氣顯出親密之關係，同約^{17 12}，參^{3 25}。三十七節 「售、繫、置」皆已往時體，與³⁴不同。五章四節 「非由爾乎」官和作『不是你作主』與原文合，「奚生」原文作『爲何放此事於汝心？』「非欺人」不是未曾欺人，不過在上帝面前比較爲大，太^{10 20}可^{9 37}約^{12 14}。五節 「氣絕」原文除醫書外不多見。七節 「事」方纔所經之事。

解 以前所記，論信徒全體，此時則指三人，巴拿巴一人有虔誠心，其餘二人則攜世俗之詭詐以入教會。

〔第三十六節〕【利未族】在舊約時卽單以赴聖殿爲事，按原有律法無所分之地，民^{18 20}申^{10 9}，但其後有特別設立之郊野，民^{35 1-8}耶^{32 7-12}。【居比路】西曆前³⁰⁰年猶太人僑居該地，故巴拿巴必在用希臘語之內，參^{6 1}弁言^{4 6}。「使徒稱之爲巴拿巴」原因未詳，或因其信主時彼等得受安慰，或因其平常之品行如此，蓋以後常見其寬厚之行^{9 27 11 22 12 26}。有書名巴拿巴達書，查其宗旨非此人所作，且該書出在西曆百年以後。

〔第三十七節〕巴拿巴賣地爲慈善之初步，此後必自己作工以謀生活，林前⁹。

〔第五章第一節〕亞拿尼亞卽舊約哈拿尼雅，但¹，其意爲耶和華已賜恩撒非喇卽美容貌或『藍寶石』。

〔第二節〕欲捐錢而又不欲多捐，如將所賣之值留其一分，又恐受人之批評，而少得榮耀，且不願有吝嗇之名，故保留一分以爲己私用，報告時則云攜來全分，仍欲留寬厚之名，【置足前】顯出恭敬使徒之意，不料及上帝能鑒察。

〔第三節〕彼得能看透其心，參林前^{14, 25}。亞拿尼亞實受過撒但之迷惑，前受聖靈之感動，今又失敗，蓋不知上帝與之同在，【胡爲】乃是欲自己責罰自己。

〔第四節〕【欺上帝】彼得深覺聖靈與彼等同在，因此時使徒與教民同處於主之教會中，必得聖靈之助，由此觀之，所責亞拿尼亞之罪，非貪心，亦非願受人之誇獎，實因其違背上帝與³比較，可見聖靈與上帝一體。

〔第五節〕亞拿尼亞何以一聞此言卽氣絕而仆？或云其自覺得罪於天，大爲震動，故不能活，然莫如謂上帝爲生命之主，其氣絕正受天譴，事同舊約亞倫之子利^{10, 2}及可拉等人

民¹⁶，「大懼」有敬畏主之心。

〔第六節〕「少者」顯明彼時教會中人正在聚集，亞拿尼亞亦必當人數正多時來送禮物。「昇出」抬至城外，按猶太風俗人死卽葬，其墓早已備妥，如約瑟之墳太^{27 59 60}。

〔第七節〕「逾時有半」卽三小時，似門徒未散之時，人皆大懼而不敢散去。

〔第八節〕「此數」彼得以手指桌上之錢而言，予以機會使之實述。

〔第九節〕「試」試驗主是否能知，「足及門」逾三小時諸少者葬亞拿尼亞將歸之際，彼得所言，知其夫婦同謀，故必受同一之報應，是以其妻一聞此言亦如其夫之仆倒，如被天上之雷聲所震。

〔第十一節〕「會」初次見於本書，原爲平常聚會之意，^{19 32 39 41}譯作「羣衆」在此爲基督徒成一個團體，或在一區，或在全體。

訓誨—路加常記弟兄相愛，彼此聯合，然亦不憚記載詭詐之事。二信徒不易常存虔敬捨己之心，旁觀者以賣地產爲愚拙，因教會將受逼迫，若不事先預備，恐難以度日，非有極大之信心者不能如此作。三除主之道理以外，人多以謊言爲無足輕重，雖與交友之道不合，亦不以爲意，及覺出上帝能鑒察人心，始以爲大罪。四雖罪人不皆如此，

然二人之死實足以警戒衆人，民³² 23 『當知罪必及爾，』罪不能與上帝同在，人不悔改，終必滅亡，五本書未云二人死後如何，亦未言及臨死時之悔改，然盜搜吞云此種刑罰，免其再深入罪惡，與人最利，奧革司聽云『彼偶然得死刑，則可免受永遠之刑。』

第三支 五章十二節 使徒作證之效果
至十六節

經文

十二 由使徒之手，多行奇兆異蹟於民間，衆皆一心在所羅門之廊，十三
其餘無敢附之者，然民尊崇之，十四 信而歸主者益增，男女俱衆，十五 至有
昇病者出於衢，置之牀榻，冀彼得過，或有受其影之蔭者，十六 又有多人攜
病者，及邪鬼所難者，自耶路撒冷四周之邑而集，皆得醫焉。

〔串珠〕甲 2⁴³ 4³⁰ 羅 15¹⁹ 林後 1¹² 乙 3¹¹ 約 10²³ 丙 2⁴⁷ 4²¹ 丁 6⁷ 7²⁰ 戊 19¹² 可 6⁵⁶ 己 約 4¹²

（殊錄）十五節 「蔭者」下西文 DE 舊拉佛加『蓋其被釋由凡人所有之各病，』但

在 DE 之文次不同，必非原文。

校

十五節 「榻」原文爲貧人所用之被褥等類，「或」至少之意。

要義 此篇擴充⁴₃₃之言，主保護教會使之能勝過外來之攻擊，或教內之詭詐，使徒作證頗力，顯明主與之同在。

解釋〔第十二節〕之「衆」及〔第十三節〕之「其餘」皆係何人，說者不同，有二種意見：甲、按官和「衆」指使徒，「餘」爲其餘之信徒，恭敬使徒而不敢附近之，此種解答，人多以爲是，因所有信徒不能全在所羅門之廊，且與¹⁴相合，又顯出使徒居特別位分；乙、官和小註云「衆」或作「信的人」，則「餘」必爲不信的人，但如此解答，與¹⁴不合。「手」路加常用此字表明一切所作。「所羅門之廊」參³₁₁。

〔第十四節〕【男女】路加多述女人歸主之事。

〔第十五節〕顯出人之盼望甚懇切，以彼得之影有如此力量，似屬迷信，本書未云有效與否，然此事如無效，必不能提及，主能鑒察人之誠心，同可⁵₂₅—³⁴女人捫耶穌之衣，單言彼得爲使徒之領袖。

討論 教會增加人數之原因：一使徒之膽力，雖有禁令不准奉耶穌之名，然仍在被拿之地宣道，二因其所行顯出上帝之能參⁴₁₄。三信徒聯合爲一體，若教內紛爭，雖宣傳福音亦無效果。四信徒有誠心言行一致，始足感動人。

第六段 至五章四十七節 使徒第二次受審

第一支 至五章三十二節 使徒被捕及受審問

經文

十七

惟大祭司與其同人，即撒都該人。

十八

心滿嫉恨，起而著手於使徒，

置之外獄。

十九

主之使夜啓獄門，攜之出。

二十

曰：往立於殿，以此維生之言，

悉語於民。

二三

使徒聞之，味爽入殿訓誨。大祭司與其同人至，召集議會，及

以色列之諸族長，遣人往獄，引使徒來。

二二

隸至，不見其在獄，反命曰：二三

我儕見獄禁閉悉固，守者立於門，啓時，內不見人。

二四

殿司及大祭司與祭

司諸長聞之，甚爲煩難，不知事將若何。

二五

或來告曰：爾置於獄者，立於殿

訓民矣。

二六

殿司及隸往引之來，而不用強，蓋懼其民以石擊之也。

二七 引

至，立之於公會前，大祭司問之曰：

二八

我儕非嚴戒爾曹，勿以斯名訓誨乎？

爾乃以爾教徧布耶路撒冷，欲以斯人之血歸我儕也。

二九

彼得與諸使徒

對曰，我儕順從上帝過於人，宜也。三十 我列祖之上帝已起耶穌卽爾所懸於木而殺之者。三一 且以其右手，舉之爲君，爲救主，以悔改及罪之赦，賜以色列民。三二 我儕爲此事之證，上帝所賜於順從者之聖神亦然。

〔串珠〕甲⁴ 乙⁴ 丙¹² 丁¹² 戊約⁶ 己參⁴ 庚太²⁶ 辛參⁴

壬⁴ 撒²¹ 上¹⁵ 癸⁷ 子⁴ 丑³ 寅⁴ 卯³ 辰³ 巳¹⁰

加³ 申²¹ 午² 參² 未² 申³ 參³ 路²⁴ 戊³ 路¹⁵ 約²⁴

〔**經**〕(殊錄)二十二節「隸至」下西文 (D 俗拉叙亥) 加『而啓獄』二十四節「及大祭司」

同E小草叙亥，新文缺之，同大楷及一切譯本。二十八節「我儕非……乎」S. D E叙

洒埃阿維后及英新文缺「乎」卽直述詞，同S. A B³³ 俗拉摩。

(殊譯)「黨」乃宗教中之派別，與政治無關，見於本書六次，或譯爲「旁門」或「教」。十八

節至二十五節之「獄」原文共有三字，『獄』原文爲『公獄』而⁴之『囚』則與衙

署相近之處。二十一節「訓誨」昔恆時體，蓋自此至²⁶之事。「議會」與²⁷之『公會』

原文同。二十四節「聞之」原文爲「聞是言」。二十八節「嚴戒」原文爲疊用之字，乃希伯來口氣，有以「戒」戒之之意同。^{7, 34, 23, 14}路^{22, 15}。「訓誨」與「教」原文之字音相近。三十一節「以其右手舉之」官和小註錯誤，參^{2, 33}始知。三十二節「此事」原文爲「此言」卽以上所論「順從者」原文爲「順從彼」接上²⁹之言，「順」常對於有權者而言。

要義 ¹⁷至¹⁸使徒被捕，¹⁹至²¹天使救之出獄，²¹至²⁶公會聚集，²⁷至³²使徒在公會受審及分訴。

解釋 情景與^{4, 1-3}相同。按上文使徒在聖殿外院傳道抗違禁令，病人來者滿街，遂傳徧各處，此時祭司諸人不能袖手旁觀，既不承認過失，亦不受若何之感動，雖親見使徒行奇事，而於彼等則毫無益處，與從前見耶穌之奇蹟相同。彼等見使徒所作之功效甚大，遂從而嫉恨，蓋恐公會中之名譽因之失敗。其意與約^{12, 10}相同，然約翰所稱祭司諸長未言及撒都該人者，因往昔著書不甚注意黨派之名目，彼等擬急速處置完竣，遂將全體使徒收於獄內。

【第十七節】【大祭司】仍是亞那有拉丁二稿改『起』 *ἀναστῆς* 爲亞那【撒都該人】

此時法利賽人尙未顯露與基督教反對，參⁵ 34。

【第十九節】【主之使】如何啓門未云，由『曰』可知必用形容顯現。使徒出獄以後，門又閉，亦無人知覺。【夜】參²¹。【味爽】可知距晨初不遠。

【第二十節】【維生之言】³ 15 稱耶穌爲『維生之原』人得永生乃因主復活，由復活而顯明永生。

【第二十一節】【味爽入殿訓誨】殿門一開卽入內，因聖殿獻祭最早，人亦能多來路²¹ 38。

【議會族長】在歷史上未見於公會外另有族長聚會，以上之事有人以爲使徒雖被救出，然不久又被捕入獄，似乎無用。但終歸釋放，不能視爲無用，雖受審時並未提及，而公會中人不能不審慎處理，由³⁵ 39 之言可以查知。而於教會方面大有裨益，現時除使徒以外教會無首領，今既全體被捕，信徒不能不懼，乃第二日卽救出，信徒之心實大受安慰及勉勵，因主仍然保護其教會而勝過敵人之計畫。

【第二十一節至二十三節】當使徒在外院宣道之時，公會正全體聚集，遣衙役赴獄牽引囚

犯，不意使徒均已不見，且無破獄情形。

〔第二十四節〕依次序殿司在前爲是，參⁴₁，使徒越獄而逃，其責應歸殿司。【煩難】祭司已集，而被告人不至，既覺無面目以見衆人，又不知其中之神妙，所以煩難。

〔第二十六節〕殿司聞使徒仍在聖殿宣道，遂親往執之，但恐犯衆怒而不敢強拿。

〔第二十八節〕從大祭司所問，可見出其恐懼之心。越獄之事置而不問，只云違背命令，與鼓動民氣二事。【斯名斯人】不直述之，有避諱之意，參⁴₁₈。【徧布】全城之人均受感動，必各處探問新道理如何。【血歸我】公會不了解使徒之真意。

〔第二十九節至三十二節〕只記彼得回答之大概，一切禮貌稱呼均未記，所論之題頗簡，同²₃¹³₄¹⁰下，見前後串珠，又有對祭司之分訴。

〔第三十節〕言流耶穌血之罪實在彼等身上，所云重於以前。【起】有時論耶穌復活，此處乃論立耶穌於世上，同¹³₂₂路⁷₁₆。【懸於木】申²¹₂₂^{23七十譯亦同，以耶穌爲上帝所詛。}

【殺】原意爲先動手而後殺之，較²₂₃『以不法者之手釘而殺之』則尤爲迫切。

〔第三十一節〕【救主】初見於本書，雖⁴₁₂有其意然無其名，『君……救主』多見於士

師記七十譯，漢文譯爲君長及帥。上帝立士師之意爲救民脫出外邦之壓制，然其所作，實不能與耶穌並論。【罪之赦】耶穌既賜人以極大之恩典，焉能使血歸於彼儕。

〔第三十二節〕【順從者】卽接待上帝所立之基督。在五旬節時已遣聖靈證明此事，因猶太人皆知彌賽亞來必有聖靈。

訓誡 一（二十九節）參4 19, 二（三十二節）聖靈與使徒同作證，參約15 26 27，有聖靈與人同工，始能使人放心多加膽力，因其使人深覺所傳之道爲實在，有關人之性靈。

第二支

至五章三十三節
至四十二節

審判之結果

經文 三三 衆聞之，忿極，欲殺之。三四 有法利賽人迦瑪列者，乃律師，庶民所尊者也，立於公會中，命使徒姑退。三五 語衆曰，以色列人乎，爾宜自慎，何以處此數人。三六 先是有丟大者起，自矜爲大，附之者約四百人，彼見殺，從者皆散，歸於烏有。三七 厥後登籍時，有加利利猶大者起，誘民從之，彼既亡，從者亦盡散焉。三八 今我語爾，宜遠斯人，姑聽之，蓋斯謀斯爲，若由於人，必見傾

毀；^{三九}若由上帝，爾不能傾毀之，恐爾或與上帝戰爭也。^{四十}衆從之，召使徒至，^庚扑之，命勿以耶穌之名為言，遂釋之。^辛四一使徒去公會而喜，以其為斯名受辱，主視之為宜也。^{四二}於是日日在殿，及在諸家，訓誨不息，^子宣耶穌為基督焉。^五

〔串珠〕甲 7⁵⁴ 乙 22³ 丙 8⁹ 丁 路 2² 戊 太 15¹³ 己 9⁵ 代下 13¹² 箴 21³⁰ 庚 太 10¹⁷ 路 20¹¹ 23¹⁶

辛 4¹⁸ 壬 彼前 4¹³ 太 5¹¹ 12¹² 腓 1²⁹ 癸 約參 7 子 2⁴⁶ 丑 4²⁹ 寅 11²⁰ 18⁵

〔**廢**〕(殊錄) 三十七節「民」上舊文加『許多』 C D E 諸譯，新文缺之，A B 俗拉三十

八節「聽之」下西文 D E 舊拉一稿加『勿污爾手』三十九節「毀之」下 E 舊拉加

『或爾或官』 D 與舊拉一稿叙亥附『或爾或君王故必離斯人』以上皆西文所附

會。

(殊譯) 三十三節「忿極」原意用鋸鋸之。三十四節「姑」有時論地論時觀其事可知作

『暫且』解。四十一節「宜」淺文作『配』或譯作『堪得』

解〔第三十三節〕使徒抗違其命，又發出許多迫切之言，實足以惹起彼等之怒而生殺害之心，如其後司提反之事^{7, 54}，但有人出而阻止，遂未被害。

〔第三十四節〕迦瑪列頗有名聲，在猶太之拉比中有七人後世猶太人稱之爲 Rabban。迦氏死於紀元後五十七年，此際正負盛名之時，保羅以前曾爲其弟子^{22, 3}，本爲法利賽人，何以出而保護門徒？蓋一因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常相衝突^{23, 6}，又因使徒仍爲猶太教中人，亦因迦氏品行頗高尚，「律師」習律法教授諸事，職分與文士同。其言可分三段，³⁵言不可冒昧行之，^{36, 37}引往事爲憑，^{38, 39}言須上帝審定，參弁言²。

〔第三十六節至三十七節〕【丟大】論之頗多困難，因與約瑟夫所記不合。約瑟夫在 95 年著書云『當法都爲猶太之方伯時有巫名丟大，誘惑衆人從之至約旦河，自號爲先知，能用命令分河水而渡，法都遣騎兵追及之，殺若干人，拿若干人，攜丟大之首至耶路撒冷』其後數行又云：『有加利利猶大之二子被殺，此猶大乃昔日領民背畔之人，在居里扭令登籍之時』觀此所論之猶大尙合，而丟大則不合，因法都事在紀元後 45 年，後於本章所提之事，猶大事則紀元後七年先於本章所提之事，所以有人謂迦瑪列之言

乃他人臆造，而著者對於約瑟夫所記亦未注意，雖按歷史猶大在丟大前，而約瑟夫所提則在後，然而此種批評吾人尙有二種解說：甲、由他種憑據查考，此書著作之時較約瑟夫著書之時爲先，見弁言 6；乙、丟大或有重名者，此處云附之者四百人，約瑟夫云多數人，丟大本一巫者，以爲若藉先知之名則可以號召衆人，因彼時此種背叛事頗多。

【第三十七節】**【從者盡散】**按當時言之固是，而過此時代則否，因在⁵⁶年猶大後人又有起者，以上所辯雖不能決，但不能以此一事謂路加所著之書多所忽略，因由歷史方面看，路加對於官吏頗加注意³⁷。『登籍』非路²¹所記之事，乃西曆六至八年羅馬歷史所記。

【第三十八節至三十九節】迦瑪列之意現代有人贊成，亦有人批評，或謂其態度和平，信上帝能管理人一切之事，或謂其毫無定見，不過隨時應變。總而言之，此人有寬厚之心，由下數端可以看出：甲、人當盛怒之時，辦理之事易趨草率，而起羅馬之干涉，因公會無判死刑之權，乙、首領之黨派不一，丙、由³⁹可以見出其真意，若論彌賽亞之事，更應歸於上帝處置，丁、事在兩可之間，必不如仙人嫉視使徒之甚，然而以使徒與背叛者相比擬，仍

顯出其未測透使徒之道屬於靈界。

〔第四十節〕法利賽人贊成其師長之意見，因議定先打後放，按猶太之律法以行，申²⁵₁₋₃。

〔第四十一節〕【喜辱】常人之意或以爲不合，此乃使徒初次被打，回想耶穌亦曾如此，

是乃循其蹤跡而行，【斯名】舊約只云『名』指明耶和華利²⁴₁₁₋₁₆。現在之問題爲斯名之價值，公會所最惡者，使徒則以爲最尙，腓²₁₀。

〔第四十二節〕此乃審判之結果，非公會所預定，實於使徒方面更有益處。

訓誡主爲保守教會其法不一，4²⁹已求主鑒彼衆之威嚇，其後復應允，或用天使，或用迦瑪列使之得蒙釋放，有時

使徒受非常之辱迫，則賜下聖靈，使之仍能容忍及歡喜。

第七段 六章一節 立七人經理財政
至七節

經文第六章 一 當時，門徒增多，有操希利尼音之猶太人，訾議希伯來人，因每

日供給，而忽其嫠也。二十二徒召衆門徒曰，我儕遺上帝道，而兀筵是役，非宜也。三兄弟乎，當於爾中擇有令名，充於聖神及智者七人，我儕可立之以

司斯事^四。我則專務祈禱^日宣道^五。眾悅其言，遂選司提反^庚，乃充^庚乎信與聖神者，及腓利^辛、伯羅哥羅^辛、尼迦挪^辛、提門^辛、巴米拿^辛，並進教之安提阿人尼哥拉^六，立之於使徒前，遂祈禱^五手按之^五。七上帝之道益興，門徒之數極盛^庚於耶路撒冷，祭司之服從斯道者亦眾。

〔串珠〕甲^{4 4 5 14} 乙^{9 29} 丙^{4 35} 丁申^{1 12 13} 戊^{10 22 16 2 22 12} 提前^{5 10} 己^{2 42} 庚^{7 55 11 24} 辛

8^{5 40 21 8} 壬^{8 17 13 3} 提前^{4 14 5 22} 提後^{1 6} 癸參^{6 1}

〔圖〕(殊錄) 一節供給 *Suzovig* 與² 『役』⁴ 『宣』原文同，即服務之意，或服務於桌前，或服務於宣道。二節「衆」參^{4 32} 四節「我」加重之意，顯出與³ 所云有別。『務』^{1 14} 作『恆務』七節「道」第二『道』字原文爲『信』，即所當信之道。

〔圖〕使徒被放，平平安安傳揚福音，由此信徒之數增多，但因人數之多，遂起教內之變動，而萌紛爭之念，幸使徒明智，急速利用機會以消滅之。其先有供給之事，誰給誰分^{2 45}，以後歸使徒辦理^{4 35}，然人少手續簡單，人增多必有不平之事，故有發怨言者。教會內人向

分二類，與全體猶太人相同，參弁言^{4, 6}。一方有生長於本國者，即路加所謂之希伯來人，使徒亦在其內，一方有生長他國之猶太人，不但忘記本國言語，且模倣外人之風俗及意見，教會受有極大感動，並未想到分爭之事，不過供給飲食之際，有以爲分配不均者，心內不服，遂發怨言，【門徒】多見於本書及福音，在達書稱之爲弟兄，或聖者，因門徒之名詞指在耶穌生前而言，在升天以後此種名詞用者甚少。

〔第二節〕使徒聞責言並未顯出不欲之色，諒必以所言爲是，應有適當之組織，乃因自己無時間辦理，遂另派人。【几】有二意，或爲錢桌，或爲飯桌，即或分錢，或供飯。【是役】林後⁹譯爲『供事』論捐錢之事，路^{10, 40}論擺飯。

〔第三節〕使徒督理教會不用專制，其手續有二甲，宣言所欲得者之品行，乙、令衆人推選，丙、由使徒承認付以職分。

〔第五節〕【人名】皆希臘語，其中司提反及腓利屬於操希利尼音之人，其餘不詳。由此觀之，以前即有不平之事，亦非故意之作，見出希伯來人實無貪利之心，教會全體仍一心一意。【進教之人】參^{2, 10}。

【第六節】【交手】此乃猶太之規矩，多見於舊約。在新約中之用法不一，耶穌祝福時用之可^{10, 16}，或醫病時用之可^{6, 5}，有人用爲受聖靈，或立某人受何職分，參串珠。此時七人已充聖靈，再按手即授之以權柄，使負特別責任，常有人論此七人之職分，即日後教會執事之責任，昔日羅馬教執事僅有七人，以爲使徒當日之規定如此，但本書於此七人無執事之稱，（²¹。雖漢文譯出，而原文則缺。）或云供給之事不過臨時，在耶路撒冷日後受逼迫，此風即取銷，故可見七人之職分亦爲臨時，^{11, 30}有周濟之事，歸於長老之手，但有其事必有其人，其後教會中之有執事實以七人爲模範。

【第七節】顯出人數增加，比昔日尤多。【祭司服從】尤覺爲難事，因祭司長反對頗甚。【興盛從】皆昔恆時體，本節所云乃當時之完全景况，收束以前各段。

【評語】一教會增加人數，當然有新問題發生，欲適應此新環境，必有改革之方。二寡婦受供給，人以爲微事，然實爲大事之預兆。三有發怨言者使徒不以靈界之道相勸勉，因辦法不良，須急謀改革。四教會以祈禱宣道爲本，供給之事爲末，故教會必委適當之人，古時摩西亦如此辦理，出^{18, 13—27}民^{11, 16, 17}。五使徒委派之權柄，其後頗見效果。以先一切事均操之使徒之手，今由七人辦理，其神能亦得機會發露，如其後司提反與腓利所作之工，六三節人

之品行必具有三種：(1) 有好名譽則人可信託。(2) 充於聖靈，管理財政，然亦必有靈之權柄，以觀測人心。(3) 有智力可以有辦事之能力。七五節教會在靈性上進步之際，易得相當之人才，倘無人才，則諸事不易進行，中庸云『待其人而後行』。八教會中有何種舉動，乃可以試驗人是否彼此互助，及幫助宣道，令人悔改？如此始可作證。

第二股 六章八節至九章三十一節 教會徧傳於三省各地

大綱 福音廣播，實使徒所未料及者，是乃上帝之意旨。回憶初立教會之際，景象頗狹：一、因所作之事均歸使徒，其餘信徒雖受聖靈，然均未得散佈之機會。二、因信徒仍熱心遵守猶太之規則，福音道與猶太教尙相混合，必須兩教截然分離，信徒始能得其自由。三、因教會之工作只限於耶路撒冷一城，尙未普及各地。有此種種原因，故必漸謀擴充，由猶太各地以徧行天下，主自己亦必設法謀畫，故在使徒以外，分派司提反與腓利，在信徒以外揀選掃羅，由此而後，教會之工作另闢新徑，日進無疆。

第一段 六章八節至八章三節 司提反之事蹟

第一支 六章八節 至十五章八節 司提反因宣道受審

經文 八 司提反充乎恩與能，大行異蹟奇兆於民中。九 有稱為利百地拿會堂，及古利奈亞力山太基利家亞西亞之會堂者數人，起而與司提反辯論。十 司提反以智與神而言，眾莫能禦。十一 遂賄人使言曰：我儕曾聞其有謗讟摩西及上帝之言。十二 乃聳動眾民，與長老士子，突來執之，曳至公會。十三 設偽證者曰：此人出言謗讟聖所及律法不已。十四 蓋我儕曾聞其言曰：斯拿撒勒人耶穌將毀此所，且易摩西授我之規。十五 坐公會中者，皆注目司提反，見其容如天使之容焉。

〔串珠〕 甲可 15²¹ 乙 21³⁹ 丙路 21¹⁵ 太 10²⁰ 賽 54¹⁷ 丁王上 21¹⁰ 戊太 26⁶⁰ 61 己 21²⁸ 耶 26¹¹ 庚

可 14⁵⁸ 約 2¹⁹ 辛 21²¹ 28¹⁷ 壬士 13⁶ 出 34³⁰

〔經〕 (殊錄) 八節 「恩」 s A B D 拉叙白摩洒舊文作 「信」 H P 叙亥十節 西文 D E

舊拉叙亥附加『因其受彼毅然之駁乃不能敵於真理』

(殊譯) 十節淺文作『弗克抵禦其有智與靈之言』

要義八至十節司提反之善功，十一至十二司提反被拿，十三至十五被審。

解釋司提反雖在七人以內被委爲供給之事，然以後未提及在供給方面有何功效，而多出名於其範圍以外之神蹟及宣道之事。

〔第八節〕**【充乎恩】**顯明以耶穌爲模範，約¹⁴。『能』卽聖靈之能，充於此始能行異蹟，⁸與¹⁰合觀，可以知司提反受非常之感動，雖當時教會中以受感動爲常事，然司提反實超乎羣衆，故對於教會之進化頗有力，其後收極大之效果。

〔第九節〕由漢文視之會堂之名有五，但原文不甚清晰，因只提到利百地拿會堂，其餘各名詞下無會堂，或者二三合而爲一，或者前三名合而爲一，後二名合而爲一，亦未可知。按利百地拿爲拉丁語譯爲被釋放之奴隸，其人之祖先卽紀元前六十二年龐培所擄之人而被釋放者，紀元後十九年又被逐出羅馬境外。阿米念譯作呂彼亞卽北非洲人與古利奈相連者。基利加人中當有掃羅^{22³}_{7⁵⁸}⁶⁰。【辯論】耶穌從先常在會堂講道，必

司提反模倣之。以上所云各地皆在猶太以外，可知司提反亦用希利尼語，由⁷講舊約之法，可以想見其曾在亞力山太受過教育。猶太人與之辯論，如加¹⁴『於列祖遺傳尤爲熱衷』。

〔第十一節〕拿司提反與前日拿使徒之法不同，^{4, 1, 5, 17}因會堂中辯駁之人無拿人權柄，是以賄人誣告，其詞皆足以惹起衆民之怒。上次民心與祭司長之意不同，此時之逼迫乃出自衆民，但亦不過附和諸首領而已，諸首領則確以司提反爲悖逆上帝之人，應殺害之。^{26, 9, 約16, 2。}

〔第十二節〕長老士子爲法利賽派與^{5, 3, 4}之景况不同。

〔第十三節〕控告之詞殊爲危險，因猶太政教不分，律法乃上帝所給，殿爲上帝之住所。猶太人其先因忠於法律，曾受極大之痛苦，故此際倘有毀謗上帝及發背道之言者，實屬悖逆之人。

〔第十四節〕所云，亦有根據，司提反或曾言之，因耶穌從前所云與此相同，可^{13, 1, 2}爲聖殿毀壞作預言，復以控告耶穌（可^{14, 58}）再耶穌爲改摩西律法亦有此言，太^{5, 21, 48}造謠者轉

藉之以傾陷司提反。

〔第十五節〕作偽證者語畢皆注目於司提反之面，彼亦知此際頗爲危險，然因心內充滿主之榮光，乃發於其面。其先摩西亦如此，掃羅彼時亦曾目睹，其後當能回憶。林後³ 18。

訓 摩西之律與聖所實爲上帝所立，僅屬臨時工具，基督來則較摩西與聖所均爲完備，古先知亦見到此理。耶⁷

4
14
26

第二支

七章一節至
五十三節

司提反之辯白

小引述本國史之概略，其目的欲藉之以爲基督作證。猶太人多用此法，如申¹ 至³，書²⁴，尼⁹，詩⁷⁸ ¹⁰⁵ ¹⁰⁶，保羅亦用此法，¹³ ¹⁶ ²²。司提反所說之宗旨，即擴充耶穌葡萄園之喻，可¹² ¹ ¹¹。此種辯白與公會方面立於對等地位，又多引舊約之典故，使不易辯駁。司提反之目的在證明公會厭棄耶穌乃繼續其祖先歷代之盲目及悖逆，以色列人自古以來所受之最大困苦即因此。司提反之意雖如此，然彼等終未欽服，且轉而嚴責官府指明罪惡。

7² ¹⁶ 言古代上帝之引領，¹⁷ ⁴³ 言摩西及律法，⁴⁴ ⁵⁰ 言聖所，⁵¹ ⁵³ 言近代人之罪。

第一款 七章一節
至十六節

經文第七章一大祭司曰，斯事然乎？^二司提反曰，諸父兄弟聽之，我祖亞伯拉罕，
 在米所波大米，未居哈蘭時，有榮之上帝見於彼。^三謂之曰，出故土，去親族，
 至吾將示爾之地。^四遂出迦勒底地，居於哈蘭，其父死後，上帝自彼徙之，
 此，卽爾今所居者。^五然未嘗賜之以業，卽立足之地亦無之，其時彼尙無子，
 而上帝許以斯地賜之爲業，爰及其裔。^六且謂其裔將旅於異地，人將奴之，
 虐待之歷四百年。^七上帝又曰，奴之之國，吾必刑之，厥後彼將出，事吾於茲
 土。^八予以割禮之約，於是亞伯拉罕生以撒，八日行割，以撒生雅各，雅各生
 十二祖，^九諸祖妒約瑟，鬻之於埃及，而上帝偕之。^十拯出諸難，予之恩寵智
 慧於埃及，王法老前，法老立之爲埃及冢宰，兼司家政。^{十一}適埃及迦南徧
 地饑荒，苦甚，我祖絕糧。^{十二}雅各聞埃及有穀，先遣我祖。^{十三}繼而約瑟見

認於兄弟，其族乃顯於法老^{十四}。約瑟遣迎其父雅各，與全族七十五人來。^{十五}雅各遂下埃及，與我祖俱終焉。^{十六}乃昇至敘劍，葬於亞伯拉罕由哈抹子孫以金所購之墓。

〔串珠〕甲²¹ 乙詩^{29₃} 丙申^{2⁵} 丁創^{17¹⁰} 戊創^{45¹⁶} 己創^{45⁹} 庚創^{46⁶} 引舊約處三創

12¹ 五^{17⁸} 六^{13¹⁴} 七出^{3¹²} 八創^{21⁴} 九^{37¹¹} 十^{39²¹} 十一^{41⁵⁴} 十二^{45¹} 皆按七十譯下同

〔榘〕(殊錄) 十六 「所購之墓」 下官和有『在示劍』²。z A B C E 叙亥洒阿舊官話
譯爲『示劍之父』 *for D, 拉埃*

(殊譯) 五節 「業」 原文有二字，第一字爲『遺產』 七節末句引出^{3¹²}，原意對摩西非

對亞伯拉罕。

〔解〕二至八節論亞伯拉罕，以『有榮之上帝』一語爲全體之關鍵，由此而後查本國史

可以知上帝與民同在，雖不能按項查考，但觀其大略可知主施恩之目的前後成功。

〔第四節〕【其父死後】見創^{11³⁴}，亞伯拉罕出哈蘭見創^{12⁴}，但由年表考查，亞伯拉罕出哈

蘭時其父尙在，創^{11 26 32 12 4}，司提反之言與非塵同，必猶太有此種傳說。

〔第五節至七節〕言在主所應許之福以後，必多見困苦鍛鍊始能成功。

〔第九節至十六節〕論亞伯拉罕之後人，多言約瑟之事，與猶太人之待耶穌可以相比，見訓

誨（一）。

〔第十四節〕【七十五人】隨七十譯，希伯來文記七十，創^{46 27}出^{1 5}。

〔第十六節〕與舊約不合，按創^{50 13}雅各所葬之地為麥比拉之穴，乃亞伯拉罕自以弗崙買

來者，葬於示劍者非雅各，乃約瑟書^{24 32}其地乃雅各所買，創^{33 19}司提反必當勿迫之時無

暇閱書考正，言埋葬之事者，因地非其地，以信其後人能得其地，來^{11 22}。

第二款 七章十七節至四十三節

經文 十七 迨上帝許亞伯拉罕之期已近，民於埃及滋生蕃衍，¹⁸至新王崛起，

不識約瑟，¹⁹乃陰謀我族，虐待我祖，命棄其嬰，致不得生，²⁰時摩西

生而俊秀，育於父家三月，²¹棄時，法老之女，取而育為己子，²²摩西盡

學埃及人之學術，言行兼優。^{二三}行年四十，眷念其兄弟以色列衆子，而往
 視之。^{二四}見一人受枉，則護之，爲屈抑者復仇，而擊埃及人。^{二五}意兄弟必
 悟上帝藉其手救之，而彼不悟也。^{二六}翌日，見其相鬪，欲使之復和，曰：爾乃
 兄弟，何相害耶？^{二七}枉其鄰者拒之曰：誰立爾爲有司刑官，以治我乎？^{二八}
 爾欲殺我，如昨之殺埃及人乎？^{二九}摩西聞此而逃，旅於米甸之地，生二子
 焉。^{三十}逾四十年，天使於西乃山之野，棘叢火焰中，見於摩西。^{三一}摩西見
 而奇之，近而諦視，有主之聲曰：^{三二}吾乃爾列祖之上帝，卽亞伯拉罕以撒
 雅各之上帝也。摩西戰慄，而不敢視。^{三三}主謂之曰：解爾履，蓋爾所立之處，
 聖地也。^{三四}我誠見吾民在埃及之苦，且聞其慨歎，故臨以拯之，今來，吾將
 遣爾入埃及也。^{三五}夫此摩西，卽民所拒云：誰立爾爲有司刑官者，上帝乃
 以棘叢中所見天使之手，遣之爲有司爲援救者矣。^{三六}彼率民出，行奇事
 異蹟於埃及，紅海曠野，歷四十年。^{三七}曾語以色列衆子曰：上帝將於爾兄

弟中，挺生先知若我者，卽此摩西也。^{三八}斯人嘗於曠野之會中，與在西乃山語彼之天使，及我列祖偕在焉，且受維生之詔^手以授我儕。^{三九}我列祖弗順而拒之，意欲返埃及，^{四十}謂亞倫曰，爲我造神以導我，因率我出埃及之摩西，我不知其何往也。^{四一}維時，乃造犢像獻祭，而喜己手之工。^{四二}於是上帝轉而不顧，任其奉事天軍，如先知書所錄云，以色列室乎，爾四十年於曠野，豈以犧牲祭物獻我乎？^{四三}爾昇摩洛之幕，與理番神之星，卽爾所造以拜者之像，吾將徙爾於巴比倫外矣。

〔串珠〕 甲出¹₁₀ 乙出¹₂₂ 丙路²⁴₁₉ 丁出²₁₃ 戊路¹²₁₄ 己出⁷₃ 庚出¹⁶₃₅ 辛賽⁶³₄
 來²₂ 加³₁₉ 壬羅³₂ 引舊約 十七至十八 出¹_{7,8} 二十 出²₂ 二十一 出²_{5,10} 二十三至二十四 出²_{11,12} 二十七至二十九 出²_{14,15} 三十至三十四 出³_{2,10} 三十七 申¹⁸₁₅ 三十九 民¹⁴₃ 四十至四十一 一出³²_{1,4,6} 四十二至四十三 摩⁵₂₅ 癸詩⁸¹₁₂ 結²⁰₃₄

〔經〕(殊錄) 三十七節末舊文記「爾必聽之」C D E 拉叙摩埃阿新文刪之 S A B 81 洒盛

四十三節「理番」同七十譯 A C E 叙摩洒埃舊文「臉番」B D 拉阿金盛但寫法各異。
 (殊譯) 二十節「俊秀」原文「在上帝前俊秀」拿³「甚大」原文「在上帝前爲大」其義相似。二十四節至二十七節「枉」原文與²⁶節「害」相同。二十九節「地」下原文有「在彼」二字。三十四節「誠見」原文爲「見而又見」參²⁸。三十五節「拒」與二十七節之「拒」原文不同，應作「棄」。「援救者」或作「救贖者」。三十八節「會中」申¹⁸按七十譯三十九節「弗順」官和作「不肯聽從」。四十二節「書」單數，因十二小先知均爲一卷。四十三節「我將」摩⁵司提反改大馬色爲巴比倫因事如此而成。「理番」Rephan 舊約作「基芸」Kinin 本音爲「開完」卽「土星」作七十譯者誤以 R 作 R。

解釋 司提反爲摩西而被告，故多論其事，其意以爲摩西所作多與耶穌相同，見訓誨二。

〔第十七節至二十二節〕論摩西之來，人時相得，適合機宜，所經之事多出上帝之安排，救贖之事，早爲上帝所許，摩西生長王宮，亦上帝所定。

〔第十八節〕【新王】諒必更易朝代。

〔第十九節〕言民當得救時受外邦人之逼迫，雖未明言，然聽者可以知現時受羅馬之轄制，正如古時受埃及之轄制。

〔第二十二節〕所云在舊約未記，見於非塵書，想爲猶太人之傳說。

〔第二十三節至二十九節〕衆人誤會摩西欲救彼等之意，雖正當極困苦之際，然對於得救之事，則以爲絕望，主特派摩西救之，彼等竟起而抵抗，可見其夙性如此。

〔第二十三節〕【四十】舊約未說明，參出⁷申³⁴。摩西生百二十歲可分作三個四十，此乃概數。【眷念】看出摩西之品行，雖生長王宮，然能體恤其受壓制之弟兄。【往視之】有援救之深意在內，非僅一視而已。

〔第二十五節〕本意在衆民能認爲領袖而隨從之，不意彼等竟反對之²⁹，因此而逃，可想見其傷心之甚，欲救其民而民不肯被救，遂捨一切所有而去。【米甸】在西乃山之東。〔第三十節至三十四節〕言上帝向摩西顯現。【逾四十年】依人之觀測，上帝之法度顯現頗遲，司提反所引之事，正合於現時之景况，顯明上帝欲成全其目的，須徐徐而行，同耶穌以種在暗中發生比喻可⁴₂₆²⁹。【西乃山】乃舊約 g p 之稱，出³₁爲何烈山乃 E D

之稱。

〔第三十二節〕言上帝爲守約之恩發揚其威嚴及榮耀。

〔第三十三節〕解履之俗，在猶太爲恭敬之意，回教人至今入禮拜寺尙解履。【聖地】雖不在迦南，然凡主顯現之地，相爲聖地。司提反引用此語至四十八節始申明。

〔第三十五節至三十八節〕【此】【彼】【斯】諸字注意摩西所爲，有四事（1）雖被民所厭棄，然上帝仍用之爲救贖者；（2）摩西行奇事領民過曠野；（3）預言將來有如我之先知；（4）領略上帝之啓示，發揚於民，此種記載正與耶穌處處相吻合。

〔第三十五節〕【天使之手】舊約多記天使引領民，出¹⁴₁₉²³₂₀³²₃₄，司提反謂常有主之使者與摩西偕行，使者卽主之本體所顯現，出³³₁₄參賽⁶³₉。舊約以後猶太人多論天使因上帝離人高遠，必用使者傳命於其間，參⁵³。

〔第三十八節〕【詔】七十譯常用爲上帝之言【維生】言中有生活之原動力，彼前¹₂₃²⁵。由此可知司提反決無悖逆律法之事。

〔第三十九節至四十三節〕言民之悖逆，按以上所云上帝爲救民而授以維生之詔，民應承

認恩典，不意竟生邪僻之念，先厭棄摩西以後厭棄主，甚至於供偶像，所以被發於國外，言古代事正影射令人之厭棄耶穌。

【第三十九節】弗順】悖逆之根已伏於其心，由心之所欲而發於行爲。

【第四十二節】轉】原文與³⁹之『返』同，民離開主，主亦離開民，【任】不是上帝令其行之，不過上帝不阻止而已，【天軍】即日月星辰，引阿摩斯書其解釋不一，按此處所引列祖在曠野所敬乃假神非主。

【第四十三節】摩洛】外邦人所供之火神，舊約未記在曠野有拜天軍之事，有禁止者，申^{4, 19}，初次記在王下^{16, 21, 23}，當時人雖外貌崇拜耶和華，然仍存恭敬假神之心，因此主不肯收納其祭物，終發之至於巴比倫。

第三款 四十四節
至五十節

經文

四四 我列祖在曠野，有爲證之幕，如語摩西，命其依所見之式而造者。四

五 我列祖承受此幕，借約書亞攜入異邦，而據其地，即上帝在我列祖前逐

彼之時，以至大衛之日。^{四六}夫大衛獲恩於上帝，^一求爲雅各之上帝，得一居所。^{四七}而所羅門爲之建室。^{四八}然至上者不居，手造之所，如先知所云。^{四九}主曰：天乃我座，地乃我足几，爾將爲我建何室，我安息之所何在乎？^{五十}凡此，非皆我手所造者乎？

〔串珠〕甲民¹⁷⁷

乙出²⁵⁴⁰

丙書¹⁸¹

丁引詩¹³²⁵

戊¹⁷²⁴王上⁸²⁷己引賽⁶⁶¹²

校經 四五 約書亞希利尼文作耶穌參²²解釋。

解釋司提反申明控告『謗讟聖所』之非，先言『幕』並不以之與『聖所』相比較，乃因一切不足爲上帝之住所。以前已說上帝顯於迦南以外如米所波大米²埃及¹⁰西乃山³⁰各地，可知上帝之權柄不能困於一地，平常人則多以神必居於廟內。造聖幕時已得天上之式，所羅門修造時先知又明言『爲我造何室？』其總意與耶穌之言相同。約^{421, 24}，聖所雖立，主之意旨尙未完竣，上帝顯明不僅按房所，乃按人心。

〔第四十四節〕

【爲證之幕】同出³¹⁸之『法版』出⁴⁰³之『法櫃』『法』字原文爲證，意

卽上帝與民立約，以此爲證，【所見之式】來^{8.5}所建之幕乃依天上真幕之影像。

〔第四十六節〕

【居所】原文爲帳幕乃謙卑之詞，仍有建築壯麗之意，代上^{22.5}

〔第四十八節〕

【至上者】舊約常用之名稱。

第四款 五十一節至五十三節

經文 五一 爾曹強項，在心與耳未受割者，恆逆聖神，爾祖所行，爾亦行之。 五二

先知中，不爲爾祖窘逐者誰乎？且殺豫言義者將至之人，此義者，爾今賣而殺之矣。 五三 爾受由天使而設之律，而不守之。

〔串珠〕 甲出^{33.3} 乙耶^{9.26} 丙耶^{6.10} 丁太^{23.31}路^{13.34} 戊參^{3.14} 己參^{2.23} 庚太^{23.3}約^{7.19}

解釋 以上司提反不但爲被控事申訴，而且指陳祖宗歷代所經歷之事，顯出主待民之恩典，但因多人面呈嫉恨之色，知其心內不能佩服，故未得竟其言，只說明主之震怒將報應於不信之徒，乃奉主之命而言，並非一時血氣之勇。

〔第五十一節〕 其意多見於舊約，『強項』尼^{9.16}多申明其義，【心與耳未受割者】割

禮爲民與主立約之印證，此言心與耳均與印證無涉，羅²⁹。

〔第五十二節〕 【預言義者】 此際有機會會爲主作證，如¹³以下，但彼等未容申說卽散去。

【賣】 所論者不是猶大賣主，乃以色列人將主付之於異邦人。³太²⁰¹⁹

〔第五十三節〕 【由……律】 猶太傳言謂摩西受律時天使在左右圍護，引申³³ 『來自

萬聖』 詩⁶⁸¹⁷爲證，加³¹⁹來² 其意同此。

印證

一 7 9 — 14 約瑟有與耶穌相同之點，弟兄相妬而爭，其後弟兄亦相和平，約瑟多保護之，主遂藉之以救出全

國人民，此乃應驗古代上帝所應許先祖之言。二 7 20 — 38 摩西爲耶穌之預表，在嬰兒之際，脫離法老之害，正如

耶穌幼時脫離希律之害，在世均遭國人之厭棄，而上帝則均立之爲首領，摩西救民出埃及，脫其爲民之苦，基督

則救信徒脫其在罪中爲奴之苦，摩西爲天與人間之保證，傳揚上帝維生之言，而基督在上帝與人之間亦爲保

證，宣傳永存之福音。三 以色列民與各國人民有別，一方受天上極高之恩典，爲他國人所未得者，一方則始終違

悖上天之命令，由其以先待摩西之慘，及其後待衆先知之苦，可以想見其終必棄絕主所立之基督。

第二支 七章五十四節 至六十節 司提反被殺

經文

五四 衆聞之，忿極，向之切齒。五五 司提反充於聖神，注目仰天，見上帝之

榮，耶穌立於其右。五六曰，我見天開，人子立於上帝右。五七衆大呼，掩耳，同心蜂擁而上。五八逐之出城，以石擊之，證者置衣於少者掃羅足前。五九衆擊時，司提反籲曰，主耶穌納我魂也。六十又跪而大呼曰，主歟，勿以此罪歸之，言畢而寢，掃羅亦悅其死。

〔串珠〕 甲 2³⁷ 5³³ 乙 伯 16⁹ 詩 35¹⁶ 37¹² 哀 2¹⁶ 丙 10¹¹ 結 1 丁 但 7¹³ 可 14⁶² 戊 利 24¹⁶ 己 22²⁰ 庚

詩 31⁵ 路 23⁴⁶ 辛 9⁴⁰ 20³⁶ 路 22⁴¹ 壬 太 5⁴⁴ 路 23³⁴ 癸 帖前 4¹³ 14 子 22²⁰

校經 五十四 「忿極」參 5³³ 五十八節 「少者」下有「名」字因初見其人。

解釋〔第五十四節〕司提反最後所云責備嚴厲，遂生反動，因衆人以守法律爲榮，乃偏責以不守法，自稱爲義，乃偏責以殺義者，以受割禮自誇，乃偏責以心耳未受割，故衆人怒極忿極。

〔第五十五節〕在 5⁴⁰使徒當危險時，因迦馬列而被放，此際無一人敢出而護庇，主在天上亦未遣使者救之，然主實與以非常之恩典，使得見上帝之榮及耶穌之身，見訓誨三

【耶穌立於其右】應驗從前所允許，太²⁶₆₄約¹⁶₂₈，但在他書云基督坐於上帝之右，此處云『立』以起立接司提反上升。

【第五十六節】【吾見天開】見所未見之光耀，不能不發言，因耶穌受審時早已預言，故此際必爲之作證。【人子】乃耶穌自稱，他人未嘗稱之爲人子。

【第五十七節】從前耶穌自云其事，大祭司自裂其衣以爲僭妄，太²⁶₆₅，此際司提反之所云衆人掩耳以爲不可聽。【同心……而上】一面袒護所信之道，一面具嫉恨之心，不待官長之辦理而自逐之於城外以石擊之。

【第五十八節】【逐之】乃照舊約懲辦發妄言者之法，利²⁴₅₃¹⁶。辨別地點之事甚小，而殺人之事則大，今不論其大而重其小，是乃外本而內末。【少者】四十歲以下稱爲少者，因其聰明及熱誠，遂爲操希利尼語人中之領袖。

【第五十九節】【擊石】猶太人擊人之法，乃引人至山上峭削之處，推之下墮，然後證者以巨石擊之，以至於死，參申¹⁷。按傳言司提反被擊處在東門外，事頗近理，因該地距公堂較近，且恰在峭削之山上，俯視可見客西馬尼耶穌憂傷之處。【主耶穌】司提反如

此懇求，足見其尊重耶穌之心。

〔第六十節〕司提反有二次祈禱，第一次在被擊之時，第二次在臨死之際。【寢】息了勞苦安然而睡。基督教常以死爲睡，因有復醒之望。

【掃羅亦悅其死】可以想知此事必日後保羅曾述之於路加，因他對於此事擔憂，雖罪被赦免，然一生責備自己，見串珠。司提反之死不合當時國法，因公會必候羅馬之允，可始有殺人之權柄，此乃衆人忿極之結果，不待國法之允許與否，羅馬政府持旁觀態度，未加追究。諒此時彼拉多尙在位但頗懼猶太人，因猶太人常彈劾於羅馬皇帝之前，（司提反被殺之年月未詳，彼拉多被革事在三十五年。）

訓 一司提反有與耶穌相同之點，如充於聖靈，有智有信有恩有大能，此其性情相同者。不合理之控告，殘忍之被害，臨末時之言論路2:46,34，埋葬之景況，此其行動相同者。二主耶穌能力之顯明不在使司提反不死，乃教其在死時得勝，見天開而爲仇敵祈禱，參來5:7論耶穌亦如此。三「司提反」希利尼語譯爲冠冕，古禮乃得勝之憑，名實相符，啓2:10提後4:8。四司提反爲第一位殉道者，故教會中常紀念之，以作他人之模範，此後遂有多人爲基督而捐生，中國亦有其人，當臨歿時常用司提反祈禱之語者，其在世作見證之日期甚短促，然見證之力固

不在日期之多寡。

第四支 八章一節 至三節 葬司提反及教會中大受逼迫

經又第八章一是日也，在耶路撒冷之教會，大起窘逐，使徒而外，皆散於猶太及撒瑪利亞諸地。二有敬虔者，葬司提反，爲之拊膺大哭。三掃羅殘害教會，入諸家，執男女下之獄。

〔串珠〕 甲 11¹⁹ 26¹⁰ 11 乙 2⁵ 22¹² 路 2²⁵ 丙 可 5³⁸ 創 5¹⁰ 丁 9²¹ 22⁴ 19 林前 15⁹ 加 1¹³ 提前 1¹³

按經(殊錄)三節「殘害」同詩 80¹³之「毀」言野猪毀葡萄園「執」他處皆作「曳」用力曳之。

要義所云乃過渡之語，由司提反受難之事可知教會如何傳播於外邦，又可見掃羅原來之人品。

解釋(第一節)【是日】即司提反死之日，掃羅之爲人不能曠廢時日，其害教會如此，日後爲教會之使徒亦如此。【在耶路撒冷教會】從前只此一處，其後各城教會甚多。【使

徒而外】他人皆受逼迫，使徒何以獨否？或有藏身之處亦未可知，或掃羅之意爲逼迫聽道者，使教會無人可傳，然因彼等未出城，而教會方面遂大受利益，各地散住之信徒皆奔之以相依靠，督理教會之事始終未誤。【皆散】論其大概，參¹，由³可知未全散去。【猶太】加利利亦在其內，參¹。

〔第二節〕【敬虔者】參²，必未入基督教之人，當時多認教會爲敵，惟有此種人贊成司提反之品行，不忍見其死爲之喪葬。按猶太風俗，人被擊死則懸其屍而不葬。耶穌死時亦有此種人擔憂路²³₄₈，而埋葬之路²³₅₀₋₅₃。

〔第三節〕此種逼迫如由偶然之氣忿而生，則逾時亦必消散，惟掃羅則以滅盡基督教爲目的，因之按戶搜尋，強迫人人不信基督，或威嚇使之出城，女人亦在其內，可以想見其殘忍之甚，如人不肯銷除其信心，則下獄或治死，²²₄¹⁹₂₆¹⁰₁₁。

訓詁 一教會另至一新景象，倘司提反一亡教會之逼迫即止，教會中人可以設法調解，以隨猶太人之風俗，²¹₂₄，然如此則成猶太教內之一派，而非天下所信仰之宗教，且因此逼迫認耶穌與不認耶穌之人，可以分清。耶路撒冷城之教會，雖被迫而散，然能使福音傳遍各地，廣播於天下之意愈加明顯。二吾人回想多少無名教徒爲基督

之道而受難，基督欲救世人而親擔十字架之苦，在其民欲定教會之基礎亦必親受痛苦，始能成立。基督在天之靈，接待司提反仍能賜其民以能力，使之有恆心能立得堅定。

第二段 至八章四節 腓利之事功

第一支 至八章四節 在撒瑪利亞傳道

經文 四是以諸散者周遊宣道：五腓利下撒瑪利亞邑，以基督宣於民。六衆聞之，且見其所行異蹟，則同心嚮往之。七蓋多有患邪鬼者，其鬼大呼而出，癱者跛者，亦多獲愈。八邑中大喜。九有西門者，素於邑行巫術，每自誇大，使撒瑪利亞民驚異。十自少至老皆聽之，曰：此人卽所謂上帝之大能也。十一衆嚮往之故，爲其久以巫術使之驚異也。十二及腓利宣上帝國之福音，與耶穌基督之名，男女遂信而受洗。十三西門亦信，既受洗，常偕腓利，見其所行

之異蹟大能，而驚異焉。

〔串珠〕 甲¹¹ 太¹⁰ 乙⁶ 丙¹ 丁⁴ 戊¹ 己⁸
 1⁶ 庚¹³ 19¹⁹ 辛⁵ 36 壬⁴ 約⁴ 48 約⁴ 4 約⁴ 39 41 可¹ 26 路⁴ 41 帖⁸ 39 13 52 16 34 帖前

1⁶ 庚¹³ 19¹⁹ 辛⁵ 36 壬⁴ 約⁴ 48

〔邑〕新文有指件字 s A B 舊文缺之 C D E 有則為撒瑪利亞之省

會，無則為撒瑪利亞中之一城。十節「所謂」為上等稿，拉叙亥摩阿所書舊文缺之同

次等稿叙白洒

〔殊譯〕四節「於是」*Hev ovv de* 語助詞，收束以前所云，而開啓下文，法同²⁵。六節「衆

聞之」原文『衆嚮往腓利之言』七節原文『蓋多有患邪鬼者大呼而出』九節「民

²⁵ 有外邦人之意^{4 25 26 17} 十節「自少至老」官和作「無論大小」同原文，舊約譯為

尊卑。「此人即……能」原文為『此人即上帝之能所謂大者』十一節「嚮往」原

文同¹⁰之「聽」

要義 五至八節腓利宣道之效果，九至十三節巫人西門入教。

解釋〔第四節〕開啓下文，出耶路撒冷城遊行各處，見出逼迫之效果與掃羅之目的大異，如

滅火而火乃散見於四週。【散】常用爲撒種，此際之信徒卽昔日福音之種子。【週遊】衆人雖拋棄田園被逐各地，然仍能爲福音道發言作證。路加不能詳寫各人之事跡，僅述腓利一人之事，本篇外又見於¹¹/₂₀²⁶。

〔第五節〕【撒瑪利亞】在耶路撒冷之北，原爲暗利所立北國之京都，王上¹⁶/₂₄，此後屢經毀壞，至希律時又重新建築，現代所存者只有矗立街前之石柱而已。住民除土著外，亦有外邦人，最要者其自古卽與猶太人不合，立國以來有猶大與以法蓮兩支派相爭長，至所羅門時分南北二國，其後北國滅亡，人民東徙，亞述之民徙於該地，王下¹⁷/₂₄，猶太人自巴比崙歸來，見其人種混雜，遂生仇視之心，參路⁹/₅₃，約⁴/₉⁸/₄₈，然該地早爲主所許爲降福之地，亦有大先知生於其中，迨至傳播福音時代，遂有問題發生，卽基督教對於撒瑪利亞人之態度如何？耶穌在世指出其爲善之品德，路¹⁰/₃₃³⁷/₁₅¹⁹，且曾向之傳道，約⁴/₃₉^{42，又吩咐門徒傳道於該地，¹/₈。遵耶穌之遺訓者第一人卽腓利。}

〔第六節〕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有相同之道，卽同拜上帝一神，同守一法律，除在基利心山獻祭不在聖殿而外，又盼望基督降臨，雖猶太人厭棄耶穌，然不足阻其熱誠，故極易

收納腓利之宣言，約⁴ 35。

〔第七節至八節〕 景况同⁵ 15 16。

〔第九節至十三節〕言福音道與邪術相遇，彼時巫蠱之事頗多，見弁言⁴ 5，基督教能勝過邪術，足以表明其能力，人所得之歡欣快樂，更勝於由巫所得之驚異。【巫】其先波斯國常有人談天文星卜解夢諸說，即太² 1之博士 Magi，其後遂而流為巫，習一切邪僻之術，又見於 13⁶ 19¹³ 19，此類人有學識而自欺以欺人者。【每自誇大】表明其利己求名之意。

〔第十節〕【聽之】聽從巫者乃嚮往西門個人之能力，隨從腓利乃藉之以信仰耶穌。【上帝之大能】彼時人以爲上帝相離甚遠，從其化身所發出之大能，人始能與上帝有交通，此即後日所謂之智慧派 Gnosticism。

〔第十二節〕【男女】本書記女信徒與基督有關係者凡三十一次。

〔第十三節〕腓利所作之奇事勝於西門之法術，見之最易使西門起反對之念，或至於聳動人民起而攔阻，但見腓利所行必以爲真實故此信之。【驚異之】西門以先使人驚

異⁹₁₀ 此時則驚異腓利之能。

腳註

一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爲世仇，惟得基督教之福氣者始能勝過仇視之念，變怨恨爲愛心，弗 2 14-16 云

「彼爲我儕之和使二者爲一」乃主由十字架所發出之愛心。二邪術何以不見容於基督教？因其所行與人之善德無關係，不能使人悔罪改過，又因其強神以隨己意，欲窺上天之祕訣，令人有自誇自大之意，無謙卑虔敬之心。三（十三）西門一信卽領洗，未待考查卽行入教，不誠實之人混入教會，人皆以爲將有危險，但有保護教會能脫離危險者，卽聖靈多顯明於教會，能鑒別真僞，如 21 所云。

第二支

八章十四節至二十五節

彼得約翰在撒瑪利亞

經文

十四 使徒在耶路撒冷，聞撒瑪利亞民受上帝之道，乃遣彼得約翰就之。

十五 既至，爲衆祈禱，俾受聖神。十六 蓋聖神尙未臨其一人，第受洗歸主耶

穌之名而已。十七 於是手按之，遂受聖神。十八 西門見使徒按手，卽有聖神

下賜，乃獻之以金。十九 曰，以此能予我，俾我手所按者，亦受聖神焉。二十 彼

得謂之曰，爾金與爾偕亡，因爾意上帝之賜，可以金而獲也。二十一 爾於此道，

無分所無與，因在上帝前，爾心不正也。二三 故宜改悔此惡，祈主，庶幾爾心之念可赦。二三 蓋我見爾在膽之苦，惡之繫也。二四 西門曰，爾曹爲我祈主，使爾所言，無及於我。二五 二人既證主道，而宣言之，則返耶路撒冷，於撒瑪利亞諸村宣福音焉。

〔串珠〕 甲 19² 乙 2³⁸ 10⁴⁸ 19⁵ 丙 19⁶ 丁 伯 28¹⁵ 提前 6⁵ 戊 但 5¹⁷ 太 10⁸ 己 弗 5⁵ 庚 西 1¹²

申 10⁹ 辛 提後 2²⁵ 壬 來 12¹⁵ 引申 29¹⁸ 癸 引賽 58⁶ 子 雅 5¹⁶

〔經〕(殊錄) 二十四節 以下西文(D叙亥附)加『痛哭不止』

(殊譯) 二十三節 譯者各殊，甲、謂本文指西門本身之景况，²⁵譯作『在』7¹²路¹⁷約

1¹⁸文法同此；乙、³⁵譯作『歸於』或『爲』同林前¹⁴弗¹西²22。『膽苦』在七十譯

連見五次，本文所引爲申²⁹18『茶毒之根』因七十譯用²⁰23不僅爲人身之膽，有時爲

茶草。按以上所云，則原文應譯作『見爾爲茶毒之苦爲惡之繫也』其義亦見於來¹²15，

如人違道不但有害本身，且能害及全體。

要義十四至十七撒瑪利亞人受聖靈，十八至二十四西門之假面具揭破，受彼得之責。

【解釋】

第十四節

撒瑪利亞人信主入教，教會當然有新問題發生，遣二使徒前往正相宜，非疑腓利所作之不善，乃歡迎新弟兄而與之聯合。

第十五節至十六節

撒瑪利亞門徒

只缺受聖靈一事，此乃新時代特別之賞賜，因此使徒

一到即爲此事祈禱，所云亦有表現於外之憑據，如¹⁶之『臨』似有非常力量由天而

降，衆人可以得見，如¹⁸西門所見。初立教會之際，必有此種表現，如五旬節之事，來^{2,4}謂

初聞道時必有『萬殊之能，並聖靈之頒賜』。撒瑪利亞人只見異能而未得聖靈之賞，

見續編。^{2,92}

第十七節

【手按之】

參^{6,6}來^{6,2}

按手與施洗相連。

【受聖靈】

未云如何接受，諒必充

滿人心，令發出高尚之意見，有各種美滿之賞賜。衆人早何以未受此種賞賜？非上帝不肯授與，亦非信心不足，乃使徒祈禱按手而即受感動，可見必候使徒來乃能成就，因此乃機會。教會初次逾過猶太民之界限，起始擴大天國之門，主授與之印證，必藉使徒之手，與哥尼流之事相似^{10,44}，但日後則不常如此，見^{9,17}。

〔第十八節至十九節〕西門見使徒以神力傳於他人，大悅，以爲此乃平生所未見者，必有可用錢買得之機會，又以彼得約翰必與其同類，而富有法術者。

〔第二十節〕彼得聞其言以爲此人實誤會基督教之本義，既爲上帝所賜，決不能爲人所買賣。雖云『爾金與爾偕亡』，非欲使之淪亡，乃欲其悔改，如下²²所云。

〔第二十一節〕彼得藉聖靈之指示，方查出人心之不正，雖其外貌受洗爲基督徒，但與福音道毫無關係。

〔第二十二節〕雖至此時其心仍不正，然彼得尙望之悔改，『庶幾』察出不放心，知其爲罪所捆，不易釋放。其後教會中人傳說，領洗以後再犯罪者不能得赦免，觀彼得之言知所傳不確，人仍有盼望，乃因主之恩典甚大，非洗禮一次所能用盡者。

〔第二十三節〕（見校經）

〔第二十四節〕西門之言乃畏懼，非有真正之警悟，知使徒有極大之權柄，故哀懇之，然託人代求莫如本人求之。依西文附會之話，似有悔改之心。其後事本書未載，遮司聽作書在¹⁵⁰年，原籍亦在撒瑪利亞地，云『在革老丟之時「41年至54年」有撒瑪利亞西門藉

鬼而作邪術，民奉之爲神，』未知與本書所記是否一人。其後基督教之旁派 Gnostics 有以西門爲祖師者。教會方面有用錢買職分者，則謂爲西門之罪。

〔第二十五節〕所委派之事既竣，彼得約翰藉此機會在彼宣道，歸耶路撒冷時沿途亦宣傳福音，撒瑪利亞教會既已成立，本書不復詳記，其平安進步諸事，見^{9:31-33}，本書之目的在多記新傳揚於各地之事。

訓論 一西門爲人頗不可測，一方面能使全國人尊敬之，^{9:11}，必極聰明，然一方面受邪術之蒙惑，又似極愚拙。其後入教會仍如此，一方面認耶穌爲救世主，因腓利所行之奇事信之，而一方面仍未變其氣質，不知基督教爲靈性之教與其法術有天地之別，此種人實爲教會之毒物。二西門雖受洗，然與道無分無與，非使人輕視洗禮，乃爲人心不正，足以攔阻天父之恩典，人必誠心立志，爲新人，始能得洗禮之益。

第三支 八章二十六節至四十節 腓利傳道與埃提阿伯之宦者

經文 二六 主之使謂腓利曰，起而南往，於自耶路撒冷，下迦薩之路，是乃曠野。
二七 遂起而往，遇埃提阿伯人，乃操權之宦豎，總司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

之庫者也，曾至耶路撒冷崇拜而返；二八乘車讀先知以賽亞書。二九聖神謂腓利曰，前傍此車。三十腓利趨就之，聞其讀先知以賽亞書，曰，爾所讀者，通曉否？三一曰，無啓迪者，安能通曉乎？遂請腓利升車偕坐。三二所讀之經云，其被牽也，如羊就屠，其不啓口也，似羔對剪者而無聲。三三彼居卑時，義鞫被廢，其生見奪於地，其世將焉述之。三四宦者謂腓利曰，先知言此，所指何人，已乎，抑他人乎？請以示我。三五腓利遂啓口，由此經以宣耶穌。三六行時，遇有水處。三七宦者曰，此有水，我受洗，何阻耶？三八命停車，腓利與宦者咸入水，遂爲之施洗。三九自水而上，主之神忽攝腓利去，宦者不復見之，乃欣然就道。四十人見腓利於亞鎖都，經行其地，宣福音於諸邑，以至該撒利亞。

〔串珠〕 甲書 15⁴⁷ 士 16²¹ 乙詩 68³¹ 番 3¹⁰ 丙耶 38⁷ 丁賽 45¹⁴ 王上 8⁴¹ 戊林後 3² 己引賽

53⁷⁸ 庚太 8¹⁷ 辛 10⁴⁷ 詩 87⁴ 壬王上 18¹² 王下 2¹⁶ 結 8³ 癸約 16²² 彼前 1⁶⁸ 子撒上 5¹⁷

丑 101218

校經 (殊錄)

三十七節 末舊文有『腓力曰信以全心則可，曰我信耶穌基督上帝子也。』

官和附意同此，見舊拉叙亥附阿紐篇新文刪之，ABC³³俗拉叙白亥摩洒埃可

見此乃二世紀時附會之言。三十九節 『主之靈忽攝腓利去』有改爲『聖靈臨到宦

者，主之使者，攝腓力去』A舊拉叙亥附阿柔與記之，以上二節D卷缺殘。

(殊譯) 二十六節 「往」順路而行。「是乃曠野」按文法方面不能辨指路或指城，官

和指路而言，但考地勢路非曠野之路，近日詳查，始知有迦薩古城，爲希利尼人所毀，其

後另建新城，靠近海岸，由此觀之；此言非天使所說，乃路加所添之註，分清古城與新城。

二十七節 「遇」參¹⁰。「庫」原文迦薩，乃波斯之語言，城名爲本地語言，兩音不過偶合。三十節 「讀」與「通曉」原文之音相同，如「讀」與「悟」Goar¹⁰有果然之意。

三十一節 「請」或作「勸」。三十二節 「經」官和作『那段經』。四十節 「人見」原

文爲『腓利被寬』當時爲主之靈攝去其後始得見之。
解路加日後曾與腓利同居²¹⁸，¹⁰故能知此事。所述之法與舊約述以利亞及以利撒之

事相同，或因腓利之女爲先知，故能按舊約之言述之。

〔第二十六節〕主之使 本書記天使事凡六次，路加福音五次，未云如何顯現，或者充於腓利之內心。〔迦薩〕爲猶太與埃及往來之門戶，距耶路撒冷一百八十里。

〔第二十七節〕埃及提阿伯 卽舊約中之古實，按廣義解釋，從尼羅河以東至於紅海，但下文有干大基知所論在埃及國之南，京名 Memphis，當北緯十七度之地，歷代爲女王皆號干大基。〔遇……人〕腓利所遇之人，未云在何地。〔宦者〕按舊約律例，此種人禁入聖殿，申^{23,1}，但此種習慣後來或者更改，見賽^{56,4,5}。耶利米記埃及提阿伯之宦者爲善人，耶^{38,7,12,39,15,18}。〔崇拜〕必在本國時卽知猶太教之道，主前五百年早有猶太人僑居於埃及。

〔第二十八節〕乘車 雖僅記一車，然必另有隨從之人，新約中記乘車事只此一次。

〔第二十九節〕聖靈曰 無天使顯現，此際始知主派遣來此之理。若無主之命令，則庶民決不敢與操權者談。

〔第三十節〕宦者一讀以賽亞書，腓利以爲彼此有同情之處，因藉此機會爲基督發言。

〔第三十一節〕【所讀者】為以賽亞五十三章，觀其本文最難通曉，故腓利問之，現今觀之，知己應驗於耶穌之身，如以匙啓門，衆人皆諭。宦者聞腓利之言甚願聽其解說，不輕視下級社會之人，一則熱心求道，一則熱心講道。

〔第三十二節至三十三節〕所引隨七十譯，必宦者在埃及國已得此書，其文與希伯來文稍異，但希伯來文亦有難譯為正確之處，此段雖文詞上有觀不清楚之點，然按其大概則表明與耶穌親近之意，實他書所不及。【義鞫被廢】所應得之審判被人所廢。【其世】指與其同時之人，基督教人用以賽亞書為耶穌，猶太人無定見，後來謂非指一人，乃指全國受苦，維新派人亦附和之。但現代考以賽亞書可知固有時稱國民為主之僕人，然亦不可偏見，由^{53, 68}可知全章則確指一人而言。

〔第三十五節〕宦者在耶路撒冷時必未聞耶穌被釘之事，諒在該地所見之士紳，必無人肯述說之。

〔第三十六節〕【水】在迦薩北十五里及廿五里之處，均有小河，多水，想此際係在春日。〔第三十七節〕宦者見水即求施洗，必腓利曾講施洗之禮，本書記載頗簡，可知腓利一言

耶蘇宦者卽信而不疑，其所講者正宦者之所求，舊文於此節末所加數語似屬不必。蓋腓利勿庸疑其全信與否，因所遇之事完全出於主之安排。

〔第三十八節〕

【咸入水】初立教會之際，通行之規矩參^{2, 4}

〔第三十九節〕攝腓利去同舊約先知之事，見串珠，惟查舊約非真有其事，乃民所想像，在

此未詳何意。【宦者不復見】此人從施洗後，其踪跡未見，結局如何不詳，其後埃提阿伯教會乃由埃及人傳來者，約在第四世紀。

〔第四十節〕【亞鎖都】卽舊約中之亞實突，原爲非利士人之城，在迦薩北六十餘里。【經

行其地】其傳道之結果見^{9, 32-36}，【該撒利亞】參¹⁰，此後二十年腓利住於此。

訓詁

一腓利爲傳道之事已預受訓練，原本經理財政，自天道充於其心，則如火如茶不能不發言，與司提反同工之

際，知作奇事者不僅在使徒，又知福音必將外傳，超出本國之外，及司提反死，對於道理必自加審問，是否仍信而不疑？乃重新犧牲立志以事奉基督。二腓利爲傳道之模範，甲、主命派遣何地立時遵命而往，乙、得機會卽敢爲主作證，而無腭腆之慮，雖宦者爲夙不相識之操權者，亦敢與之談話，丙、腓利宣言能領人立志作信徒，雖基督高居天上，然能藉其口以發明救恩。三宦者之外貌與其內心大不相同，謂其本國之人信奉假神，己乃擇一位主上帝

而拜之。按其身分爲一國財政之總管，耶穌曾云：『此種人入天國甚難。』宦者爲人常多詭詐，惟此人心內謙卑，熱誠慕道，不憚跋涉之勞，歸途乘車仍查經，其心早已預備作主之門徒，故腓利必告之，如大旱之有雲霓。由此觀之，無論何國人，離天道雖遠，其中必有純潔之人，預備接待救主。四埃及提阿伯人得救，乃主尋找失迷之羊，雖教會不知其人如何，但主能見到其來此求光，因遣腓利引領之，倘此人卽行回國，何時能有人前去傳道則不可知，特遣腓利迎之於途，實出於主之慈愛。五按路加所記頗能形容，使人若目睹其事，此後已多引領人有醒悟，知救恩與吾人最相近，腓利一發言宦者卽信，可知得救爲事實，已成功於人間。六惟耶穌能使人心意滿足，宦者有錢財，有權勢，然仍不以爲足，盼望上帝如渴如渴，既從耶穌之後，知罪已被贖，乃欣然就道，雖後來未常見教會中人，然有主與之同在，其歡喜則永久不能失去。

第二段

九章一節
至三十節

掃羅歸主

第一支

九章一節
至九節

掃羅殘害教會中途遇主

經文第九章一節 掃羅仍向主之門徒，口出威嚇殺戮之言，詣大祭司，二求書達於大馬色諸會堂，若遇從此道者，無論男女，則繫而解至耶路撒冷，三行近大

馬色，天忽有光環照之。四遂仆地，聞有聲謂之曰：掃羅，掃羅，何窘迫我。五曰：主，爾爲誰？曰：我乃爾所窘迫之耶穌也。六起入城，爾當行者，將以示爾。七同行者噤而立，聞聲而不見人。八掃羅自地起，開目無所見，同人援其手，導入大馬色。九三日不見，亦不飲食。

〔串珠〕甲創¹⁴₁₅ 乙太²⁸₁₇ 啓¹⁴₁₆ 丙啓¹₁₇ 丁林前¹⁵₈ 戊結³₂₂ 己但¹⁰₇ 約¹²₂₉

庚¹³₁₁ 同意處²²₄ — ¹¹₂₆ ¹⁰₁₈

〔經〕(殊錄) 五節末舊文加『爾以足觸荊難矣。』此²⁶₁₄之話，同舊拉，俗拉諸稿，叙亥附，埃

佛安，又有加於⁴之末者，E⁴³₁叙白亥，新文刪之，同希利尼諸稿，俗拉安，摩洒阿盛，六節

之首舊文加『掃羅戰慄曰：主欲我何爲？』此²²₁₀之話，同上，叙白亥缺之，希利尼諸稿亦

缺，以拉斯穆出版時，由拉丁文抄添之。

(殊譯) 一節「口出」掃羅之氣勢逼人，一發言卽有殺戮威嚇之意。二節「遇」有尋

找之意。三節「照」原文爲閃電之光。四節「掃羅」此處爲希伯來語，與¹⁷同，路加所

述皆用希利尼語。七與八節之「見」原文不同。

〔**釋**〕接^{8,3}。未云經過若干時間，但大概觀之，爲時頗久，因見掃羅日後所承認者，不僅洩一時之忿而已，乃如火燎原，愈燒愈大，^{22,4 19,26 10,11}加^{1,13}，掃羅之恨教會所以繼續不已者，甲、見出傳揚耶穌爲彌賽亞之非理，以爲耶穌釘於十字架上顯明爲上帝之所咒詛，參^{2,23}，乙、掃羅爲法利賽人，知信耶穌卽反對本教，重耶穌卽輕摩西，且抗違祭司長及教法師，丙、見基督徒雖受逼迫而心不變更，知非用強制手段，自己之功不易成就，丁、由守法律方面觀之，掃羅爲完全人，加^{1,14 3,6}，此外乃欲剿滅異端，以立特別之功而得善人之稱，申^{13,5}。因基督之道已傳播於外邦，故掃羅外行至大馬色。

〔**第一節**〕【大祭司】或仍爲該亞法，因其在位至³⁷年始止。掃羅爲法利賽人，祭司爲撒都該人，雖門派不同，而嫉恨耶穌則一。

〔**第二節**〕大馬色城自有歷史以來卽爲重邑，居兩河之間，四通八達，距猶太甚近，故猶太人較多，其城非猶太之地，然羅馬特例，猶太人在外邑能聚爲一個團體者，則聽大祭司之命令，參弁言^{4,6}。【此道者】原文作路，指人之舉動行爲而言，其意謂信耶穌既係永

生之路太^{7,14}約^{14,6}【解……冷】掃羅之意，擬當教會萌芽之際，即除滅之，不欲使之支蔓。

三至九節之事，本書記三次，保羅自述二次，^{22,6}—^{11,26}—^{12,18}，較此處爲詳，²⁶多記主所言。

【第三節】【近大馬色】依傳說其地在城南三十五里，經過曠野，遙望水抱山環，樹木深秀，行者至此，精神爲之一快，『近』參³⁸【天忽有光】保羅自述『榮耀於日』主所以用光照之者，因『基督爲上帝榮之光華』來^{1,3}。

【第四節】【仆地】光華榮耀，不惟傷其目，且能害其全身，知此乃上帝之作用，遂謙敬而仆拜於地，【何窘迫我】因逼迫教會，即係逼迫主，信徒爲肢體，基督爲首，與民同受甘苦，太^{25,40}弗^{4,15}。

【第五節】【曰主】其意高下不同，有時爲普通人之稱呼，^{16,16}—³⁰，有時稱耶和華爲主，在此處掃羅知光從天而降，雖未知主爲何人，但其語極表現恭敬順服之意，及聞耶穌回答之音，其心實爲之震動，知從前所行皆誤，能打破其自大及驕傲之心。

【第六節】掃羅當然順從命令，無須責備之言，只指定工作之路而已。

〔第七節〕與保羅所述稍異。此云「行者噤立」^{26 14}云「衆皆仆地」衆人想係先仆地而後起立。^{22 9}云「見光不聞其聲」此云「聞聲而不見人」諒必見光而未見形像，能聞聲而不諳其言語，同約^{12 28 29}。雖同行者不見人，然掃羅曾見之，^{9 17 27 22 14}其後常云曾見基督，與十二門徒所見相同，林前^{15 8}。掃羅遵命而行，此後另成新人，一切所爲，皆聽基督之命。掃羅見身體大受損害，昔則領袖全團，今則待人服侍，驟然失明，行動皆難。

〔第九節〕身體隨靈魂而呈不安之象，此際內心爭鬥，頗不安寧。

訓 一掃羅歸爲基督徒，世人以爲未有重於此事者，因道理藉之可以廣傳各地，愈加明顯，非人力所能想像，實出於主之預定。官長託之逼迫教會，掃羅亦自信能盡力摧殘，當時之基督徒亦皆戰慄，而候其消息，乃掃羅忽然變其心志，實較醫病之奇尤爲重要，使逼基督者改爲順服者，醫人之心病，實較醫肉體之病尤難。二主收其所用之人，其法不一，有順有逆。以前招十二使徒之時，皆肯聽其教訓，乃用溫和之法使之前進，此際掃羅雖行爲端方，但與基督相衝突，故必勝過之，不用理論，乃以本身之權柄顯出極光明之像，使掃羅不僅失明，更全身順服之。三掃羅之心意如何，雖未記，然由⁹可以見出，肯責罰自己，覺以前所爲皆錯，逼迫教會即抗違上帝，司提反謂猶太人多殺戮先知，此際亦應驗於自身，與上帝如隔深淵，不敢與之接近，困苦之極，遂行禱告，不見諸物，不飲食，專候主

之安慰。

第二支 九章十節 掃羅受安慰

經文 十 在大馬色，有門徒亞拿尼亞者，主於異象中語之曰：亞拿尼亞乎，對曰：主，我在此。十一 主曰：起，往至一街名直者，於猶大家訪大數人掃羅，彼方祈禱。十二 且見一人名亞拿尼亞，入而手按之，使之復明。十三 亞拿尼亞曰：主，我聞於衆，此人在耶路撒冷，多端虐待爾之聖徒。十四 且彼在此，有由祭司諸長所得之權，以繫凡籲爾名者。十五 主曰：往哉，彼乃我選之器，以播我名於異邦人，及諸王，並以以色列民。十六 我將示之，彼必爲我名而受多苦。十七 亞拿尼亞遂往，入室，手按之曰：兄弟掃羅，爾來時，途中見於爾之主耶穌，遣我使爾得見，且充於聖神。十八 忽有若鱗者，自其目脫落，卽復明，起而受洗。十九 既食，乃健。

〔串珠〕甲 22¹² 乙 10¹⁶ 9 丙創 22¹ 丁 11²⁵ 21³⁹ 22³ 戊 8³ 9¹ 己 26¹⁰ 庚 22¹⁶ 羅 10¹³ 林前 1²
 辛羅 1¹ 加 1¹⁵ 壬羅 9²³ 癸羅 11¹³ 15¹⁶ 加 2⁸ 9 子 27²⁴ 可 13⁹ 丑 20²³ 林後 11²³ 27 寅同 22¹³
 卯 22¹⁶

〔經〕(殊錄) 十二節 舊文於句首加『且於異象中』 B C E、叙、阿、新文刪之、s A 81、拉、洒、埃。

(殊譯) 十五節 「播」原文有攜帶之意，與「器」字聯用。「異邦」參 8⁹ 十七節 原文為『主遣我即途中所見於爾之耶穌』分主與耶穌為兩項。

〔經〕(第十節) 【異象】掃羅與亞拿尼亞皆見異象，此類事屢見於聖經 2¹⁷ 謂遣聖靈時必有之，保羅其後常見 16⁹ 10¹⁸ 9 22¹⁷ 27²³ 林後 12¹，有時目可以見，有時不能見，只憑靈性，參 2¹⁷。

〔第十一節〕【至一街名直者】直街東西長三里，路之南北兩側皆有廊，兩端有壯麗之門。此街現代尚在，不過略狹，舊有之廊不復存在。【猶大家】猶大之家能容掃羅一行。人住宿，必為著名之猶太人，其後之事如何，未詳。【方祈禱】法利賽人固多祈禱之成文，但此乃掃羅痛悔之呼籲。

〔第十三節〕亞拿尼亞聞主言頗有畏難之心，他人亦嘗有此語，^{10 14}出^{4 10}耶^{1 6}。可見猶太人雖順服主命，然並非於主前馴如奴隸不敢理論，亦因由異象中所得之命令，必須試其真偽，由此亦可見掃羅之舉動早已闕動大馬色全城，因主所吩咐之話與亞拿尼亞所知者不相合。【聖徒】多見於達書，未曾用於一人之身，皆為全體而言，非儒家所謂之聖，本義為屬於主，能屬於主者，則可以遠離罪惡，變為清潔。

〔第十五節〕主回答亞拿尼亞破其疑惑，此際之掃羅乃吾民，已非向日仇視教會之掃羅。林後^{5 17}正表明其日後之前途，因其一生皆在主之裏面加²⁰腓^{1 21}。【我選之器】人之器皿各隨其用，主能用人為器皿，先裝入恩典而後攜之以散於他人。【播吾名於異邦】其後皆應驗，散佈福音於異邦多而且廣者，莫如保羅。寫異邦人在先，因此後本書多顯出之。

〔第十六節〕【受多苦】此後保羅不斷的受苦，林後^{1 8 9 4 8 11 16 6 4 10 11 23 27 12 10}。

〔第十七節〕亞拿尼亞得兩次吩咐，乃信主之言，放膽赴仇敵之處，認之為弟兄，何以知『途中見於爾之耶穌』未詳。^{13 14}之『爾』稱上帝為主，本節所云之主指耶穌。【充於

【聖靈】可見在當時以此事爲當然，能信耶穌即可充於聖靈，雖使徒不到亦可。

【訓】

一見出主對於掃羅之哀憐，受傷之際，主用愛心安慰之，先使知亞拿尼亞將到，然後使其目得見，免其罪而充以聖靈，用之如器以宣揚福。二亞拿尼亞所作者只此一事，在教會中似無大名譽，然主用之介紹掃羅入於天國，收極大之功效，正顯明在教會中不論智慧，主皆能用之。可見亞拿尼亞必有溫和之品格，爲接納掃羅適當之人。

第二支 九章二十節 掃羅作證之初步

【經文】

二十 掃羅適偕諸門徒居大馬色數日，卽於諸會堂，宣耶穌爲上帝子。二

一聞者皆驚異之，曰，此人非在耶路撒冷，殘害籲斯名者，且來此，欲繫之，解於祭司諸長乎？二二而掃羅之力益增，辯折居大馬色之猶太人，證耶穌爲基督。二三久之，猶太人共議殺掃羅，掃羅知其謀。二四衆又晝夜伺於邑門，欲殺之。二五於是門徒夜攜掃羅，以筐自牆縫之下。二六掃羅至耶路撒冷，試納交於門徒，衆皆懼之，不信其爲門徒也。二七惟巴拿巴引之，就使徒，以其途中如何見主，主與之言，及在大馬色，如何以耶穌名毅然宣傳，悉述之。

二八 遂在耶路撒冷，與門徒出入。二九 以主耶穌名毅然宣傳，與操希利尼音之猶太人辯論，其人謀殺之。三十 兄弟知之，乃送至該撒利亞，遣往大數。

[串珠] 甲 26 20 乙 加 1 16 丙 9 13 加 1 23 丁 參 17 3 戊 20 19 23 12 己 林後 11 33 庚 22 17 加 1 18 辛

參 4 36 壬 加 1 19 癸 6 1 子 11 25 加 1 21

〔經〕 (殊錄) 二十節 「耶穌」依上等稿，舊文為「基督」乃次等稿，稱基督為上帝子，乃

當然的，二十五節 「門徒」官和作「他的門徒」同 A B C 81、拉、金、盛，舊文缺之同 E

33、叙摩、酒、

(殊譯) 二十一節 「殘害」原文除此外僅見於加 1 13 23 保羅自述。二十二節 「力增」

εὐδυνάμοτο 此外見於保羅書者，譯為「彌篤」、「剛健」、「以能賜」等字，「證」原意為

「簇擁」 19 33，歸納各種理論為一束。二十六節 「試懼」皆昔恆時體。二十七節 「毅然」

參 4 13。二十八節 「門徒」原文為「他們」即 17 之使徒。三十節 「送至」原文為「下

該撒利亞」因地在海岸。

釋〔第二十節至二十三節〕保羅自述，謂信主後，不與人商議，即往亞拉伯，而後再往大馬色。加¹⁶₁₇路加或未知此事，或知之而以爲無關係，故未記此事，但觀²³講基督之道頗完備，人或疑其過於迅速，然在亞拉伯獨居多日，不與人談話，專與主交通以受訓誨，故能如此，觀此知歸亞拉伯事在²²兩節之間，或云在²⁵以後。

〔第二十節〕掃羅必與主之門徒聯合，以消滅衆人恐懼之心，又必至猶太之會堂，顯明認耶穌爲彌賽亞，如此正顯出其誠實之心及膽力，衆人知其來城之故，必問何以不再作殘害教會之事？且何以違反其職守？【數日】時間不多，猶太人每週有三次聚會，而大城市如大馬色者，則日日有之，因此無須許多時日，羅保便可作見證。【上帝子】與加¹⁶保羅自述「樂以其子啓示我衷」之語相合，由路上遇耶穌知其復活，既然復活則顯出爲上帝之子。

〔第二十一節〕【驚異】以爲掃羅來剿滅異端，不意反爲之作證。

〔第二十二節〕【力增】掃羅本富於猶太學識，確知猶太人不接待耶穌之偏見，其辯論之大力不僅在聰明及學問，乃在聖靈聚於內心。

〔第二十三節〕掃羅證明耶穌之事，聽者或贊成，或反對，掃羅並不畏懼。〔久之〕加¹₁₈云爲三年，然按滿年計算實不足二年，總之，信主之後，在大馬色數日，往亞拉伯年餘，又歸居大馬色約數月。

〔第二十四節〕【伺其門】必有官府之允許始能如此。觀林後¹¹₃₂「呂宰嚴守城」可知此時大馬色城不在羅馬管轄之下，見弁言⁵ 1.

〔第二十五節〕【門徒】見殊錄。掃羅在大馬色宣傳已收效果，信其見證而自認爲門徒。【牆】林後¹¹₃₃謂由牆上之窗縫下，因民建宅於城牆之上，至今仍有，舊約早卽有之，書²₁₅撒¹⁹₁₂。此乃掃羅第一次經過之危險，當時或以爲羞辱，但其後遇此等事則歡喜，林後¹²₉ 10，因基督之力量藉困苦多所發現。

〔第二十六節〕掃羅亦曾自述在耶路撒冷之事加¹₁₈ 23，但與本書所記不同，甚至有人謂非一事。然加拉太書之目的，在證明其道非從人所得，因會見使徒不過十五天之久，且在信主後三年，路加所記之目的，在掃羅進步爲宣道之人，二處可以合觀。再本段所述頗含有保羅之口吻。掃羅以爲此際必與彼得交接，故逃出大馬色，直赴耶路撒冷，以與

門徒聯絡，但人如羊之畏狼，不敢接待，可以想見在大馬色之舉動雖傳於耶路撒冷，然無實據。

【第二十七節】他人皆畏懼而不敢相近，惟巴拿巴信之，足見出寬厚之心，同^{4,36}【使徒】即彼得與耶穌之弟雅各加^{1,18}【途中……】巴拿巴必調查極詳，故能言之。

【第二十九節】【操希利尼音】特選此種人，因昔日與之同類，甚盼舊日友朋知其以先如何熱誠保守舊教，今日如何變爲信耶穌之人，則可視此道爲實在。^{22,17-21}所記神遊象外，令出耶路撒冷，諒卽此時，但衆人成見太深，以掃羅之言與司提反之道相同，因起而欲殺之，所以專欲殺掃羅者，因昔本同黨，今竟叛逆，故生仇恨之心，非如彼得等其初卽隨從耶穌。

【第三十節】【兄弟知之】似與加^{1,22}不合，但『猶太諸會』必指城外各地而言，^{10,39}路^{5,17}從前耶路撒冷城中之人諒多識其面目，掃羅以先逼迫之人，今皆助之，使之逃出，登舟渡海，至本城大數，【大數】爲基利加之省城，乃文學著名之地，主前百七十一年始有猶太人僑居於此，其後來者日多，遂組成互助之團體。

訓 教會之道，現時多以保羅之達書爲本，實具有特別見地，人之罪如何被赦免，得救之目的如何成於人心，達書

所云較他書爲詳備，保羅由何時得來此種道理，吾人可以想知其機會有二，一在亞拉伯，一在大數，兩次均在隱匿之際，多用默禱工夫，而得聖靈之啓示。

第三股 九章三十一節至十二章二十四節 異邦人入教會

宗旨 多論教會擴大其門，使外邦人入教。⁹ 及¹² 所記雖爲猶太各教會成立之狀況，然緊要問題則爲新運動，哥尼流之事，實教會擴張之一大動機，非關人數增加，乃因彼得始知得救之盼望能歸於外邦人，聖靈亦能降於外邦人，明明顯出主之賞賜不僅及於猶太人，按猶太人之意見，以爲彼等在主之前，似乎有特別之位分，以爲守摩西律法爲潔淨，外邦人無規矩，爲不潔淨，雖與猶太人同拜上帝，然未受割禮，終爲外人，猶太之信耶穌者，視基督教爲國內一個會體，若外邦人欲加入，則必先受割禮，入猶太之籍貫，但從¹⁰ 以後觀之，顯出一種新動機，無論何國不干涉國人與基督教之事，無論是否受割禮，同入一信仰之門，卽同得救恩。

第一段 九章三十一節 彼得在呂大及約帕之事

經文 三一 於是徧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諸會，平安建立，畏主而行，獲聖神之
 慰，而人數增焉。 三二 彼得周游四方，亦就居於呂大之聖徒。 三三 遇一人，名
 以尼雅，因患癱，臥牀八年。 三四 彼得謂之曰，以尼雅，耶穌基督愈爾矣，起，治
 爾牀，彼即起。 三五 凡居呂大與沙崙者，見之而歸主。 三六 約帕有女徒，大比
 大者，譯即多加，多加即鹿之謂 廣行善事，及施濟。 三七 是時病死，濯其尸，停於樓。 三八
 呂大近於約帕，門徒聞彼得在彼，遣二人往，求其速來。 三九 彼得遂起同往，
 既至，引之登樓，諸癡立於其側而哭，且以多加生時所製衣服示之。 四十 彼
 得屏衆，屈膝祈禱，轉向戶曰，大比大起，婦啓目，見彼得，遂坐。 四一 彼得以手
 援之起，召諸聖徒及諸癡，以復生之婦付之。 四二 舉約帕皆知之，而信主者
 多矣。 四三 彼得在約帕日久，與皮工西門同居。

〔串珠〕甲⁸₁ 乙³₆¹² 丙哥²₁ 賽³⁵₂⁶₅¹⁰ 丁代下²₁₆ 拉³₇ 拿¹₃ 戊提前⁵₁₀ 己雅¹₂₇

庚可⁵₄₀ 辛可⁵₄₁

〔**國經**〕(殊錄)三十一節「諸會」原意，雖分住各地，然仍爲一會。舊文爲多數，E、舊拉、敘亥、新文作單數，s ABC 丟及一切譯。

(殊譯)三十二節「就」下於呂大之意，因該城在平原。三十六節「大比大」亞蘭語，「多加」希利尼語，意即羚羊，古時多用以形容美貌女子。三十八節「速來」原文爲『勿耽誤』。三十九節「生時」原文爲『同在此時』。『衣服』原文有二字，(1) *ināru* 爲披於外之大氅，(2) *nitōvov* 爲着於內之長袍。

〔**要義**〕三十一節爲全段之綱領。三十二節至三十五節 彼得醫治病人。三十六節至四十三節 使

大比大復活。

〔**解譯**〕(第三十一節) 略述各教會之狀況，下文則詳言彼得在呂大之事，由³¹ *εως* 及³² *ος* 知在文法上兩節相關連，與^{6,7} 有相同之點，但彼時教會僅在耶路撒冷一城，今則遍於三省，【平安】未受外來之逼迫，【建立】原文有建築房舍之意，必有平安之景象，則可

組織外表，堅固內容，【聖靈之慰】原文與『保惠師』同，僅字尾稍異，約¹⁴₁₆。

〔第三十二節〕承上文⁸₄₀【呂大】在腓利所經過之平原中，下耶路撒冷西北行，出山脈之地至平原，則見居於交通要點之呂大，以下諸事，其後必有人述與路加，故記之較詳。

〔第三十三節〕【遇一人】未云是否信徒，【八年】路加常記病之年數，參⁴₂₂。

〔第三十四節〕與可²₁₁耶穌所云相似，但耶穌以自己之權柄，而彼得則以耶穌之權柄，【撒崙】從呂大，以北至該撒利亞，在海岸與山之中間之平原皆謂之撒崙，此地人早已聞福音道理，今又見醫治癱者之奇，遂皆起而歸主。

〔第三十六節〕彼得在呂大之日無多，約帕即有人來請，【約帕】古時只此一海口，在舊約時其地爲非利士所佔，主前¹⁴⁴年歸猶太，故此時猶太人居者較多，【廣行……】其一生所爲與此相同者甚多，做衣服不過善事之一，必有錢，人始能施濟。

〔第三十七節〕【觀本書所述似得急症而亡，且非老年人，平時人一死即葬，此則等候彼得！

〔第三十八節〕約帕距呂大約三十里，本書雖未云信彼得即可令人復活，或請來僅爲安

慰，但衆人之意，以爲彼得離此甚近，回想耶穌當日令人復活之事，遂盼望彼得或亦能爲之。

〔第三十九節〕彼得聞言卽起而同往，以前雖僅能治病未曾醫死人，但耶穌有命太¹⁰，故彼得於路間必多祈禱求主賜以能力。【諸嫠】新約多記寡婦信主之事，此時皆來，蓋因多加生時常爲之製衣服等事。【衣服】示以衣服，所以動其惻隱憐憫之心。

〔第四十節〕彼得所作，頗與耶穌使睚魯之女復活事相似，可⁵₃₈₋₄₂，【屏衆】亦隨耶穌之動作。

〔第四十一節〕耶穌當日拉死人之手，彼得則待死人復活之後而援之，或尙不敢摩死人。此人由死中平安而活，門外候久發燥之人，今睹彼得以復活之婦交之，哭號之聲轉眼變爲歡樂之音。

〔第四十二節〕此種事不能隱匿，故皆知之，未云全信，不過信者較多，與³⁵『凡見之而歸主』者不同，約帕之猶太人能附和耶路撒冷人之意見，嘔強而不相信者頗多。

〔第四十三節〕猶太人極厭煩皮工，其風俗，凡皮工必居於城外，彼得能與此種人同居，顯

出猶太之習慣已不能約束之，能以耶穌之眼光觀察一切，無論何人皆不能出主之恩典以外。彼得在約帕日久，安靜修養，候主引領，預備十章所遇之事，地在海岸與外邦人漸相接近。

訓 一教會平安進步，此乃應有之建立，但常觀教會，稍有太平，便覺退步，外來之危迫一過，人即懈怠。其原因在不以主為中心，或多靠組織方面，或多依人之勢力，而不依靠聖靈。二四十，彼得何以能使死者復活，因耶穌常為之，覺自己與升天之基督常連屬，知主與之同在，故能奉主之名為之。世之最大學識，最高爵位之人，對於死者無所用其能，而彼得乃耶穌之使徒，其信心能勝過死亡之權柄。三多加為女信徒中之模範，與彼得相比，其職分微而隱，但有基督之愛在心，於本城常多服務之事，不僅施捨，且能犧牲其功夫。由此觀之，教會必有女人作工之機會，當有不利己而專為人之心意。主使多加復活，即嘉其所行之善。

第二段 十章一節至 十章十八節 聖靈降於外邦人

第一支 十章一節 哥尼流見異象

十章一節
至 八節

經第十章一該撒利亞有哥尼流者，義大利營之百夫長也。二人敬虔，舉家寅畏上帝，博施於民，恆於祈禱。三日約申初，於異象中，明見上帝使入而語之曰：哥尼流。哥尼流注視之，驚曰：主何為？曰：爾之祈禱施濟，已達於上帝前，而為之記矣。今當遣人往約帕，請西門稱彼得者。彼寓於皮工西門，厥家瀕海。七與言之使既去，哥尼流召二僕，與侍卒之敬虔者一人。八悉以其事述之，遣往約帕。

〔串珠〕甲²⁷ 乙¹³ 丙⁹ 丁³ 戊路¹ 土¹³ 己太⁵ 啟⁸ 庚⁹

經(殊錄)六節末，舊文添『彼將以所當行者告爾』此乃⁹與¹¹之話，小草舊拉，及通行之俗拉，新文上等稿及上等俗拉，敍皆刪之。

(殊譯)二節及⁷之『敬虔』與⁸之字不同，在此有敬拜之意。五節原文有『請西門某』之意，顯明哥尼流平日不識彼得，故云『某』。

解釋〔第一節〕該撒利亞為大希律所建之新海口，命名以表示恭敬羅馬皇該撒之意。修造

法仿希臘式，甚堅美，有戲樓廟宇羅馬城之模型，及該撒之像，爲一省之省會，有羅馬方伯之公署，及駐紮之軍隊，居民外邦人多，猶太人少。由此觀之，10章所記，似乎彼得已出國境，直入外邦，實全段之要點。【哥尼流】羅馬人之姓，主前80年有羅馬官姓哥尼流者，釋放擄去之奴隸，被放者因隨其姓，此或卽奴隸之後人。【義大利營】在該撒利亞共有步兵五營，此營必生於義大利爲羅馬之民，百夫長之權雖不重，然得爲羅馬民，其身實較爲尊貴，故能博施。按古碑主後六十九年，有義大利營在叙利亞充差云云。羅馬營之組織，見弁言⁴ 2 丙又⁴。

【第二節】路加每記百夫長必有一義事，^{27, 3}路^{7, 9, 23, 47}。【舉家】新約中常用之記法，不僅子女，連僕人亦在內，能引領全家信上帝，顯出其誠心，如亞伯拉罕創^{18, 19}。【寅畏上帝】此種人不拜假神，與猶太之道相合，然未入猶太之籍貫，或作『敬拜上帝』^{16, 18, 7}弁言⁴。6。

【民】指猶太人，參^{3, 9}校經。【恆於祈禱】猶太人以祈禱，施濟，禁食，三事爲信主之本分，⁶太^{6, 5, 16}。

【第三節】【申初】正哥尼流祈禱之時，亦正聖殿獻祭之際^{3, 1}，但既非猶太人，雖能祈禱，

亦在獻祭之恩典以外，恐所求不能得，因此常有不安之心，天使之來正合機會，【明見】顯出非迷惑，亦非睡時。

〔第四節〕新約每記人見天使有敬懼之心，天使必安慰之。【主】參⁹5。【記】在舊約作『記誌』論獻祭之事，其意謂雖不能入殿獻祭，然其祈禱，亦能蒙上帝之悅納，與獻祭相同。

〔第七節〕【使既去】顯明不是夢昧之景象。哥尼流一聞天使之言，即順從而行，如軍士之聽長官命令。【僕】在家庭服務之人，非普通奴隸。【侍卒敬虔】侍卒受長官之感動，亦為敬虔之人。

【翻譯】一保羅已經過該撒利亞⁹30，主何以不用之為哥尼流領洗，而必待彼得，蓋因保羅若與之領洗，則教會分裂為兩黨，且主實欲藉此引領彼得多覺悟福音道理之廣大。二此事可作全書之預表，該撒利亞雖在猶太之西極，然為羅馬之一城，哥尼流亦羅馬之官，彼得為教會之領袖，與此人交際，乃預表主之道將由猶太而徧於天下。

第二支 十章九節 彼得見異象

【經文】九翌日，行將近邑，時約午正，彼得乘屋祈禱。十飢欲食，人方具餐，神遊象外。十一見天開，有器下降，如大布，繫四角縋地。十二內有各類地上四足之獸，及昆蟲飛鳥。十三有聲曰：「彼得起，殺而食之。」十四曰：「主不然，俗物及不潔者，我未嘗食焉。」十五又有聲曰：「上帝所潔者，勿以為俗也。」十六如是者三，器即上收於天。

〔串珠〕甲 詩⁵₁₇

乙 撒⁹₂₅ 番¹₅

丙 結⁷₅₆ 1

丁 結⁴₁₄

戊 利¹¹ 申¹⁴₃ 19

己 太¹⁵₁₁ 羅

14¹⁷ 20 提前⁴ 4 庚 創⁴₁₃₂

【校經】(殊錄) 九節 「午正」原文作「第六時」參²₁₅ 十節 「神遊象外」保羅亦有之²²₁₇,

此外或作「駭異」³₁₀ 十五節 「上帝所潔者」下原文有「爾」字。

【解釋】(第九節) 【翌日】約帕距該撒利亞約九十里，上文云「申初」必即日起身宿於中

途。【乘屋】猶太多平房，階梯在屋外，因屋內狹窄黑暗，平常之事，多於屋上為之。當正

午之時，彼得尋此僻靜之地，以便祈禱。

【第十節】**【飢欲食】**猶太人常早晨不食或少食，以便正午大餐。飢餓之際，容易神遊象外，在寂靜中『見天開』與哥尼流『明見』天使不同。

【第十三節】**【殺】**知鳥獸皆生活之物。

【第十四節】**【主】**聲音從異象中來，故稱之爲主。**【不然】**見出彼得之品行，與福音書所記相同，太¹⁶約²²約¹³，雖認聲音爲主，然彼得之性體頗急躁，以食此種物爲犯教規，顯明爲嚴守古禮之人。**【俗物】**卽『聖』之反面，凡在舊約中禁止人食者卽爲俗。

【第十五節】有責罰之意，且申明其理由。

【第十六節】**【三】**證明爲實在。

【翻譯】(十五節)所云爲基督教自由之憑證，當時只用之於食物之規矩，其後則類推於一切例禁之事。

第三支 十章十七節 至三十三節 彼得赴該撒利亞

【經文】十七 彼得中心猶豫，不知所見異象何意，而哥尼流所遣之人，適訪至西門家，立於門外。十八 呼而問曰，西門稱彼得者，寓此否？十九 彼得尙思異象

時，聖神謂之曰，有三人尋爾。^{二十}起而下，偕之往，勿疑，蓋我遣之來也。^{二一}彼得下，就其人曰，我卽爾所尋者，爾來何爲？^{二二}曰，百夫長哥尼流，義人也，敬畏上帝，爲猶太舉國所譽，奉聖使之示，請爾至其家，欲聽爾言。^{二三}遂延之入，止宿焉。翌日，起而偕往，約帕兄弟數人同行。^{二四}又翌日，入該撒利亞，哥尼流豫集親族契友俟之。^{二五}彼得入時，哥尼流迎之，伏其足下而拜。^{二六}彼得援之，曰，起，我亦人也。^{二七}與之語而入，見衆集，謂之曰，^{二八}爾固知猶太人與異邦人相親相近，非宜也，然上帝示我，勿視人爲俗，或不潔。^{二九}故我見請，不辭而來，試問召我何意？^{三十}哥尼流曰，前四日此時，我在室，守申初之祈禱，見一人衣服皎然，立於前。^{三一}曰，哥尼流，爾之祈禱已升聞，爾之施濟已記於上帝前，^{三二}當遣人至約帕，請西門稱彼得者，彼寓於海濱皮工西門家。^{三三}故我卽遣人詣爾，爾來善矣，今我儕咸在上帝前，以聽主凡所命爾者。

〔串珠〕甲 13² 15²⁸ 乙 7 丙 太 2²² 丁 但 2⁴⁶ 戊 14¹⁵ 啓 19¹⁰ 己 1¹⁰ 路 4⁴

〔廢〕〔殊錄〕二十五節 「彼得入時」西文記爲『彼得行近時有奴奔報已到』D, 舊拉

一稿, 叙亥 附如此。三十節 「守」上舊文加『禁食』DE 33, 叙同此。新文 ABC 81,

拉摩阿埃則刪之。三十二節 末舊文加『彼至必有以誨爾』CDE, 舊拉叙洒阿同此。

新文 ABC 81, 俗拉摩刪之。

(殊譯) 十九節 「思」原意心中反覆深思。二十節 「勿疑」δουξαρνίοντος 爲關身態

體, 11¹² 『勿區別』δουξαρνίοντος 爲主動態體, 兩字同屬於一動詞, 且同論一事, 意恐亦相

近。三十節至三十二節 與 4 至 6 比較字句稍有不同, 爲免重複。

〔要義〕 十七節至十八節 尋見彼得。十九節至二十三節 彼得接見來者。二十三節至二十五節 彼得

往該撒利亞。二十五節至二十九節 問來請之意。三十節至三十三節 哥尼流復述異象。

〔解釋〕〔第十七節〕彼得所以猶豫者因不知 15 『所潔者』爲何物, 尙未想起舊約中之例禁

此際將一概廢掉。耶穌曾云, 『未有自外人者能汚人』可 7¹⁵, 但彼得此時尙未見到, 因

耶穌當日所答者只浴手之禮, 此時不專爲飲食, 乃論爲人。【門外】大門之外。

〔第十八節〕依⁵⁶之分咐。

〔第十九節〕彼得正當深思之時，除非聖靈指示，雖門外有聲，亦置若罔聞。

〔第二十一節〕彼得一見來者之裝束，即知爲外邦人。

〔第二十二節〕【義人】按猶太方面守律法者爲義人，但在羅馬則必論其品行，且其所云亦猶太人之語氣，如『國』³⁹常用爲外邦，今用爲猶太，再『聖使』亦僅見於此處。【舉國所譽】近於誇大，但此特爲表顯其名譽。請彼得至其家，按猶太規矩頗難，但彼得以聖靈既命偕往勿疑，而來者又云奉天使之命，兩相符合，因順命而行。

〔第二十三節〕【延之入】彼得至此始破除舊俗。【兄弟數人】共六人¹²，此乃新運動中之最要緊者，彼得偕之，欲與同工合力，且使之作證。

〔第二十四節〕【又翌日】即哥尼流見異象之第四日，參³⁰。較來使所行稍緩，哥尼流大概預知彼得等何時到此，因候之，能請親族契友集會，可知平日必皆與之同心，深知請彼得之故，亦能懇切等候。

〔第二十五節〕【入】連見三次，未說明哥尼流迎接係在城之門，或在家之門，觀其上下

文似在城門之內，家門以外，西文附會之語，尙覺清楚。【拜】有時用爲拜神，有時用爲恭敬人之意，太¹⁸₂₆。羅馬人如不認彼得爲天上遣來之使者，則決不能如此恭敬之。

〔第二十六節〕彼得不愿人以天使相看，愿爲主作證，不欲阻主之光，使人多不敬主而敬自己，耶穌在世常受人之敬拜而不辭，太⁸₂ 18¹⁵₂₅ 20。

〔第二十八節〕【非宜】舊約無明文禁止之事，不過爲猶太之習俗。羅馬史冊亦曾記載，猶太人不與外人同食『爲人類所恨』。蓋因外人家中或供偶像，或有不潔之習慣，恐受傳染，故避之。其後相傳既久，遂加入若干無意識之惡習，惹起外人之反對。彼得非有意開罪於人，乃申明早亦遵守此禮，現時擬改正之，解釋¹⁵之言，乃指人而云。【不潔】非指內心之意見，乃指從前彼此不相往來之事。

〔第三十節至三十三節〕因彼得請問，故哥尼流述之，較上文略添數事，如『此時』可知彼得何時到此，『守申初』可知其隨猶太祈禱之時，『衣服』可知天使之形容。

〔第三十三節〕【爾來善矣】客氣之語。【今我……】顯明衆人聚集爲聽上帝之命，多能使彼得快樂。

訓詁

(二十六節) 按聖經之訓，不但除上帝外不可崇拜他種神，即與拜神之事類似者亦不可。教會其後竟忘卻之。羅馬城聖彼得堂有彼得最大之石像，朝拜者多吻其足，是與彼得之意不合。由此可以推想中國崇拜祖宗之禮，在教會中是否可以仍然存在？

第四支

十章三十四節 至四十三節

彼得宣道

經文

三四 彼得啓口曰，我誠知上帝不以貌取人。三五 萬國中有畏之而行義

者，皆爲其悅納也。三六 夫上帝藉耶穌基督，卽萬有之主，傳和平福音，以斯

道授以色列裔。三七 卽約翰傳洗禮後，自加利利始，徧揚於猶太，此爾所知

也。三八 上帝以聖神與能，膏拿撒勒耶穌，彼周遊行善，醫凡爲魔所制者，蓋

上帝偕之也。三九 其在猶太地，及耶路撒冷所行者，我儕爲證，人乃懸於木

而殺之。四十 越三日，上帝起之，使之顯著。四一 非於衆民，乃於上帝豫選爲

證者，我儕是也，彼自死而起後，嘗同飲食。四二 彼命我儕宣傳於民，證上帝

彼命我儕宣傳於民，證上帝

所定，以鞫生者死者，卽斯人也。^{四三}諸先知亦爲之證，凡信之者，將由其名而得罪赦。

〔串珠〕甲羅² 彼前¹ 引申¹⁰ 乙加³ 丙詩¹⁵ 丁啓¹⁷ 戊引賽⁵² 己引詩

¹⁰ 庚¹ 辛路²³ 壬賽⁶¹ 癸約³ 子¹³ 丑路²⁴ 寅太²⁸ 卯¹⁷ 太

²⁵ 彼前⁴ 辰路²⁴ 己參⁵

〔**殊錄**〕³⁶ 三十六節 [³⁶] s C D E, 叙有此字。s^a A B⁸¹ 剖阿及一切譯本均缺，意見下文。

〔殊譯〕三十四節「知」官和作『看出』與原文之意相近。三十六節至三十八節原文文法頗難分解，故譯者只取其意，而不按其次序，因彼得言語頗急，³⁶ 之口氣直至³⁷ 始改變，若無³⁶ 則³⁶ 單成一句，卽容易讀，如存³⁶ 則³⁷ 之『爾所知者』包含³⁶ 在內，其實應譯作『爾知徧揚於猶太之事，自加利利始約翰傳洗禮後，乃拿撒勒耶穌，上帝何以聖靈與能膏之，彼周……』『揚之事』³² 譯者遺去，參³² 三十九節猶太與耶路撒

冷之分別，參⁹ 30 解釋。四十節 「越三日」 原文『在第三日』 四十二節 「民」 官和作

「衆人」不確。

要義 三十四節至三十五節 緒言。三十六節至三十八節 論耶穌在世之言行。三十九節至四十二節

論耶穌死而復活。四十三節 論福音之賞賜。

解釋 彼得所云之題目及次序，與前在耶路撒冷所言多有相同之點。² ²² ³⁹ ³ ¹² ²⁶，亦有相異之處，因此時與外邦人交接。

〔第三十四節〕是舊約之語，彼得頗熟悉，其意謂不分富貴貧賤，此時始看透新意，因人能順從主命，始能知聖經之真意。

〔第三十五節〕【畏主而行義】乃舊約中之意，指虔誠之猶太人，今添入新意在「萬國中」三字。未云各宗教中，蓋蒙主悅納者不分何國，倘不畏上帝，不行義事，雖為猶太人，亦難蒙悅納，舊約中如申耶諸篇多論之。

〔第三十六節〕【萬有之主】彼得從前未用過如此尊重之稱呼，向外人解釋基督，【和平福音】藉此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平，弗² ¹⁴ ¹⁸，又言人與上帝和平。

【第三十七節】**【猶太】**指猶太人所佔之全地，參^{1 8}。【爾所知】衆人雖爲外邦人，然亦知耶穌之言行及聲譽，³⁸亦在內。

【第三十八節】**【膏】**或者指受洗時而言，可^{1 9, 11}，耶穌初傳道時，自己亦曾說過，路^{4 18}。**【行善】**有用『善行』作王及官之稱號者，如埃及王他勒米第三及第七，但耶穌不僅有其名，且有其事。**【上帝偕之】**雖早用之於主所保護之人，創^{39 2}撒^{18 12}上，但能爲耶穌專用。

【第三十九節】雖衆人有知耶穌之事者，然有彼得及同行之人親爲作證，更能確實。**【懸於木】**見^{5 30}，彼時有責備之意，此際則否，蓋因對於外人，參^{2 23}。

【第四十一節】**【非於衆民】**主後¹⁷⁸年色勒蘇 Oclusus 著書譏評基督教，謂『主復活何以不顯於彼拉多或希律，而專顯於門徒？』但彼得以耶穌復活爲最寶重最奧妙之事，不能顯示與常人，必及於上帝所預選者。**【同飲食】**參^{1 4}，校經，顯明非夢寐之際。**【第四十二節】****【民】**指以色列民，雖有傳道於外邦之事而未說，蓋此種語氣已用慣，故耶穌雖有命而彼得不言。**【以鞫生者死者】**此外未記耶穌曾命人傳其爲審判生死

者之主，但審判亦救世之消極方面，按舊約之預言兼有救世及審判二事，同^{2, 20, 21}，既云生者死者，則是不限於一國。

〔第四十三節〕

【諸先知】見^{3, 18, 24}

【凡信之者】彼得雖未云福音傳於各國人民，然按

其題目可以得知，謂『得救在乎信』即其所宣之道比本身所明白者更寬。

訓詁

彼得得向外人宣道，可以查考其所持為緊要問題者為何事，其中心點即耶穌之為人如何，現今已為掌權之主宰，能審判人，能赦人之罪。雖只云『信』而未加勉勵之言，然為主作證，自有引人之權柄。

第五支 ^{十章四十四節} 外人受聖靈

經文

四四

彼得言時，聖神臨於諸聽道者。

四五

奉割禮之信徒，偕彼得而來者，

因聖神之賜，亦注於異邦人，則皆駭異。

四六

蓋聞其言諸方言，讚上帝為大

也。

四七

彼得曰，斯人既受聖神，如我儕然，以水與之施洗，孰能禁之。

四八

遂

命以耶穌基督名洗之，衆請彼得居數日焉。

〔串珠〕甲^{10, 23}

乙^{參^{2, 4}}

丙^{15, 8}

丁^{8, 36}

戊^{參^{8, 14}}

校釋 四十七節「水」指件字，乃施洗所用之水。

解釋 〔第四十四節〕**【彼得言時】** 未論及聖靈，因語意未完，^{11.16.}『臨』字爲聖靈下降之表現，參^{8.16.}

〔第四十五節〕**【偕彼得來者】** 卽猶太人，初見彼得所作有滿意者，有不滿意者，及見主之大賞賜普及衆人，乃皆駭異，毀除以前之偏見。**【奉割禮者】** 卽猶太人。

〔第四十六節〕**【諸方言】** 與五旬節現象相同，（見2附錄）但此在宣講之後，2之方言則在，以先。

〔第四十七節〕惟彼得能看透經過之事，既然受聖靈，焉有不能施洗之理，上帝既認爲可以承受聖靈之賞賜，教會更應以洗禮接待之。**【孰能禁】** 未見此事，恐彼得亦不敢與之施洗。

〔第四十八節〕**【命名洗】** 自己未施洗而委他人代辦，林前^{1.15}『免人言爾受洗歸我名也』**【基督名】** 參^{2.38.}

訓誨

受聖靈以後施洗，可見主之賞賜無一定之次序，既未云受聖靈之感動者不必用水，可知雖受感動亦不以洗

禮爲無用。

第六支

至十一章一節

彼得報告所遇之事

經文 第十一章二使徒與在猶太之兄弟，聞異邦人亦受上帝道。二及彼得上耶路撒冷，奉割禮者與之爭曰，三爾入未受割者之室，與之共食耶？四彼得乃依次述其事曰，五我在約帕祈禱，神遊象外，象異中見一器，如大布繫四角，自天縋至我前。六我注目視之，內有地上四足之畜，及野獸，昆蟲，飛鳥。七且聞聲曰，彼得起，殺而食之。八我曰，主不然，俗物及不潔者，未嘗入我口也。九復有聲自天曰，上帝所潔者，勿以爲俗也。十如是者三，則皆復曳於天。十一適有三人，遣自該撒利亞詣我，立我寓所之前。十二聖神命我同往，勿區別，此兄弟六人偕行，咸入其人之室。十三被告我儕，曾見天使立於其室，曰，當遣人往約帕，請西門稱彼得者，十四彼將以言告爾，俾爾與全家藉之得救。

十五 我甫言時，聖神臨之，如初，臨於我儕然。十六 我遂憶主言曰，約翰固以水施洗，惟爾曹將受洗於聖神焉。十七 夫上帝既以恩賜予之，一如我儕在信主耶穌基督之時，我何人斯，能阻上帝耶。十八 衆聞之默然，歸榮上帝，曰：上帝亦賜異邦人改悔，而得生矣。

〔串珠〕甲 8¹⁴ 乙 加² 12 丙 10²³ 丁 2⁴ 戊 引 1⁵ 太 3¹¹ 己 10⁴⁷ 5³⁹ 庚 14²⁷ 同義處 5¹² 10¹⁰

〔釋〕(殊錄) 二節 西文加『彼得久欲赴耶路撒冷，因召諸兄弟堅固之，訓誨之，並宣告上帝對彼等之恩典。』D, 舊拉, 叙亥, 附, 同此。十七節 「上帝」下西文加『不賜聖靈於信者』D, 舊拉, 叙亥, 附, 奧, 同此。

(殊譯) 一節 「在」應作『徧』二節 「與之爭」同¹⁰₂₀之『疑』疑惑之意發出即謂之爭。四節 「述」上有『始』未譯，參¹，六節 「視」昔恆時體，驟然觀之，不甚清楚，稍久始得明瞭。十一節 原文之次序爲『適有三人立寓所之前，乃遣自該撒利亞詣我。』

十二節「勿區別」參^{10, 20}.

【**解**】該撒利亞與耶路撒冷音信不斷，因此信教之事繼續的傳入耶路撒冷人之耳中，新舉動最能使人驚異。以前撒瑪利亞人入教雖甚新奇，但仍爲守摩西律法之人，而該撒利亞人則皆未受割禮者。【在猶太之兄弟】顯出使徒不行專制，有事則委之衆弟兄，此亦應有之事，教會設立之地點甚多，使徒不能親自經理一切事務，參¹⁷。二節按西文謂彼得非直接回耶路撒冷，乃在該撒利亞等候許久，但此說未必正確，因此乃最重要之事，不能不急速返回報告。「奉割禮者」新約中有二意，^{10, 45}指諸猶太人，本文則指注重此禮之人，爲非有不可之事，加^{2, 12}多^{1, 10}，此種人日後在教會中自成一黨。【未受割者】猶太人常以此稱呼外人，有輕視之意，弗^{2, 11}。衆人未云彼得用不潔之食物，乃責其不應入室共食，觸犯教規，雖聖經無此明訓，然與猶太人之習慣不合。

【**第四節**】彼得無法可辯，不過述說所經過之事，顯明皆非己意，雖細小之事，亦出於上帝之引領。

第五至十一節見^{10, 9}。
¹⁷.

〔第十二節〕【此兄弟六人】上文未云人數，由此可知諸人亦隨彼得來耶路撒冷作證。

【其人】未云其名，亦未云哥尼流之品格如何，因僅述此事，不足取信於猶太人。

〔第十三節〕【立於其室】天使既能立於其室，彼得何以不可入其室中。

〔第十四節〕上文未記，乃解 10⁴ 22 所云。

〔第十五節〕【我甫言】話未說完，聖靈即降，可見全非彼得自己之主意。【如初】即五旬節。【於我儕然】顯出給外邦人之賞賜不比我儕少。

〔第十六節〕彼得見聖靈之賞賜果來，即想起耶穌所云，知此乃基督徒特別之賞賜，與施洗之約翰有別。

〔第十七節〕上帝之意旨如此明顯，人焉能不順服。

〔第十八節〕衆人聞彼得所述，知爲上帝之奧旨，無人敢作聲，飲食小事亦無人再質問，天上之恩典下降，一切紛爭之言因之止息，只歸榮耀於主。【改悔得生】改悔雖出於人，然亦上帝之賞賜，因上帝之愛在基督內發現，能引人至於悔改，永生即悔改之結果，在天國生活，可謂得無上之幸福。

論 一由太監 8 26—40 掃羅 9 10—18 哥尼流三人中可得訓誨，從此可知各國皆有人尋求真理，人常想離教會遠，或與教會之本分相悖者必與主相遠，實乃大謬。如有此種人，上帝早已知之，愛心亦能注及之，如尋求迷路之羊。此種人若全得救，主必藉人之助力，太監早即拜上帝，讀聖經，但必有腓利來始能引之歸耶穌，掃羅必有亞拿尼亞，哥尼流必有彼得，皆是此意。如有 A B C 三角形，主不直接由 A 點至 C 點，太監諸人之處，必經過 B 點腓利諸人之地，而後至 C 點，主有時遣人宣福音，而人不肯受命，如亞拿尼亞之怕尋掃羅，彼得不食污穢之物，皆拘於成見，即現代信主之人，或為本身之所累，或為私慾所蔽者，與主隔離，不聞主之聲音，亦不傳主之聲音於他人。

A \triangle C
B 二全段顯明彼得之品格，雖為教會之領袖，作有大能之事，然仍有少年遺留之謬見，因此主之聲音一再指導之，始行去掉。其事雖屬過去之陳迹，然與此相類之事實能阻人之進步，此吾人常有之事，乃不知福音道路之寬廣者。三彼得之意見如何改變，蓋已早有預備。其見耶穌與稅吏罪人同食之時，已受默默之感動，又以主之命令必須遵行，如所見異象及哥尼流所遇之事正相符合，實屬主之意旨，猶行於未嘗經過之路，乃人人常有之偏見，不過不遇時機，不能顯露，倘有人早與主聯合，常求聖靈引領，則必仰懇主，如印度女信徒云：「主引我外行任何遙遠皆可以去，無論如何改變我以先之成見，我皆能領受云。」

第三段 十一至三十九節 立教會於安提阿

第一支 十一至二十九節 教會成立之經過

十九 因司提反遭難，而四散者，行至腓尼基居比路安提阿，第傳道於猶
 太人而已。二十 中有居比路古利奈數人至安提阿，亦語於希利尼人，宣主
 耶穌。二一 主之手偕之，信而歸主者甚衆。二二 在耶路撒冷之會，風聞此事，
 遂遣巴拿巴往安提阿。二三 既至，見上帝之恩，則喜，勸衆堅心，恆在於主。二
 四 蓋巴拿巴，善人也，充乎聖神與信，而歸主者益增。二五 巴拿巴往大數訪
 掃羅，遇之，則攜至安提阿。二六 與會衆偕集者一年，訓誨多人，門徒之稱基
 督徒，自安提阿始也。

〔串珠〕甲 8 1 4 乙 參 4 36 丙 6 5 丁 參 2 10 戊 5 42 己 路 1 66 庚 6 7 辛 參 4 36 壬 13 43

癸 6 5 子 5 14 丑 9 30 寅 26 28 彼前 4 16

按 (殊錄) 二十節「希利尼」同 s. A. D. 猶盛舊文記爲「操希臘音之猶太人」(Ελληνικός) 然 19 已云「第猶太」此節則不能指猶太人。二十五節西文加「求他來」。

(殊譯) 十九節按原文⁸前五字與此同。本節「傳」²⁰「語」(λογους) 乃平常之談話，非演說。「宣」指宣傳耶穌之福音。二十三節「勸」參⁴³⁶二十五節「訪」必用力始能得着路²⁴⁴⁴⁵。二十六節「偕集者」或譯作「招待」。教會供給飲食，見太²⁵³⁵。「基督徒」原文無「徒」字，卽外人所目爲基督黨者，同可¹²¹³「希律黨」。

要義 天道將歸於外邦人，保羅出世作工。

解釋 接⁸顯出教會受逼迫而四散，其結果如何，此後宣佈之事，以安提阿爲母會。路加未云在安提阿傳道係與司提反受難相連，或隔幾年，參弁言⁵³。

〔第十九節〕**腓尼基** 推羅與希頓爲其地之大城，耶穌在世曾有人聽其訓誨，路⁶¹⁷，又曾至其邊界醫治病入可⁷²⁴，其後遂有信主者，¹⁵³¹³³。居比路乃海島名，多與腓尼基人通

商，居民在歷史上關於學術無特別著名之人，但居該地之猶太人多助教會進步。【安提阿】見辭典³⁴⁷弁⁴丁，爲敘利亞之首城，除羅馬及亞力山太外以此城爲最大，街道縱橫，長約十餘里，多衙署公館，風俗卑污，人種複雜，平民多敘利亞人，紳學各界則多希利尼人，臨近河岸，交通便利。主前³⁰⁰年立城時，其王請猶太人移居於此，使與希利尼人共享平安幸福，因風俗淫亂，故親近道德者，多愿與猶太教相近，因在安提阿之猶太人甚多，正傳道之良機，惟未云在當時有何效果。

〔第二十節〕在避難之人中，思路頗廣，猶如昔日之腓利然，無論遇見何人，皆能與之論耶穌道。從前彼得見外人必受特別之默示，始能有爲，此等無名人，何以能脫離本國範圍未云。古利奈在埃及以西，昔日地爲希利尼所佔，其後猶太人日多，見串珠。【希利尼人】在新約中不僅其本國之人，凡在猶太以外能操希利尼語者皆屬之，亦有時指敬拜上帝之外人，參¹⁴18⁴，在此恐卽此意，因本節所記視希利尼人爲新奇進步之事，而在¹³46。『轉向異邦人』似又進一步。

〔第二十一節〕從此能顯出宣道於希臘人正合主之意，由其效果可以見出。【主之手】

參
4.28.

〔第二十二節〕耶路撒冷母會派巴拿巴往安提阿，如^{8,14}派彼得約翰往撒瑪利亞。由此觀之，可以知事在哥尼流以後，因在^{11,18}外人入教已被允可，現在不必再派使徒。巴拿巴乃居比路人，對於新運動自然關心，故派之前往最相宜。

〔第二十三節〕【上帝之恩】即早在耶路撒冷所受之恩，現在亦能在安提阿受之，雖未明言受聖靈，想亦如此。巴拿巴知此事從上帝而來，故云『則喜』。【勸】其名爲勸慰子^{4,36}故此與其名相稱。

〔第二十四節〕【善人】較義人尤佳，羅^{5,7}循規蹈矩者謂之義人，而善人則多用愛心以體恤他人。

〔第二十五節〕巴拿巴既至，人數愈加，故工作亦愈繁，一人不能兼顧，遂憶及掃羅，雖多年未晤^{9,27}，然知爲此種工作合宜之人，因其生在大數，乃外邦之大城，且富有學識，能知教內教外生活之狀況。是巴拿巴從前亦必見過掃羅之敏捷，能有膽力爲主作證，因此不憚跋涉之勞而尋訪之。

〔第二十六節〕二人在安提阿傳道經年，收納多人，因此基督之道顯露，外人視爲新會，稱之爲基督徒，後日風行世界之宗教，其名稱起始於此。【基督徒】先由外人稱之，羅馬歷史在64年，庶人稱信道者爲基督徒，彼時本人自稱爲信徒弟兄門徒等。在安提阿教會雖增加人數，然未受逼迫，是最令人注意之事，倘希利尼人早與猶太人相親，敬拜上帝，則少有紛爭嫉妬之事，迨151始有爲此事分爭者，似乎安提阿之猶太人於規矩上不甚嚴緊，能多與外人相近。

腳註

一（十九節）有火必有熱，有光必有亮，故有誠心之信徒，必爲主作證。無論在教會中之身分如何，在社會上之階級如何，亦無論何國人，其擔負作見證皆同，如此則主之手不能不與人偕之。二（二十三節）「見上帝之恩則喜」人初次受福音道不能不歡喜，因覺其內心之罪得赦，與升天復活之基督相連，本心快樂，彼此相愛，而勝過世俗之煩難騷擾。三「恆在於主」乃勸勉新入教者之良言，人常遇危險，如欲在所未經行之路上求進步，其密訣只有本身與基督相連相近。西2 6 7。四（二十四節）巴拿巴之善由何處見出，其在安提阿所見之信道者，雖皆他人所引領，然其自己則頗喜悅。其教會之程度亦當然不及耶路撒冷，缺點必多，但此種新運動實爲主所安排，故能隨主之引領。其後訪掃羅，又見出非攬權之人，雖掃羅之名譽能勝於自身，亦毫不介意。

第二支 十一 章二十 七 節至三十 節 救濟猶太人

【經文】 二七 是時有先知數人，自耶路撒冷至安提阿。二八 中有亞迦布者，感於

聖神而起，示天下將有大饑，至革老丟時，果應之。二九 門徒定意各量其力，

施濟猶太之兄弟。三十 於是託巴拿巴掃羅之手，寄於諸長老焉。

〔串珠〕甲 13¹ 15³² 林前 12²⁸ 14¹ 乙 21¹⁰ 丙 18² 丁 24¹⁷ 林前 16³ 戊 12²⁵

【譯】(殊錄)廿七八節之間西文加『且有大歡喜我儕聚集之時』云云D, 舊拉, 奧同此,

『歡喜』又見於敍解釋及德文兩稿。

(殊譯) 二十九節 「施濟」原文為『服務』參⁶ 1, 常用為救濟之事, 羅¹⁵ 31 林後⁸ 4.

【解】(第二十七節) 【是時】指²⁶ 之時『先知』不僅見於舊約, 新約中亦有之, 見串珠參

² 17, 乃具特別見識, 知上帝之法度發明而訓誨之, 其預言不過義務中之一。

〔第二十八節〕依西文所附會之話, 此時必有著者路加在安提阿參弁言1. 【感於聖靈】

如不受感動，無論如何明智，不能作先知之事，彼後¹₂₁。【起】在教會聚集之時【示】常用爲表示，或指神之啓示，不一定有外貌之舉動，如²¹₁₁。【天下】指羅馬國²⁴₅路²₁。【大饑】未云天下同時大饑，按歷史所記，實有其事，先在義大利，次在猶太，後在希臘，最後又在義大利，按約瑟夫所記，饑荒最甚之處在猶太⁴⁵年之際，（卽革老丟第五年）參弁言⁴₂戊又⁵₄。

〔第三十節〕捐款既齊，乃託於兩宣教師之手，可知事之緊要，捐資之事倡自安提阿，而後各省教會相繼效法，參²⁴第二次捐資之事，保羅多勞心贊助，其善舉能令各地教會聯絡爲一，但其初次所見之事則如本節所云。【長老】此名初次見於本書，知教會之組織多有進步，因教會已傳遍猶太，使徒不能經理一切瑣事，因此照猶太舊有之風俗爲各支會立長老，參¹⁴₂₃²⁰₂₈。組織之法雖效猶太舊俗，然有不同之點，猶太之長老多督理一切會務，而教會之長老則兼司靈性方面之訓誨，加²₁₂。所云赴耶路撒冷之事有人謂指本節，或又云指¹⁵₂，所言各異，難以斷定，見加拉太注釋。

訓誨

（二十九）安提阿人以猶太人爲兄弟，雖安提阿人中亦有非猶太國中者，然因同信一救主故彼此相愛，現代

各國人民彼此相恨，欲易此恨心爲愛心則在基督，加²⁸。安提阿人雖聽見天下必有大饑，然不爲自身預防，視人之艱難較個人尤重，故決意施濟。

第四段 至二十二章一節 希律殘害教會

宗旨按本書之決序十一章與十三章相連，十二章附於其間，言耶路撒冷事似與上下文無關。路加用此次序不能無意思，蓋（一）此後教會發達之中心點不在耶路撒冷而在安提阿，因此時耶路撒冷之居民多與教會爲敵，見本章³。解釋與¹¹₂₃²⁶相比可以知人民厭棄主恩，蓋其時期已過，路¹³₃₄（二）此時教會受逼迫已改換方面，其先受大祭司或民之逼迫，本章所云則國王欲危害教會之首領。

第一支 至五章一節 彼得被囚

經文第十二章一當時，希律王措手虐待會中數人。二斬約翰之兄弟雅各。三見

猶太人悅之，又執彼得，時乃除酵之日。四下之於獄，付卒四班守之，每班四人，意欲逾越節後，曳出以與民。五彼得既繫獄，教會爲之切祈上帝。

〔串珠〕 甲 24²⁷ 25⁹ 乙 出 23¹⁵ 丙 路 22³³ 丁 約 19²³ 戊 弗 6¹⁸ 雅 5¹⁶

〔釋經〕〔殊錄〕一節「措手」執教會中數人，其後只提出著名者二人。二節原文兄與弟不分，然在各書中常見並提時則雅各在前，或者雅各長於約翰。四節「下之」見官和「曳出以與民」欲當公堂之前審判，令衆民觀看。

〔解釋〕現在之政治已更動，昔屬羅馬方伯，今歸國王。

〔第一節〕**〔希律王〕**即亞基帕第一，大希律之孫，當提庇留爲皇帝時被囚於羅馬，及該猶即位，命接續分封之君腓力，路 3¹ 41 年稱之爲王，革老丟登位，付以猶太全境，領有大希律時所轄之地，約瑟夫云「此王有惻隱之心，寬厚之量，頗守猶太之律法，常欲住耶路撒冷。」雖如此讚美，但其人仍與羅馬爲友，而做效其風俗，多奢華之舉。〔當時〕緊接上文，希律事必在 44 年春季，因其死在是年，上文所云之「大饑」乃在此以後。〔虐待教會〕步其先人之後塵，其祖父大希律欲害耶穌於伯利恆，其叔父殺施洗之約翰，

羞辱耶穌，前後一轍，皆憑權力與欺詐得國，自然與天國相爭。

〔第二節〕【斬】非猶太風俗，乃羅馬之刑罰，與斬施洗之約翰同，可^{6, 27}。耶穌早與雅各以預言，可^{10, 30}。本書記斬雅各事甚簡，因著書之時相隔已久，教會中無其行述可查。

〔第三節〕【悅之】顯出民心已變。耶穌在世之時，其初民頗歡迎，以後則傾向長官，欲殺耶穌，如此教會初立，頗得民心，^{2, 47} ^{4, 21}。自司提反死後，民心已歸向官家^{6, 12}，其後教會日見擴張，而嫉視之心亦日甚，皆如昔日掃羅之態度，衆人皆曾蒙彼得醫病^{5, 15}，至於保護之，使衙吏不敢用強硬手段^{5, 26}，現在則以其死爲樂。由此觀之，教會已至危險之際，昔日生命之權操諸羅馬方伯之手，今則歸於希律王，見衆民同心仇教，因囚彼得以取悅於民，而得服從輿論之美名。【除酵之日】在逾越節後，但此處指全節期而言，從十四日至廿一日，林前^{5, 7-8}。

〔第四節〕【獄】諒必在聖殿西北角之營中參^{21, 34}。【四班守之】共命十六人守護之，恐再如前次^{5, 19}之脫逃，按羅馬更次，每夜分爲四更。【逾越節後】因節期內停止辦公，然外來之人仍停留城內，候審判彼得。

〔第五節〕顯明兩方之權柄，一方有行政之權，一方有教會之權，教會雖無勢力，然有祈禱之力，其後優劣自見。未云懇求釋放彼得，或者不敢有此盼望，僅求主施惠，保護正道，使其意志得行。

訓誡 逼迫教會之原因。希律爲人只圖虛譽，如21、22所云，其心本與基督道之正義相悖，一得專制之權，極易發生迫害教會之舉。

第二支 十二章六節 彼得被釋放

經文 六 希律將曳之出，是夜，彼得繫於二鏈，寢。二卒中，守者亦於獄門外守焉。七 主之使丙立於旁，光耀於室，拍彼得脅，寤之，曰：速起，鏈遂脫其手。天使謂之曰：束帶納履，彼得如其言，又曰：披衣從我。九 遂出從之，不識天使所行爲，真以爲見異象也。十 既過守所二重，至達邑之鐵門，其門自啓，乃出，經行一衢，天使忽去之。十一 彼得乃悟曰：今我真知主遣其使，拯我脫希律手，與猶太

民所冀者也。^{十二} 思維間，至約翰稱馬可者之母馬利亞家，多人聚集祈禱。^{十三} 彼得叩外門，有女名羅大，出而聽之。^{十四} 識彼得聲而喜，門不及啓，趨入，言彼得立於門外。^{十五} 衆曰，爾狂矣。女力言之。衆曰，然則其天使耳。^{十六} 彼得叩之不已，衆啓而見之，則駭異。^{十七} 彼得搖手使勿言，遂以主如何引已出獄告之。又曰，宜以此事告於雅各及諸兄弟，遂出而他往。^{十八} 及旦，衆卒不知彼得何往，不勝驚擾。^{十九} 希律索之不獲，勘守卒，命殺之，遂去猶太往該撒利亞居焉。^五

〔串珠〕 甲可^{4 38} 乙^{5 23} 丙^{5 19} 但^{3 28} 丁路^{2 9} 戊詩^{126 1} 己^{5 19 16 26} 庚詩^{40 2} 辛^{12 25 15 37}

彼前^{5 13} 壬^{13 16 19 33 21 40} 癸^{15 13 21 18} 林前^{15 7} 加^{1 19 2 9} 子^{5 22} 丑參^{8 40}

〔經〕(殊錄) 十節 西文於「出」後加『他們下了那七層台階』似有確知當時之情形者著此，D，舊拉一稿同此。

(殊譯) 六節 原文有 ²⁶ 未譯，五節 ¹¹⁶⁷ 開啓下文，與 ²⁶ 相反乃語助詞。七節 官和有

「忽然」未譯，參¹⁰。「立於旁」亦有偶然之意，路²十節「守所」原文卽「獄」必獄內分爲數層，如¹⁶十二節「思念間」既覺悟爲真情，與¹⁴之「知」同。十三節「外門」門房之門，臨街者，參¹⁷解釋。「女」或作使女，約¹⁸作「婢」。十四節原文爲「以喜故而門不及啓」「力言」除此外僅見於路²²亦彼得之事。

【解釋】此際危險已極，僅隔一夜，卽將受審判，二兵以鍊鎖之，門外復有二兵把守，然此時尙能安眠，知彼得能以生命託之於主，可見與耶穌被拿不認主之時大不相同。

【第七節】主之力一發現，希律所預備之枷索兵士均無用。【使者】參⁸。

【第八節】命穿衣云云，示以不必急迫，諸事均須整理，希律不能有何舉動。【衣】參⁹，睡時只餘內衣，外衣必已脫去。

【第十節】由彼得所住之獄至獄門必甚遠，報告之人知獄中之情形甚詳。

【第十一節】天使離去，始知所經非夢。

【第十二節】【約翰稱馬可者】約翰爲猶太名，馬可爲羅馬名，參¹³。【馬利亞】卽巴

拿巴之姑母，西⁴官和，除此外不見其事。有人以爲主設聖餐於其家，如此則彼時其丈

夫必仍存在，參¹³可¹⁴。因衆人之聚集可知其房舍頗寬大。其先信徒之居宅皆變賣⁴，³⁴惟馬利亞未賣。【多人】指當此種景况之下，觀¹⁷可知其中無領袖。

【第十三節】【羅大】乃希利尼語，意即玫瑰花。在第二世紀猶太風俗多用女子守門。家人聚集之時，此女本居卑下地位，但因其歡喜之故，遂流芳名於後世。

【第十四節】所言甚確切，爲人所目睹。

【第十五節】衆人雖爲彼得祈禱，然一聞其真出來，則均不敢信，是主之恩典比人之信心大。【其天使】猶太人之意見，以爲有一特別天使，具其形貌，常保護其個人，太¹⁸₁₀。

【第十六節】【叩之不已】證其非虛，衆人啓門，見出膽力。

【第十七節】驟開門，人必多發言相問，彼得不欲多言，故搖手止之，因多耽誤時間，恐有人追趕。【雅各】卽主之弟，由此可知雅各必居本地教會領袖之地位。【出而他往】不能久住於此，蓋恐貽害於教會。未云往何處，羅馬教云必奔往羅馬，或云至安提阿加²₁₁。以上所述如此詳盡，諒必後來馬可述與路加者。

【第十八節】【及旦】證明彼得釋出在四更時，如早，則換班時必破露。

〔第十九節〕希律早擬於此日當衆審判彼得，盼望甚大而失意亦甚大，不念及上帝之安排，不自責是否抗違上帝。殺守卒乃羅馬最殘忍之法律，參 16²⁷ 27⁴²，希律附而行之。〔往該撒利亞〕知所定之計畫不成，故不欲久居於此。

訓題 一遍教會手段之輕重，可分二層言之。(1) 在乎敵人權柄之大小，及嫉恨心之是否持久。(2) 主能攔阻迫害，使其不得成功，如彼得竟被釋放，希律終至病死。二教會在受難中只有祈禱之一途，否則不能恃乎主之保護，然禱禱亦未必盡蒙允許，如雅各之被斬，及彼得被囚數日始蒙釋放。

第三支 至二十四節 希律之結局

經文 二十 希律素怒推羅西頓人，但二邑之人賴王土得養，故同心詣之，結納王之近臣伯拉斯都，而乞和焉。二 希律於所定之期，衣王服，升公座而諭之。二 民呼曰，此神之聲，非人之聲也。二 希律不歸榮上帝，主之使即擊之，爲蟲所蝕而氣絕。二 於是上帝之道，興而彌廣。

〔串珠〕甲 王上 5¹¹ 拉 3⁷ 結 27¹⁷ 乙 路 16⁹ 丙 結 28² 丁 但 4³²

【校經（殊錄）二十一節「諭」及二十二節「呼」皆昔恆時體，顯出正當說話之間，天使擊之。二十四節「上……廣一與⁶，原文同。

【解】本篇題目爲希律之結果，然其品格及政事如何亦藉以顯明。

【第二十節】【推羅西頓】即腓尼基。希律不能與之戰爭，因均爲羅馬皇之屬國，但能禁止糧食出境，使腓尼基人無食，因該地前瀕海，後靠利巴嫩山，平原極少，只憑航海與各國通商，在舊約時其糧食即仰給於加利利。此時臨近荒年，故不得不求和。【近臣】王之值宿之人。【伯拉斯都】爲羅馬人之名，專制國之君主，其權多操諸左右寵臣之手，不行正義，外納賄賂，內而巧言令色，以轉變國王之心。

【第二十一節二十二節】之事又見於約瑟夫所記『王爲羅馬皇帝演戲，推羅西頓人來鞠躬折節以求和息，王之公座即設於戲場之前，全身着銀飾之服，日光射入，耀人眼目，王對衆人發言，臣下均稱之爲神。』

【第二十三節】【蟲蝕氣絕】路加未云希律當日即死，約瑟夫亦記云『王偶得病症，身痛越五日而亡。』

〔第二十四節〕【道彌廣】既爲上帝之道，卽王亦不能阻攔，路加簡單記當時教會之景况。

翻譯 一可見猶太人之心，不愿以耶穌爲主，仍欲奉希律爲王，但希律之品行，外貌雖隨猶太人之風俗，而真意則與世俗之王無異，時人稱之爲神，乃受而不辭，其好譽之心，已可概見。二希律正榮耀極盛之時，猝然病死，實深予人以警戒，與巴比崙王之事正同，但4:30。人民雖奉之爲神，而一蟲之微，則不能禁之入腹。

第四股 十二章二十五節 至 十六章五節 教會遠播於加拉太及聚大會於耶路撒冷

小引 本書由此以後爲下卷，與以前截然不同。教會之中點移至安提阿。所論之人前半則以彼得爲主，後半則以保羅爲主，其餘使徒則未詳述。傳道之範圍亦異，昔日不出猶太，今則徧及羅馬所轄之地。

第一段 十二章二十五節 至 十四章二十八節 立教會於加拉太四城

第一支 十二章二十五節 聖靈選人

經文 二五 巴拿巴與掃羅役事既畢，自耶路撒冷而返，約翰稱馬可者偕之。第十三章一安提阿會中，有先知與教師數人，卽巴拿巴，稱尼結之西面，古利奈人路求，分封君希律之幼侶馬念及掃羅。二其事主禁食時，聖神曰，爲我甄別巴拿巴掃羅，行我召彼之事。三於是禁食祈禱，按手二人而遣之。

〔串珠〕甲 參^{11, 27}

乙 林前^{12, 28}弗^{4, 11}

丙 9 民^{8, 14}加^{1, 15}弗^{3, 7, 8}

丁 14 23

戊 參^{6, 6}

校經〔殊錄〕二十五節 「役事」參^{1, 25}，亦能指財產，羅^{15, 31}。「偕之」原文之意，一人爲首，而攜帶馬可。十三章一節，原文注意安提阿二節「事主」有時譯作『服役』『供事』等，必是領禮拜。「行我召彼之事」原文爲『行我已召之工』三節「遣之」原文常用爲釋放，只能奉聖靈之遣⁴，教會不過釋放，其在安提阿之義務。

解釋二人早知主有意遣赴遠方傳道，現在得主引領而實行。本書未云彼等在安提阿之

時期，加²₁₁曾云彼得赴安提阿，或卽此時，亦未可知，見弁言⁵₄。

〔第二十五節〕緊接¹₃₀馬可離家與之偕行，希望能學習佈道之方法。

〔第一節〕先知與教師皆聖靈之賞賜，羅¹²₆林前¹²_{8,10}先知有特別之默示，參¹₂₇教師多用思想與教育方法，或一人兼此二事，其分別不在職分，而在行事。路加特提人名，因此時頗重要，如¹₁₃提使徒之名。【尼結】拉丁語卽『黑』。【路求】或教會初創時有其人¹₂₀。

【希律】於耶穌傳道時在加利利爲君。【馬念】人名卽舊約之米拿現王下¹⁵₁₇，約瑟夫云大希律童年，有馬念者預言此童將來能爲王，因此希律頗賞賚之，此人或卽其同宗。路加常記希律事較他書爲詳，參路⁸₃，或由此人得知。

〔第二節〕新運動既有聖靈之安排，復得本地教會之贊成，非二人之私意。【事主禁食】必聚特別會始有禁食之事，參¹⁴₂₃，必人懇切等候主之意志，然後所求始蒙應允，或藉先知之口，或個人內心有所覺悟。【禁食】猶太自古有之，法利賽人尤注意，耶穌未加禁止，只云不可求名，不可常爲之，太⁶₁₇可²₁₉。由本書知教會亦用爲祈禱之助，此後歷代常用者，其利益見林前⁹₂₇，其危險見西²_{16,23}。【甄別】舊約用爲分別祭司與利未人如

脫離世俗，爲主服務，保羅爲自己事曾用之，羅¹加¹⁵。

【第三節】【接手】參⁶。

訓詁 一安提阿教會對於佈道之熱誠，一如昔日救濟荒年，11-29。若只顧本會之事，則不能捨去巴拿巴與保羅，以使所餘三人難以兼顧，因本城之服務亦關緊要，但一知有主之命令，則不加阻攔，所謂「予者較受者更有福也。」二二人前往，有不可缺者三事。(1)爲主召人，則必須詳加分別，如此接手之禮，雖爲外貌之舉動，亦主之所行。(2)教會僅有人之見識，無論如何努力，如何聰明，不能結最優之果。(3)以信心求主，因其不知將來之事如何，如亞伯拉罕之「不知所往，」故人之前途必求主指示。

第二支 十三章四節 至 十二章節 在居比路宣道

經文 四二人既奉聖神之遣，往西流基，航海至居比路。五在撒拉米，宣上帝道於猶太諸會堂，約翰役事之。六經行全島，至帕弗，遇巫者，僞爲先知，名巴耶蘇，猶太人也。七與方伯士求保羅偕，士求保羅，哲人也，召巴拿巴，掃羅，欲聽上帝道。八以呂馬，譯卽巫者，敵二人，欲使方伯弗言。九掃羅亦命保羅充乎。

聖神，注視之曰。十噫，爾盈諸詭譎奸惡，為魔之子，諸義之敵，爾紊亂主之正道，將無已乎。十一今主之手加諸爾，爾必替，暫不見日，其目即矇而暗，徧求人援引之。十二方伯見之，奇主之道而信焉。

〔串珠〕甲 11¹⁹ 13⁴⁶ 乙 12²⁵ 丙 8⁹ 丁 申 13¹ 3⁷ 太 7¹⁵ 啓 19²⁰ 戊 18¹² 己 4⁸ 9¹⁷ 庚 太 13³⁸ 辛

何 14⁹ 壬 詩 32⁴ 癸 9⁸ 約 9³⁹ 申 28²⁹

〔廢〕〔殊錄〕六節「全」見上等稿及一切譯舊文缺之，同小草。

〔殊譯〕五節「宣」昔恆時體，顯出非一次。八節「以呂馬」阿拉伯話變為希利尼音。

「弗信」原文『離開當信之道』參 14²² 九節「注視之」參 1¹⁰，似頗具熱誠，直看透人

心。十節「盈」即以前司提反與巴拿巴充於聖靈之『充』。〔諸〕原文三見。

〔解釋〕〔第四節〕承二節，重述被主所遣，先赴居比路最相宜，因此乃巴拿巴之故里，保羅家居

時亦能遙望此地之山，早亦有此地猶太人傳道於安提阿 11²⁰。【西流基】安提阿之河

口，與安提阿城同時成立，為亞力山大之元帥西流庫所建造。路加於開埠之地常言一

次即止。

【第五節】**【撒拉米】**海口最大之商埠，猶太人頗多，故云「諸會堂」直行僅三百六十里，必在春分左右，因過此時則常刮西風，船必北繞西折，始能着岸於居比路之北部。未云信道有何運動。**【約翰】**既如此服役，顯出不如巴拿巴保羅二人受聖靈之召，只於佈道方面或庶務方面助之。

【第六節】「全島」東西約長四百餘里，有七八天之行程，但所經會堂，必停止爲傳道，故多用時間。**【帕弗】**昔日有著名之廟在帕弗，羅馬人於主前五十八年佔領居比路，距舊城三十里，另建新城臨近海岸，方伯之公署居之。在帕弗所經歷之事，頗有可注意者。
 (1) 勝過巫人。(2) 引官長信道。(3) 保羅此後多居領袖地步。先提出巫者，可見其事之緊要，同時陳說三事，卽巫，僞先知，猶太人。**【巫】**參⁸。**【僞先知】**舊約多提及之，難辨真假。**【巴耶穌】**猶太語爲耶穌之子，耶穌卽約書亞參^{2, 22}。**【猶太人】**因猶太人信一神，於法術中亦攜有真理，真假互用，最易起人信仰，故羅馬官受其欺騙。

【第七節】**【方伯】**卽省長 *proconsul*。居比路在主前²²年至主後¹¹⁷年屬羅馬之參議院，官名如此，見弁言^{4, 2}。丁。**【士求保羅】**有五十五年之碑文，記其先曾充省長，庇利尼

著博物學謂『得知居比路事多賴士求保羅』如果卽此人，則與本節『哲人也』相近。【偕】方伯偕來若干人，或充僚屬，或作幕賓，今以呂馬與之偕行，則於本地人情風俗知之更詳。【召】羅馬國常有教法師，各處遊歷講演道理，方伯旣爲哲人，則對於各種道理，定欲詳加詢問，但此際難辨是非，因所傳之道不同，而國籍則一，如天主耶穌兩教同由西國傳來，中國人對之難加評判。

【第八節】以呂馬一聞保羅之道，知與自己不合，因之必設法保守其位置及名譽。

【第九節】【保羅】掃羅入羅馬之籍貫，故必改用羅馬名，如蒙古滿洲人之在中國者，常冠以中國之姓，見 1²³ 12²⁵ 13¹。【掃保】之音相近，故易爲保羅，與方伯同名，不過偶合，非有意。

【充乎聖靈】由聖靈得特別之光照，故得見以呂馬之心，參 5³ 8²¹ 23¹。

【第十節】本名爲耶穌之子，保羅乃謂之『爲魔之子』，顯有密切之關係，參 4³⁶。【保羅知與戰爭者非血氣之人，乃天際惡靈。】弗 6¹² 【義之敵】見出其惡在求得權柄，而不顧道德。

【第十一節】保羅如親眼見主之手，巫一聞之，知詭詐之事敗露，如雷震其身，茫不見日。

【暫】留悔改之機會，【求】昔恆時體，似必須費力，始能得人引領，景况與掃羅同⁹。
 〔第十二節〕方伯見保羅不僅能宣言，且有勝過巫者之能力，知其所傳之道是真理，未說
 結局如何，故亦不知其信心如何，若只爲奇事而信，則非上等之信，約²²³⁶¹⁴。彼時當羅馬
 之官不能入教，似如亞蘭人之乃縵王下⁵¹⁸，保羅得此人信教，實最大效果之起點，可以
 推想其後全國均將歸主。

以上所述，爲保羅轉機之時，由⁹章信主以來，事隔多年，此乃第一次記其言語，此後其名常居首位，不稱掃羅，改稱保羅，似乎以前全在猶太人中傳道，此後專向外邦人傳道。早年雖知將有此事，²²¹⁵²¹²⁶¹⁶，但此時始受特別之感動，從前數載，默處各地，作預備之工，現在主予之權柄，能勝過巫人，是明認之爲使徒。

訓誨 一見⁸⁹ 訓誨二訓誨及14末訓誨(一)(二)(三)

第三支 十三章十三節 至四十一節 在彼西底之安提阿宣道

要義 十三至十五行路至安提阿，十六至二十五述說以色列民之歷史，二十六至三十七

言耶穌死而復活之大義，二十八至四十一勉人信主。

第一款 十三節至十五節

經文 十三 保羅及同人，由帕弗舟行，至旁非利亞之別加，約翰去之，歸耶路撒

冷。十四 保羅等自別加啟行，至彼西底之安提阿，安息日，入會堂而坐。十五

讀律法與先知書畢，司會堂者，使人謂之曰，兄弟乎，若有言勸民，請言之。十

六 保羅起，招以手曰，以色列人，與畏上帝者聽之。十七 此以色列民之上帝，

選我列祖，且當民旅埃及時拔之，舉手引之出。十八 在曠野包容之，約四十

年。十九 既滅迦南七族，則分其地，與之為業，約四百五十年。二十 厥後賜以

士師，至先知撒母耳。二十一 民求一王，上帝賜之便雅憫支基士之子掃羅，歷

四十年。二十二 既廢之，舉大衛為王，為之證曰，我得耶西子大衛，其人愜我心，

將悉行我旨也。二十三 上帝依所許者，由此人之裔，為以色列民立一救主，即

耶穌也。二四 於其未至之前，約翰先宣改悔之洗禮於以色列民。二五 迨畢其職，曰：爾意我為誰，我非其人也，有後我來者，即解其履，我亦弗堪。

〔串珠〕甲 14²⁵ 乙路 4¹⁶ 參 18⁴ 丙 15²¹ 丁路 4¹⁷ 戊可 5²² 路 13¹⁴ 己參 12¹⁷ 庚 10² 辛申

7⁶ 壬出 6⁶ 癸引申 1³¹ 賽 63⁹ 子申 7¹ 書 14¹ 丑引詩 89²⁰ 寅引撒 上 13¹⁴ 卯引賽 44²⁸

辰撒下 7¹² 賽 11¹ 耶 23⁵ 6 巳羅 1³ 午路 3³ 未約 1²⁰ 27 路 3¹⁶

〔國〕(殊錄) 十八節 「包容之」官和作「容忍」 εἰρηνοφιλῶν s B D 81, 俗拉, 叙亥, 附

均同。官和附註作『撫養』 εἰρηνοφιλῶν 同 A C E 33 與其餘譯。按七十譯寫法彼此不同，但依舊約原文以『撫養』為是。十九節 「四百五十年」 s A B C, 俗拉, 摩, 洒, 阿。舊文置於 20 『厥後』以下, D E, 舊拉, 叙, 埃, 隨猶太人之遺俗, 與舊約不合。

(殊譯) 十三節 「保羅及同人」原文為「圍保羅之人」 十四節 「會堂」有指件字,

可知只一會堂。十五節 「勸」參 4³⁶ 十七節 「民」參 8⁹ 「拔」本意「高舉」七十譯

在賽 1² 用作「養育」 「舉手」原文作「臂高伸」 二十一節 首有字未譯, 官和作「由此

起」 「掃羅」即舊約猶太之寫法, 與使徒同支派腓 3⁵ 二十三節 「裔」保羅多用於達書,

見羅⁴₁₃以下，加³₁₆以下，二十四節「未至之前」原文爲「在其進入之面前」借用瑪³₁₋₂之話，「入」不是耶穌到世上來，乃指傳道。「民」之前有「衆」字。「宣」意卽開路之人。二十五節「迨畢其職」或作「程途」²⁰₂₁提後⁴₇，記約翰所云與路加福音不同，多與約翰福音相近，如「堪」²⁰₂₁同約翰，與前三福音不同。

【解釋第十三節】【同人】顯明保羅爲全班之領袖，卽巴拿巴亦在同人之內。【旁非利亞】省名，在偏僻之地，其先福音道未曾傳至此處，此時亦未得傳。【別加】省城，在帕弗西北五百里，城外有河，小舟可以上行，大船須尋亞大利海口而入¹⁴₂₅。【約翰去之】參¹⁵₃₇知保羅實不願他離開自己，約翰或者因爲路途危險不敢前去，或者因保羅只向外邦人傳道，不甚佩服，故回歸耶路撒冷。

〔第十四節〕赴安提阿必過彼西底，行數百里山路，山內之人性質粗野，林後¹¹₂₆「危於河，危於寇」諒指此時。本章與¹⁴所經之路，按羅馬所稱皆加拉太省，路加不以省名分別，按人之種族而分，現代有人多論保羅達加拉太人書卽達以下四城之教會書，參弁言⁴₂。戊。如查保羅爲何略過他城特至安提阿，蓋因旁非利亞最狹窄，人民受希臘之教育

者甚少，至於加拉太有羅馬人所修之東西大路，沿途多重鎮，因希臘有文化，羅馬長於政治，兩者能多爲福音道之前驅，故保羅傳道多選衝要之地。【安提阿】在弗呂家，不在彼西底之內，蓋靠近彼西底，如此稱呼蓋別於大安提阿城，兩安提阿同時建立。主前25年羅馬人立加拉太爲省，駐防於此城，見弁言⁴。丙省分數道，安提阿爲南道道尹所住，居民分四種，有羅馬官及退伍兵，有操希利尼語之人，稍有民權，自立城以來卽有猶太人，下等人多土著之弗呂家人，未受希臘之教化。地處平原，高出海面三千六百尺以上，前後有山城蹟寬一里，南北長二里。

〔節十五節〕到猶太會堂以後，不獨猶太人甚多，亦有外人與之接近。按禮拜之次序，必先禱告，讀律法書，主前百五十年又添入先知書，其次則有講演，每日無一定主講之人，事歸管會堂者安排，亦可請來賓發言，頗似路⁴以下之情形。現代猶太所定之課程，安息日同時讀申¹賽¹，不知此種課程表是否起於保羅時代，但¹⁷之『拔』見於賽¹，²，¹⁸之『包容』見於申¹，³¹，¹⁹之『業』見於申¹，³⁸，或者保羅以所讀之經爲題目。

〔第十六節〕【保羅起】猶太人坐而宣道，起立是希臘演說家之規矩，使人留意其所言。

【畏上帝者】與猶太人同守禮拜，保羅必特意注重之。

【第十七節】以色列民吾人可以想見當時之景况，保羅在街上所見皆外人，入內始見本國人，特認爲以色列民事頗重要。【上帝選】演說由此句開始，因以色列人所有皆由上帝之恩而來，後又立之爲民，救之出埃及，予之地以立國，皆出於主之意。

【第十九節】【四百五十年】在埃及400年⁷。在曠野四十年。

【第二十一節】與約瑟夫所云相同，舊約未云掃羅在位若干年，但死時其子已四十歲，撒下²₁₀。

【第二十二節】提掃羅與大衛事，因掃羅不順命而大衛能愜主心，故上帝藉大衛以成全其目的。此處所引舊約未留意原書之意義，查串珠知第二句指掃羅而言，末句指古列而言，此乃只引舊約所云之大旨，不論當日之景况，參¹₁₅訓誨（一）

【第二十三節】【救主】人一聞此語，則想及救國救民之事，但保羅所云乃救人脫離罪，如此接續，主立大衛之目的。

【第二十四節】提約翰時保羅必加以述說，人始知約翰爲何人，路加因省文未記。【改悔

之洗禮】與基督教之洗禮有別，¹⁹⁴訓誨（二）耶穌欲救人之罪人必先悔改。
 （第二十五節）顯出耶穌之清潔，雖約翰亦不配解鞋。

第二款 二十六節 五

【經文】^{二六}兄弟乎，亞伯拉罕之裔，及爾中畏上帝者，此救世之道，宣至我儕矣。

^{二七}夫居耶路撒冷者，及其有司，因不知基督，亦不知每安息日，所誦先知之言，乃擬定其罪而應之也。^{二八}雖未得其當死之辜，竟求彼拉多殺之。

^九既悉應經中指彼而載者，則自木取之下，葬於墓。^{三十}而上帝自死起之。

^{三一}自加利利，同上耶路撒冷者，多日見之，今爲其證於民。^{三二}我儕以所

許列祖之福音報爾。^{三三}卽上帝起耶穌，應於我儕子孫者，如詩之二篇所

載，爾乃我子，我今日生爾。^{三四}論其自死起之，不復朽壞，有云，我將以大衛

聖而且實之恩賜爾。^{三五}故詩又云，爾必不許爾之聖者見朽。^{三六}夫大衛

在其世，遵行上帝之旨，既寢，歸其列祖而見朽。三、七 惟上帝所起者，不見朽也。三、八 是以兄弟宜知罪之赦，由斯人宣於爾。三、九 且凡信者，賴彼諸事見義，即於摩西律，所不能見義者也。四、十 慎之哉！免先知所言臨爾。四、一 曰：藐忽者乎，爾其視之，且駭且亡，蓋於爾之時，我行一事，人雖告爾，爾必不信。

〔串珠〕甲 3, 17 約 16³ 乙 太 27²³ 丙 路 18³¹ 約 19²⁸ 丁 1³ 戊 26⁶ 己 引詩 2⁷ 庚 引賽 55³

辛 引詩 16¹⁰ 壬 2²⁹ 創 15¹⁵ 士 2¹⁰ 癸 參 10⁴³ 子 羅 3²⁸ 10⁴ 丑 引哈 1⁵

〔經〕(殊錄) 二十三節 「二篇」或作『第一篇』D, 舊拉金及許多教父同此，因古時有

一二兩篇連寫者。

(殊譯) 二十六節 「我儕」注意之點。「宣」原文為『遣』即上帝所遣加⁴ 27⁶ 二十七節

或譯『因不知基督應每安息日所誦先知之言』三十二節 「福音」或作『以所許

於列祖者報爾嘉音』三十三節 「應」完全應驗，林後¹ 20。 「我子」保羅在本書僅於

此處稱為上帝之子，在達書多見。三十四節 「聖……恩」希臘文無『之恩』二字，在

舊約中希伯來文有之，但保羅引來按七十譯有『聖』字乃因緊接恩惠而譯，其意爲應許大衛之聖事爲不能落空之實事。三十六節譯文有三種，甲、卽本文乙、官和附『按上帝之旨服事當世之人既寢』丙、既然服事他當世之人卽按上帝之旨寢了』三者仍以本文爲尙。三十九節「賴彼」或譯『於彼』參加²₁₇『在基督』乃保羅常用之口吻，顯出信徒與主合而爲一，乃體內之一肢。

解釋〔第二十六節〕此際保羅講耶穌被猶太民厭棄而死於十架，乃猶太人信主最大之妨礙，林前¹₂₃先言救世之道，請衆人以此爲重，雖其事殘酷難言，而保羅亦直接說出，不能隱諱，『救世』與²³₄₇同爲福音中最緊要之賞賜，其名詞已見於當時之宗教，但保羅常用乃有更優越之意義。

〔第二十七節至二十九節〕耶穌之死，不過因猶太人之無知，但官家治死耶穌不是顯出其假，乃更顯明他是基督，因爲應驗舊約一切預言。

〔第二十七節〕官府之罪，上帝竟藉以達出其救人之美意。【有司】參⁴₅₀。【每安息日所誦】可見其人熟習經文，對於內容則如失目之人，林後³₁₄^{15。}

【第二十九節】【自木】參⁵加³⁰3¹³。【葬於墓】非耶穌敵人所葬，路²³50⁵³保羅簡而言之，不待詳解。

【三十三節至三十七節】保羅此時未細詳耶穌死之原因，多說復活之結局，因耶穌復活正顯明爲基督，有永存之生活。

【第三十一節】保羅論此憑據，未云自己見過耶穌，僅說加利利人「多日見之」至今尚存。

【第三十二節】顯出復活之宗旨，早所應許彌賽亞之時代已至，福氣全能獲得。

【第三十三節】【子孫】祖所盼望得着之福，現已得到，彼前¹12。在此引詩之意與羅¹4同，乃由其復生顯明爲上帝子。

【第三十四節】論耶穌現在所得之生活，不能受死之拘束，來⁷16²⁴引大衛之事，因所許於大衛者不能全成於大衛，但實爲主所應許，不能食言，必成於大衛之後人。

【第三十五節】【故】顯出所引之經文與上文有相連處，恩旣爲實，必不至於朽壞。【聖者】參²27解釋及校經。

〔第三十六節〕顯出以上所言不僅論大衛，所行不過一時代而已，埋葬以後仍然朽壞，但耶穌所作爲萬代，其生活亦永存。【歸其列祖】按舊約乃常用之語，雖其墳未必在一處，如一家之人人必聚於一處。

〔第三十七節〕以前²²所演說大衛與耶穌相比較，現在又並論之。

〔第三十八節〕保羅講完用懇切話稱人爲『兄弟』不分教內教外。【罪之赦】多見於本書及福音，在達書 保羅僅用二次，因其多說『稱義』。現在講罪之赦似與上文不相連，但上文已言救恩，乃全論之關鍵，又上文已論官紳厭棄耶穌之罪，現時必說罪之赦。

【由斯人】卽所述說釘死之耶穌。

〔第三十九節〕【凡信者】不分猶太非猶太羅¹⁶。【信】非僅佩服所傳之道，乃認耶穌爲個人之救主而順服之。【見義】在羅加二書 保羅特講此題目，在此不過略提。

〔第四十節〕此時在會中或能有不服保羅之話者，因添入勸勉語氣『慎之哉』人厭棄主之恩其事非小，信則得救，不信必受審判。

〔第四十一節〕【行一事】按先知所論迦勒底人將來此滅其國，故保羅引此話必想及

將來之審判。

訓詁「稱義」保羅論稱義皆其自身以前之經驗，按舊習乃嚴守摩西律法之人，希望能如此立功以蒙上帝之悅納，但無論何人如此作，終須知所行之善，未及上帝之模範，心內惟恐受罰，福音之道理凡信耶穌者上帝即認之爲義人，收納之以賜與各種幸福。

第四支 節至五十二節 轉向異邦人

經文 四二 衆出時，求於後安息日，復宣此道於彼。四三 會既散，猶太人及進教之敬虔者，多從保羅巴拿巴，二人與之言，勸其恆於上帝之恩。四四 後安息日，邑民幾盡集，聽上帝之道。四五 惟猶太人見人衆多，則充乎嫉妒，駁保羅所言，且謗之。四六 保羅巴拿巴毅然曰，上帝道宜先宣於爾，而爾棄之，自擬不堪得永生，我儕轉向異邦人矣。四七 蓋主如是命我儕云，我已立爾爲異邦之光，俾爾施行拯救，至於地極。四八 異邦人聞之則喜，榮上帝道，凡豫定

得永生者咸信焉。^{四九}於是主道偏揚四方。^{五十}但猶太人唆敬虔之貴婦，及邑之尊者，窘迫保羅巴拿巴逐之出境。^{五一}二人對衆拂去足塵，至以哥念。^{五二}門徒充乎喜樂，及聖神焉。

〔串珠〕甲 16¹⁴ 17⁴ 17⁸ 7 乙 11²³ 14²² 丙 18⁶ 26¹¹ 丁 4²⁹ 戊 太 10⁶ 羅 1¹⁶ 己 18⁶ 庚 引賽 49⁶

辛 2³⁹ 羅 8²⁹ 壬 提後 3¹¹ 癸 太 10¹⁴ 子 加 5²² 林後 7⁴ 帖前 1⁶

校 經 (殊錄) 四十二節 「衆出時」上等稿及一切譯如此。舊文「猶太人出會堂異邦人求」下等稿同。

(殊譯) 四十二節 「衆」原文爲「他們」諒必指保羅等，參官和「求」昔恆時體，顯出非一次。「道」應作言語。四十三節 「進教之敬虔者」似重複，因「進教」是外邦人已入猶太教，「敬虔」他處用爲與猶太人同守禮拜而未入教者。「恩」本書多用向異邦人傳道，參多²₁₁。四十六節 「毅然」參⁹₂₇。四十九節 「四方」*καθ' ὅσας* 常用者譯作拉丁文 *perio* 意卽一省之內劃分若干道，卽指安提阿城所轄之全境。五十節 「尊者」原文爲居首位之人，或指羅馬官，或有勢力之民。五十二節 「充乎」昔恆時體，指出全時代

之景况。

【解釋】〔第四十二節〕保羅所講，衆人頗受感動，聽者甚至求他再講一次，因所講之題目新奇，

聽者一次不易了解，當其演說時，衆人屏氣以聽，必先詳悉所云，始能定準信否。

〔第四十三節〕亦有人視爲緊要，不待下安息日卽刻隨從二人。

【恆於上帝之恩】見^{12,3}，或爲巴拿巴所講之言，現在主之恩已傳到，不可離開。

〔第四十四節〕因上次所講之道理，全城人皆知，云「猶太人釘死自己之彌賽亞，他又從死裏復活，教外人亦以兄弟相稱，因信得救」等語，皆極有興趣之語，猶太人在此不但人多，亦佔一尊貴之位置，全城人民皆知其不與外人往來之規矩，故聚集之人頗多。

〔第四十五節〕保羅在³⁹已說明不分內外，恐猶太人未看透，現在雖受希臘之同化，見與許多外邦人講恩典，不惟不欽佩，且生嫉妬。

〔第四十六節〕見訓誨。

〔第四十七節〕保羅所論之證據，非其早收之命令^{22,21}，亦非聖靈之差遣^{13,4}，乃因舊約之預言。所論之原意對主之僕人說，但主之僕人一切事日後皆驗於耶穌之身，或在信徒，卽

真以色列之民。【異邦之光】早見於舊約，但猶太人尙未見到。

【第四十八節】【榮上帝道】認爲上帝道而心內順服之。【預定得永生】人之得救由二方面，或主所作，或個人所作，按⁴⁶顯出猶太人不得永生乃自擬，本文人得永生則主所預定，雖聞之甚喜，但在各處聽道中間常有之，有悔改者，亦有不悔改者，但不可歸之命運，乃天所捆束，非信不可。

【第五十節】在安提阿之日期未詳，諒有數十日之久。【敬虔之貴婦】考歷史小亞西亞之女界多操權，且干預市政，與猶太人甚相親近，故易起猜疑，傳道者犯羅馬禁令，如其後腓立比之事，參加³，民易受猶太人之蠱惑。【窘迫】字意似輕，但由提後³之話知非小事，亦或者曾受杖責，林後¹¹，【出境】惟羅馬官有驅逐出境之權，其官任期以一年爲限，任滿則無此權，因¹²二人又回安提阿。【境】指城郭附近言。

【第五十一節】【拂去足塵】舊約未見此規矩，只有耶穌之分咐，見串珠，表明分離之意，又爲警戒人『救恩已至，汝等乃偏欲厭棄』

【第五十二節】既然師長出境，信徒必憂愁恐懼，不料正受困難之際，乃仰賴於主，心既充

乎聖靈，其喜樂能勝過世上一切煩惱。

副題一（四十六節）爲宣道之轉機，其理有二，甲猶太人能先聽福音，因上帝早已揀選他們，耶穌亦按此次序與本國人傳道，使徒到各處亦如此，必先至猶太人會堂，見18⁴串珠。如猶太人聽之卽信，自然能使徒宣於四外各邦，但因抗拒使徒遂另呈一理，乙他們厭煩福音，自擬爲不堪得永生，因此可以離開他們，直對外邦人傳道。此乃新立之章程，因教會日後爲此常有分爭，在15分爭雖止，然猶太人仍多年在教會中聳動事非，保羅以後所受逼迫亦如此，僅爲外人開得救之門，故本書云『毅然』必有膽力者。二保羅在安提阿所行，多予人以深刻之威力，接待者頗具熱心，而猶太人則起嫉恨之念。⁵²喜樂勝過逼迫，尤見信徒受感之深，參加4¹⁴。

附錄【論保羅在安提阿宣道之真偽】13章保羅宣道之話，批評者謂乃作書者之隨意捏造，因題目與上文相同，其詳如下。

前數節與司提反相同，其後言語與彼得相同，二十三救主同⁵₃₁ 二十四同¹⁰₃₇ 二十七同³₁₇ 二十八同³₁₃，二十七至二十九同³₁₈，二十九木同⁵₃₀¹⁰₃₉ 三十一同¹⁰₄₀ 三十二同²₃₉ 三十五同²₂₇ 三十八多見彼得所言，四十至四十一同³₂₃，細查之司提反之話所以與保羅同者，諒猶太人常用之講法，必常提到本國歷史，參⁷₁解釋，然所引之事不同，訓誨亦異。再保羅

與彼得之話相同，乃不可免之事，因道理之大綱不得不說，見林前^{15:1-3, 11}，然一人之話比較觀之，顯出保羅之心意有特別之點，多與達書相同，如專爲外邦人宣福音，又見『稱義』之道，而耶穌在世之言行亦未提，參^{9, 20}訓誨，此皆保羅之特色。再保羅所用之語氣，亦有與達書相同之點，安提阿爲加拉太之城，其題目與加拉太書多有相連關之處，必加拉太人先聆保羅之口訓而後加入其書，加^{3:23-25} 4:1-3 說在古時待以色列民有教訓之意，加^{3:13} 說耶穌釘在木，僅此一處，加^{2:16} 稱義僅在信基督，加^{3:1} 『釘十字架明著於爾目前矣』，加^{3:14} 又^{16:22} 言主之應許成於耶穌，按以上所引各話，毫無疑義。

第五支

第十四章一節至七節 在以哥念傳道

經文 第十四章一二人在以哥念，同入猶太會堂宣道，致猶太人及希利尼人，信者甚衆。二但弗順之猶太人，聳異邦人，使其心憾諸兄弟。三二人居彼日久，賴主毅，然而言，主假其手，行諸異兆奇事，以證己之恩道。四邑衆乃分，有從猶太人者，有從使徒者。五異邦人，猶太人，與其有司，蜂擁而前，欲凌辱之，且

石擊之。六二人知之，逃至呂高尼之路司得特庇二邑，及其四境。七以宣福音。

〔串珠〕甲 14²¹16² 乙 參 18⁴ 丙 17⁵ 丁 13⁵⁰ 戊 4²⁹ 己 5¹²19¹¹來 2⁴ 庚 20³² 辛 28²⁴ 壬 7⁵⁸
 癸 太 10²³ 子 16¹—2 丑 14²⁰16¹20⁴

〔經〕(殊錄)西文多附會之語，如二節『管會堂者及有司窘迫義人』DE小草三，舊拉，叙亥附『惟主速與平安』同上，外有500年時之教父。七節『羣衆皆於訓誨中收受激動，二人皆駐路司得』有DE，舊拉。

(殊譯)一節「同」有譯作『照樣』同路^{6,23,17,30}。「致」原文爲『宣道如此使之』。如此』乃非常之宣道，有大力在內。三節「毅然」參^{9,27}四節「分」原文有擘裂之意。五節原文之意或心懷意念，(雅^{3,4}之『欲』)或已經發動同^{7,57}。六節「知之」字力弱，參^{1,2,12}，意即看透危險已臨目前，乃逃去。七節原文『在彼宣福音』。

〔要義〕二節在會堂宣道，猶太人相分。三節至四節在城內宣道，外邦人相分。五至七節兩種人合而攻擊之，遂逃避。

【解釋】【以哥念】安提阿東南約二百五十里，其地先屬弗呂家，與安提阿同一區域，乃一古城，西歷前²⁵年歸羅馬，本書所記之時，正商業興隆之際，故猶太人甚多。市政辦法依希臘管理城市之法參弁言⁴。官吏每年由市民選舉，人口與安提阿相仿，參¹³¹⁴。羅馬人甚稀。彼時所傳道之各城，現代皆荒廢無人，惟以哥念仍爲土耳其繁盛之城市。二人出安提阿由御路東南行，經支路而至以哥念，所經之事記載甚簡，諒必與安提阿之事相同，所記者不過相異之點。

【第一節】隨自己習慣，先入會堂之內宣道，照安提阿光景有二事不同，一有許多猶太人信福音，二異邦人無急速歸向者。【希利尼人】必指已與猶太人相連者，卽¹⁷⁴所謂「敬虔之希利尼人」，因已在猶太會堂聽道，與²⁵異邦人有別，參¹⁷²⁰。

【第二節】【弗順】猶太人中亦有不信者，乃用巧術敵抗保羅，以聳動外邦人，因福音道一輸入家庭，則社會上不無困難，如中國之商店中，或家庭中，有一人信主不拜偶像，則他人必反對之，其景情正同。【異邦人】指不拜上帝之希利尼人【兄弟】從前猶太人自稱²²⁵²⁸²¹，現在爲信徒，則無論猶太與非猶太。

〔第三節〕有人以此節與²不相連，因²云受憾之困難，³乃言住日久，西文因此有附會之語，見殊錄，或有人以爲³仍移於²之前爲是，但觀²所言非逼迫傳道者，乃與信徒爲難，其意雖然有聳動之事，而二人仍不爲所動，參林前¹⁶^{8,9}，因此云『毅然』顯出雖有反抗之人，仍然繼續不已。再本城官吏皆本地人，非羅馬人，不用專制，故驅逐之事未能言出法隨。【日久】字同⁹^{23,43}。【異兆奇事】參²²²，此事又見於加³⁵。其景况與教會初立於耶路撒冷時同，見⁴²⁹³³，現在主之力與二人同在，如從前與使徒然。【恩道】如此稱與律法有別，參加⁵⁴。

〔第四節〕【使徒】僅¹⁴與此處稱巴拿巴爲使徒，參¹附錄。因宣道與行異兆日久，全城人皆被鬩動，或從之，或反對之。

〔第五節〕【石擊之】想必爲猶太人之計謀，因從前使人害信徒，今則危及使徒之身。

〔第六節〕【呂高尼】乃一大平原，無樹木，有草地可以牧羊，城邑甚少。按政治區畫西部屬羅馬之加拉太，與以哥念同省不同道，東部有自立之小國，其王名安提阿庫。所行皆未出羅馬轄境，東至特庇爲止。【四境】除以上兩城四外無城鎮，鄉間居民無希臘教

化，有本地土語，故傳道人對鄉民宣傳福音之機會甚少。

訓 初則毅然傳道，其後乃逃避，蓋有人能聽，固可傳道，然亦不可白白喪掉生命，有時必須捐軀，然如果能守住生命，留他日爲人世盡義務，則莫如逃而不死。見約 10:39, 11:54。

第六支 至十四章八節 在路司得傳道受辱

經文 路司得有一弱足者坐焉，乃生而跛，從未嘗行者。九聽保羅言，保羅注目視之，見其有信可愈。十乃大聲曰，爾足卓立，其人遂踊且行。十一衆見保羅所爲，以呂高尼方言揚聲曰，諸神以人形臨我儕矣。十二於是稱巴拿巴爲丟斯，以保羅倡言，稱爲希耳米。十三邑外丟斯廟之祭司，牽犢奉花冠至門，欲偕衆獻祭。十四使徒巴拿巴保羅聞之，裂衣躍入衆中，呼曰，十五諸君何行此乎，我儕亦人，與爾同情，特宣福音予爾，使爾去此虛妄，歸於維生上帝，卽造天地海，及其中之萬有者。十六彼於先世任萬邦各行其是。十七然

未嘗無證，乃施慈惠，雨降自天，果生以時，俾爾足食，喜溢於心。^{十八}二人言此，僅止衆不祭之。^{十九}有猶太人來自安提阿，以哥念，^五唆衆，以石擊保羅，意其已死，曳出邑外。^{二十}門徒環立時，保羅起，入邑，次日與巴拿巴往特庇。

〔串珠〕甲 3¹⁶可 10⁵² 乙 3⁸ 丙 28⁶ 丁 太 26⁶⁵撒下 1¹¹ 戊 10²⁶雅 5¹⁷啓 19¹⁰ 己 申 32²¹耶 14²²林前 8⁴ 庚 帖前 1⁹ 辛 引詩 146⁶ 出 20¹¹ 壬 17³⁰ 癸 詩 19¹羅 1²⁰ 子 太 5⁴⁵ 丑 13⁵⁰14² 寅 林後 11²⁵提後 3¹¹

〔校〕九節「注目視之」參 13⁹。「愈」原文爲「得救」參 4¹²解釋。十節「行」昔恆時體，

顯明試行所得之力。十二節「稱」昔恆時體，彼此商議，如何稱呼二人。十三節原文無

「廟」字，丟斯神有許多稱呼，如中國之供奉觀音者，「邑外」即丟斯稱呼之一。十五

節「宣福音」此時所宣未必有福音之名詞，作「嘉音」亦可，參 13³²。「虛妄」在舊約

中常用以指偶像之事。「維生上帝」見於保羅之達書者六次。十九節「唆」或作「勸

導」同 19²⁶。

〔要義〕八至十節醫治跛者，十一至十八節供奉使徒如神，十九至二十節以石擊保羅。

解釋路司得，在以哥念南五十餘里寂靜之溪谷中，城池不甚大，但西歷前六年羅馬曾修軍用道路，連接安提阿與特庇，駐兵於此，以鎮懾山谷中不化之民，又立爲防城。因商業不茂盛，故無猶太之會堂。平民多本地人，而少文明，雖能通希臘文，但談話時仍用方言。見¹¹。

〔第八節〕六節七節已言大概情形，八節則詳述之。形容病狀三句皆一事，諒必至城之日不久，卽有此事，因城內之人未識其爲何人。

〔第九節〕保羅在廣場傳道，恐衆人不多明其意，一則無道理之根基，一則言語不通，只跛者有信心盼得救，雖爲身體而言，然亦內心得救之符號。

〔第十節〕【大聲】卽欲震動其心，使之注意多加信心，如^{3,7}彼得之手亦此意。

〔第十一節〕衆人一見所成之事，卽以爲使徒乃神降臨，因該地舊日傳說『丟斯及希耳米具人之容貌降臨，有老夫婦二人接待之，其後洪水橫流，二人竟爲神救出免於難』

事見拉丁詩
Pia O.

〔第十二節〕丟斯乃希臘第一位神，稱作衆人及神之父，本地人雖不用希臘語，現在亦藉

用其名詞，參弁言^{4, 5}。希耳米乃丟斯之子，爲神與人之傳達者。衆人因見巴拿巴老於保羅，面貌又威嚴，而保羅則長於口才，故如此稱之。

〔第十三節〕【犢】原文爲『牛』，複數，至少當有二牛，以花冠着於牛首，見出是供俸神之物。【門】未云是城門，或宿舍之門，恐廟與城門相連，卽在其地獻祭。

〔第十四節〕【聞之】因以上所云之方言使徒未聽明白，故未加攔阻，此時見大衆牽牛來始知之。提巴拿巴在先，因民多恭敬之。【裂衣】乃猶太風俗，表明憂愁慚愧。

〔第十五節至十七節〕簡而言之，保羅雖至喫緊之際，急燥之時，亦能予以訓誨，使神之真性情。【此虛妄】似乎當時以手指牛祭台及偶像而言。

〔第十六節〕意謂余所云乃真道，或問主何以不早言之，蓋從前認定外邦任便而行之事已畢，此時則已至新時代。

〔第十七節〕【然】雖然任便而行，但主非完全隱而不露，有手創之萬物以利人，引人明瞭造化者之慈惠，保羅所講乃自然之神道，未云救世之福音，因其臨時之目的不過攔阻人不與獻祭而已。

〔第十八節〕衆人之祭品豫備已齊，不易阻止，但保羅自釋非神之言，衆人極易明白，由其言語及態度可知不但推辭，且極厭棄，因此衆人牽牛而散。然因二人未接納其禮，其崇拜之心則極易變爲疑心。

〔第十九節〕諒必稍隔數日始有此事，因²⁰已有門徒在此路加所述能聯絡不相關聯之事，參¹。至安提阿相隔四百里，猶太人能否遠道而來，特爲攻擊保羅與巴拿巴或者其來係因自身之私事，到此則欲乘機加害二人，必謂之爲出教之猶太人，至各地招搖生事，已被安提阿以哥念逐出，或指稱其醫病乃藉鬼之邪術，因此唆使衆人攻擊保羅等事，不必即猶太人，多半係被唆使之土著，所奇怪者土人之心性，偶而奉之爲神，偶而以石擊之。未云巴拿巴如何。保羅被擊與從前司提反相同，必擊後而暈。【曳出邑外】掩藏其尸，蓋恐官府究治。

〔第二十節〕【門徒】參⁶。門徒之中當有以前被治之跛者及提摩太，必爲保羅擔憂，不料忽然起立。

訓讀

一保羅治病入與彼得比較³ 1: 兩次均有生而跛者得救，但結果則異，在耶路撒冷多添信徒，在路司得則惹

起迷信甚至攔阻天道，因此地人心毫無預備，不但信假神，亦無猶太會堂，不知造化主之道。由此觀之，知猶太教爲基督教開闢道路，其益非淺，因基督教之根在猶一主宰管理世界，猶太人稍多之地，外邦人亦明其理。查保羅在安提阿傳道13 16，較此時所云者爲全備，然此時所云雖淺，而人仍不明白，彼時所講之神道外邦人亦頗歡迎，此時則否。二異邦之宗教與基督道之比較，各國宗教之傳說多謂有神由天下降，與約1 14『道成人身』之理同，但其實有別，希臘與印度謂神非真能成人，不過臨時化成人之外貌，其下降之原因，常爲人之私事，惟福音道所云上帝之子爲救人脫離死亡，真成人，令人與之聯成一體，獻祭之理，各國通行，但其中亦多虛妄之處，按福音道所獻，非無知之牛，乃獻耶穌自己之身與靈明之意，吾人亦接續基督，犧牲自己，獻與上帝，羅1 1。由此觀之，各國宗教乃欲得真理而未得者，福音道則實較全備。三保羅向外人宣道，所用之題目與從先向猶太人所用者不同，對猶太人則提本國歷史，對外人則提風雨穀物等，藉人所已知之事以得人，然此種題目僅可得人，不足使之化爲信徒。四由保羅之身可以查出二事。(1)雖招衆人之嫉恨亦能引人有極大之愛心。(2)保羅之膽力仍壯，精神恢復，再至被擊之處，次日不待養傷便同衆起身，其勇敢之氣實足欽佩。本書僅記錄其實事，然吾人閱書可以得其訓誨之意。五保羅暈而又起，福音道在世亦如此，與外來之仇敵或內起之變亂對抗，戰敗而後，又復興起，吾國庚子之役卽其一例。

第七支 節至二十八節 在特庇宣道復返行各地

經文 二一 宣福音於是邑，招多人為徒，則返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二二 堅門

徒心，勸之恆居於道，又言我儕入上帝國，必歷多艱。二三 既於各會擇立長

老，禁食祈禱，薦之於所信之主。二四 遂經行彼西底，至旁非利亞。二五 宣道

於別加，下亞大利。二六 航海至安提阿，昔二人見託於上帝之恩，以行今所

畢之事功，即在此也。二七 既至，則集會眾，述上帝偕己所行之事，及闢信門

於異邦人。二八 遂與門徒久居焉。

〔串珠〕甲 15³² 41¹⁸ 23 乙 11²³ 13⁴³ 丙 約 16³³ 帖前 3³ 提後 2¹² 丁 多 1⁵ 戊 13¹³ 己 13² 庚 詩

145¹¹ 12 辛 15⁴ 林前 3⁹ 壬 林前 16⁹ 林後 2¹² 西 4³ 啓 3⁸ 癸 11¹⁸

經文 二十一節「多人」同 9²³ 43 不過按當地情形比較為多。二十二節「心」原文

之用法有四：(1) 生命。(2) 個人。^{2 41 43} (3) 人之高上靈魂別於身體，參 4³²。(4) 死後之

魂²⁷。「道」原文卽「信」，但人因信得救，新約常藉此字表明福音道，參^{6,7}腓^{1,27}。在此按信解亦可，卽常信靠主，同^{15,9,16,5,24}二十三節。「擇立」原文「爲之擇立」見出使徒作主。「薦」或作「交託」。「之」非專指長老乃指全體門徒。二十八節「久」原文爲「時間不少」此種語氣僅見於本書。

解釋〔第二十一節〕【特庇】在路司得東南九十里，早爲自立之城，西歷41年屬羅馬，靠近省之邊界，爲順大路之稅關，亦有駐防之兵，城市不甚大，居民狀況與路司得彷彿。在此未見逼迫，能安居多日，從容傳道，因之招多人爲徒。【返】再往東行則出羅馬之境，東南五百里有大數爲保羅之故里，所以不再東行者，一則已至羅馬之邊界，一則經行高嶺恐有雪阻隔，而其最要之原因則因以前宣道之三處皆受逼迫而去，未得組織教會之機會，故冒險而回。此時嫉恨之心或者漸消，蓋僅爲安慰信徒，不向外人傳道，危險自少。

〔第二十二節〕堅門徒之心其事有二：(1)必「恆居於道」卽心所信者不可快快脫掉，參加^{1,6}知人心浮囂，最易受誘惑。(2)【必歷多艱】信主之人常以爲既得主之愛，在

世使無夏慮，乃保羅云入上帝國必歷艱難。信徒爲國民，上帝立國於人心之內，而社會

國家則在上帝國之外，故信徒不能免戰爭逼迫愁苦。【我儕】有三種解釋（1）爲當

地人所記者，路加引用之。（2）加此語氣形容懇切之心。（3）或路加自身在此。【上帝

國】本書見七次，在保羅宣道或達書中少見，蓋恐外人不能明白，將藉之以干涉國政

17. 按保羅所言上帝國已成立，國君爲基督，在天上執權柄，信徒必按國之法度行事，腓

3²⁰，國內全備之榮耀尙未顯明，至主復臨時始能完全顯露，提後⁴ 1.

【第二十三節】僅堅門徒之心不足，必另有組織之方法，因此立長老使督理各處教會事

務。耶路撒冷早卽有此事，參¹³⁰，後來保羅在各處立教會，其組織亦如此，²¹¹⁸多¹⁵彼前⁵ 1，

但此時保羅因爲三地教會遂出而未得辦理，擇立之法，路加未詳說，諒必如其先⁶²以

下所記，卽由弟兄中選舉適宜之人，使徒按手立之。【禁食】參¹³²。

【第二十四節】【彼西底】安提阿不在彼西底境界之內，或者由此路過並未宣道，回行

仍由以前來時之路，此後保羅未嘗過此地，再來之時二次皆經大數，¹⁵⁴¹¹⁶¹⁸²³弁言⁴ 1.

【第二十五節】【別加】前次由此下船，此時在此宣道，想日期不多，由此行四十餘里至

亞大利海口上船。

〔第二十六節〕【託……恩】因其所作非有上帝之恩在內無法可作，林前^{15,10}林後^{12,8}，不僅見託於上帝，亦實具順服之心。

〔第二十七節〕【述】可想其當集會時所述說者，實衆人所料想不到者，安提阿之弟兄不能不歡喜。【關信門】卽入上帝國無須他事，只信而已，其意由哥尼流之事可以查知，但本章所記有許多外邦人並未入過猶太會堂，此種人只前進一步，便得永生，實猶太人所未料及者。

〔第二十八節〕時間事參弁言^{4,5}。

〔翻〕一13與14兩章所記乃福音道宣播於異域，得多數人信主，又立教會於四城，此時所結之果，大有力於教會，脫離猶太舊習之束縛，因此遂有問題發生，卽15所解決者。二各地所結之果不同，在居比路與別加未見出很大之效果，但加拉太省各城之民皆受其震動，甚至反對者加以逼迫，其不同之原因，必加拉太人早有預備，因其與猶太夙有聯絡，再者四城之情形亦彼此不同，在安提阿所得猶太人少，外邦人多，在以哥念兩種人中皆有信與不信者，在路司得人先奉之爲神，而後以石擊之，信者甚少，在特庇則傳道之事務殊爲平安，信者甚多。三（二十三

節)「薦……主」教會成立使徒即離開猶太人嫉妬之，外邦人怨恨之，無富於基督道經驗之人安慰之，率領之，僅可託之於主而不靠人，因主在天上能監理其所設之教會。按中國現代之景況，信徒多散居各地，焉有牧師長老以督率之，必賴主之靈力以保護之。四「宣道之目的」不但為宣傳福音，且領人立刻相信，既信必受洗，而認主，又使之聯合成一團體。其方法則隨時隨地而異，有猶太會堂者必至其地，先藉猶太人而後及於外邦人，不得已則直接對外邦人。福音道雖一，而宣揚之法則因人而異，故在路司得所傳與在安提阿所傳不同。五「使徒之模範」(1)無論遇見何人皆向之宣福音，無論路途如何遙遠及危險，亦不辭勞瘁，足見出其熱心。(2)主有命不顧自己之身而服從之，足見其信服之心。(3)廣播天道，知將來福音傳佈之遠，足見其目光之遠大。(4)堅固信徒之心，雖冒危險而亦不離棄之，尤見其愛心。

第二段 十五章一節 表決割禮問題

第一支 十五章一節 問題之發起

經文 第十五章「有數人來自猶太，訓諸兄弟曰，苟不依摩西例受割，不能得救。」

也。二保羅巴拿巴與之大相爭辯，衆定意遣保羅巴拿巴及會中數人，上耶路撒冷，見使徒長老，以此端問之。三於是會衆送之行，乃經腓尼基，撒瑪利亞，述異邦人之向化，諸兄弟大喜。四至耶路撒冷，會衆及使徒長老接納之，遂述上帝偕己所行之事。五有法利賽黨信者數人，起而言曰，必爲之行割，且命守摩西之例。

〔串珠〕甲 創¹⁷₁₀—¹⁴賽⁵²₁ 加⁵₂ ⁶₁₂ 乙 ¹¹₁₉ ²¹₄ 丙 ²¹₁₇

〔經〕(殊錄) 一節 原文『兄弟曰』下有『你們』 三節 「送之行」或伴之同行²⁰₃₈ ²¹₅，或贈送盤費，多³₁₃ 「向化」或作「轉移」同 ¹⁹。

〔解〕此時基督教之中心點有二，一在耶路撒冷，一在安提阿，彼此有相異之處。在耶路撒冷爲十二使徒所立，常受使徒之栽培，但近來其組織則歸本地長老，人民皆猶太人，不獨守摩西律法，且求猶太人信耶穌爲彌賽亞。在安提阿初創之際，宣福音者爲無職分之人，其領袖雖與耶路撒冷聯合，但除巴拿巴外皆未受特別之差遣，因此使徒未常住

該地，亦必自有主見，人民多外邦人，所求之目的希望各國人藉信以入天國。從前彼得收外邦人入教，不服者甚多¹¹，後來彼得以主之引領作證，乃無所辨白，然亦不過臨時之意見，其大宗旨尙未確定。見加²₂₋₅，可知保羅彼時常不放心，因知在耶路撒冷有一派人不肯爲外邦關門，且相分之念逾遠，現時此派人已聽見在加拉太等處所作之事，乃起而反對，至安提阿謂人雖入教，然根基未定，不受割禮實無盼望，與上文『信門』正相反，蓋不知本國禮俗之外尙有他種根基，自己以爲代母會說話，疑惑保羅爲改革者。

〔第一節〕【數人】未詳言爲何人，或卽⁵所云之法利賽黨，但稱爲『兄弟』亦必是信耶穌之人，²⁴同此。【兄弟】見於本章者⁶次，【摩西例】由割禮起守一切規章。

〔第二節〕分爭雖厲，然不愿過於固守己見，以起教會分裂之端，因此問題請決於母會。【以此端問之】下D卷附會有『以聽其審』之語，實有所誤解，因長老不能用專制之權。【會中數人】未詳爲何人，或以爲加²所論與此事同，若然則有提多在內。

〔第三節〕【送之行】見出本會雖受外來人之騷擾，仍與之親愛，未失和樂之心。由此至

腓尼基所行之路未云起旱或乘船，順海岸南行至迦密山，上行至撒瑪利亞，此數地早有人傳道，爲之立教會，^{8, 9, 11, 19, 25}【諸兄弟大喜】衆人聞遠方有人歸主，自然歡喜。

〔第四節〕【會衆】雖其先有分爭，此時則全會歡迎之，認爲安提阿全體之代表。【述】：事】與^{14, 27}相重。

〔第五節〕在耶路撒冷有人聞此消息，不但不樂，且起反對之言，如¹所云。【例】指舊約五經全律法而言，其中有關於道德之事，則永不可廢，至於禮儀不過暫時能用，諸人對此二者未分清晰，因此問題一出，非一時所能表決，須特定聚會之時間以議決之。【法利賽黨】此乃初次見於教會中，惟^{6, 7}順復者多祭司，與此同，能認耶穌爲彌賽亞，但未去掉法利賽人之主張。

【訓】安提阿教會以此問題請示於母會，見出其和平之心。外來者謂不可得救，易起衝突，然福音道由耶路撒冷而出，如有不和，似乎忘恩，與根基斷絕，教會將分爲二黨，故此議定可以緩辦，暫時忍耐以候母會之解決，如此既見其謙卑，又見出其智慧，弗^{4, 3, 5}

第二支 至十五章六節 聚會之事實

經文 六使徒與長老集議此事。七多所辯論，彼得起，語衆曰：兄弟乎，爾知上帝昔於爾中選我，使異邦人由我口聞福音而信。八且知人心之上帝，亦爲之證。九賜以聖神，如賜我然，無分彼此，以信潔其心。十今何爲試上帝，以列祖及我儕不克負之軛，置門徒頸乎。十一我儕信已得救，乃由主耶穌恩，亦如彼然。十二衆默然，聽巴拿巴、保羅述上帝由彼於異邦人中，所行異蹟奇事。十三言竟，雅各曰：兄弟其聽之。十四西門已述上帝初垂顧異邦，由其中取民，以歸己名。十五諸先知之言，與此符合。十六如經云：此後我將反，復建大衛傾覆之幕，復建其頽垣而立之。十七俾其餘民，及凡奉我名之異邦人尋主。十八此自世初，示人斯事之主言之矣。十九故我擬自異邦歸上帝者，勿擾之。二十惟書諭之，戒偶像之污與淫，並勒死之性及血。二十一蓋伊古以來，

摩西之書，於各邑有宣之者，每安息日，讀於會堂也。

〔串珠〕甲 10³⁶下 乙 1²⁴ 丙 10⁴⁷ 11¹⁵ 丁 10³⁴ 11¹² 戊 10¹⁵ 己 出 17⁷ 大 4⁷ 庚 太 23⁴ 加 5¹ 辛

弗 2⁸ 壬 14²⁷ 15⁴ 癸 13¹¹ 14³ 10 子 參 12¹⁷ 丑 引 摩 9¹¹ 12 寅 林 前 10⁸ 彼 前 4³ 啓 2¹⁴ 卯 創 9⁴

利 17¹⁰ 14 辰 13¹⁵

〔經〕(殊錄) 十八節 S B C 81, 摩洒阿同本文。舊文作『上帝所為自世初已知之』 A D

E 拉叙及 300 年時之教父等同此，見出添『上帝所為』另成一句，所引舊約只有『行斯事之主言之矣』二十節「勒死之牲」在 D，舊拉一卷，及紐缺之，又有加『凡所不欲成諸已勿施諸人』 D 小草數卷，俗拉數卷，洒埃紐同之。

(殊譯) 七節「昔」本意為『古』可知 10¹¹ 之事已過數年，見弁言 5。「由我口」本書中僅見於彼得之口，十一節句首有『然而』未譯。十二節「衆」顯出聚集之人甚多，不獨長老。「述」詳陳之意 14 同。十三節「兄弟其聽之」此句於新約中僅見於雅 5⁵。十四節「西門」原文為『西面』乃古文，同彼後 1。「初」或作『前次』「垂顧」見雅 1²⁷。十六節「此後」舊約作『是日』在 2¹⁷『末時』於舊約則作『厥後』顯明其

意相同，均指末期乃彌賽亞之時代。十七節「奉我名」原意『我名見稱於其上』。此外僅見雅² 7。

解【第六節】在²已稟請於使徒長老，而回復者亦使徒長老²³，但由¹²及²²亦能查出全體會衆齊至。

【第七節】【多所辯論】有辯論而無分爭，使徒何以不能解決而必待辯論，蓋因全問題至今尚未定準，教會中人各有己見，彼此不同，人心頗不安靜，前¹¹所擬定只哥尼流一家之事，而此時或作為標準，或為例外，尙屬疑問。法利賽黨不但與保羅之意相反，且以為教會在本國外已走入歧途，其收納外人之一切行動，均須改革，由此知使徒不能用權柄壓迫之，必使雙方對面，詳其原尾，則所擬定者可合而為一。

【第七節至十一節】彼得未提上古之事，只觀現今之景况，非人所規定乃出於主之意，因主行事不但在古時，今彌賽亞降臨更顯出上帝之恩及力比古時尤多，因此引哥尼流之事為憑。

【第八節至九節】所云之證有二，即外邦人亦有聖靈及信，既以信潔其心此乃得救之根，

何必再加割禮，信指內心，割禮不過外表而已。

〔第十節〕【試上帝】參⁵，既云試驗上帝，則似疑惑上帝之作爲，因衆人已得潔淨之心及上帝所賜之聖靈，若再加以阻攔，則上帝所賜必非。【軛】指舊約中摩西之典章律例，由外表言人亦能負之，路¹⁸₁₁²¹腓³₆，但耶穌所講，人既以內心爲憑，則不能以守律法爲已足，因僅依律法方面，不惟不得救，且仍須定罪。

〔第十一節〕吾人得救非因守律法，只由於恩，由此知猶太人與異邦人應一律。【恩】指耶穌爲人一切所作，或死在十架之事，或現今在天所作之工，彼得之意頗與保羅之話相同，加²₁₆。

〔第十二節〕【默然】必是彼得說畢衆人先喧嘩而後默然靜聽。【異蹟奇事】參²₂₂，由二人所述說能知以前哥尼流之事非特別者，所經各地亦有同一之見證。

〔第十三節〕彼得保羅二人講完衆人明瞭主之意旨，必有人提倡合而爲一，故雅各表決之。雅各乃耶穌之弟，爲本地教會之首領，參¹²₁₇，以遵守舊約律法而有名譽，人多佩服之，蓋不但品行端正，其言語亦有自上而來之智慧，雅³₁₇。

〔第十四節至十八節〕雅各先贊成彼得之言，復引先知書爲憑。

〔第十四節〕【民】雖生於異邦而由於主之恩典而言，則皆爲同一之新民，卽『以爲己業』多²出¹⁴19⁵。【歸己名】卽上帝之本體用名發現，參⁸16。

〔第十五節〕人視此爲新舉動，但由先知書可知此意早已具於主心。

〔第十六節〕【如經云】從¹⁵諸先知之中擇其一。【幕】卽大衛之王宮，此乃謙詞。

〔第十七節〕所用之話多與七十譯相近，按希伯來文有殊錄，如『得以東之遺民』云云，重要之語則爲『凡奉我名之異邦人』，謂雖爲異邦將來主名亦能稱於其上，主能認之爲己民，民亦屬於主，賽⁴³7耶¹⁴9但⁹19。

〔第十八節〕【自世初】非舊約之話，乃雅各自己之意，顯明教會現在所遇雖新事，然按主之意旨則否。

〔第十九節至二十一節〕言目前之問題如何解決。

〔第二十節〕【戒】有四種(1)【偶像之污】較²⁹之『祭』爲寬，概括一切偶像之事。

(2)【淫】人以戒淫爲當然之事，但當時之淫風甚盛，社會上許廟中公然行之。(3)

【勒死之牲】及【血】爲一戒，觀舊約對於勒死無明文，但不吃血則勒死已在內，按舊約自古以來即禁止食血，創⁹，又云生命即在血內，必獻奉於主爲聖，故不可食，雅各之意近乎調解，僅說不可擾亂，似乎毫無約束之事，所以猶太人不能飲服，必外邦各種惡習完全斷絕，始能與猶太人有來往。

〔第二十一節〕申明以上所云，有兩種解法。（1）猶太人每安息日聽摩西律法，外邦人至少應守四戒，否則彼此必常起爭執。（2）莫如謂雅各之意恐有人以爲『不謹守摩西律法則世上將不復見矣』，故謂各會堂仍可誦讀其書，且猶太人早於律法書中得上天之道，現在不易捨去，故以摩西不能作廢安慰之。實則基督教其後果然從之，接傳舊約以至於今，【伊古以來】猶太人於主前四五百年已散住各地，設立會堂。

訓誦 一表決之法不出於勉強，雙方詳加辯明，不以權柄擬定而用勸勉安慰之道，使人知主在世上如何引領人，又見出聖經之宗旨。二人得救本不在守律法，普通宗教以爲如守固定之規矩，即蒙神之喜悅，猶太人雖蒙主特賜之恩，但守律法一事缺乏，何況他人。三人得救在於『恩』及『信』，恩從基督而來，信出於人，人接待天恩，猶陰陽兩電中和後始能發熱生光，法利賽黨以信及守規律二者爲得救，彼得之意僅在信而已，因得救非由人乃出。

於基督，其意多萌芽於希伯來書，『謂得救之全備在基督，律法不過如影之隨形而已。』又見於羅馬書，其意以爲『守律法與信有不相容之意見，如以得救在乎守律法，人將以自己立功爲求償之代價，惟信無功可言全賴基督之恩。』

第二支

十五章二十二節至三十五章十五節 擬定之結果

經文 二二 時，使徒長老與會衆，決意於其中選人，偕保羅、巴拿巴往安提阿，卽選稱巴撒巴之猶太及西拉，乃兄弟中之尊者。二三 以書託之，其書云，使徒長老兄弟，請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異邦之諸兄弟安。二四 蓋聞有數人出自我中，以言擾爾，傾陷爾心，然非我儕所命。二五 我儕同心決意選人，遣偕所愛之巴拿巴、保羅就爾。二六 皆爲我主耶穌基督名而致命者也。二七 故遣猶大、西拉，彼將口述此事於爾。二八 蓋聖神與我儕，決意不以他任加爾，惟此要者數端。二九 卽戒祭像之物及血，並勒死之牲與淫，爾若戒此，則善

矣，願爾平康。三十 彼等奉遣，至安提阿，集衆授書。三一 衆讀之，喜其慰。三二

猶大，西拉，亦先知者，以多言勸兄弟，而堅固之。三三 居久之，兄弟使之安然

歸於遣之者。三四 惟三五 保羅巴拿巴，仍居安提阿，偕多人訓誨，而宣王道。

〔串珠〕甲 15 40 18 5 林後 1 19 彼前 5 12 乙 加 1 7 5 10 丙 彼後 3 15 丁 太 23 4 啓 2 24 戊 林前 8 7 11

10 28 啓 2 20 己 參 11 27 庚 參 14 22 辛 5 42

西拉(殊錄) 二十四節 「心」下舊文加『謂必受割禮守律西例』 C E, 舊拉, 叙阿, 釋同

之。新文刪去同 s A B D 33, 81, 俗拉, 摩, 洒, 金 二十九節 「勒死之牲」西文刪之, D, 俗拉數

卷, 及拉丁文教父數人。西文所加之語同 20, 又叙亥附。句尾加『靠聖靈而行者』 D 紐

特。三十四節 舊文加『西拉決意居彼』同 C D 33, 舊拉, 御定俗拉, 叙亥附, 洒, 阿, 埃, 新文

刪之同 s A B E 81, 俗拉上等稿, 叙, 盛。

(殊譯) 二十二節 「決意」常用於公文。「西拉」達書兩次記爲 Silvanus 『西拉奴』

意卽『林人』漢文未改, 西拉或拉丁文之簡寫或原爲猶太名未詳。二十三節 「以書

記之」在決意之中。「兄弟」讀法有二(1)年老之弟兄，如²₁₇之「老者」。(2)使徒長老均稱兄弟，二者以後說爲是，因與下文相對照。「安」問候之語，教外亦然，達書僅雅¹₁有之。二十四節 文法同路¹₁₃。二十五節 「我儕同心」或作「歸爲同心」。二十六節「命」原文同²⁴之「心」而意義不同，參¹⁴₂₁。二十八節 「要者」卽「必有之事」。二十九節 「戒」原文爲「自守」善矣 原意「萬事亨通」。三十一節 「慰」與³²之

「勸」原文之意相近參⁴₃₆。

解釋〔第二十二節〕雅各語畢不必再辯，卽可施行，必依雅各之意具一公函又遣代表口述其意。【會衆】顯明全體教友服此意見，卽有不服者亦未發言。【於其中選人】因其先擾亂者爲母會中人，現在亦須母會中人證明真意，僅保羅及巴拿巴二人不足證明。如此遣人顯出有聯合之愛，其後所結之果頗大，不僅安提阿教會得安靜，道理亦因此而又宣傳於遠方，保羅再出傳道，西拉與之同往，【猶大】除本章所記外不詳，惟與約瑟同名稱¹₂₃。西拉參⁴⁰。一用希伯來語，一用希臘語，二人可作兩種人之代表。

〔第二十三節〕公函所達之三地皆括在敘利亞省以內，弁言⁴₂。丁未云加拉太省因其請

示於耶城者乃安提阿。故答覆亦至此地。【異邦兄弟】顯明猶太人之狹隘心性已化為寬大。

〔第二十四節〕雖認其先擾亂者爲本會之人，但其所講之道則非本會之道。

〔第二十五節至二十七節〕論遣人之事。【所愛】與以先疑惑保羅之心大異^{9, 26}。言巴拿巴在先，因保羅傳道在後，巴拿巴被恭敬爲當然之事。

〔第二十六節〕現在所發生之問題皆因二人之工作而起，吾人在家安居，二人乃冒險外出。

〔第二十七節〕以公函呈遞，復述說與函中意義相同之事。

〔第二十八節〕【聖靈與我儕】雖其先所見不同，其終則皆合而爲一心平氣和，察覺真乃聖靈之引領，見訓誨。

〔第二十九節〕與²⁰四戒相合，²⁰偶像不過概括言之，此乃指明，惟此處與不可食之物連說。

〔第三十節〕【奉遣】必爲祈禱而聚會如^{13, 3}，其後則一直至安提阿。

〔第三十一節〕【喜】因其先擾亂於心之事件今已解決，不能再受猶太風俗之束縛，所云四戒無所困難，供偶像與淫亂信主者早已脫掉，其餘不過飲食小事，請求和解，當能樂爲。

〔第三十二節〕【先知】參^{11 27 13 1}，先知之職分次於使徒，林前^{12 28}二人必將耶城議會所定者詳加說明，不僅去分爭，亦多宣傳道理以堅其信仰之心。

〔第三十三節〕【居久之】未云幾日，既至此不能立刻即行，必安居若干日。【安然歸】所委之事已辦畢，始能安然而歸，與²所云之『大相爭辯』正相反，因猶太與外邦如隔深淵，現在因基督之愛已相合，弗^{2 13 19}教會因聖靈之引領出危險而入坦途。

〔第三十四節〕舊文所添使以上所云與⁴⁰合，但西拉或者先回耶城能以向外宣道之事爲重，其後再回來亦可。

〔第三十五節〕【多人】其先會中有五人宣道^{13 1}，選其中二人外出，宣傳愈久，人愈加多，於是知教會遣人外出宣道，不能受何虧損。

訓諭「聖靈與公會同在」一早已預備如引領彼得赴哥尼流之家^{10 19}，引領保羅與母會首領相商加^{2 1}，又

差遣保羅與巴拿巴出外宣道¹³，因此種種預備，彼得雅各始決定意見，諸使徒與長老亦真感覺主之恩典臨於外邦。二聚會之時，聖靈感動發言者，雖路加未曾如此記載，然由聖靈之能力觀之，亦能洞澈所辯論之問題。三聖靈亦感動會衆之心，⁸與²⁸，因此始能靜聽保羅與巴拿巴之報告，均佩服雅各爲異邦人所關之門，與未信主者態度大異，⁷⁵⁴¹³⁴⁵²²。四所擬定之辦法，勝過本國人之偏見及一切世俗之風，大爲聖靈之工作證。

附錄「耶城公會之規定」(1) 規定之正義，殊錄中西文刪除「勒死」二字，是之者必以血爲殺人之事，特篇二氏從其說，則是三戒皆有關於道德，卽十誡中之一六七，然祭偶像之物仍是不可食者，禁止殺人爲自然之事，不必提出，且古教父多以「血」字論飲食。西文所添與孔子所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意相同，又見於西元¹⁰⁰年所出之使徒遺訓以爲教會之規定，參路⁶³¹解釋，由此觀之，西文所寫可作全題之注釋觀。

(2) 何以禁止四事？有人謂只姦淫關於道德，其餘爲飲食之事，然絕不似舊約中分別可食與否，此則多與供偶像之異端相連，結³³³⁵言食血與偶像及流人血相連，皆爲當時之緊要問題，一切關於異端之事，皆須遠離，所定者不是因摩西律法皆取銷，僅保存此四事，蓋因保羅亦佩服其事，必另有道理在內。總而言之，按外邦人當時之景况，必須禁

止四事，始可調和，蓋猶太與非猶太人彼此均有愿和之心，是以知此則未必於各地各時均有關連，即除使徒有隨時應變之智慧外，凡遇困難之景况者，均可以和平之心處理。(3)「保羅之態度」可知保羅不但佩服所定之辦法，雖公函中無加拉太名^{15, 23}，其後亦報告於該地各會^{16, 4}。惟日後哥林多與羅馬通信論姦淫及祭偶像之肉，未提公會，乃追本溯源解說，亦必有原因，蓋論用祭肉必須予人以自由之機會，如云不可食，諒非因肉污穢，乃因與假神聯絡，而又傷損他人之良心，林前^{8, 10, 23-29} 羅^{14, 13-23}。

第三段 至十五章三十六節 再至加拉太教會

第一支 至十五章三十六節 保羅與巴拿巴分離

經文

三六

越數日，保羅謂巴拿巴曰，我儕且復往昔宣主道諸邑，視兄弟若何。

三七

巴拿巴欲攜稱馬可之約翰偕往。三六 保羅以爲攜之非宜，因其昔在

旁非利亞離之而去，不偕往供事也。

三九

遂啟爭端，彼此分離，巴拿巴攜馬

可航海往居比路^{四十}保羅選西拉同行諸兄弟以之託於主恩^{四一}乃周
 行敘利亞^二基利家^三堅諸會焉。

〔串珠〕甲帖前³₅ 乙¹²₂₅西⁴₁₀ 丙¹³₁₃ 丁⁴₃₆¹³₄ 戊¹⁴₂₆ 己⁹₃₀¹¹₂₅¹⁵₂₃加¹₂₁

〔校〕(殊錄) 四十一節 西文加『交使徒與長老之誠命』D, 叙亥附, 阿及御定之俗拉。

(殊譯) 三十七節 『欲』與³⁸ 『以爲』皆昔恆時體, 因二人之趨向到底不同, 三十九

節「攜之」應作「攜此等人」彼此分離」上有「甚至」下有「而」皆未譯, 顯明

巴拿巴立時即往他處, 保羅之事在後。

〔解釋〕以上辯論之事既解決, 猶太與外邦之信徒均和睦, 道理乃更得外傳之機會, 惟缺與

加拉太諸會聯合一事, 保羅之心以爲安提阿之事既安息, 應另尋求已得福音之人。

〔第三十六節〕【數日】保羅必速行以免耽誤時間, 有人謂加²₁₁¹⁴猶太與外邦可否同

食之事即此時, 但與本書所記不合, 因公會既爲之和解, 焉能再有分爭, 且由³¹之『喜』

³²之『堅固』等景况, 可知已平靜, 故加所提之事發生在聚會之先。

〔第三十七節〕巴拿巴能隨從保羅之意見, 但須攜帶馬可以爲助手, 如¹³₅。

〔第三十八節〕保羅之意以爲此人已離開善工，望門而不入，必其志趨尙未定。

〔第三十九節〕【爭端】巴拿巴之喜愛馬可未必爲親戚之故，蓋其先體恤保羅之時亦如此^{9, 27}，惟保羅以爲再次外出，能有各種新事發生，馬可爲人膽小而無恆心，實不如不去，以免中途而廢。二人各有所見，不能相讓，遂起分爭。批評者各有所是，蓋氏『謂保羅求義巴拿巴求仁』，其實二人分行，各有長處。日後馬可仍爲保羅之幫手，西^{4, 10}提後^{4, 11}。紐氏謂馬可與彼得聯合，始能寫書，即四福音之首冊。保羅不欲攜馬可亦有原因，蓋同行之人如不相合，則走路佈道均有妨礙，其後西拉及提摩太則均與保羅甚洽。有人謂加^{2, 13}。卽此時，巴保不和，不但爲馬可，亦因飲食之事，如上文加所提之事在聚會之先，則此說不對。本書此後不再記巴拿巴之事，因不再與保羅同行，但保羅曾提及之，林前^{9, 6}，可見其仍然傳道。

〔第四十節〕遠出傳道倡自保羅，而安提阿教會不過從之。其意先檢查從前所立之教會，而後宣道於未曾聞耶穌名字之區域，羅^{15, 20}。【選】顯出西拉不與保羅平等。【西拉】此人爲幫助保羅之最相宜者，本爲耶城教會之首領，但因入羅馬籍故遊行各地毫無

阻礙^{16, 37}。既爲先知必有說話之能力，林前¹⁴，亦必有寬厚之心，不然焉能遣之口述公函之事。此時必見過天國之大盼望，離開本家捐棄自己之生命，爲羅馬大國宣福音。【託於主恩】保羅之意欲立新教會以與諸長老聯絡，因此出門之時乃母會全體之代表，非單獨一身，然非受教會之轄制，因爲使徒乃奉基督之命，加¹。

〔第四十一節〕保羅由陸路行所行之路均甚熟悉，蓋不獨爲往故里之大道亦多舊日傳道之地址，其間教會亦能有爲保羅所手立者，本書所記甚略，見串珠【堅】參^{12, 22}。

訓

一（三十九節）世人之意見不能互同，分離固可惟不當分爭，如保羅云『愛不暴怒』林前¹³ 5 『暴怒』原

文與本節之『爭端』同。聖經記人不獨載其善事亦能記其缺欠，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欲知巴拿巴之爲人不當以此一事觀之，應以其一生之趨向爲定，實教會渡時代之大，有功勳者，因其具寬厚之量始能引領保羅之初步，許多教會得其印證。二保羅與巴拿巴本多年行路作事之伴侶，此時只餘一人頗覺孤單，而目前極大之工作，亦非一人所能爲，途中無論所遇何事，皆自己擔負，林後¹¹ 28，然主已爲保羅預備伴侶，西拉提摩太路加以次而來，皆能補巴拿巴馬可之不足，由此可知吾人作事均按主所安排，有時似無一人相助，然應立志前進，其後定見主所預備。

第二支 節至五節 保羅再至各教會尋提摩太爲伴侶

〔經文〕第十六章一保羅至特庇，又適路司得，在彼有門徒提摩太者，猶太信婦之子，其父希利尼人也，二爲路司得以哥念諸兄弟所譽，三保羅欲攜之同往，以該處之猶太人故，爲之行割，蓋皆知其父爲希利尼人也，四遂經諸邑，以耶路撒冷使徒長老所定之命，授門徒守之，五於是諸會之信益堅，人數日增。

〔串珠〕甲 14⁶ 乙 17¹⁴ 19²² 丙 6³ 丁 林前 9²⁰ 戊 15²⁸ 己 14²² 15⁴¹ 18²³ 庚 6⁷

〔經文〕(殊錄)一節「至」見於自此以下之本書及保羅達書「彼」上原文有語助詞「不料」未譯，路加多用爲主之安排如此，參¹⁰三節「欲」指人心所愿爲者，¹⁵³⁷之「欲」乃指人之計算謀畫。「爲」昔恆時體，其父此時或已不在，五節「信」參¹⁴²²在此作「信仰」。

【**解**】**【第一節】**【保羅】未提他人，因保羅爲首領，自大數起身，必經他路司山中之基利加門，至小亞細亞之大平原，先經過一自立之小國，參¹⁴，在此未記傳道之事。按次序必先至特庇，後至路司得，以先在路司得受辱，此時因尋得提摩太而得快樂。提摩太與保羅始終如父子之親，林前⁴ 17 腓² 19-22 提後¹ 2。其家庭之事，所記頗簡，參提後¹ 5 3 15，言自幼時其外祖母與母親以舊約督責之。【希利尼人】參¹ 20 較當地之土人文明。

【**第二節**】【以哥念】與『路司得』不同境，然因均爲沿路商業茂盛之地，常有交易，故風情尙同。

【**第三節**】保羅初次傳道，其家全信基督，一二年後提摩太已至壯年，虔誠之譽傳揚於外，提前¹ 18 主已預先指示此人可用，保羅因此偕之同往。提前⁴ 14 提後¹ 6。所云按手之禮，乃特別職分，未知卽在此時，或在以後。【行割】因其父爲教外人，未准其受猶太之割禮，然母親則爲猶太人，故其亦應受割禮。猶太人之見本國人不得與外人結婚，拉¹⁰ 20。保羅只爲提摩太行割而不爲提多行之，加² 3，有人以爲前後矛盾，蓋二人原籍不同，提多本爲外人，如强行割禮，必謂非此不能得救，則福音道將作廢，且提摩太自幼所受之教育

及一切行動，均與猶太人無異，所欠者只割禮而已，所以爲之行割非因得救，乃欲使之作一完全猶太人。若不受割禮而隨從保羅傳道，不但提摩太有廢棄律法之罪，卽保羅亦將更受猶太人之毀謗，如²¹。其理見於林前⁹、²⁰、²³，保羅此後常用隨和猶太風俗之法以和人，¹⁸、¹⁸、²⁰、¹⁶、²¹、²⁰、²⁶。

〔第四節〕以先公函中未記此地之教會，故照公函中所定報告之。【諸邑】必由特庇至於小安提阿各地教會。

〔第五節〕收束第四股之全意 見并言²

訓誥教會倘有分爭，則不能增加人數，如人體受傷，只能顧一己之身，而不顧他人，蓋此時一切猜疑不和，皆已拋棄，故「信益堅人數日增。」

第五股 十六章六節至 十九章二十節 在三省設立教會

大旨 三省居羅馬及耶露撒冷兩城之間，爲全國經濟及文化之中心，由所云諸事知保羅初至，尙無人信主，五六年後各省城及各地則設立極堅固之教會，按所至之省而言，應

從¹⁷與¹⁸¹⁹而分爲三，但路加之區劃，乃依所經行之路而分。

第一段 節^十至^十章^六 行經特羅亞應馬其頓人之請

經文 六經行弗呂家加拉太地，且聖神禁其宣道於亞西亞也。七至每西亞境，欲往庇推尼，耶穌之神不許。八乃越每西亞，下特羅亞。九保羅夜見異象，有馬其頓人立而求之曰，請過馬其頓助我儕。十保羅見此異象，遂圖往馬其頓，誠以主召我儕宣福音於彼也。

〔串珠〕甲 18²³林前 16¹ 乙 6⁹羅 16⁵啓 1⁴ 丙 20⁵林後 2¹²提後 4¹³

校經〔殊錄〕七節「耶穌之靈」上等稿及一切譯如此。舊文缺「耶穌」同下等稿，及洒

（殊譯）六節「弗呂家加拉太地」按文法不甚清晰不知作一地或作兩地，但在¹⁸²³則

確爲兩地「蓋……禁」禁止赴他處而在此地經過，文法同¹⁵⁴⁰七節「欲望」原文「試

往」八節「越」或作「經過」急速過去未曾傳道。九節「異象」參⁹¹⁰解釋，本書見

十一次。「助」有救難之意。十節「圖」*ἐπιτηρομεν* 原文爲「我們圖」，路加亦在內。「意」見此時光而加以謀畫。「召」今成時體，顯明此時早已有之^{13 2}。

解釋 此段敘述保羅離棄舊地至馬其頓，上文既堅舊立各教會之心，則必另闢新地，遂顯出此事非保羅之意，乃主所預定。

〔第六節〕因記載保羅之行程甚簡，故解釋不一。昔人謂保羅當時必立新教會，即其後加拉太書所達之教會，所以早年所繪之圖畫路線東北行，經過加拉太人之故鄉。現時知^{13 14}所提各教會依羅馬制度，皆在加拉太之省之內，弁言^{4 2}，又查本篇所記，保羅遊歷甚速，未待各地設立新會，因主之靈預定直行至馬其頓，所以保羅必從小安提阿北行，經過弗呂家，即安提阿迤西迤北之地。【禁其宣道】保羅之意必從安提阿再往西行，或至以弗所或至士每拿，因該地有許多大城，其間亦有猶太人，啓^{11 1}。【亞細亞】羅馬之省，每西亞在內。

〔第七節〕【對境】在安提阿北³⁶⁰里，再北爲庇推尼，西爲每西亞。【庇推尼】日後亦得天道，彼前^{1 1}，且甚發達，至¹¹²年時庇利尼 *Pliny* 爲省長，奏於羅馬皇謂「基督教傳播

如此寬，無人拜廟矣。』由此可知在保羅所至之地以外，亦有多人宣揚於各地。【耶蘇之靈】在聖經上僅見於此，他書有作『基督之靈』。

〔第八節〕見各路不得行，乃西行⁷⁵⁰里至特羅亞【特羅亞】在此城之北³⁰里有最著名之古城，希臘詩家后美耳 Homer 曾著戰事詩以紀之，羅馬人以此爲其故里，因立新城駐防於此。

〔第九節〕保羅在途中必自己揣想，究竟主派遣至何處，乃此時所見之異象，正與所思想符合，有人以爲馬其頓人卽路加，但依¹³所記，路加早已爲基督徒，而能宣道，又見出至腓立比時，無一夙識之人。

〔第十節〕保羅與路加及同行諸人皆深悉主之意旨。

訓 福音道傳向何方，非人心所能定，乃憑主之靈。此時衆人行千里之路，西行北行皆不許可，而引至夙日未嘗經行之地，如古時亞伯拉罕之事，來¹¹，⁸主之靈指示之，而基督常與之同在，人知有主之引領，聽主之聲音，則無憂無懼。可知人常有發熱誠欲往某地者，必先問是否主所欲，二主之靈有時禁而不許，如保羅切望宣道於某地，若與主無親密之聯合，則有時或不能受聖靈之感化，人常以己見爲教會謀畫，無主之意在內，則其所謀必至作廢。

保羅兩次得門徑，而主不許入內，其後乃闢新門於馬其頓，故人不當慮己之意見不得行，其實主之意旨尤爲寬美。或者暫時自己之意見不能成，其後終能有成，如保羅此時不許入亞細亞，而其後仍然入之，林前 16 8 羅 1 13

三現在赴馬其頓人甚少，外人以爲無名譽，無勢力，孰意越海而後，竟發生極大之運動，由歐羅巴全洲而遍於天下。馬其頓即亞力山大之故里，因戰勝之威，使希臘文化東傳於印度，而希臘文字遂通行於泰西各地，但保羅所行，較亞力山大所爲尤著功效。四馬其頓人即全體人民代表，其先或從亞力山大或爲羅馬之兵，多勇敢之士，又得希臘哲學之教化，以爲一切事不足救其苦難，因此求助保羅聞而歡迎，固知福音謂『是乃上帝之能以救凡信者』羅 1 16

第二段 節至四十一節 在腓立比所遇之事

第一支 節至十五節 在腓立比之初步

經文

十一 自特羅亞揚帆，徑至撒摩特喇，次日至尼亞波利，十二 遂適腓立比，

乃馬其頓一方之首邑，羅馬新疆也，我儕居此數日，十三 值安息日，出邑門

至河濱，知有祈禱所，乃坐，而與會集之婦女言。^{十四}有婦名呂底亞，乃推雅

推喇邑人，售紫布為業，素拜上帝者也。彼聽之，主啟其心，專嚮保羅所言。十

五婦舉家受洗，求我儕曰：若以我為忠於主者，則入居我家，遂強留我儕。

〔串珠〕甲詩¹³⁷₁ 乙腓⁴_{2,3} 丙啓²₁₈²⁴ 丁參¹³₁₃ 戊路²⁴₃₂ 己¹¹₁₄¹⁶₃₃ 約⁴₅₃ 庚提前

⁵₁₀來¹³₂ 辛路²⁴₂₉

〔經〕(殊錄) 十三節 「知……所」同 S C ³³₈₇ 諸譯。舊文作『舊有』同 D E, 拉。

(殊譯) 十三節 「知」乃『以為』 十四節 「聽」昔恆時體，謂留心保羅所言，其心即

大啓。「專嚮」意即聽保羅所言，與本身頗有關係。

〔解〕由特羅亞至尼亞波利有四百里，在²⁰₆。回行須五日，此時直行必得順風。〔撒摩特喇〕

高出海面五千二百四十尺之海島，遠路望之，以為目標。該島自古有一祕密教，此時仍

然興旺。保羅不能因此駐足，其舟晚間或停泊一夜，蓋必擇一適宜之地，以作全國佈道

樞紐。〔尼亞波利〕距腓立比二十五里之海口。

〔第十二節〕所行之路，乃羅馬修築之御路，通腓立比與帖撒羅尼迦，西至亞底亞海，為東

西交通之孔道，參弁言^{4.10}。【腓立比】主前³⁵⁰年亞力山大之父腓立所立，主前⁴²年亞古士督戰勝於此，重立羅馬駐防城以紀念，故知此後所記之風情，均代羅馬之彩色。【一方首邑】主前¹⁶⁷年羅馬戰勝馬其頓，分爲四方，腓立比卽一方中之一城。【首邑】之解釋有二，甲在馬其頓內先至之城，然如此解釋，「一方」二字則不必用，故有D及他古卷及數譯刪除之；乙爲此一方之重鎮，然其先之重鎮非腓立比，乃暗妃波里，不知在保羅時之制度如何。近人有識者，改爲 *ἡ πόλις ἡ ἐπίτοπος* 卽「首方之邑」，【新疆】見弁言^{4.2}丙。保羅所經他地，亦有新疆，路加未記，其記腓立比所以較詳者，因在^{16.40}他人皆去，獨路加留於此地，至^{20.5}始遇保羅，中間數年，路加或在腓立比爲教會之首領，所以多愛慕該城之記載。

【第十三節】至腓立比無熟人，雖在異象中見馬其頓人相請，然入城後則無人接待，故必先尋猶太人。【河濱】猶太人風俗，聚集禮拜，多在水濱，因猶太人少，所以尙無會堂。

【第十四節】【推亞推喇】在亞細亞省之呂底亞地方，立城時有馬其頓人僑居該地，於紫色顏料事業甚著名，必呂底亞人販賣於腓立比，因羅馬人最喜紫色，啓^{18.16}以上二城，

有古蹟可證。按以下所云，其家境必頗闊綽。【素拜上帝】因在本城有猶太人甚多，遂從之得知有一位上帝，參^{10, 2}。

〔第十五節〕未云經過多少時間，然必受許多教訓，試之果爲忠主者，始爲之授洗，其家亦必早已受道理之栽培，¹³之婦女，諒卽此人。【家】參^{10, 2}。【強留之】如此留保羅，不惟顯出待人之好心，將來保羅受逼迫亦能被牽連。保羅必不肯留此以惹貪吝之譏，帖後^{3, 8}，但呂底亞請之甚切，故路加記其所云此後腓立比人亦常如此恩惠待人，林後^{11, 9}腓^{4, 15-18}。

訓 一「呂底亞信主之原委」循舊日之光而行，既從猶太人知崇拜一神之道，心中早有預備，故一聞福音卽歡迎拜受。蓋氏謂「啓其心出於主，專響則由於人。」因主不但降福音道及差遣人，且藉此以啓發人心，人之專響，不僅在受教訓，亦在彼此有聯合之意，更因上帝之靈直入其內心，林前^{3, 7}。二「呂底亞信道之結果」不但家人全信，且能以賓客之禮招待傳道之人，然後聯合衆弟兄，立教會於家內，40腓^{1, 5}。

第二支 十六章十六節 因逐鬼下獄

經文

十六

後適祈禱所，遇一婢爲卜筮之鬼所憑，以其術大利厥主。十七 隨保羅及我儕，呼曰：斯人乃至高上帝之僕，以拯救之道宣於爾曹。十八 如是者多日，保羅厭之反身，謂其鬼曰：我以耶穌基督名，命爾出彼。鬼即出。十九 婢之主見其獲利之望已失，則執保羅西拉，曳入市，見有司。二十 解於上憲曰：此猶太人也，大擾我邑。二十一 宣我羅馬人不宜受不宜行之規。二十二 羣衆起而攻之，上憲命褫其衣，杖之。二十三 杖甚，則下之獄，命獄吏固守之。二十四 獄吏受命，下之內獄，以木桎其足。

〔串珠〕甲 利 19³¹ 撒 上 28⁷

乙 可 5⁷

丙 19¹³

丁 19²⁵ 26

戊 太 10¹⁸

己 17⁶ 王 上 18¹⁷

庚 帖 前

2 林 後 11²³ 25

辛 伯 13²⁷ 耶 20²

按語

十六節

「後」原文無此字。

「遇一婢」原文爲『一婢遇我儕』。「術」舊約常用爲

假先知及占卜吉凶之事。「主」複數。

十七節

「至高」多見於路加之書。十九「失」

原文爲『出』。鬼出其利亦出。

二十節

「猶太人」下有

ὀνόματι

爲陳說新事 37 同。

21 『羅馬』下有 *ουραν* 爲人早已知者。二十二節「命」原在『杖之』上，此乃僅譯大義。

【解釋】第十六節在呂底亞領洗之後必仍至祈禱所，以堅固新弟兄，未記進步之詳情，直寫傳道工作中止之事。【卜筮】 *τυθωρα* 其先有所謂亞波羅神能知吉凶附於廟內女子之身，由其所說可知一切未來之事，其後各處用此名字，亦有人以腹語惑人者。

【第十七節】鬼承認上帝之道，如以前在加利利有呼『至高上帝子耶穌』且勉強女子呼之。【拯救之道】乃保羅常講之緊要題目^{13, 26}，女子能知保羅如此傳。彼時在羅馬境內有祕密教亦講得救之理，謂今生有神護之能多忍受患難，來生亦有盼望，此種說法可謂保羅之前趨，惟其所傳之法禮儀繁多，如燃燈穿衣諸說皆與道德無關，弁言^{4, 5}。【至高】似乎諸神之中有一位名至高者。

【第十八節】保羅厭之。其先忍耐，日多不去遂不能忍受，不肯收納此種見證，一切迷信之事亦必厭煩，以爲此乃光明與黑暗相爭，弗^{6, 12}。

【第十九節】主人不愿女婢被救，只求自己獲利毫無愛心，實地獄中人之心境，見保羅西

拉阻其貪財之路，如星火燎心使其暴怒勃發，因之不獨自己動手且縱動衆人曳之入市。【市】按羅馬修城之法市爲中心點，周圍環以衙署廟宇商店，其間百物紛集人煙稠密游手好閒之人尤多。

〔第二十節〕【上憲】按羅馬駐防制設二人，有專管地方之權柄，不知¹⁹之有司是否一體。控訴之詞極爲狡黠，最易使人動怒，因官府最惡騷擾地面之人，又最恨猶太人猶太人之在他處者較此爲多常有團結之勢力。在此人數既少而又處於羅馬管轄之下故毫無勢力。¹⁸『革老丟命盡離羅馬』諒卽此時。

〔第二十一節〕【我羅馬人】發言者未必皆羅馬人，蓋住在城內者皆可用此口氣。此乃控訴之第三層理由，按羅馬律法不准在宗教中有新舉動，故其所云最易使人起厭惡之心。

〔第二十二節〕因此不待搜尋見證『羣起攻之』已足證明原告所控甚爲清晰。【杖之】羅馬制，官出吏役則持杖相隨。

〔第二十四節〕獄吏不但遵命固守且以己意下之內獄使不易逃走。【桎其足】用木狗

釘其兩足。

訓詁 一「逼迫之原因」保羅初次受外邦人逼迫，其先所遭之難皆猶太人爲之聳動，此時因自身是猶太人所受之辱尤大，又見其逼害之原因不爲傳道乃爲少得錢財，但無論受何人逼迫其根本則一，卽惡與善不並立，如保羅只在城外與猶太人守禮拜則無此事，乃有一逐鬼之舉，凡與邪術有關係者，皆起而攻擊之。二逼迫教會者，常捏事以爲控告之詞，如婢主以逐鬼之事控保羅則不能成訟，乃以『非羅馬民欲改國家風俗』爲詞，可知教會之真保護不依靠人民，因人心無恒或離或合，官長有時亦附從民意，故教會實在之保護在**主詩** 118 56

第二支 節至三十四章二十五節 獄吏信主

經文 二五 夜半，保羅西拉載禱載詠，頌美上帝，諸囚傾聽。二六 地忽大震，獄基動搖，諸門頓啟，囚之械繫盡解。二七 獄吏寤，見獄門啟，拔刀將自殺，意諸囚已逃也。二八 保羅大聲呼曰，毋自戕，我儕咸在。二九 獄吏索火躍入，戰慄伏於保羅西拉前。三十 導之出，曰，主，我當何爲而得救。三一 曰，信主耶穌，爾與爾家必得救矣。三二 遂以主道語之，及凡在其家者。三三 是夜是時，獄吏攜

二人濯其傷，與其家人即受洗焉。^{三四}遂延之入室，爲之具餐，既信上帝，舉家喜甚。

〔串珠〕甲 伯^{35 10}詩^{42 8} 119⁶² 乙 摩¹ 亞^{14 5} 太^{28 2} 丙^{5 19 12 10} 丁^{12 19 27 42} 戊^{10 25} 己 約^{6 47} 羅^{10 9}
庚^{2 39 11 14 18 8} 約^{4 53} 辛^{16 15}

〔釋〕

二十九節 「火」複數，未云係油燈或火把，原文之意爲『取光亮來』三十節「主」

複數，恭敬之稱。三十一節「信」下原文有 $\sigma\tau\epsilon\iota$ 顯明不僅接待耶穌之道且立志（已

往時體）托己身於主。三十四節「入」有由下而上之意「喜」按原文此字多用在

天道之事。^{2 26 46}

〔解釋〕本篇所記逐步改變情形，進行頗速，最能引人注意。

〔第二十五節〕官過堂在午前，因此二人至遲在午間下獄，竟日負傷頗覺難過，至夜半尙

無釋放之望，但二人心中仍平安贊詠上帝。保羅其後云『樂於患難』羅⁵。又言『於

諸事久耐恆忍喜樂』西¹¹，皆按其經驗而言。人在獄裏能如此歌頌實足顯明有主之

靈在其內心。〔諸囚傾聽〕夜半靜寂之時地震之先尤爲肅然，獄內非哭泣之聲即笑

罵之語，想不到忽有此歌頌之音。

〔第二十六節〕因地震而獄牆傾裂，獄門因之開啓，釘於牆內之鐵索亦因之震斷，可見固守之法至此毫無所用。

〔第二十七節〕獄吏必當門而睡，被震驚醒，見門大開，按例囚犯脫逃，獄吏必須伏法，參¹²₁₉ 27⁴²，然自殺尚強於被誅。主前42年有戰敗之將軍二人於此城內自殺，頗負盛名，因此常有人效之，如今之日本然。但囚犯並未逃出，蓋因地震而懼未敢外行。

〔第二十八節〕保羅處於獄內黑暗之地，向外面之光觀之甚切，或者獄吏抽刀時曾說話。【大聲呼】保羅不暇說自殺之非，僅大呼吾儕未逃，以救目前之急。

〔第二十九節〕【獄吏】當危險之時聞保羅之大聲，知其頗有主意，又由逐鬼之事，知其爲具有神能者。

〔第三十節〕【導之出】必由內獄導至外獄。【何爲而得救】其得救之意見不能按基督教全備之道理，但能知道自己夙來品行不佳得罪於天，恐死後受報應。

〔第三十一節〕獄吏先呼之爲『主』則答以『主卽耶穌』林後^{4,5}問『當何爲？』答以

當信。』按達書保羅常講信，由此處知早已有此道，且由此語顯出信爲得救最捷之方法，不必先行善先自潔，只可全身全心託於耶穌。【爾家】參¹⁰，其意謂『爾家信主則亦得救』或者其家中人亦在身旁，雖云信可以得，救然不當僅以信爲得救之祕訣，故必加訓誨。

【第三十二節】雖受傷頗難動轉然宣道爲要，故帶傷說話，因人問『當何爲而得救』實不常見之機會，其心爲接待天道已啓發，傳道人最愿多述主道。

【第三十三節】在二人傳道之間，獄吏見其身體，想起日間所受之傷，其先同犯人一例苦待，現在恩待如賓客，親手洗去二人之血蹟。【受洗】因上文已云應信，如信而立志作基督徒，其成功必在受洗。先有受傷之洗，後有聖禮之洗，一井之水有兩種用處。【家人】³²已云其家皆聞道，必亦即時信主。

【第三十四節】【入室……具餐】二人先救其性命後引之得救，獄吏必極感謝，因此設席以恭敬之，想在獄內飲食必艱難。【信上帝】原本外邦人夙日不信上帝，¹⁸論猶太人則曰『信主』參彼前¹₂₁。【喜甚】人一得救則有聖靈所賜之喜，天上亦有此喜，路¹⁵。

訓論

一獄吏信主之預備。先有地震，蓋自殺之時，如臨深淵，覺天地間無容身之地，本在黑暗中迷信頗甚，故主先震動其心。二人信主有由漸而信者，有偶然即信者。常有人多由教訓之功而後信，此人則一聞道理即信而不疑。傳道人應具此種盼望，使人一聞如此有力之宣講即回轉。近來有人在日本宣道，遇此類人甚多，謂宣道人應當默思自揣，當用幾許訓誨，使人能由其所得之道，感動良心立志信主。三人得救不僅在省悟亦在立志。保羅云得救必在『信』，既信必認耶穌為主，不可推之日後，人之得救即在現在。林後6：2。四信主之結果：(1)先以愛待傳道人33-34愛兄弟即重生之憑據，約壹3：14，(2)全家隨之受洗，可知家長誠實必在家人面前認主，又引領眾人歸主。

第四支

十六章三十五節至四十節

保羅西拉被釋

經文 三五 及旦，上憲遣隸曰，釋此二人。三六 獄吏以斯言告保羅曰，上憲遣人釋爾，今可出，安然而去。三七 保羅曰，我儕羅馬人也，未定罪，而於衆前扑之，且下獄，今欲私出我乎？必不可，宜自來引我出也。三八 隸以此言覆上憲，上憲聞其爲羅馬人，則懼。三九 遂來謝焉，引之出，請去其邑。四十二人出獄，入

呂底亞室，見兄弟而慰之，乃去。

〔串珠〕甲 22²⁵ 乙 22²⁹ 丙 太 8³⁴

〔按〕(殊錄)西文附會之語如下 三十五節 西文作『及旦上憲聚集至市因念及地震懼而遣隸』D, 叙亥附, 同之。三十九節 西文於『出』下加『云我們其先不知汝等爲義人』於『去其邑』下加『恐民再結黨與汝等喧嘩』D 小草三, 叙亥附, 拉一卷, 同之, 雖非路加本文然與當時之情景相宜。

(殊譯) 三十七節 「保羅曰」原文有「對他們曰」未譯, 卽對所遣來之隸, 又原文之次序『朴之』在前, 加重之意, 『羅馬人也』在後, 因以前不知其爲羅馬人, 「未定罪」卽未提原被告當堂對質之意, 「下獄」擲下獄中, 「私出」擲出獄外。三十九節「謝」原文與⁴⁰之「慰」同, 勸之使不介意。

〔解〕(第三十五節) 【及旦】釋放之事爲人所想不到者, 何以昨日命人固守今晨卽命釋放, 或者因地震而懼上天之怒, 或者因一時之意氣, 日昨未曾過堂, 今晨怒氣已消, 故釋而去之, 但當時弟兄不能不爲之祈禱, 如彼得被囚之時¹², 因此按衆人所求而應允

【隸】原文『持杖人』參²²。

〔第三十六節〕獄吏以恩相待然無釋放之權，宴畢仍須送之回獄。【安然而去】似乎獄吏之話不似上憲之話，蓋以此事爲快樂之消息。

〔第三十七節〕【羅馬人】西元前²⁴⁸年羅馬定律『不得以杖擊羅馬民』薛息柔(Cicero)

述一事云『禁官違律以杖擊人，被擊者直呼曰我羅馬民』未定罪時杖之亦犯羅馬律。保羅知此事一發覺，該長官非受責即革職，所以語言頗急燥者因衆違背道理。【私出】實辱上加辱。保羅不常用羅馬民之勢力，宣道時應受之逼迫即忍受之，愿與衆兄弟同列，參^{22, 23, 25, 9}林後^{4, 8, 11}，此次在受杖之際未提爲羅馬民，藉此機會引獄吏得救。此時可以露出羅馬民之名非避患難亦非欲復仇，蓋既已受辱若再私行實與福音道大有妨礙，因此喚上憲自來引出以辱易榮。

〔第三十九節〕上憲按保羅之要求而作，改虐待之心爲請求之意，路加如此記載使人知福音道並不違反國家。

〔第四十節〕【見兄弟】可見出保羅早日宣道之結果。【慰之】如^{14, 22}，其意謂使徒雖去

而仍可仰賴主。【去】無路加。

訓讀 全段結果為證明羅8:37之「勝而有餘」(1)先勝過苦難。正當受辱之際尙能歌頌上帝，獄吏雖杖責保羅

然當其自殺之時保羅猶呼而救之，且負傷而宣揚主道。(2)主能救其僕人，如用地震而開獄門，又令上憲改變心意。(3)此事全為福音道，作見證。諸囚聽讚美之音，獄吏全家由罪孽中得釋放，新得之弟兄信心堅固，由當年以至於現代閱此段聖經者頗得幫助。欲申明此題當閱詩124 126

第二段 至十七章一節 在帖撒羅尼迦及庇哩亞立教會

第一支 至四章一節 在帖城之初步

經文 第十七章一 經行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至帖撒羅尼迦，有猶太人會堂。

保羅依然入之，歷三安息日，本諸經與人辯論。三於基督當受害，自死復起。

闡發而指陳之，又云，我所宣於爾之耶穌，即基督也。四中有數人受勸，附於

保羅西拉，又敬虔之希利尼人甚多，貴婦亦不少。

〔串珠〕甲²⁰ 腓⁴ 16 乙參¹⁸ 路⁴ 16 丙帖前² 2 丁³ 路²⁴ 26 46 林前¹⁵ 3 4 戊帖前⁴ 14 己

9²² 18⁵ 28 庚參¹⁵ 22 辛參¹³ 43 壬帖前¹ 9 癸¹³ 50

〔校經〕一節「有」上原文有 *orou* 字注重之意。二節「歷三安息日」有人作「三個禮拜」

謂不僅安息日，平日亦然，但由¹³₁₄⁴²₄₄¹⁶₁₃¹⁸₄ 察出僅在安息日。「辯論」此後見於本書者十次，似乎保羅此後改其宣道之法，因希利尼人必按其風俗多加問答之語¹⁷。三節「闡發」解釋聖經之真意。「指陳」列舉聖經而觀之。四節「付」被動態體似乎如此安排。

〔解釋〕〔第一節〕保羅西拉二人帶傷起程，可知知為有氣力者，如不靠主幫助則不能再冒險前進，參賽⁴⁰₂₉³¹。所行之路約三百里，中經二城各城相距之里數相等，平時人急行每日可行九十里，受傷者必須緩行。途中觀看山海之景况頗佳。〔暗妃波里〕在希臘史中頗有勝名為戰事要地，此地無猶太人知其商業不甚發達，蓋猶太人多赴大商埠之地。〔帖撒羅尼迦〕傍海依山靠近御路¹⁶₁₂，交通便利水陸商業均甚興盛。現代猶甚繁茂，易名撒羅尼迦，參¹⁹₁₂ 屬希臘，但居民一半為猶太人。羅馬當時立為馬其頓省城，居民多

重商業或工業不重文化，故達書中保羅常勸之操作，帖前⁴₁₁¹²帖後³₁₀¹²。此城居衝要之地往來人多，在此所作能傳之極遠，參帖前¹₈。由此城南望歐林浦 Olympus 名山，猶中國之有泰山希臘古時常謂山頂爲諸神之寶座，保羅時此種迷信猶存，但猶太人甚多建立會堂，亦有外人隨之禮拜上帝，故直行至此而越過以前二城。由¹⁴可知提摩太同行甫受重創，有此青年人可得許多助力，所以保羅兩達書中間候之語均有其名在內。

〔第二節〕路加記載頗簡，參¹³₁₄¹⁶知在小安提阿之辦法與此相同，必初宣道時頗得民心，故連請三安息日。【本諸經】保羅與諸人相同之點即在均認舊約爲聖經。

〔第三節〕申明兩個題目（1）按舊約所云之彌賽亞必受害，此乃猶太人最大之困難，林前¹₂₃，但引舊約許多言語，知此乃上帝所預定者，又此意耶穌早將聖經深意語諸門徒，現在保羅能藉聖靈看透之（2）耶穌即舊約所預言之基督。

〔第四節〕結果與在他城相同，有信者有反抗者，猶太人則多半不信，與猶太人同禮拜上帝之希利尼人甚多，與在他城相同¹⁴₁₈，信者頗衆【貴婦】馬其頓之婦女多出外作事。

第二支 節至七章五 節至九章五 被迫而去

經文

五但猶太人妒之，招納市井匪類，聚集羣衆，使闖邑鼓譟，突至耶孫室，欲

取二人以予民。六不遇，則曳耶孫與數兄弟，至邑宰前，呼曰：擾亂天下者亦

至此矣。七耶孫納之，此輩所行，違該撒命，言有他王耶蘇也。八衆民與邑宰

聞之，則悚懼。九乃取耶孫與餘人之保而釋之。

〔串珠〕甲 5¹⁸ 13⁴⁵ 乙 太 20³ 丙 16²⁰ 丁 24⁵ 戊 路 23² 約 18³⁷ 19¹²

經

〔殊錄〕五節「市井匪類」市井之民良莠不齊，此專指市井中之匪類。「民」Shilov

此字多用於民會¹³³。六節「天下」指羅馬國。七節「王」在羅馬不可用拉丁文稱「王」，

固古代有之，其後改「民國」。東部可以用希利尼語稱之。八節「悚懼」原文「動擾」。

解

述說逼迫似與 4 之題目緊連，細察之知 4 與 5 之間相距許多時候，路加敘事常述

其兩端而遺中段，參 1³ 9¹⁹ 23²⁴ 24⁴⁹ 53^{路加}不過僅記三種大義：(1)猶太人之奸心；(2)

希利尼人肯接受天道；(3)官長之態度，欲多知情須參考達書，因不但引許多外邦

人信主，亦必有教訓之時間，帖前^{2 11 3 4 1 2 11}帖後^{2 5 15}又見腓^{4 16}保羅在此兩次受腓立比之供給。由此可知所云之安息日時間不足用，其所作必與在安提阿時相同，^{13 46 50}既過三週猶太人尙不肯聽，乃離棄之而引信道者他去，另立基督教會，此後信道者多希利尼人。

〔第五節〕猶太人一見貴重之希利尼人離去會堂而隨從保羅遂大起嫉恨之心，帖前^{2 16}其行爲實缺乏道德，市井匪類與宗教毫無關係，予之錢即可起而爲非，先滿街喧嘩繼至二人之寓處。【耶孫】未云係何人，必當時人皆知之，故路加未記。耶孫乃希臘之名，但猶太人其先曾由耶穌名改爲希臘語之耶孫。

〔第六節〕幸二人未在寓，遂共曳耶孫等赴衙署。【邑宰】 *πολιτάρχης* 由此城尋出之石坊，上有字稱本城之官爲邑宰，由此知路加用此種名字頗謹慎，希漢英字典¹⁶⁴此乃自由城，本地人爲官與民會合作。

〔第七節〕控詞分三層，按其所言知基督教之聲名傳揚頗大，所控與在腓立比相仿^{16 20}，不同者只無猶太與羅馬衝突一事。【他王耶穌】見出衆人稍知保羅所傳之題目，因達

書保羅常講耶穌復臨立天國，帖前²₁₂ 3¹³ 帖後¹₇ 10。衆人乃反其意而言之。

〔第八節〕未云邑宰信其所言，然如果不追究保羅諸人則民將謂悖叛羅馬，故心中動擾與彼拉多事相同，約¹⁹₁₂。

〔第九節〕信主中有貴婦，邑宰可由之詢得真情，不能曲從民意，故未加懲治取保釋放，然二人未到案必須耶穌作保，使應許日後不能犯法及作擾亂之事。此時雖釋放無事，然後來猶太人因此毀謗保羅之品行，帖前²₃ 6，信徒亦受許多逼迫，帖前²₁₄ 3⁴ 帖後¹₄ 7。

翻語猶太人嫉妬之心過盛，有不隨意者必加仇恨，雖非禮之舉動亦用之而不惜，假冒該撒之民，其先雖切望彌賽亞降臨，今則改稱羅馬民，自己不露面而使匪類爲之出首，其心與前在耶城之殘害耶穌之民相同，約¹⁹₁₅。用此法以立宗教烏能堅固。

第二支 十七章十節 至十五節 在庇哩亞立教會

經文 十兄弟乘夜，急遣保羅西拉往庇哩亞，至則入猶太人會堂。十一此邑之人，賢於帖撒羅尼迦人，以其樂於受道，日究經文，果如此否。十二故其中多

信者，又有希利尼貴婦，及男子亦不少。十二但帖撒羅尼迦之猶太人，知保羅宣上帝道於庇哩亞，遂至彼，聳衆而擾之。十四兄弟即遣保羅適於海，惟西拉提摩太尚留於彼。十五送保羅者引至雅典，既受其命，召西拉提摩太速就之，乃返。

〔串珠〕甲 9²⁵ 23³¹ 乙 9³⁰ 17¹⁴ 太 10²³ 丙 20⁴ 丁 路 16²⁹ 約 5³⁹ 戊 13⁵⁰ 17⁴ 己 參 16¹

校經〔殊錄〕十三節「而擾之」同上等稿及譯舊文缺之同E，埃，盛十五節「雅典」下

D加『越帖撒利因宣道被禁止』乃附會之語。

〔殊譯〕十一節「此邑之人」應作『此人』即猶太人。「賢」原意指身分尊貴之人，

在此指品行。「樂」原文有迫切渴望之意。十三節「宣」上及「聳」上均有『又』

字未譯。「聳」同¹⁶之『震』。十四節「即遣」應作『急遣』。十五節「速」原文『愈

速愈妙』。

解釋〔第十節〕庇哩亞至帖城有百五十里，在馬其頓平原之內，距西山甚近，逾山即以利哩

古省，參羅¹⁵。薛息柔述：『某官見忌於帖城之人民，避往庇哩亞之僻地。』見帖前² 17 18。知二人頗不願離開帖城，且盼望急速回原地，故在此等候甚便利。

〔第十一節〕二城相距雖不遠，而猶太人之精神則相差殊甚，諸人專求真實之理，保羅按新法解說舊約，衆人則研究之以證明保羅所云是否屬實。【日研】不僅在禮拜堂，即家中亦然。

〔第十二節〕此地人不但研究且相信，因其人本無偏見，純爲尋求真理，故不能不信舊約。實應於耶穌之身。庇哩亞城猶太人之品行實足以感動希臘之貴婦，所以一聞保羅之言信之尤易，由此觀之，其情形與哥林多大異，林前¹ 26。

〔第十三節〕觀本城情形毫無分爭，保羅在猶太會堂頗順適，爲猶太人與希利尼人同關一門而接待之。不料舊日仇敵又以同一之法而來，此破壞之，因主者乃上等百姓，故不見官而只聳動市井匪類，以擾良民。路加記載甚簡，保羅如此躲避，諒必有大危險發生。此時只保羅多遭人嫉恨，同¹⁴ 19 18 19 26。

〔第十四節〕留二人堅固該地教會，不露聲名暗中助之。【適於海】逾山東行約百里可

抵海口【提摩太】由¹⁶₃以後此乃初次見其名，諒必由路司得以來即隨從保羅。本書之記法無特別事故則不提隨從者之名。

〔第十五節〕保羅本意仍欲在馬其頓傳道，必當地人觀其危險甚大始引其遠行以避之。然此行仍能廣播天道。由此至雅典須航海數日【速就之】依¹⁸₅三人至哥林多始會面，但帖前³_{1,2}謂提摩太又回帖城，惟不知是由庇哩亞而回抑由雅典而回。

【註釋】「究經文」真理不怕研究，傳道人不能強迫人信主，必憑自己之良知研究之。再傳道者亦必不以自己之私見發言，以聖經作憑。

第四段 至¹⁷₃₄章¹⁶₁₄節 保羅在雅典

第一支 至¹⁷₂₁章¹⁶₁₁節 在雅典之初步

【經文】¹⁶保羅在雅典待之，見其邑偶像充斥，中心憤激。¹⁷乃在會堂，與猶太人及敬虔者辯論，且日在市，與所遇者亦然。¹⁸有以彼古羅斯多亞二

教之哲士數人，與之爭辨，或曰：此啁嚅者，欲何言耶？或曰：似宣揚異邦鬼神者，蓋保羅宣耶穌及復起也。十九遂援之至亞略巴古，曰：爾所言之新教，可得聞乎？二十爾引異聞入我耳，故我儕欲知其意焉。二十一蓋雅典人及旅是邑者，不遑他務，惟於新者是言是聽。

〔串珠〕甲 耶 11¹³ 結 8¹⁰ 羅 1²³ 乙 參 13⁴³ 丙 16¹⁹ 丁 林前 1²² 西 2⁸ 戊 林前 1²³ 4¹⁰

〔卷〕

十六節

「見」詳加觀察「憤激」此字在舊約常用為主對於供偶像者。十七節

「遇者」偶然遇之。17 與 18 之動詞皆昔恆時體表明大概情形，至 19 之「援」則已往時體，有此引領，以後乃詳言在雅典所作之大事。十八節「啁嚅者」原意指烏鴉覓食，後用指人之無正業者徧處乞食，在此處指人無學識而任便說話者。「異邦鬼神」非本城所供奉者。「復起」 *την ἀναστάσιν* 蓋氏謂雅典人以復起為女神之名，後人多附會之，但保羅所云未必如此不清晰，其傳道時不僅論一名詞，且述其詳情。十九節「援」⁹ 作「引之」，原文則同，未顯出係強迫之意，抑係利藹之意。二十一節「旅」應作「浮

居之外人。』

【解釋】

【雅典】

太西所重視之文化以希臘爲最，而希臘文化之最盛地則爲雅典，弁言⁴。

古人稱雅典之於希臘猶瞳之於目。主前五百年至三百年之間希臘所有之詩家美術家哲學家均出於雅典，惟自亞歷山大而後則日見衰微，不過廟宇偶像尙均極可觀，至保羅時則如博物院陳列古代物品而已。羅馬改古希臘爲亞該亞省，另立歌林多爲省城，商業均歸往之，而本地市面遂日形蕭條，學者對於新運動亦毫無聯絡，其先哲學家如柏拉圖等尙考求道理之根，繼其後者則均不能及，多重浮詞少求實在。保羅在海口下船，行十五里即可抵城內，沿途遙望山巔廟宇林立，路側『偶像充斥』所供者除神外，或古昔之聖賢或本城之名人，雕刻絕倫精美無比。

【第十六節】

【待之】

保羅之意不欲即時講道，擬等待二人，但一見神像充斥及崇拜者

如此熱心，以爲不能再待，主道如火燃燒內心非說不可，耶²⁰。【偶像充斥】有人謂雅

典一城之像比全國爲多。【中心】或作『靈』因有聖靈與之同在，觀察人罪與主之

心亦同。

〔第十七節〕【會堂】由雅典尋出之石碑中知有猶太人葬於此。保羅在雅典拋棄往日之辦法，在他地常至猶太會堂宣道，被逐而後始向異邦人傳道，即其後在哥林多所弗所時亦如此^{18, 6, 7, 19, 8, 9}。惟在此地則同時並作，一面在會堂一面在市。雅典市周圍有長廊，在全城中心，商賈學者及無業之人多聚於此，參¹⁶。其先梭格拉底亦曾用過在市與人辯論之法，希利尼人嘗懸題於市以待辯論。

〔第十八節〕【以彼古羅】人名（主前³⁴²至²⁷⁰）講人生之目的爲『樂』，非嗜慾之樂，乃人達到最高地步之樂，謂賢者當求僻靜之居不受外來之擾亂，又謂神逍遙在天不管人間是非。【斯多亞】乃一遊廊，因在此設教遂名斯多亞門，創始者爲居比路之芝諾（主前³⁴⁰至²⁶⁰），其後之法師雖在雅典設教然全是亞洲人，其中有二人是保羅之同鄉，其道在大數亦頗興盛，不求樂亦不避苦，謂賢者所求爲自足自在而禍福於吾人毫無增損，人所作如合乎天理自能勝過環境，又謂神即理，能貫通天地。以上兩教甚興旺，此外柏拉圖及雅里斯多德亦各有所主張，惟當時不甚發達，因二人所論多關政事，其後希臘喪失國權二人之學說遂更不能推行，而人則多重個人倫理方面，兩教見聖

經辭典⁷⁴₃₁₅.

【異邦鬼神】梭格拉底死時人控之云『本城所尊之神而彼不尊且引進新鬼神』由此知此種風聲一露，保羅殊有危險。

〔第十九節〕

【亞略巴古】

亞略乃希臘之武神，巴古卽山，山在市南，其上自古有議會，頗爲時人所尊敬，此時只管教育與警察而已，弁言⁴。本地人傳說保羅所佔之地非山頂之會所，乃北坡山腰之平坦處，因市上喧擾不便說話遂引之至此僻靜之地。盛氏謂保羅至亞略巴古大會聽審判，但由『新教可得聞乎』之語，及以後之結果似非審判。

〔第二十一節〕

【旅是邑者】

當時各處青年人多來此就學，以羅馬人爲最多，路加所謂惟好新者與本國人所記相同。

詞語

一 雅典美術家所遺之物品至今天下人皆以一睹爲快，何以保羅當時只見可厭之偶像，其原因(甲)自¹⁵⁰⁰年

前已無人崇拜，皆以物待之而不以神敬之，保羅以爲雕刻者愈聰明愈誤認上帝之事；(乙)其先所供醜陋淫穢之像後來皆已毀壞；(丙)保羅惟一之目的在引人認知確實之上帝，故拋棄美術方面³ 7 8，如戰事已迫則

不能中立，必起而與偶像爲敵。二 雅典之哲理今人多以爲與基督教有相同之點，卽百年後歸主者亦云此乃耶穌之前驅，但保羅不與之聯合，蓋柏拉圖當年多批評神話，謂某神作賊某神犯姦淫等事其書不可作小學教材，

又謂神之性格至善，然數百年來未見推倒一偶像未能閉一廟宇之門。再斯多亞多言克己行善，然而其後逼迫基督教者則多該派所爲，因自足者多以修身之道在乎己而不靠外力，約瑟夫云法利賽人與此派相同。三保羅之胆量，在此信主者只一人而已，亦無相識之人，而猶太人又夙爲雅典所輕視，且語言有差別之處，尤足引人訕笑，與雅典之文士談話幾如阻於高牆，諸人本以舊日之學問爲恃，保羅以一人之力何以能破此堅固不可動搖之勢力，蓋其自己以所傳之神理爲實在，又得主之助力內心日新。

第二支 節至三十一節 在雅典演說

經文 二三 保羅立於亞略巴古曰，雅典人乎，我見爾凡事敬畏鬼神，過矣。二三
 適遊時，觀爾所拜者，遇一壇，書曰，未識之神；爾所未識而崇拜者，我明告爾。
 二四 夫造宇宙及其中萬有之神，乃天地主，不居手造之殿。二五 非若有所
 需者，受人手之供事，自以生命氣息，及萬物賜衆。二六 且由一本造萬邦之
 人，以居全地，時以定之，界以限之。二七 俾其尋上帝，庶揣摩得之，然彼不遠。

我儕一人也。^{二八}蓋我儕在其中^五而生而動而存，如爾作詩者有云，我儕亦爲其裔。^{二九}既爲上帝裔，則不當意其性質如金銀石，爲人工機巧雕琢者。^{三十}是以往時無知，上帝容之^卅，今乃隨在命衆改悔。^{三一}蓋彼已定一日，將以所立之人，義鞫天下，乃自死復起之，俾衆徵信焉。

〔串珠〕甲 林前^{1 21} 乙 參^{14 15} 丙 太^{11 25} 丁^{7 48} 王上^{8 27} 賽^{66 1 2} 戊 詩^{50 12} 代上^{29 14} 己 創^{2 7} 賽^{42 5} 庚 申^{32 8} 辛 詩^{14 5 18} 耶^{23 23} 壬 伯^{12 10} 癸 賽^{40 18} 子^{19 26} 丑^{14 16} 寅 參^{10 42} 林後^{5 10}
引詩^{9 8}

〔經〕(殊錄) 二十六節「由一本」舊文「作一脈」D E 舊拉叙阿釋盛同之。新文無「本」字。A B 33, 81, 俗拉摩洒革。二十七節「上帝」上等稿及一切譯，舊文作「主」同E及小草。三十節「命」A D E 同之。或作「宣告」B 阿俗拉英新譯附。

〔殊譯〕二十二節「立於亞略巴古」原文「立於……當中」參¹⁹解釋，「中」字路加多用以指人中，³³同。「凡事」應在「我見」上。「過矣」應作「非常」。「敬畏鬼神」

θεοὶ σαυμωστέροις 原本好意，如²⁵，但其後漸用爲迷信之意，保羅之話非誇獎亦非責

備，在兩可之間。二十三節句首應有「蓋」字，因此乃引證之語「觀」應作「審視」。「所」

οὐρανῶν 固性，卽神性，保羅所講之上帝不僅衆人所供之神。二十四節「宇宙」新約常

作「世界」，但此處隨哲學家所用之意，指按次序運用之天地。「乃」應作「既」。「殿」

指供神之室，非全廟，參路¹⁹。二十六節「由一本」淺文作「本乎一」。「時以限之……」

譯其大義，淺文作「限所定之期……」與原文相近。二十八節「云」下原文有「蓋」

字，引原詩，非保羅之語。「裔」或作「族」。二十九節「性質」原文「神性」與「人」

接近。三十節「容之」卽「不咎」。

四 二十二節至二十三節 保羅藉雅典之現狀作引。二十四節至二十五節 論上帝爲造化萬

有之主宰。二十六節至二十九節 言上帝與人之關係。三十節至三十一節 講新時代人所當

爲者。

解釋【第二十二節】【立於……】使吾人可以想像保羅站立其中，環顧左右之狀。【雅典

人乎】雅典習慣之語，古辯士發言常用之，保羅不先責所敬之非，乃先與之表示同情。

約瑟夫云『雅典人爲希臘中最敬虔者』

〔第二十三節〕【未識之神】希臘通志傳記等三書記載，雅典所立之壇有未識之諸神，或云某年瘟疫流行不知爲何神所發，因於諸神以外供一無名之神，現今由羅馬中尋出之壇有字云『供奉或男神或女神某某重修』，保羅之意謂，汝等所供雖多，然仍有未能知者，實較汝等所拜之神尤爲重要，藉此機會以告汝等。

〔第二十四節〕【神】與上文同字惟在此有指件字顯明只一位，²⁷₂₉³⁰上帝同此，因希臘自有哲學以來，雖廟中神像甚多，然亦稱有惟一至尊之神，保羅敢直說造化之事，希利尼人爲此事言論不一，以彼古羅謂萬物出於自然，斯多亞人謂出自原始之火，【天地主】既然能造化萬物，其主宰亦唯一【不居手造之殿】主前⁴⁰⁰年 Euripides 有詩曰『匠人所造之室如何能以其牆繞神之體』保羅說此話時能以手指點廟宇而言。

〔第二十五節〕【非若……事】似乎以彼古羅人所說，謂神性靠己之力，凡事不用人。

Euripides 亦云『神如果真爲神則不缺所需』瑪喀比下¹⁴₃₅云『主縱無需必要之物，但主樂愿於我中有居住之聖所』但保羅之意則不愿人以手供事而愿用心靈崇

拜，不似以彼古羅人神無關之說。【自……衆】以彼古羅之主意不合因非云造化已畢一切不管，主以生命給衆人顯出愛心。

〔第二十六節〕【由一本】希利尼人夙視希臘以外者爲化外人，雅典人更自稱爲極優美之人，謂由地母所生，惟斯多亞門早有視萬族如兄弟之意，具天下一家之心，但傳揚此意者則惟基督教。保羅本爲猶太人，夙日仇視外邦，然按造化之理人皆出於上帝之形象，實由於一本【時……限之】此乃按世界史方面言之，因雅典人最喜講歷代遺蹟，保羅謂歷代之事皆出於上帝之安排。

〔第二十七節〕所羅門智訓¹³。謂『人有意尋求上帝，但速入歧途耳』此書爲法利賽派所著，保羅必已讀過。【不遠一人】此乃上帝與人之關係，不僅對於國亦及於個人，但有遠近之分，弗²₁₃。

〔第二十八節〕保羅引希臘詩以爲憑，替歐豆耳謂『我儕……存』亦希臘詩中之語，與多¹₁₂相連，但此書已無處搜尋不敢斷定。一切生活動作皆不能離造化主，但不可謂上帝與人及物化而爲一【我儕……裔】此詩爲主前²⁷⁰斯多亞門之基利加人所作，謂

『凡人必有丟斯，蓋我儕亦爲其裔，』斯多亞第二法師亦有相同之意。希臘平常稱丟斯爲衆神之父¹⁴，藉用指一神。保羅能引希臘詩必讀過其書，雖無希臘之高深學識，然亦具普通常識，林前¹⁵提多¹²一再引之。

〔第二十九節〕既知人之性亦能知神之性，人性不如金銀石，何況乎神。保羅說此話時，想能注視雅典女神 (Athena) 之大像，其像以金質及象牙爲之，矗立山前，身披甲冑，手持矛及盾，作護衛雅典之狀，日光射其上，耀人眼目。主前六世紀有人作詩云：『神與人之間有偉大之神，身心俱不類人』。然當時之人尙以該像爲雅典之榮耀云。

〔第三十節〕【無知】以上有與希臘相同。此後另說新題目。雅典人自以學識爲天下冠，而保羅則謂之無知。【上帝容之】因時期未到，上帝對於無知之事，尙無工作，故容之。現在一至一新時代，真道一臨，人必悔改，可知從前所爲雖無知，亦有罪。

〔第三十一節〕【鞫】其意似乎倒置，衆人令其陳述，乃竟告以審判之事。將來之審判似與過去造化之事一樣確實，引『自死復起』爲憑，語意未完而止。論耶穌只言義鞫天下而未言救人，但上文已云悔改，蓋悔改之時即得救之機會，人能悔改而順服基督始

能合於上帝而盡其所應爲之本分，人如厭棄基督則必定羅，因有『義鞫天下』之言。

訓詁

一將欲與人說話必先引起其同情始能得其心，保羅先因其故有之虔敬心引而言之，『未識之神』云云則

又進一步，在安提阿時聽者爲猶太人則講舊約之典故，在路司得聽者爲農人則講豐年之事，在此處則必另有題目。二保羅論神未引憑據以辨別神之有無，僅發明真理盼望聽者能信其道，如撒種於地，真理既明，人則容易知其供偶像修廟宇爲謬解神性。三由27可知基督教對於他種宗教之態度應當如何，保羅引用希臘本國之書籍可知其先哲之道理多有與基督教相同之點，但亦有許多缺點，保羅則確知有人雖揣摩而仍未得着，因籍其缺點言之以警悟人心，在中國亦當以此類推。四保羅謂人尋上帝，耶穌謂上帝尋人，路15 4 兩相尋找何以不相遇。

第二支

十七章三十二節至三十四節

在雅典之結局

經文

三三 衆聞死者復起之言，或哂之，或曰，願再聞爾言此。三三 於是保羅離

之而去，然有數人附而信焉。三四 中有亞略巴古之丟尼修，及婦大馬哩者，又有他人偕之。

〔串珠〕甲² 林前¹³ 15³⁵ 乙²⁴ 25

〔校經〕(殊錄) 三十三節 「離之」見官和，參²²。

〔解釋〕(第三十二節) 保羅先講造化之事，人皆肯聽，因與學界所研究者有聯屬，一有激刺良心之語則有不服之人，悔改之言不愿聽，由死服起之事不愿信，遂有以非禮之事待之者，及周旋數語而去者。

〔第三十三節〕機會已過不能再接續演說，不知其後在雅典住幾日，惟有數人與之親近數日，而後信其所言。

〔第三十四節〕【亞略巴古】丟尼修既是亞略巴古之會友，必是退任官吏。【大馬哩】雅典風俗貴重婦女居於閨內，此婦人或係客居於此者。【又有數人】大概是在雅典得人無多，此後未提在此有教會，保羅亦未再來此地，然此間信徒可與哥林多人相聯屬，林後¹ 此後雅典某士曾作一護教之書，曰阿利司提德 Aristides 140年，但其後各處改爲基督教，獨雅典最遲，⁵²⁷年始逐不信基督者出境。保羅雖臨時得人不多，然其話則大有效驗，一切偶像雖精美，試問今日拜者何人，是保羅之話即至現代亦足使人感動，賽⁵⁵。

訓詁 在雅典所得之效果不大，有人謂保羅之講道法不合林前 2 1 2 「高言峻智」即指在雅典，其言太深，故在

哥林多則改其所言，謂「惟知耶穌基督與釘十字架耳。」但不應如此，蓋路加之稿得自保羅，如有錯誤則不能記載如此之詳，且保羅講道之本意在林前 9 21 22 「於衆則如衆多方以救數人」是以見出保羅所以未在雅典提十字架者，蓋因傳福音必有次序，釘十字架乃常用之刑，若從此講起則人不易見出其意義，亦未說「道成人身」之義，因希臘神話有許多神化爲人身者，參 14 11。保羅獨提耶穌復活爲審判人，足證其不但爲基督作見證，且極尊敬之。所以在雅典少得人數之真因有二，甲、雅典人有自足自大之心，不愿接受新道，乙、無猶太人早在此地與雅典人聯合。林前所云則應按哥林多之情景解釋。

第五段

至十八章一節
至十七章一節

在哥林多立教會

第一支節

至十八章一節
至十六章一節

向猶太人講道

經文 第十八章一節後，保羅去雅典，至哥林多。二、遇猶太人亞居拉者，生於本都，與妻百基拉，甫自意大利來，因革老丟命猶太人盡離羅馬，保羅就之。三、以

同藝故，遂與偕居工作，其藝蓋製幕也。四每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辯論，勸猶
 太人與希利尼人。五及西拉提摩太來自馬其頓，保羅爲道迫切，於猶太人
 證耶穌爲基督。六猶太人敵而謗之，保羅振衣曰，爾血歸爾首，我無尤焉，今
 而後我就異邦人矣。

〔串珠〕甲羅 16³ 林前 16¹⁹ 提後 4¹⁹ 乙 2⁹ 彼前 1¹ 丙 20⁵⁴ 林前 4¹² 帖前 2⁹ 丁 9²⁰ 13⁵ 14¹ 17²

10¹⁷ 戊 11²⁰ 14¹ 17⁴ 12 己 17¹⁴ 15¹⁵ 帖前 3⁶ 羅 16²¹ 林後 1¹⁹ 庚 路 12⁵⁰ 辛 參 17³ 壬 13⁵¹ 尼 5¹³ 太 10¹⁴

癸 撒下 1¹⁶ 結 33⁴ 子 20²⁶ 結 3¹⁹ 丑 14⁴⁶

〔圖〕(殊錄) 五節 「爲道」 同上等稿與譯舊文作「心」同次等稿，及敍亥附阿，匿。

(殊譯) 二節 「遇」 原文之意頗活動，或尋找或偶然。「生」 卽原籍，同 4³⁶ 四節 「辯論」

參 17²。「勸」 昔恆時體，用方法引領，13⁴³ 五節 「迫」 昔恆時體，按文法解法有二，有謂二

人未來保羅已爲道所迫，有謂二人一來保羅從此爲道所迫，觀其景况以後說爲是。六

節 「我無尤」 原文作『我卻潔淨。』

【第一節】**哥林多** 見辭典²³⁶。此時古城爲羅馬所毀，西歷前⁴⁶年又重建，爲羅馬駐

防城，後來陞爲亞該亞之省會，羅馬省長與一切官吏住此，但居民則多希利尼人。有東西兩海口由羅馬赴亞西亞必由此經過，弁言^{4, 1}，東西航行運載貨物者甚多，居民多半操船業及工商，當此適中地點設立教會誠爲重要，如帖城參¹⁷，惟人種複雜，外人浮居於此地，哥林多自古有淫亂之醜名，最著名女神之廟在高山頂上，中有一千女子名爲侍神，實則娼妓，此風由小亞西亞而來，希臘他城則無此俗，保羅在林前^{5, 羅 1}多禁戒此事，此外有埃及神小亞西亞神之廟，雖此地文化不及雅典，然亦尊重哲學及辯論，參林前^{1, 20, 3, 18, 8, 1}。林前^{2, 3}『荏弱』『驚懼』身體經過許多苦難，在雅典不甚得意，得人無多，來此地則孤身一人。

〔第二節〕保羅離開馬其頓時有腓立比人供給盤費，腓^{4, 15}，恐此時已花盡，所以作工多日。哥林多工商業均甚發達，強於雅典，保羅在此作工頗爲方便，藉此困難之際得一近友亞居拉，此後則多與之同工宣傳福音。【亞居拉】羅馬人之名字，義卽『鷹』【本都】爲黑海南岸自立之國，此時西部則歸羅馬省，在第二世紀有猶太人譯舊約，人名地名

均與此同。【百基拉】單記一句，未提爲猶太人，達書中保羅稱之爲百迦 (Prisca) 乃正式羅馬名，或爲羅馬之貴重人，除本節外常寫此婦人之名在前，百基拉乃略改原字爲隨便之稱呼。【甫】以前能有數月，見弁言⁵。【哥老丟】參¹²⁸弁言⁴。戊【命離羅馬】羅馬歷史記『被基督聳動之猶太人常鬧事逐出於羅馬境外』但稱基督 (Christo) 爲 Christos 似乎另有一人，諒係考查之誤。想猶太人鬧事必盼望基督降臨，或風聞基督教事，遂猶太人之命令期限甚短，其夫婦二人以後仍歸羅馬羅¹⁶³，後在羅馬之猶太人甚多²⁸¹⁷。

〔第三節〕人或問其二人是否基督徒。本書未云何時信基督，但不稱爲門徒而稱之爲猶太人，且保羅因同藝之故而就之，亦未云因信道，此際如此接待保羅必覺與福音道無妨礙。二人同時信道因其名字常並題。【工作】按猶太風俗，不但人人念書且應學手藝，士與工不分。【製幕】此種工藝在保羅故鄉甚興盛，在本都亦然，用山羊毛織布謂之基利家布，現代該地農人猶用此種幕。

〔第四節〕保羅雖『荏弱恐懼』但亦能按往日之方法在會堂與人辯論，此不過在哥林

多之初步，因僅其一人不能有大舉動。【希利尼人】必是常在會堂敬拜主之外人，參

11
20
14
1.

〔第五節〕參弁言³。自二人來此景况遂變，有親愛之友二人安慰其心。帖前³ 6⁹ 謂提摩太帶來佳音，保羅以爲重得生活，因此更覺所宣之道關乎生命，重新盡力宣揚。【證】以前之辯論及勸勉乃論基督道之大概，此則證明基督卽耶穌，乃第二步，同¹⁷ 3。【耶穌爲基督】原文次序『基督爲耶穌』由舊約先知如何論基督起始，以後預言如何驗於耶穌之身，此種次序與猶太人辯論時必有之。

〔第六節〕保羅一經說明，人則或信或謗，猶太人多不相信其屢次經過之事，¹³ 45 ¹⁴ 2 ¹⁷ 5，保羅因而離開。【振衣】與¹³ 51『拂足塵』同義，所遇之景况類乎以西結事，見串珠。【血歸諸爾首】如不接待主之恩典則必有患難，但余已明白宣示於汝等，如有禍則非余所能擔。【今而後】僅指哥林多，因在他處仍先向猶太人，參¹⁹ 8。【異邦人】指未聽過道理者，與⁴ 希利尼人有別。

第二支 至十一章七節 向外邦人講道

經文

七遂去之，入敬上帝者猶士都之室，鄰於會堂。八司會堂者基利司布與其全家信主，哥林多人，多有聞道而信，且受洗者。九夜間，主於異象中，語保羅曰，勿懼，宜言勿默。十蓋我偕爾，無人擊爾害爾，因我有多民於此邑也。十一保羅居彼一年有六月，以上帝道訓之。

〔串珠〕甲參13 43 乙13 15 可5 22 丙林前1 14 丁參16 15 戊林前1 16 己16 9 庚太28 20 書1 9 賽41 10 耶1 8 辛15 14 約10 16

國經(殊錄)

七節

猶士都

官和作提多猶士都，B D E，及一切譯。而A B D，舊拉埃，

盛則缺『提多』二字，有三譯僅記提多而無猶士多。

(殊譯)

七節「遂去之」指離開猶太會堂。八節「司會堂者」有指件字顯明只一位，在安

提阿等處則能稍多13 15 「聞」今恆時體，原文無「道」字，第二「信」字昔恆時體，顯明不

是聞基利司布信主卽隨之信，乃因常聽道而信十節「擊爾害爾」二意緊相接連如「擊爾害爾」云十一節「居」原文「坐下」以前浮居此時住下。

【解】第七節另尋集會之所。提多是姓猶士都是號，他人亦有帶此號者^{1 23}。西^{4 11}。其後羅^{16 23}。謂該猶招待保羅及會衆，該猶是名，因此有以爲一人者。此皆羅馬字，諒必入羅馬籍貫者，能以招待全教會之人其住宅必寬大。保羅雖在此宣道仍與亞居拉作工，不肯接受哥林多人之奉敬，不做效希臘遊行各地之演說家藉以謀生。【鄰於會堂】二會相近難免有衝突之事，必求避免之方法。

【第八節】保羅離開猶太人另有宣講所，多使本城人注意，房主猶士都亦必是有名望之人，再者司會堂之人全家信主更能惹人注意，故外人信者甚多，其中曾有無惡不作之人，此時則易爲新人，林前^{1 18 25}。

【第九節】保羅不但初至此地之時「荏弱恐懼」乃常常如此，故主必安慰使之不懼。其所以恐懼者一因本國人如此拒絕頗覺難堪，羅^{9 2 3}。二因帖城信息，該地教會此時不甚安靜，帖後^{3 6 11}。或想及應回帖城或想起猶太人害己之計畫¹²。則恐懼之心油然而

生，故主特安慰之。【異象】參⁹。【主】必指耶穌，其在世常言「勿懼。」【多民】參³。校經。主知有許多人歸之，必須有人向之宣佈教化，如有禾稼則必有工人爲之收割，有羊則必有牧人爲之牧養，故保羅必仍駐此城內。

〔第十一節〕保羅得主之安慰及應許此後乃去其恐懼之心，知其事在哥林多而不在馬其頓。【訓以上帝之道】必多用工夫栽培之。此地教會之景況可由達書知其詳細。信主者多無身分貴重之人，林前¹ 26。保羅得行奇事，林後¹² 12。支會分立於城外各地，羅¹⁶ 1。林後¹ 1。

訓諭 一見人決不能信道，雖作工亦無效果，則離開此地，此乃傳道人之智慧。二哥林多有兩禮拜之地，一爲猶太會堂，一爲保羅宣講所，緊相接連，直到現今仍然如此。按其外面讀舊約禱告上帝有許多相同之點，然其精神則異，哥林多教會初立不甚安靜，林前¹¹ 21 14 40，但有新得之生命，猶太人之禮拜堂雖寂靜莊嚴，然內心則如槁木死灰。

第二支 節 十八 章 十二 節 控保羅於迦流之前

經文 十二 迦流為亞該亞方伯時，猶太人同心起而攻保羅，曳至公座之前。十

三曰，此人勸衆違律以拜上帝。十四 保羅將啟口，迦流語猶太人曰，猶太人乎，苟因不義奸惡之事，理宜聽爾。十五 若辯論言語名稱，及爾之律，爾自理之，我不欲判此也。十六 遂逐之出。十七 衆執司會堂者所提尼，於公座前扑之，迦流概不置意。

〔串珠〕甲 17 乙 23 29 25 19 20 丙約 18 31

釋經 (殊錄) 十七節 「衆」 s A B, 俗拉摩同之。舊文作「衆希利尼人」同 D E, 及其餘

譯。又有四小草作「衆猶太人」，誤以所提尼為信徒，林前¹。

〔殊譯〕 十三節 「勸衆」原意『不按律之規定拜神』。十四節「猶太人乎」禮貌稍差。

「不義」即違法之事，「奸惡」違背倫常之道，「聽」有容忍之意。十六節「逐之出」淺

文作「離公座前」。

解釋 (第十二節) 其事在一年六月之內。【迦流】頗有盛名，因其兄森伊喀 (Zenon) 為羅

馬皇帝之師，乃斯多亞門之大哲，謂其弟性極溫和，人頗悅之。【方伯】羅馬在主前²⁷年立希臘爲亞該亞省，歸議院管轄，主後¹⁸年改屬皇帝，⁴⁴年又屬議院，路加稱之爲方伯 (Proconsul) 知其對於各種官名頗注意，參¹⁸⁷弁言³又⁴。丁猶太人控保羅諒在新官方到任之時期，此乃人之恆情，官長將至任亦多答應人民之請求以取悅於民。【公座】或指衙署中固定之高台，或指可以移動之坐椅。猶太人在此所用之法與前不同，¹⁷⁶至邑宰前且藉本地匪人鬧事，在此則直至省長面前，不用本城人幫助，似乎當地人與之不和，由¹⁷尤顯然可見。

〔第十三節〕照羅馬律宗教必先立案，猶太教已蒙許可，必另以保羅不按禮拜之方法控之。在帖城以違該撒命控之，此時對羅馬人則否，因猶士都是羅馬人，再信徒中有本城之司庫羅^{16, 24}，故必想詭詐之法以爲控告之詞。

〔第十四節〕迦流見控告之詞無確實理由，不待被告申訴即將原告斥退。

〔第十五節〕迦流以爲猶太人與保羅不和乃猶太教內門戶之爭，與羅馬國法無關。中國數年前回教內部有紛爭之事，中央以爲乃其教內之爭置而不理，與此正同。迦流此種

辦法與保羅後來傳道大有關係，省長之處置如此，其他官吏亦必照例，決定傳道者並不違背王法。路加載之於書亦欲使人知教會初創並無違反國體之舉，見弁言²，由此知¹⁰之言已應驗。

〔第十七節〕衆人必夙與猶太人有仇，乘官吏斥退之機會乃扑其首領所提尼。【司會堂者】⁸之基利司布信主，此人必接續其事者。【概不置意】不僅不理所提尼之被打，凡前後所爲均置而不顧，如此辦理正合民心。

迦流之對待猶太人頗有驕傲之氣，在官場方面如此辦理固屬合法，但對於人事方面則不合，並未想到保羅此時所傳之道其後竟能傾覆全羅馬。人常懷此種思想，聞有關於宗教之問題則置而不理。路¹² 48。倘迦流之心不自高傲則能查出保羅所傳之道，不但關於猶太人之律法，亦與本身之信仰恰有密切之關係，實不及¹³ 7之士求保羅腓力斯雖惡人尙能聽保羅之言亦強於迦流²⁴ 24。其兄森伊喀所著之書有許多與基督教相同之事，年老時寄友之信云『余以爲不但世俗改換，內心且亦革新，甚愿此變遷之道與汝並進，』雖未提基督之名，想當時亦必感受信徒之影響。

第四支

至十八章十八節

回歸母會

經文

十八

保羅尙居多日，乃別諸兄弟，航海往敘利亞，百基拉亞居拉偕之，在堅革哩剪髮，有矢誓故也。十九至以弗所，留二人於彼，自入會堂，與猶太人

辯論。二十衆請久居，不許。二十一乃別之曰：若上帝許之，我將反而就爾，遂舟

行去，以弗所。二十二至該撒利亞，登岸，上耶路撒冷，問安於會，後下安提阿。〔串珠〕甲羅¹⁶₁乙民⁶₁₈丙²¹₂₃士¹³₅丁羅¹₁₀林前⁴₁₉雅⁴₁₆雅⁴₁₅戊參⁸₄₀

經文

(殊錄)

二十一節

舊文在『日』下添

『節宴伊邇我當在耶城守之』

意同²⁰₁₆D, 舊拉敘埃盛同此。新文刪之同 s A B E ³³, 與其餘譯。

(殊譯) 十八節

「航海」昔恆，因至²²始畢事「剪髮」緊接「亞居拉」句，似乎含混，故「百基拉亞居拉」應加括弧，前後文均云羅馬之事，如驟提亞居拉剪髮則無意味。十九節「辯論」參¹⁷₂，已往時體因僅此一次。二十二節原文僅有「上」無「耶路撒冷」四字，因往耶城者常云「上」，離開者常云「下」，倘此處之「上」不指耶城而指該撒利亞，則後文歸安提阿亦不能云「下」。

【**解釋**】(第十八節)迦流斥退猶太人以後教會漸形安靜，其先猶太人屢欲破壞之，此時其計畫則完全失敗，教會如舟在波浪之搖動中，現已進入碼頭風平浪靜。此後保羅在哥林多組織教會，日見平靜，遂另往他地。辭別之情形同^{14,22,20,17,21,5,6}，相處年餘與衆兄弟愛情甚厚不忍言別，林前^{4,15}林後^{2,4,7,12,15}。【**往敘利亞**】在外三年之久必回母會。【**偕之**】除二人以外能有提摩太在內，^{19,22}林後^{1,1}，但西拉事不詳。前行²⁵里至堅革哩即哥林多之東海口。【**剪髮矢誓**】誓愿常見於舊約保羅剪髮仍未脫猶太風俗如守猶太之節期^{20,6,16}。剪髮事與拿細耳人相類，民^{6,2,5}，所不同者拿細耳人在聖殿薙髮，^{21,23,26}此時剪髮並不在耶路撒冷，由²²可以見出赴耶城不爲許愿乃因教會之事。不知其因何許愿，或爲哥林多事^{9,10}，許愿留髮待哥城事畢再行剪去。

【**第十九節**】【**以弗所**】見第五段序言，順風三四日可至以弗所，逆風半月亦能至。此船必是赴敘利亞，至此裝載貨物，保羅乘停泊之時在此下船入城至猶太會堂。

【**第二十節至二十一節**】保羅僅此一次講道頗得人心而無分爭之事，人多欲留之而不許，或因舊文所添節期之事，但赴安提阿母會實重於節期，知以弗所爲重要之城故允許。

再來。

〔第二十二節〕行經數千里記載過簡，由以弗所至該撒利亞之路程詳記於^{20, 21}，因彼時有路加在內。

翻保羅以前歷經各地多被逐出，乃在哥林多竟住有一年半之久，實出外以來之第一次。在此時期情狀大變，雖來時身心軟弱，然其後竟能設立教會，且教會之熱心及能力亦不次於他地。此事之成全不出於人，乃出於上帝。
林後^{2, 14, 3, 5, 4, 16, 17}。因此保羅能放心離開哥林多，知後來自身雖不在此而主之恩典亦能保守此會。

第六段 十八、十九、二十章二十三節 立教會於以弗所

大綱以弗所即亞西亞之省城，乃富庶之區，人民亦較哥林多爲多。保羅早既知爲緊要之地，久欲前往，均被聖靈攔阻^{16, 6}，但主所定之時期已至，從前閉門漸次開啓，林前^{16, 9}，設立教會逐步進行。第一步保羅在會堂與之辯論^{18, 19-21}。第二步百基拉亞居拉尋找門徒^{18, 19}。第三步亞波羅爲主作證^{18, 24-26}。第四步保羅久住於此¹⁹，以弗所城見辭典⁷⁷。所以至要者不但爲省城，亦因此地爲全省之海口，凡外來往內地者均由此登岸經過，又因著

名之亞氏米廟亦在此地，參^{19, 27}。此外各種樓房建築亦極宏麗，現代亦能見其遺蹟。依古代希臘遺留之制度乃自由之城，惟實權則操諸羅馬之手。景况見^{19, 32-40}參弁言⁴。在弗所宣道得力處第一，猶太人多，比他城人民較爲寬厚能接待福音，加以本地人心浮躁急欲於哲學宗教之中尋求新理，再本城爲交通要樞與各方人士多所接洽，不像雅典耶城人心固執之甚，其足以障礙宣道者爲人民迷信過甚，或尊仰廟宇或信崇邪術¹⁹。但保羅在以弗所多收效果之原因不在環境，而在得特別聖靈之感動，或當衆宣講或與個人談話，皆捨己爲人而表現其新能力^{20, 19-21}。

第一支 節¹⁸至²⁸ 章²³ 保羅第三次外出及亞波羅之事

經文 二三 久之又往，以次經加拉太，弗呂家之地，堅諸門徒焉。^{二四} 有猶太人亞波羅者，生於亞力山太，至以弗所。^{二五} 其人博學，諳於諸經，嘗受訓於主道，且銳志以耶穌之事，詳言誨人，彼惟知約翰之洗而已。^{二六} 在會堂毅然而言百基拉亞居拉聞而延之，述上帝之道尤詳。^{二七} 亞波羅欲往亞該亞，

諸兄弟勉之，遺書門徒，令接納之，既至，大有助於由恩而信者。二八蓋於衆前，力折猶太人，引諸經指明耶穌爲基督也。

〔串珠〕甲 16 6 乙 參 14 22 丙 林前 3 4 6 6 16 12 多 3 13 丁 6 27 6 28 11 戊 提後 3 15 己 羅 12 11

庚 19 3 路 7 28 辛 參 18 2 壬 來 5 12 癸 林後 3 1 子 林前 3 6 丑 參 17 3

〔校經〕(殊錄) 二十五節「耶穌」上等稿與一切譯舊文作「主」同下等稿。

(殊譯) 二十三節「久之」未云多少日期。二十五節「博學」舊文與官和附作「口才」

博學照古文解釋，口才照新文解釋，應以口才爲是，因新約筆法多按新文，下句所云乃博學之事。「主道」原文『主路』按賽 40 3 四福音引用指施洗之約翰，見 9 2 解釋，「言誨」昔恆，不僅在以弗所，似乎常常如此。二十六節句首有 *ἵνα* 未譯，雖常見之虛字，但在此有關係，意即由此起始發言，參 1 1。「毅然」參 4 13。二十七節「勉之」舊文及官和附與門徒有關，原文勉勵何人則不甚清晰。「大有……」亦有譯作『由恩大有助於信者』二十八節「折」辯論多次猶太人無可回答。

〔解釋〕(第二十三節) 保羅外出乃依 16 1 所行之路，因此路加記載甚簡，堅門徒之事其功不

在佈道以下，不過無特別可記之事。想即此時在耶城因教友窮困發起募捐之舉，林前¹⁶經過之地原文爲『以次經加拉太地及弗呂家』。樂則謂『加拉太即特庇與路司得，弗呂家指以哥念與安提阿』。然莫如謂四城皆屬加拉太省參¹⁶。弗呂家指安提阿以西至亞西亞之地上有『以次』下有『諸』可知早立之教會全未遺漏，此乃末次所經之地。

【第二十四節】**亞力山太** 見辭典⁴²，爲全羅馬國第二大城，但本書不過僅提其名未記其事，因在行傳範圍以外，見弁言⁴。居民八分之一爲猶太人，富庶而重學問，其與本國人不同者常愿以舊約聖經與希臘哲學調和，腓塵即其中最著名者。此地猶太人最大之功即譯舊約爲希臘文一事，因舊約原文知者甚少，一經翻譯即有多人可以閱，視詩篇與先知書爲基督道之先鋒。

【第二十五節】**諳於諸經** 亞力山太人多好學，不但研究希臘學術即東方各地之知識亦均能交換，不知亞波羅專長何種學問，或者多重腓塵之講法以舊約爲寓言，其解法亦見於希伯來書。【受訓】必從耶城所來之人中聽過耶穌之事，但知而不詳，故云

僅知約翰洗而已，耶穌升天及降聖靈之事均不知，死而復活之事亦不知聞過否，然所知雖少亦足使其熱心發言。【約翰洗】參¹⁹⁴解釋與訓誨(二)

【第二十六節】因其有口才熟悉經典又有膽力，故其所云必多興趣，使人樂聽，除保羅此次講道外，弗所人向來未聞如此之新題目。百基拉亞居拉必聞其所言不完全，乃引之多知天下所預設之完備恩典，此乃亞波羅第二次所遇之轉機。

【第二十七節】【諸兄弟】此時已有亞居拉所得之門徒，羅¹⁶⁵所云『首薦於基督之果』諒卽此時。西文於此加『有哥林多多數人浮居於以弗所聞而勸之同往故里』雖非路加原稿，亦能有之事。【由恩而信】亞波羅博通經典故大有助於衆人，林前³⁶『保羅樹之亞波羅灌之』卽此意。

【第二十八節】上文已知在哥林多之猶太人與保羅不合，則保羅走後必在教會中惹事，因信主者多外人對於舊約問題不熟，辯不過猶太人，心中易受擾亂，亞波羅一來均洞悉舊約之旨，可以辨出猶太人之非，雖未能使之信，然能折服其辯論。【耶穌爲基督】參¹⁸⁵。此後哥林多教會分門結黨，有專奉亞波羅之名者，實非亞波羅之本意，保羅雖勸

哥林多人不當如此，林前³⁴⁶，但彼時亞波羅已回以弗所與保羅頗和睦，林前¹⁶¹²，即保羅年老之際亦仍與之攜手作事，多³¹³。

翻

一施洗約翰之道傳於國外，實其預料所不及者，亞力山太聞其事，以弗所亦聞之，則他城不能不知其名，是約翰修直主路已至極遠之地，二亞波羅兼有數善，非常人所能具備，既有聖經之學識，又有辯論之口才，而內心亦復謙卑，見有知主道者，即肯接受教訓，先受約翰門徒之教，後從百基拉亞居拉就學，敏而好學，不恥下問，三讀經之益，第一可以養育內心，第二能服務教會，亞波羅因熟諳聖經而能多得天道，經中妙義多顯露於其內心，見太

5⁶ 約 7¹⁷ 四 百 基 拉 亞 居 拉 雖 聽 出 亞 波 羅 所 傳 者 頗 有 缺 點，然 不 輕 視 為 異 端，更 因 而 體 恤 之 引 領 前 進，人 必 當 如 此 見 有 熱 心 與 誠 心 之 人，雖 其 所 知 之 道 理 無 多 亦 當 引 領 之，而 不 應 欺 其 無 能 以 壓 迫 之。

第二支 節 至 七 章 節 保 羅 至 以 弗 所

經

文 第 十 九 章 一 亞 波 羅 在 哥 林 多 時，保 羅 經 行 高 原，至 以 弗 所，遇 數 門 徒，二 問

之 曰，爾 信 時 已 受 聖 神 否？對 曰，聖 神 之 臨，我 未 嘗 聞 也。三 曰，然 則 爾 受 之 洗，何 所 歸 耶？曰，約 翰 之 洗。四 保 羅 曰，約 翰 乃 施 改 悔 之 洗，告 民 當 信 後 已 而 來

者，卽耶穌也。^五衆聞之，則受洗，歸主耶穌之名。^六保羅爲之按手，聖神臨之，遂言講方言及豫言。^七共約十有二人。

〔串珠〕甲 18²⁷ 乙 8¹⁶約 7³⁹ 丙 2³⁸ 丁 18²⁵ 戊 13²⁴太 8¹¹ 己 13²⁵約 1²⁷ 庚 參 8¹⁶ 辛 8¹⁷來
 6² 壬 參 2⁴

〔校經〕〔殊錄〕一節 西文「按保羅之意本欲往耶路撒冷然聖靈命之返亞西亞。」

〔殊譯〕一節 「遇」參 18² 二節 「聖靈」上有語助詞 *οτι* 未譯其意「不但未受且亦未聞」一節「臨」原文爲「有」卽「未聞有聖靈」文法同約 7³⁹ 以「有」爲「臨」乃譯其大意，因猶太人皆知有主之靈，而這些人信主時未聞聖靈有特別作用。三節「何所歸耶」*οτι* 有歸入之意，官和作「你們受的是甚麼洗」⁵ 之「歸」官和作「奉」均離原文甚遠，不如文言恰當。六節「預言」參 2¹⁷ 1²⁷ 解釋。

〔解釋〕〔第一節〕〔高原〕卽 18²³ 所經之地，或指山路而言。以弗所之東有二路，常行者卽經過哥

羅西與老底嘉之道，但西²₁ 所述保羅未行此路，其北之道多經山嶺，然較爲近便。〔至以弗所〕乃照 18²¹ 至應許而作。〔門徒〕常用爲信耶穌者。

〔第二節〕保羅發問必已見出其態度與平常之信徒不同。這些人之程度與亞波羅相同。¹⁸ 有人以爲亞波羅之門徒，但亞波羅受教訓而進步，其門徒亦必隨之前進，此必另有一些人，或者始至以弗所，尙未聞聖靈之事，其知識亦較亞波羅爲缺欠。

〔第三節〕由保羅所問可知凡受洗者應知聖靈之事，亦能受其感動。衆人之信耶穌乃信其爲人之言行，並不知其升天而與人聯合之事。

〔第四節〕保羅所云與四福音所記相同，約翰自謂所施之洗不完全不過爲臨時的，保羅必藉此機會講明約翰所指者爲何人。

〔第五節〕衆人聞而卽信，因其早有信心不過未十分明白，聞保羅講全備之信則歡然接待。【受洗】先受約翰之洗又受耶穌門徒之洗，兩次受洗並非一定之規程，十二門徒中有曾受約翰之洗者，其後未受他人之洗，而在五旬節後同時受洗之三千人中早必有受過約翰之洗者，亦均受耶穌之洗。

〔第六節〕由此節與^{8, 17}合觀能知當時洗禮之外尙有按手禮，來^{6, 2}兩禮連作古教會行之頗久，但不能說不按手聖靈卽不至。【方言】第一次記保羅與方言相連，見²附錄。方

言預言之事乃彼時之景况與現今不同，相隔千八百餘年不易考查當時之情景。按吾人所知者現今教會，雖僅如斯外表，然常受聖靈之感動。保羅一見所傳之道有如斯效果大受安慰，顯出主確實與之同在。除非有極大之信心人不敢輕易至異端繁興之以弗所。

訓論

一見出聖靈之賞賜在教會中爲必不可少之事，即使徒之經歷亦占其中樞。二約翰之洗能激動人有舊約時之程度，認自己之罪，知上帝爲聖潔，又能使人正其心預備招待天國。有極大之盼望，雖有盼望然救恩仍在將來，不能由其洗禮中得新生命。三耶穌洗禮能概括一切，不但爲將來之盼望亦即時能得之恩典，因基督業已來臨，洗禮可由兩方面觀察之，一方人承認作主之門徒，一方主赦免悔改者之罪，又差下聖靈使與主聯合成爲一體。四雖不知聖靈之事，但既認耶穌爲主不能不受感動，林前12:3。由此可知受感動有深淺之別，求者皆欲得充分之賞賜。

第三支 第十九章八節至十節 保羅久居以弗所

經文

八 保羅入會堂，毅然而言，歷三月，以上帝國之事，辯論勸誨。九有剛愎弗

順者數人，當衆前詆誹此道，保羅乃去之，亦令門徒離之，日在推喇奴之學塾辯論。十如是者二年，至居亞西亞之猶太人，希利尼人，悉聞主道。

〔串珠〕甲參^{18 4} 乙^{1 30 35} 丙彼後^{2 2} 丁林後^{6 17}

〔校註〕〔殊錄〕九節西文於『推喇奴』下加『由第五小時至第十小時』D小草二，舊拉叙亥附，同此。

〔殊譯〕八節「毅然」參^{4 13}。「辯論」參^{17 2}。九節「弗順」官和作「不信」原意不但不信且有抗違之事。「衆」指聚會時參^{4 32}。「詆誹」較^{18 6}之「謗」意輕。「道」參^{9 2}解釋十節「悉」參^{1 1}解釋。

〔解釋〕保羅在以弗所依其常法先至會堂向猶太人講道，^{13 16}訓誨（一）在此初步即與哥林多之景况大不相同，因此時不僅一人，有許多人助之^{19 22}，且有信徒在此^{18 27}，及新領洗之十二人，再有猶太人聞道亦不厭煩^{18 20 26}，保羅所行各地除庇哩亞外，^{17 10}尙無如此招待者。

〔第八節〕【上帝國】保羅第一步必先論耶穌爲基督，^{17 3}但以弗所人能由亞波羅知其

事，所以深爲講解，^{28 23 31}則兩層兼有。

〔第九節〕三月以後猶太人意見分歧，有接待其道者有剛愎之人起而詆誅者，參林後^{2 15}。保羅見事已如此知以後再講亦無用，不能建教會於猶太之根基上，雖此地毀謗之人較他處少，然亦必離開，惟不信之罪，衆人必自己擔承^{20 26}。〔學塾〕應作『宣講所』。有人因猶太人來聽以爲乃猶太之地，其實保羅欲使外人來聽，所以特尋一希利尼人講演以求多得人。此種地方，各大城皆有，靠近公園以備人之演說。〔推喇奴〕不詳。西文附會之語似能有其事，因此正在修息之時，人可以乘暇來聽，再保羅自己早晨作工亦不便講道^{20 34}。林前^{4 12}。

〔第十節〕【二年】^{20 31}謂二年，蓋先在猶太會堂三月及²²『暫留亞細亞』之時間皆在內，約共合三年。【希利尼人】參^{11 20}，非猶太人皆屬之，按語言方面即猶太人亦用希利尼語，但此處不照言語分別。【居……悉聞】指全省之人，因此地宣講所常有人出入，或因交易或因公事或爲遊廟進城者絡繹不絕，再保羅居此日久，不僅一人宣道尚有許多人相幫^{19 22 29 20 4}。林後^{7 8}，提多亦與保羅同在，哥羅西教會由此處分設西^{1 7}，約翰所

記之七教會亦在此時得以成立啓¹¹林前^{16 19}云『亞細亞諸會』其書亦在以弗所時所寫，顯出尙有他會。

註保羅在以弗所如此殷勤努力足能引人欣羨，每日晨起作工，午後講道，晚間巡視各家²⁰，此外則關心各處教會，林後^{11 28 29}，在此作哥林多前書述自身所受痛苦，林前^{4 11}，又林前^{15 32}所云『在以弗所鬪獸』或指當時受匪人陷害而言。

第四支 十九章十一節至二十節 在以弗所行奇事

經文 十一 上帝假保羅手，行非常之能事。十二 甚有自其身取巾，或襜衣，加諸病者，病即退，邪鬼亦出。十三 有猶太術士數人，於邪鬼所附者，擅呼主耶穌名，曰：我藉保羅所宣之耶穌，命爾出。十四 行此者，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之七子。十五 邪鬼應之曰：我知耶穌，亦識保羅，爾曹誰也？十六 邪鬼所附之人，遂躍其上，勝而制之，致裸且傷，逃出其室。十七 居以弗所之猶太人，希利尼人，皆知之，無不恐懼，而主耶穌之名不顯矣。十八 多有信者來，自承其咎，且

訴其所爲。十九素行異術者，多集其書，焚於衆前，計值五萬金。二十主道熾昌，而獲勝，有如此者。

〔串珠〕甲^{5, 12, 14, 3} 乙太^{14, 36} 丙太^{12, 27} 丁太^{7, 22, 23} 戊路^{4, 41} 己^{2, 43, 5, 11} 庚^{6, 7, 12, 24}

〔校釋〕(殊錄) 十六節 官和有『二人』 *ἀνθρώπων* 同 s. A B D, 拉叙亥附, 阿舊文缺之, 同

E, 叙白, 叙亥, 洒, 譯作『衆』, 在土語中或作衆解, 但未知路加能否如此用。D 於¹⁴ 刪去『七』使與此相合。

(殊譯) 十二節 「檐」即『圍裙』, 原文與『巾』字同, 借用拉丁語。「邪鬼」原文即

『惡』, 本篇中見四次, 此外常用之字, 見^{8, 7, 13} 節 「術士」即遊行念咒趕鬼者。擅」或

作試行, 「命」應作『勅令』。十六節「裸」不是赤身露體, 不過扯掉外衣而已。十八節

「爲」 *πράξεις* 崑指邪法。十九節「焚」昔恆時體, 不是同時聚集。二十節「獲勝」 *κατὰ*

κράτος *ἰσχυρῶν* 弗¹⁹ 『能力』原文同。

〔解釋〕(第十一節) 由達書中知保羅曾作醫病趕鬼之事, 林後^{12, 12} 羅^{15, 19}, 本書中亦有記載^{13, 11, 16, 16},

皆言其大概不甚以爲重要, 但在以弗所所行之奇事多顯著, 因以弗所人向來即受迷

信之害，靠邪術醫病。由此知福音道在以弗所與邪術相爭而得勝利，如其先腓利勝過西門⁸，保羅勝過以呂馬^{13, 11}，現在行非常之能事使耶穌之名大顯，弗^{1, 21}腓^{2, 9}。【上帝】顯出非保羅之能。【能事】參²²。

〔第十二節〕【甚有】是在其他異能以外而有此特別之異能。異能之名既顯露，人多盼望醫治，恐求之不得，乃以布加於保羅之身。現代人對於此事或有不以為然者，但此乃當地人之舉動，未必保羅之意見，雖其人知識卑污而主能察出其誠心，參^{5, 15}可^{5, 28}與此景况相同。病與邪鬼分說似非一事，同路^{6, 18, 13, 32}。

〔第十三節〕以下所云頗能攔阻迷信之人，必衆人見過保羅之奇能而欲效之，雖不信主，然以為耶穌之名必有趕鬼之能力。世常有藉他人之名以為護符者，如猶太人趕鬼多提所羅門各種天使及上帝之名者。

〔第十四節〕【祭司長】以弗所無此職司，此必猶太祭司長之家人。

〔第十六節〕不但未治好邪病，且為邪鬼所傷，顯出假面具。

〔第十七節〕叙大概情形，十八節至十九節叙詳細情形。

〔第十七節〕【恐懼】人知耶穌之名不但有能力而且聖潔，不可用爲邪術之護符，妄用者必有報應。

〔第十八節〕【自承其咎】人雖信主而未脫離邪術之綑綁，此時乃向衆人面前承認其罪。

〔第十九節〕信道中之行異術者焚其書，書中有一種特別以弗所字體，信之者或講諸口或披於身以爲可以增加力量，書之價值甚貴，因其中或載有不傳之密訣，或裝潢珍美。【金】指常用之銀塊每塊與法國之金佛郎相等，約合現洋三角五分共約一萬七千五百圓，參路加註釋七章附錄。

〔第二十節〕概括以弗所全體光景與^{6, 7, 12, 24}之語相彷彿。在以弗所之事與在猶太初立教會之景况相同，如約翰之洗禮^{1, 5, 7}，方言^{2, 4}，異能^{2, 43, 5, 12, 8, 7}，冒名者之敗露^{5, 2, 8, 20}，人多懼而歸主^{5, 11, 14}。全篇筆法亦多與以前數章相符合，惟²¹以下則異，或者有猶太人述與路加，故能知其事。

訓詁

一（十八節至十九節）信主者暗中仍有迷惑之事，不易脫盡世俗之風，行邪術者固知自己所行之非，但可以

從中得利故不易捨去。此時發現兩種事實：(1)多表顯福音道之力量，使諸人能改變態度；(2)顯出福音與邪術不並立。二(二十節)「主道昌盛」可以回想以前所經歷之事，保羅雖歷經艱難，如猶太人或外邦人欲謀害之，希臘之哲學或以弗所之迷信與之相爭，然其終仍是主道昌盛。

第六股

十九章二十一節至
二十八章三十一節

保羅捕于耶城至解羅馬

宗旨最後一股記最末之一時代，與前不同，題目與12相合，論人被困情形，未云新立教會或新得人，只云行路如何受苦。其所以報告如此詳細者有四種原因：(甲)路加之大目的即如何為耶穌作證，見弁言2。(乙)次序與路加福音末數章相同，保羅所受與耶穌所受相同，如在公會面前被打，路22⁶³，猶太人暗加謀害，路22²⁻⁶，羅馬官與希律合謀，路23¹²，以亂國之詞相控告，路23²，官吏徇猶太人之人情，路23²³⁻²⁴。(丙)路加表明羅馬官與基督教之關係，見弁言2。(丁)證明保羅所作一切順從主心而蒙主之引領保護。

第一段 十九章二十一節至
二十一章十四節 經馬其頓亞該亞歸至耶城

第一支 節十九至二十一 保羅之計畫

經文 二一 此事既竟，保羅定意經馬其頓，亞該亞，往耶路撒冷，曰：至彼後，我亦必見羅馬矣。 二二 乃遣供事者二人，提摩太，以拉都，往馬其頓，已則暫留亞西亞。

〔串珠〕甲 林前¹⁶₅ 林後¹₁₆ 乙 20²² 羅¹⁵₂₅ 丙 23¹¹ 羅¹₁₃ 15²⁴₂₈ 丁 羅¹⁶₂₃ 提後⁴₂₀

校經 二十一節 「定意」原文「放於心靈」參⁵₄。「見」官和作「看看」不洽，不僅參觀而已，已有要作之事在內。

解釋〔第二十一節〕以上所論在以弗所宣道勞苦二年有餘，保羅以為在此之工程已畢，從安提阿起身¹⁶₆一齊至哥林多，福音道既已廣播各地，必更向遠方推行。【定意】雖未云聖靈之默示，然可知保羅之心與主之心歸於一致，登樓遠眺左右顧盼，最後決定歸耶城，雖知必須冒險亦所不顧，友朋勸阻亦不改其初衷，²⁰₂₂ ²¹₁₂ ²³₁₃。【經馬其頓】五年前

避罪會逃過此地，亞該亞亦必須一臨，由達書中知該地有不平安之事，再者兩地教會皆欲捐款賑濟耶城，參²⁰林前¹⁶²³林後⁸。【往耶路撒冷】必當親赴耶城，因賑濟之事，必表顯猶太與非猶太在基督裏合而爲一，使之互相激發而呈獻其愛心。【必】不但保羅心內願意，而主之旨意如此，²³¹¹²⁷，其意亦見於耶穌之事，路⁴⁴³⁹²²。【見羅馬】雖跋涉數千里，遍設教會，然未至京城終屬不足，至各省必到省城，羅馬乃京城尤爲重要，然並非欲於此地創立教會，蓋早有信徒在此，保羅之意欲使諸信徒在靈性上得優美之地位，以其結果獻之於主，羅¹¹¹¹³，如羅馬教會整理堅定而後可以外傳，其最欲達到之地爲西班牙羅¹⁵²³²⁸。

〔第二十二節〕

【提摩太】¹⁸⁵至哥林多會面，而後除被遣赴各地而外，常與保羅同在，事

見林前⁴¹⁷¹⁶¹⁰¹¹。

【以拉都】提後⁴²⁰有此名，未知是否此人。觀保羅此時外出辦法與早

年大差，以前巴拿巴西拉二人似乎與之平等，此時則只保羅一人作領袖，其外有許多青年人從之常派往各地。【暫留】不僅以弗所，能徧行全省各教會，如其後至特羅亞，

參²⁰¹林後²¹²¹³。

翻譯 保羅傳道謂在某城工竣，其職責猶開闢草萊傳道於未聽福音之人，羅 15 20，宣揚福音以後集各信徒於一教會，使之獨立生長仰賴上主 14 23，乃離開此地另墾新地，其後則常與各教會往來寄信，或遣人前往視察，或得便經過一次，然其職分則非專作某教會之牧師。

第二支 節 十九 章 二十一 節 以弗所之擾亂

經文 二三 維時，因斯道大起騷動，^{二四} 蓋有銀工底米丟者，素製亞底米銀龕，使爲此者事業增益。^{二五} 乃集諸工，與之同業者曰：諸君，我儕以此業獲利，爾所知也。^{二六} 惟此保羅勸導多人，使之轉移，謂人手所作者非神，不第於以弗所，亦幾徧亞西亞，爾亦聞且見之矣。^{二七} 如是不特我業危殆，爲人所輕，卽大女神亞底米之殿，亦歸烏有，且徧亞西亞及天下所拜者，其顯赫將黜矣。^{二八} 衆聞之，怒甚，呼曰：大哉，以弗所人之亞底米也。^{二九} 舉邑擾攘，執保羅之同行者，馬其頓人該猶亞里達古，同心擁入劇場。^{三十} 保羅欲入見，

衆門徒不許。^{三一} 亞西亞官長數人，保羅友也，亦遣人勸之，勿冒險而入。^{三二} 因羣衆紛亂，喧嘩不一，強半不知何爲而集也。^{三三} 猶太人簇擁亞力山大，或曳之出衆前，亞力山大搖手，欲自訴於民。^{三四} 衆識其爲猶太人，同聲呼曰：大哉，以弗所人之亞底米也，如此者約一時。^{三五} 司書撫衆曰：以弗所人乎！孰不知我邑，乃守大亞底米之殿，及自丟斯所降之像乎！^{三六} 此事既不能詰，則宜靜息，毋造次。^{三七} 況此人非攘殿物，非譴我女神，而爾曳之至此耶？^{三八} 若底米，丟與所偕之工匠，興訟，自有聽訟之期，亦有方伯，彼此質成可也。^{三九} 爾曹若問他事，可於法律會堂斷之。^{四十} 蓋我儕今日無故擾亂，恐因之被鞫，而無辭以解也。^{四一} 言畢，則散其衆。

〔串珠〕甲 林後^{1 8} 乙^{16 16} 丙^{14 16 17 29} 詩^{11 5 4} 丁^{11 28 24 5} 路^{2 1} 戊^{20 4 27 2} 西^{4 10} 門²⁴ 己^{12 17}

〔校經〕(殊錄) 二十八節 西文加「奔至街前」於「呼」上。四十節 「無辭」舊文缺「無」字，同 D E，拉摩，洒，新文有之，同 S A B，敘，見校經。

(殊譯) 二十三節「道」原文爲「路」⁹。解釋。二十七節「顯赫」有神威之意在內。二十九節「舉邑」原文「充滿」參⁴。八。「擁」參¹⁴。五。三十二節「紛亂」同²⁹「擾攘」「喧嘩」。同²⁸之「呼」。三十三節「曳」原文解法不一，新英附作「衆人令之語」或作「挑選」三十五節「撫」原文同³⁶「靜息」「丟斯」應作「自天所降之像」。三十七節「曳」即「送至衙門」同¹⁷¹⁹¹⁸¹²。三十八節「聽訟之期」或作「正是升堂之時」。此乃拉丁文語氣「方伯」原文複數，然當時則只一位，其意謂此類官常有三十九節「法律會堂」原文無「堂」字，有「合法之聚會」。四十節或作「恐爲擾亂被鞠，因今日之事既無故而無辭以解此聚衆也」。司書自己不能云擾亂，恐人將以擾亂控之。依殊錄去「無」字則應作「無故以解此聚衆也」。樂與茂從此。

要義

二十三節至二十七節

銀匠因少得利而施鼓惑。

二十八節至三十一節

擾亂之事實。三十

二節至三十四節

劇場之情形。

三十五節至四十一節

司書之言論。

解釋 本篇所記之題目與上文相連。觀其文法似路加後來補入者，有六字僅見於本篇，或者有人曾目睹其事以稿交於路加。上文記以弗所之事皆甚如意，並無反對之舉動，此

時則如星星之火燎及全城，蓋天道發達，供偶像者必生反抗。以弗所人以五月獻奉亞底米神，保羅此次正當其時，參林前¹⁶。以弗所之大廟名聲遠播，羅馬國主前³⁵⁶年被人縱火焚燒，其後令全國人民捐款重修，有白石石柱一百廿七，每柱高六丈，至今遺蹟猶存。殿長三十四丈，寬十六丈，廟中祭司與中國之宦者相同，地址在省城東附近，住民多半土著，希臘族則多靠近以西之河口。

【第二十三節】**【維時】**在遣二人往馬其頓之後，保羅一人留此。**【大】**大於以前在腓立比及帖城所遇之諸現象。**【底米丟】**或即銀工會會長。

【第二十四節】**【銀龕】**供像之處在大殿之內，另有一小屋，或用瓦器或用銀製，或放於家內或奉之於廟中。

【第二十五節】**【同業】**與銀匠有關係之木瓦諸工皆在內，各地人皆來此赴廟會，故獲利頗厚。

【第二十六節】**【多……徧】**證明保羅傳道之效果甚大，其業已漸衰落。

【第二十七節】顯明不但為失利擔憂，亦因宗教而起。亞底米乃希臘之女神，然以弗所所

供者不過名稱相符其實則不相同。參弁言⁴、⁵。按希臘國人云亞底米爲女士，而以弗所之神像則非獸非人，狀如乳母。

〔第二十八節〕【大哉】有用成文稱讚之意，參太⁶、⁷。

〔第二十九節〕【劇場】現代半圓之牆基猶存，能容二萬五千人，座位爲階形前後均不阻擋視線，爲古時最大之劇場，有大舉動常用此地爲會場。擁二人入內，或在街上偶遇，或尋保羅未遇，遂執二人。【該猶】馬其頓人，與²⁰⁴有別。

〔第三十一節〕【亞西亞官長】必是本省人，經理禮拜皇帝及演劇運動大會等事。此等人能與保羅爲友，其道已上達官長，非若在哥林多僅及於卑微之人。門徒勸之不許，必待官長之攔阻而後始應允，其勇敢之心亦可概見。

〔第三十二節〕【羣衆】 *ὄχλος* 卽『會』與³⁹⁴¹之末一字相同，常用於教會，在此爲『聚會』。參⁵¹¹，雖羣衆紛亂然仍稍有秩序，³³作『民』。「強半」所記洽能顯出來者多屬無知之民。

〔第三十三節〕猶太人恐亦受民衆之擾亂乃使亞力山大自起申訴，欲證明保羅之罪與

已無關。未云亞力山大爲何人，想亦當時著名人物，故不詳述其事。

〔第三十四節〕因其爲猶太人，不但不准其發言，且更加喧嘩，可知雖有受過希臘文化之上等人，而一般平民仍迷信甚力。其事如舊約呼巴力祭司，王上^{18:26}。保羅所謂鬪獸或卽此時，林前^{15:32}。

〔第三十五節〕【司書】官名，司理公署文案事件。官長諒必不愿有叛亂之事，恐惹起羅馬之交涉，待諸人之喧嘩漸息，則出而勸勉，語言極爲圓活，其意謂不當因亞底米神而喧攘，聚集之舉並無正當原因。『守殿』云云，乃殿之夫役所爲，雖其詞甚卑，而當時則頗重視以爲榮耀。【大亞底米】固有名詞。【丟斯】各城常云某像自天而降。

〔第三十六節〕希利尼人常以守禮自誇，如造次則非禮。

〔第三十七節〕保羅傳道多欲建造，不欲拆毀，人如果信惟一主宰，則亞底米之事自然銷滅。該廟早曾受過焚毀，此時頗加謹慎，猶太人不尊廟宇最易惹人誤會。

〔第三十八節〕傳福音者如果犯法，應按合法之律以徵治之，以弗所爲方伯巡視之地點。

〔第三十九節〕尋常之事不請示方伯，亦可歸法律會審判，此會每月招集三次。

〔第四十節〕如羅馬人能加以調查，知所聚非依法招集必懲罰之，因羅馬政府最懼民變，如有擾亂情事則削奪其自由之權。以上所記不但予吾人以真確之印像，實則如目睹當日情狀，由古碑中考之實與當時之風俗相合，如『方伯』『民』³⁵『守殿』『司書』。路加記載顯出當時擾亂出於民心，而官長則護庇傳教諸人。

【訓】一此乃第二次受外人之逼迫，與前在腓立比有相同之點，即均因財利之故而起分爭，惟此次並無事可以藉口，雖風潮驟起然並無損傷。二擾亂之因，主道發達不能不遇此等攔阻，各地人民或以供偶像而獲利或久已養成各種弊俗，驟聞福音敗道傷德之人遂盡惑愚民起而反對。三亂之結局，文中並未云得主之保護，然觀其結果在民衆憤而喧嘩不易銷滅之時司書出而作證，良不易得，非在天之主有以護庇之，焉能至此。詩93⁴謂「耶和華之能巍巍在上越於大水之澎湃滄海之激浪兮」其意即此。

第二支 第二十章一節至六節 經過馬其頓與希臘

【經】第二十章一亂既定，保羅招門徒勸之，遂言別，往馬其頓。二經其四境，以多端勸衆，則至希臘。三居三月，將乘舟往敘利亞，猶太人設計害之，遂定意由

馬其頓而反。四從之適亞西亞者，有庇哩亞人畢羅斯之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西公都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及亞西亞人推基古特羅非摩。五皆先往，在特羅亞相待。六除酵節後，我儕由腓立比航海，五日至特羅亞，與之相會，居七日焉。

〔串珠〕甲參¹⁹₂₁ 乙⁹₂₃²⁰₁₉ 丙¹⁷₁₀¹² 丁參¹⁹₂₀ 戊¹⁴₂₀²¹ 己弗⁶₂₁西⁴₇提後⁴₁₂多³₁₂
 庚²¹₂₉提後⁴₂₀ 辛¹²₃

〔按〕(殊錄)一節「勸之」舊文缺之，同下等稿。四節「適亞西亞」A B E，舊拉叙白亥。

維后文英新附刪之，同 S B³³，俗拉叙冷摩洒。「畢羅斯之子」同上等稿，拉叙亥附叙

冷摩洒舊文缺之，同下等稿叙白亥。五節「先往」προσθουρες，維后文 προσθουρες 作

「至」同 S A B E。

(殊譯)一節「勸之」即「勉勵」同⁴₃₆。「言別」「聚面」及「分別」均常用此字，與

「接吻」常相連。五節「相待」下有「我儕」原文「此人」與之有別。六節「除酵節」

即「除酵日子」見¹²₃解釋。

【解釋】

【第一節】保羅在以弗所雖有危險不必如在馬其頓時之逃避，^{17 10 14}故仍與門徒有聚會之機會以安慰其心。赴馬其頓乃早已決定之志願，^{19 21}。

【第二節】保羅此次所行，路加記載甚略，因其以先在馬其頓各地未得工夫多施訓誨如在以弗所哥林多之時，故此時『以多端勸』之，林前¹⁶。倘五旬節離以弗所，在此則有半年工夫。『勸』字並非向外人宣道，乃專向信主人說話。本書所記不多，哥林多後書甚詳，即成於此時。保羅先在特羅亞傳道頗收效果，惟因前遣提多赴哥林多，屆時未回，乃親接之至馬其頓。林後^{2 12 13}。保羅此時欠安，林後^{4 16 12 7}。羅^{15 19}保羅所云『自耶城至以利哩古』或即此時。【希臘】僅此一次用古地名，弁言^{4 2}戊。

【第三節】【居三月】已過冬，羅馬書即著於此時，羅^{16 23}。哥林多之紛爭必已平靜，保羅離開此地知主之教會根基已定，必決定春季乘船直歸叙利亞，如直行則能參與除酵節，然猶太人謀害之心並未稍減，途中沉之於海亦極容易之事，是以改道繞馬其頓，遲久始至耶路撒冷，其行程雖改其心並未更易。

【第四節至六節】其解法不一，如『先往』作『此人至』則僅指亞西亞二人赴特羅亞

接保羅，如依本文則七人均從保羅離開哥林多而至馬其頓。保羅止於腓立比，其餘均前行先至預備開會。除酵節後保羅偕路加後數日至特羅亞相會。

〔第四節〕特羅非摩至耶城^{21, 29}，亞里達古始終未離開保羅^{27, 2}，因此有刪除「適亞西亞」者，見殊錄。【所巴特】即所西巴特之簡寫，羅^{16, 21}有此名未知是否一人。【提摩太】本書此後不見，然由達書中知並未離開保羅，腓¹提後^{4, 9}。【推基古】保羅最信任之一人，見串珠七人中有馬其頓三人加拉太二人亞西亞二人，由達書中知保羅歸耶城爲賑捐之事，愿各教會能遣代表前往，林前^{16, 3, 4}參^{19, 21}，此七人諒即各省之代表，然未提何人代表哥林多。

〔第六節〕【除酵節後】未知專指一時如^{16, 27, 9}林前^{16, 8}，或謂保羅特在腓立比等候此節，諒保羅有生以來即遵守猶太習俗，此時必仍守之，參^{21, 26}。【五日】必逆風而行，參^{16, 11, 12}。【居七日】必等候禮拜日。

【註釋】以保羅所見不但賑濟之事爲重而派遣代表尤爲緊要，在基督之內並無猶太與非猶太之分，在其所立之教會中實亦如此聯合，甚盼四方教會與母會多所接洽，故代表人赴耶城能證明其信仰及新生命與母會人所得

相同。

第四支 至十二章七節 特羅亞之禮拜

經文 七 七日之首日，集而擘餅，保羅將於次日啟行，與衆講論，延至夜半。八所集之樓，多設燈火。九有少者猶推古，坐牖上，倦而酣睡，保羅講論已久，少者因睡熟，自三層樓墜下，扶之已死。保羅下，伏其上而抱之，謂衆勿自擾，其生猶存。十一乃復上，擘餅而食，相論久之，天明遂行。十二少者既生，衆攜去之，慰甚。

〔串珠〕甲可¹⁶₂ 林前¹⁶₂ 乙林前¹⁰₁₆ 參²₄₂ 丙參¹₁₃ 丁王下¹₂ 戊王上¹⁷₂ 王下⁴₃₄

〔經文〕(殊錄) 七節 「集」 上官和有一「我們」 上等稿及一切譯同。八節 「集」 上亦有「我們」 舊文作「門徒」 與下等稿同。

(殊譯) 七節 「集而擘餅」 應作『我儕集以擘餅』 「講論」 參¹⁷₂ 九節 「倦……酣」

今恆時體。「睡熟」已往時體表明爲睡所侵，漸至受制，十節「自擾」或作「號咷」太⁹ 23。「生」即魂，參¹⁴ 21。十一節「論」隨便談話因禮拜已畢。十二節「少者」即「童子」。
解 保羅先曾兩至特羅亞，第一次被召赴馬其頓¹⁶ 9，第二次略得機會在此傳道，林後² 12，此次以事務匆迫只留數日。

【第七節】【首日】可見基督徒已定該日爲禮拜之日以紀念主復活，參林前¹⁶ 2 啓¹ 10。按該地風俗由日落算起，即吾人禮拜六之晚間，因工人白晝不得暇，晚間始有工夫。【劈餅】即聖餐與共餐相連，參² 42。【夜半】此乃最後之機會，因之忘寢忘食與之辯論。
 【第八節】【樓】由⁹ 知爲三層，最上層爲大屋，由院中之塔梯可以上升。【燈火】或聽講之人手執之燈。教會後來常因此受外人之毀謗，謂夜半息燈常有污穢之舉云云。
 【第九節】【牖】來人過多，少年人遂坐於窗台之上，室內炭氣逼人，加以日間勞碌。雖欲聽其所講，然亦不能支持，遂墜於樓下。【已死】未云『若死』，諒必真死。人當聖餐中有此現象不能不驚異。

【第十節】保羅睹此危險乃恃其信心毫不恐懼，憶及舊約以利亞以利撒之事，乃伏而抱

之，藉復活基督之力而挽回少年之生命。

〔第十一節〕未記來者之心理若何，只描寫其事實，保羅仍繼續禮拜得主之大能，在聖餐之際更能覺出主之同在。【食】常用爲平日便飯，但保羅已規定不可以聖餐與普通

飯相視，林前

11
20
22
34

種記載顯明信徒無論在何地能聯合爲一。

種記載顯明信徒無論在何地能聯合爲一。

第五支

二十章十三節至十六節

保羅至米利都

經文 十三 我儕先登舟往亞朔，欲在彼接保羅，乃其所定，因欲徒步至彼也。十

四 既會於亞朔，我儕接之，遂往米推利尼。十五 由彼航海，次日經基阿前，又

次日泊於撒摩，又次日至米利都。十六 蓋保羅曾定意航海越以弗所，免淹

留於亞西亞，乃速行，庶於五旬節，至耶路撒冷也。

〔串珠〕甲 提後 4:20

乙 19:21

〔經〕〔殊錄〕

十五節

〔撒摩〕

下舊文有

「泊於多基臉」

同D

舊拉，叙洒，盛英新附之新

文删除，同S A B C E，俗拉，摩，挨。

〔殊譯〕

十三節

「徒步」

應作「陸行」

十五節

「次日」

原文連用三次並非一字。經

基阿前」應作「至基阿對面」

「泊於……」

應作「過海至撒摩」

十六節

「庶」應

作「則能於」

〔解釋〕

〔第十三節〕

保羅離開同人獨自陸行七十里至亞朔。自行之原因有二。甲，日落無風，夜

間又多南風，舟不能行，必早起乘順風而行。保羅在船走之後，能用工夫向教會說話即

11 所云「陸行所經皆偏僻村莊，正好藉此機會獨自默想主道。」

〔第十四節〕

【米推利尼】在亞朔南90里為海島之首城，此乃第一日之行程。

〔第十五節〕第二日經過海峽在基阿之東面停泊，最狹處不過十五里。第三日經大海繞

過撒摩之西南兩面，如依舊文則推基臉土股在撒摩之東，此時距米利都只五十里，故

第四日即至。【米利都】見於主前五百年，乃希利尼人著名之殖民地，此時河口淤塞，

大船不能至，已不如從前之盛。

〔第十六節〕【定意】觀此似乎保羅有支配行船之權柄，因此有人以為船乃保羅僱賃，惟此船為載貨赴帕大喇者²¹，保羅等附之而行，或者與之相商可以處處停泊，並非自己專僱。【過以弗所】因此地事多容易耽誤工夫，倘有亂事發生更能遲滯。【速行】舟行海中難定確期，欲五旬節前至耶城必須速行。由逾越節至五旬節共五十日，至米利都已過二十二日，即在腓立比七日，又在船三日。

第六支 二十章十七節 至三十八節 辭別以弗所長老

經文

十七

自米利都遣人至以弗所招會之長老來。

十八

既至，則謂之曰，爾曹

知我自初履亞西亞之日，與爾相偕，始終如何。

十九

我之事主，凡事謙遜涕

泣，因猶太人謀害，而歷諸艱。

二十

凡益爾者，我無所隱，或於眾前，或歷諸家，

示爾教爾。

二一

勸猶太人與希利尼人，宜以改悔向上帝，以信向我主耶穌

基督。

二二

今我心迫切往耶路撒冷，未知所遇若何。

二三

惟聖神每邑示我，

有械繫患難俟我也。^{二四}然我不以己^五生爲意而貴之，惟欲盡我程途，及由主耶穌所授之職，以證上帝恩惠之福音。^{二五}我素與爾交遊，宣上帝國，今知爾衆不復覲我面矣。^{二六}故我今日爲證於爾，衆人之血，我無與焉。^{二七}蓋上帝之旨，我無隱諱，悉宣於爾。^{二八}爾當自慎，亦慎全羣，乃聖神立爾監督於其中，以牧上帝之會，卽以己血所購者也。^{二九}我知我去後，將有兇狼入爾中，不惜其羣。^{三十}亦將有人起於爾中，出悖逆之言，誘門徒從之。^{三一}故當儆醒，憶我三年之久，晝夜流涕不已，以勸爾衆。^{三二}今我薦爾於上帝，及其恩道，能建立爾，賜爾有業於凡成聖者之中。^{三三}我未始貪人之金銀衣服。^{三四}乃此二手嘗供我，及偕我者之需，爾所知也。^{三五}我凡事垂範示爾，當如是勤勞，以扶助柔弱者，且憶主耶穌之言，予者較受者更有福也。^{三六}言畢，跪而偕衆祈禱。^{三七}衆大哭，俯保羅頸，而吻接之。^{三八}爲其言不復覲我面，甚以爲憂，乃送之登舟。

(串珠) 甲 14 23 乙 9 16 21 33 丙 21 13 羅 8 35 丁 13 25 提後 4 7 戊 加 1 1 多 1 3 己 18 6 結 3 18 19 太 27 24

庚 林前 9 27 提前 4 16 辛 結 34 31 路 12 32 彼前 5 2 壬 弗 1 7 來 9 14 彼前 1 19 約壹 1 7 啓 1 5 癸 結 22 27

太 7 15 子 提前 4 1 丑 可 13 37 14 37 寅 西 2 7 猶 20 卯 26 18 彼前 1 4 辰 撒 上 12 3 林後 11 9 巳

參 18 3 午 帖前 5 14 未 創 4 5 14 路 15 20

〔圖〕(殊錄) 二十四節 「欲」上舊文加『欣然』 C E, 叙 亥, 同之。新文刪除, 同 S A B D 33

及一切譯稿。二十八節 「上帝之會」同 S B 小草數份, 俗拉, 敍白數卷, 敍 亥, 摩一卷。又

有作「主之會」同 A C D E 33 小草數卷, 舊拉, 敍 亥附, 摩洒阿諸譯, 英新譯附之。小草

多作「主上帝」。此外有「主耶穌」「耶穌基督」諸說。教父之記載不一, 依那丟有云

「上帝之血。」特阿他那書謂爲不經之談。

(殊譯) 十八節 「爾曹」加重之話。十九節 「事主」即作主之奴僕「涕泣」不與「凡

事」相連, 另有一意「艱」常作『試驗』。二十節 「衆前」聚會之時。二十一節 「勸」

及 23 之「示」原文與 24 之「證」同, 以莊正之語出之切要之意「希利尼人」參 19 10。

二十二節 「今」 xai viv idou 25 22 同此, 共分數層, 每層起語用此字, 又見於 13 11 亦保羅所云。

「心」原文「心靈」同¹⁹。 「所遇」上原文有「在彼」。 二十三節「惟」下原文有「知」。 二十四節「然……之」漢文分爲兩句，原文合爲一句，不甚順適。「職」參¹⁷。 二十六節「今日」應作「正在此日」。「我無與焉」原意「我則潔淨」同¹⁸。 二十八節「購」留爲己用，或作「特屬」，弗¹⁴「業見贖」同此。 三十一節「不已」指「勸慰」，不指「流涕」。「爾衆」原文「各人」。 三十五節「憶……言」原文「耶穌之語他自己言」。

要義 保羅所云共四層：(1) ¹⁸/₂₁ 使人回憶自己與之同在時之言行。(2) ²²/₂₄ 述現在之景況及目前之計畫。(3) ²⁵/₃₁ 謂工作既竣，則責任應歸長老之身。(4) ³²/₃₅ 託之於上帝並勸之排除利己之心。

解釋 保羅雖決定不赴以弗所，然必與教會之領袖會面，舟停米利都之時，乃請該地人相見。此次所云乃最末之贈言，愛心流露於外，爲己事多發言而非自誇，因當時外人有毀謗之言如林後光景，或謂爲攬權，或譏其貪利，故述說己事乃正所以堅固諸弟兄，使之以自身爲模範，因主已立之爲標準使他人效法之。

〔第十七節〕與³⁸ 參觀，此時棄舟登陸同行之亞西亞二人必有所招待。【遣人】經過廿

餘里之海灣，由直徑七十里可至以弗所，由此知保羅於禮拜三晨至米利都，被找之人，禮拜五可以至此與之同守禮拜。會之長老參^{11 30}。

【第十八節】【初履】不指¹⁸經過之時，乃指¹⁹所云。【始終如何】前後一律以此爲根，並未改其主張，林後^{4 2}『質已於衆衷』卽此意。

【第十九節】【事主】一生所爲以事主爲根，來此之意卽因主命^{18 21}。【謙遜】希臘以謙遜爲非，謂爲奴才之行爲，保羅自稱爲主之僕，則必須效法耶穌之謙卑，腓^{2 7 8}。【涕泣】由愛心而發，懇切望人得救，又爲教會中之程度不足者着想，林後^{2 4 腓 3 18}。【猶太人】¹⁹未記。

【第二十節至二十一節】顯出其重要之義務爲宣福音。

【第二十節】【隱】與『毅然』相反，因凡與人有益者必需用膽力去作。傳道時最易之方法爲討人喜悅之言語，逆耳之話多隱而不發。【歷諸家】顯出保羅之辛勤，其逼迫教會時亦如此^{8 3}。【示】與『教』有別，如^{5 42 15 35}。

【第二十一節】雖猶太人謗之，仍然一視同仁。上帝與主耶穌並稱，顯出基督高尚之尊榮，

改悔與信，必兼有此，乃耶穌所傳，可¹₅。保羅此次論道其說有四，悔改與信即福音之使命，²⁴恩惠福音乃福音之特別者，²⁵論國乃傳道最終之目的，²⁷為上帝之全旨。

〔二十二節至二十四節〕至對人所云者不僅為計畫，其心情亦均流露於外，以信相結而無所匿。

〔第二十二節〕【迫切】身雖自由而心如受械繫，因其心為歸耶城之命令所束縛。

〔第二十三節〕【聖靈】有時藉先知說話²¹₄，但保羅亦屢受此事，其成全在²¹₃₃。

〔第二十四節〕主所委託之責任如程途，如其中有生命之危險，何以不可另關他道，其所以歸耶城，蓋因既作主之使徒，必須為主作證，不僅為演說而來，並攜有捐款，門徒數人乃在各地所結之果參¹⁹₁。保羅¹⁵₁₆自稱為「恭事福音」賑與耶城之捐款，猶五旬節所獻之新糧。³【恩惠之福音】參¹⁴₃。

〔二十五節至三十一節〕在此以²⁸之「慎」為關鍵，保羅以自己盡本分為創立模範²⁵₂₇，^{31。又陳述長老責任之貴重及教會之價值²⁸，言危險將來應急速警醒²⁹₃₁。}

〔第二十五節〕【國】參¹⁴₂₂。【令知】不必定有何種默示而知之，觀其景況，即可曉得²³。

所云之患難將至，而設立教會之工將竣，如患難過去，則赴羅馬赴西班牙^{19 21}羅^{15 23}，但數年之後，意見已更，『我必仍存與爾同居』腓^{1 25}。【爾衆】雖來者爲以弗所之長老，然保羅認之爲全區代表。其後保羅又至亞西亞提前^{1 3}提後^{4 13 20}，因此有人引此說證明書著在保羅未出羅馬獄以前，見弁言⁶，但不能以此爲憑，因路加欲記保羅切實之言語，而保羅又以此乃贈別之言，多加懇切，其不能再來之言，使聽者心中難過，然其以下之話則更能勉勵前進。

〔第二十六節〕所云之根在結^{3 17 19}，意謂『你們中間如果有人離開聖道而至滅亡其錯不在於予。』

〔第二十七節〕在以弗所三年，他城向無如此常久者，故能宣盡一切道理。【無隱諱】此地人將來再有過犯，不能以不知二字了之。

〔第二十八節〕保羅意卽予工已畢，責任將歸汝等，以^{26 27}之事爲模範，應自己省察，第一步自慎爲本人之靈性如何得養育，既能自慎，卽能及於羣衆。【立爾】職分非由人而得，人有按手之禮，其責則由聖靈而來，參^{13 14 23}。【監督】 ἐπιτοκους 紀元百年後監督成

爲教會之一職分，位於長老之上，但此處之監督指¹⁷之長老，特爲表明其義務爲督理，彼前²⁵司牧與監督並提。【於其中】監督雖位於上然爲其中之教友。【牧】善牧之榜樣，見彼前⁵²³又賽⁴⁰¹¹約¹⁰。【上帝之會】依殊錄說法不一。保羅達書記『上帝之會』十一次。『基督之會』一次，『主之會』不見於新約，故仍以『上帝之會』爲是。但下文『己之血』不易解，后爾德以爲抄寫時，在 *Sion* 下遺去 *Yion* 字卽『己子之血』。按本文亦謂基督所爲卽上帝所爲，上帝在基督裏面，能認流血爲自己所行。【己血所贖】根於舊約，出埃及之時，主謂以色列乃得贖爲自己之民，彼時用羊血洒於門框之上，今則用耶穌之血贖人，出¹⁹⁵⁶詩⁷⁴¹²彼前²⁹多²¹⁴。此種道理，諒早聞知，保羅藉以勉勵衆人，使知自己責任之重大。

【第二十九節】人不應以此會既爲上帝所贖，其後便不預防危險，保羅已見過危險，何況其走後。【兇狼】並非外來之逼迫，乃入教者陰攜私念以利己損人，如舊約中所謂之牧伯及本書⁸之西門。

【第三十節】言由教會中所起之異端，此後保羅所云竟而實現。西²¹⁸¹⁹提前¹⁶⁷提後²¹⁷

約壹² 18 啓² 14, 15.

【第三十一節】【**儆醒**】保羅如此喚醒之，參啓² 2 可知其結果。【三年】參¹⁹ 10。

【第三十二節至三十五節】

【第三十二節】衆人聞保羅之言以爲頗難勝任，故以『由主恩以得大力』訓之。『薦』並非託諸空言，由³⁶之祈禱可知必爲教會及長老求主保存，見¹⁴ 23 訓誨（二），其先即由主恩得力在基督裏已顯明主之恩惠，此力已足堅固諸人。【**建立**】教會必得一全備之救恩始能防備異端，建立之用有二，一爲全教會如聖殿，一爲對於個人內心之脩養。【**有業**】如舊約以色列人各支派所應得之產業，今人已受聖靈所許之印證以爲嗣業之質，將來必能得到完備之產業，弗¹ 14 信徒與基督同爲產業之嗣，羅⁸ 17。【**成聖**】本意區別卽離開世俗而歸於上帝之意，從此變爲聖潔如上帝然，參⁹ 13。

【第三十三節至三十五節】最大之危險人多利己而不顧及他人，以弗所大城最浮華，人最易藉其在教會之職分，受人服侍，而不服役於人，保羅因以己之所行作榜樣。

【第三十三節】與此相反之點，見彼後² 14, 15。

【第三十四節】【此二手】說話時能舉其二手以示衆。【供我】參^{18 3}_{19 10}耶穌云『我在爾中如役事者也』路^{22 27}_{約^{13 15}}

【第三十五節】保羅如此服勞，非謂教會不當供養林前⁹，乃垂範於衆人。【柔弱】或貧窮，或病者，或指信心軟弱之人，堅固諸長老，使不畏辛勤而棄名利，如是始能勉勵他人。保羅僅此一次提出耶穌在世所云，當時有無福音書出世未可知，於八福之外又添此。

【第三十六節至三十八節】衆人回憶所得之道，皆此人所傳，二年以來，勞苦辛勤，如慈父之於子弟，今一旦遽然捨去，焉得不痛。【送……舟】海口離城甚近。

訓

一教會組織複雜，傳道之人，終日忙碌，如欲多得感人之功，必須自慎，內心不熱，道理不堅，不能使人獲得利益。

二保羅在此顯出宣道人之理想，自己必時時儆醒，始能達到目的，林前^{9 26 27}林後^{6 3 4}腓^{3 12 14}。三傳道

人應自思一世所爲始終如何，能否以此段爲模範。(甲)自問是否終身犧牲獻於主前，一切所爲皆當以服從主之意旨爲目的，約^{4 43}；(乙)自問謙遜之心如何，太^{11 29}腓^{2 8}；(丙)自問傳道之時，是否有所顧忌而不敢言如悔改等題目，所講之題目，是否專選人所樂聽者，或自己所專好者，而不宣揚全備之道；(丁)能否如²⁴所云以

主所貴者爲寶，無論有何阻攔而亦不以爲意，可 8 34 35 (戊) 26 人或懶惰，或膽怯，或徇情而曠功，其罪猶如以血染身；(己) 28 職分既爲聖靈所立，可以知其如何神聖，教會既爲主血所贖，則當注意教會之如何寶貴，因此以牧養羣衆如在主目前；(庚) 31 防備內外危險爲個人常謹慎懇切以至於流泣。四(三十五節)此乃基督道之關鍵，因耶穌不但如此說，亦如此行，愛之根本卽施捨，而耶穌自身亦如此爲人捨命。

附錄 (保羅所云與達書比較) 路加在此記其親身所聽保羅之語，其言多有與達書相

同之點，因此亦向信徒發言其環境與達書同，然亦有一種意義未見於達書，如牧養羣羊之喻(1)題目相同者如下：甲，保羅深以爲自己從主受命宣揚福音，乙，受本國人之損害；丙，自己作工謀生；丁，一面立至深之理，一面領衆人實行，戊，對於所得之門徒懇切用心；己，以己之所行爲衆人模範，帖前² 1 12。(2)文字相同者，或專用於保羅之身，或多見於達書 19 『事主如奴』 『凡事』 『謙遜』 24 『盡我程途』 28 『上帝之會』 31 『勸』 ποσθεν 32 『建立』 『有業』 『用作譬喻，見串珠。題目與以弗所亦有相同者，如 13 所云則多與加拉太相同， 27 之『悉』，觀弗所講之道極深廣，達書中多言信與恩，多論教會與教會之建立，弗² 20 22 又 4 12 16。

第七支 節至六節 一 保羅至推羅

經文 第二十一章 我儕既別衆，揚帆徑至哥士，翌日至羅底，遂適帕大喇。二遇往腓尼基之舟，登之而行。三遙望居比路，右行而避之，航至敘利亞，於推羅登岸，蓋舟於彼卸載也。四遇有門徒，與居七日，斯人感於聖神，謂保羅勿履耶路撒冷。五越七日，啓行，衆偕妻孥，送至邑外，皆跪於岸祈禱。六互相言別，我儕登舟，衆乃歸。

〔串珠〕甲 11 19 15 3 乙 王上 5 1 詩 45 12 賽 23 結 26 28 丙 20 23 丁 20 36

按 一節「別衆」有難捨之意。「徑至」貫下三地。二節「往」今恆時體，表明船已預備妥協，又有渡過之意。四節「門徒」上有指件字，非偶遇乃尋得當地之門徒。六節「言別」參 20 1 「舟」上原文有指件字，仍係原舟。

解釋 〔第一節〕保羅第一日遇順風一直南行，西部小島甚多，約翰被拘留之拔摩，亦在其中。

啓¹⁹，先至哥士有百五十里。次日行二百卅里至羅底，乃一小島，上著名之城，是日必經過革尼土海峽，後日回行在此頗受艱難²⁷。第三日行百九十里東行至帕大喇，遙望高山景色殊佳，【帕大喇】爲一海口，大舟運貨出口赴埃及及敘利亞皆經此。

〔第二節〕其先所乘爲小舟，沿海岸而行，無大風浪，此次所乘諒爲大舟，在推羅七日始能卸載，其大可知，晝夜經行大海，其行甚速。

〔第三節〕【遙望】居比路有六千四百尺之高山聳立，第二日即可望見，倘此船直行傍居比路之西端距帕弗甚近^{13, 6}。未云在舟幾日，行程一千二百里路，大約三四日即可達到，可見行路極爲順適，但人心頗不安穩，因保羅乃冒險而行。【推羅】舊約所云之推羅早已毀壞，此時又新建一城於小島之上，修一石堤以連於陸，商業極盛，爲一自由城，弁言^{4, 4}，民多教外人其中亦有猶太人^{1, 19}。

〔第四節〕推羅人其先得福音道避保羅所行^{1, 19}，此時則歡迎之與^{15, 3}同，因報告各方教會進步更能使信徒快樂。在此候七日待船載卸去始行，未由旱路行走，諒必不甚忙迫，出米利都以來，其行甚速，參^{20, 16}，故在此則從容以勸衆人。【勿】所指不過報告危險，不欲

保羅前去，不知保羅被聖靈引領，非去不可，妻子等均送之出城，顯出與保羅之聯合，本書中初次提及小孩，因有小孩信道，教會始有生活之力。

第八支 二十一章七節至十四節 由推羅至該撒利亞

經文 七自推羅至多利亞，水程既盡，乃問安於兄弟，同居一日。八次日去彼，至

該撒利亞，入宣道者腓利家居之，彼乃七執事之一也。九有四女，皆處子，而

能豫言。十既居數日，有先知亞迦布者，來自猶太。十一就我儕，取保羅之帶，

自縛手足，曰：聖神言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將如是縛斯帶之主，付異邦人手

矣。十二我儕聞此與斯土之人，勸保羅勿上耶路撒冷。十三保羅曰：爾曹胡

為哭泣，而摧我心乎？我為主耶穌名，不第受縛，即死於耶路撒冷，亦甘心也。

十四 既不受勸，我儕則止，曰：願主旨得成焉。

〔串珠〕甲 參 40 乙 6 5 5 26 40 丙 11 28 丁 耶 13 4 9 約 2 18 戊 20 23 己 太 20 19 庚 20 37 辛 20 24

提後^{4 6} 王太^{6 10 26 42}

〔**經**〕(殊錄) 八節「執事」原文缺。十一節「聖靈言」即舊約中之「耶和華言」。「心」即

摧殘心志，使之變更主見。十三節「甘心」原文「已備」彼得曾有此言路^{22 33}。

〔**解**〕(第七節)【多利亞】距推羅八十里為腓尼基人之故城，舊約名亞柯士^{1 31}，埃及王時

稱為多利亞，弁言^{4 3}羅馬時代以後又用古名 *Antioch* 船行可以早至，晚間有聚會之機

會，此間弟兄早聞保羅來此消息【兄弟】參^{4 2}。

〔第八節〕至該撒利亞百廿里一日即至，不知如何而行，該地有保羅之熟人^{18 2}。【腓利】

稱之為宣道者，乃指⁸所記之事，其人不但與使徒腓力有別，亦顯出宣福音乃特別職

分弗^{4 11}。【七人】司提反與之同伴，此時特提出使人注意今昔之不同。

〔第九節〕【四女】所受之恩賜有殊，林前^{12 4}，其父之職分對外宣道，預言對內發明主之

意旨，女先知舊約亦有之，出^{15 20}士^{4 4}王下^{22 14}參路^{2 36}，但此事五旬節後甚多，^{2 17}林前^{11 5}。

〔第十節〕【數日】能在五旬節前十日至該撒利亞，參^{20 16}。從米利都至帕大喇三日，至推

日亞三

〔第十一節〕【自縛手足】爲行事之預兆，多見於舊約，如王上²²賽²⁰結¹【異邦人手】在預言繚綯之外^{20, 23}，與耶穌自己所言同，可^{10, 33}。

〔第十二節〕因所陳述之危險較早所知者更重，所有愛保羅之人皆勸之勿往，如昔日彼得攔阻耶穌之事。

〔第十三節〕證明保羅不但有勇敢，更知主命較自身尤爲寶貴。

〔第十四節〕人觀保羅如此堅定以爲必主之旨，故不再發表爲人世憂懼之事。

訓諭

一 8 保羅一見腓利，想起司提反之死，必愧悔自責。然司提反死時已恕保羅之罪^{7, 60}，主亦饒恕之，腓利當能

認識保羅同行一路。¹²⁻¹⁴ 保羅欲赴耶城而朋友勸阻之，究竟誰是誰非，似乎朋友之說爲是，聖靈既然明白報告必須受苦，何必冒險而去，又見保羅專向異邦人傳道，耶城之人必不招待之，亦由此顯出愛保羅而不忍其死之心，然而保羅之意即明知主之旨，如此雖承受諸人之愛情，然此時不能中止，觀其結局則保羅之舉終屬爲是，此後不能按前法遊歷各地，在監獄中受束縛四年之久，仍能激動全教會，彼時有靈修之機會見於腓弗哥三達書。三保羅欲冒危險而上與主所經相似，如離開變像之山而歸於死地路^{9, 31}，本書所記之詞與福音書同者甚多，保羅云『與其苦而效其死』腓^{3, 10}。

第二段 節二十一章十五 保羅在耶城

小引 甲、此段之環境與前大異，即耶城之人具有愛國之心而甚狹隘，受羅馬之轄制而不甘於服其武力之干涉，人民之保守律法，在聖殿過節，見出教會與本城人民之相安度日。

乙、此段之目的顯出保羅爲主作證，先對教會，後對人民，最後對公會，三次見證均因衆人之盛氣阻攔而未得完全。

丙、若非羅馬人在此鎮懾，保羅必喪性命，猶太人雖爲道熱心，然爲嫉妬之性所包圍，不及羅馬營中之遵守公法。

丁、教會見有如此狂妄之人則更循規守矩以得人，因此走入窄途，與初立時比較而乏自由之心，究竟仍未得衆民。滅國災難無法避免，西元七十年之際，耶穌預言竟而成全。

第一支 節二十一章十五 保羅與教會

經文

十五 越數日，束裝上耶路撒冷。十六 有該撒利亞數門徒偕往，攜居比路

人拿孫，舊門徒也。我儕擬居其家。十七 既至耶路撒冷，諸兄弟欣然相接。十

八 次日，保羅與我儕入見雅各，諸長老亦在。十九 保羅既問衆安，即以上帝

由已行於異邦之役事，一一述之。二十 衆聞之，歸榮上帝，謂保羅曰：兄弟，爾

見猶太信者數萬，皆熱衷守律。二一 彼聞爾教異邦之猶太人，違背摩西勿

與子行割，亦勿循諸規。二二 今將若何，蓋彼必聞爾至。二三 故宜依我言而

行我，中有矢誓者四人。二四 爾攜之去，與之同潔，代爲出費，俾得薙髮，如此，

則衆知前所聞者皆虛，而爾自正行而守律也。二五 至於異邦之信者，我儕

已遺書，擬定宜戒祭像之物，及血，並勒死之牲，與淫而已。二六 次日，保羅攜

其人，與之同潔，入殿，告以潔期何時而滿，迨爲之獻祭焉。

〔串珠〕甲 參 12 17 乙 15 12 丙 11 18 丁 16 3 戊 6 14 己 18 18 林前 9 20 庚 約 11 55 辛 民 6 9 18 士

13 5 壬 15 20 29 癸 民 6 10 12

【經】(殊錄) 十六節 西文加「而至一村則宿於彼」D, 敍亥附。二十二節後, 舊文加「必集」同 s A D E, 拉新文刪之同 B C, 敍摩洒金。二十五節「擬定」下舊文加「不必守此」同 C D E, 舊拉, 叙亥, 奧新文刪之, 同 s A B 33, 俗拉, 敍白, 摩洒, 「勒死之牲」D, 舊拉, 奧缺之, 參 15²⁰.

(殊譯) 十五節「逾數日」原文『逾此時』。十六節「攜」應按官和爲是。十九節「役事」參 1¹⁷ 6¹。二十節「信者」今成時體, 其意至今仍信。二十一節「聞」力弱, 原意有詳細教誨之意 24 同。二十四節「爾」下原文有「亦」。二十六節「吉」即報告於祭司「潔期滿」即民 6⁵ 13 在七十譯所用「之」原文『個人』。

【釋】(第十六節) 從該撒利亞至耶城約 190 里, 故必在中途住宿, 西文附會之語與事相合, 該撒利亞信徒引保羅啓行, 中途至拿孫。【居比路人】即巴拿巴之鄉里, 必用希利尼語人。【舊門徒】或從五旬節起 11¹⁵, 或從彼得在呂大時所得 9³⁵, 即保羅必須過呂大, 路加此時能向此人領教而知教會初立之景況, 弁言 3。

【第十八節】【雅各】參 15¹³, 未出而迎接必派他人前往, 此乃教會兩派代表會面, 雅各爲

母會之首領，保羅拜訪之，表明兩種人合而爲一弗^{2, 14, 18}。【長老】參^{11, 30}。
 〔第十九節〕保羅所述以爲諸長老聽上帝之事不能不快樂歡迎，如^{15, 4, 12}，其言卽上文¹⁶以下所記，述畢必交納捐款。

〔第二十節〕諸長老承認保羅所作之事爲上帝之意，個人方面並無異說，但恐外人有攻詰^{15, 4}。安提阿之代表曾見耶城全會，此時則僅有長老，因此衆人述說本城之光景。【數萬】保羅雖於外邦得人甚衆，而此地亦不爲少，其困難之點，此地人以律法爲重，而外來人則否。【熱衷】保羅自謂從前亦如此^{22, 3}加^{1, 14}。

〔第二十一節〕最難者有人以謠言惑衆，謂保羅令在外邦之猶太人不守摩西律法。由此觀之，可知耶城教會之光景，其制度與¹⁵所計大致相同，雅各爲首領亦有長老，未云使徒，諒均出城。但信徒之態度更變，全篇詞句多帶遵守律法口氣，顯出爲其唯一之目的，對於保羅有疑惑之心，因有一派人，仍帶猶太之眼光，而無基督化之采色參^{11, 2}。觀達書知此等人至保羅所立之教會而聳動之，本城更易起此疑心，蓋此城自來卽有與保羅疎淡者^{9, 26}，散佈謠言之人，如無人與之辯駁，則其力甚大。按¹⁵之規定准外邦人自由，而

造謠者謂保羅令猶太人脫離律法則是廢棄前約，因以賣國人視之。

〔第二十二節至二十四節〕雅各等以爲保羅此時不必見會衆，待疑惑解掉時亦不爲遲，因以矢誓之事爲權變之舉，盼望保羅先如此作而後與衆人和睦。

〔第二十三節〕【矢誓】卽拿細耳人之事，因以下所記潔與薙髮諸事同民。⁶參¹⁸。

〔第二十四節〕【代爲出費】按律法薙髮必獻三羊，民⁶，¹³，¹⁵，四人必係貧困，保羅代爲出費以表示同情。希律亞基帕（12所記）登位時，令許多拿細耳人薙髮而自己出費。

〔第二十五節〕使保羅放心而不害於傳道之事。【我儕遺書】顯明雅各之權柄。以下引¹⁵₂₉之言。

〔第二十六節〕保羅依雅各之言而行，早既知本城人與之反對，羅¹⁵₃₁，亦知此問題甚難解決，如何立天國於各地，如何與本國之猶太人接洽，倘行此微小禮節而能使彼此和睦則必贊成之。然觀雅各等之精神不及從前巴拿巴諸人，見¹¹₂₃訓誨，亦不及耶城大會時景况之盛¹²。與保羅同行者心內或者不滿意，因本城人以爲保羅在各地所結之果皆不足爲憑，必須起始仍行獻羊之禮。然觀其結局，雅各之計畫未成，教會未得聚集聽保

羅之報告因亂事已起，路加此後未記耶城教會事，亦未云捐款如何交納【迨……祭】自告知之後有七日。

腳註

一 教會有紛爭之舉，多半因為人之環境習慣風俗不同而起，當教會靈性冷淡之際，常有人以此事為重。二 信徒受逼迫多半為不守規矩而不因靈性上之問題。三 世間進步之事常常脫離舊代衣冠，而當此新舊交替之時，兩派人物不無紛爭。

第二支

二十一章二十
七節至四十節

保羅受攻擊而被救

經文

二七 七日將竟，來自亞西亞之猶太人，見保羅在殿，^甲唆眾執之，^乙二八 呼曰，

以色列人其助之，此乃徧處教眾，敵民與律，及斯殿者，又引希尼利人進殿，

污此聖所。^{二九} 蓋眾曾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偕保羅在邑，疑其引之入殿

也。^{三十} 於是舉邑震動，民趨集，執保羅，曳之出殿，諸門即閉。^{三一} 方欲殺之，

營中之千夫長，聞舉耶路撒冷紛亂。^{三二} 即率士卒，及百夫長，趨就之，眾見

千夫長與士卒，則不復扑保羅。^{三三} 千夫長前執保羅，命以二鏈繫之，問其

爲誰，所行何事。^{三四}衆譁不一，千夫長因衆擾亂，不得其情，命曳之入營。^{三五}及階，以衆擁甚，士卒遂昇保羅。^{三六}民衆隨而呼曰：滅之。^{三七}保羅將入營，謂千夫長曰：我與爾言可乎？曰：爾諳希利尼言乎？^{三八}爾非昔日作亂之埃及人，率兇徒四千，出於野者乎？^{三九}保羅曰：我乃猶太人，生於基利家之大數，非鄙邑民也，請許我與民言。^{四十}許之，保羅立於階，向民搖手，既而靜默，則以希伯來言語之。

〔串珠〕甲 6^{12 17 5} 乙路 21¹² 丙 6¹³ 丁結 44⁷ 戊參 24⁴ 己 16¹⁹ 庚王下 11¹⁵ 辛 12⁶ 壬

19³² 癸 22²² 路 23¹⁸ 子參 9¹¹ 丑參 12¹⁷ 寅 26¹⁴ 約 5² 19¹³ 17²⁰ 啓 9¹¹ 16¹⁶

〔按〕二十八節「民」指主之民參³。「又」應作「尤」。「污」原文「俗」即「聖」之反

面，^{10 14}解釋。三十一節「聞」消息上達因營在山上。三十二節「就」意即「跑下」。三十

六「滅之」常作「去之」。三十八節「爾……乎」或作「則爾非」云云。無乎字三九

節「請」上原文有。不多述本身之事，而以對民衆發言爲要。

【解】

【第二十七節】

【七日】

自矢誓日之後，參²⁴，指潔期言。【來……猶太】亦爲過節而來

者，恐早在以弗所見過保羅。【在殿】在婦人院內參³。東南隅有拿細耳人房屋。【唆

衆】非一直動手乃先以言語挑動民衆而後執拿。

【第二十八節至二十九節】所呼喊之事最易引起民衆，與從前告司提反相同，外加『徧處』

【希利尼人】複數，按²⁹只見一人可知其語毫無根據。殿外有告示謂『不准外人進聖殿外牆之內，倘有犯而死者自負其責』現代之刻石猶存。

【第三十節】其語一出舉邑皆知，因院中人數極多。【出殿】或在內院之外或在外院之外未詳。【門既閉】必利未人恐有生命之虞污染聖地。

【第三十一節】【千夫長】羅馬兵營制度見弁言⁴。丙，駐防耶城者有千人，營在聖殿西北隅，其階與聖殿西北兩面之廊相連，營之一端有高樓登之可以望見全殿。羅馬人常恐節期內有變亂出而鎮壓，後世掘出之隧道可以由營房至聖殿。

【第三十二節】衆人之意欲打死保羅，一見武裝之羅馬人遂止。

【第三十三節】【執保羅】救保羅之命不過防民作亂，仍欲按公法懲辦之，以保羅爲犯

人故用二鍾繫之，與¹¹之預言相應。

【第三十五節】兵丁欲保護保羅性命不但圍擁，按勢必擡入營中。

【第三十七節】保羅見此乃演說之好機會，乃欲登階向大眾發言，雖被毆辱，然其膽力仍壯。

【第三十八節】【埃及人】其事見於約瑟夫之記載『腓力斯爲總督時有自稱爲先知者由埃及來，誘衆從之至橄欖山，謂一發命令能使城牆傾倒，腓力斯聞之派馬步軍人出城攻擊，殺斃四百活捉二百餘人，惟埃及人逃去。』【昔日】卽腓力斯在職之時。【兇徒】原文借用拉丁語 *sicarius* 約瑟夫謂諸人腰藏利刃，白晝遇敵卽出而刺殺。千夫長恨埃及人，初以保羅爲兇徒。

【第三十九節】保羅言大數似乎有些榮耀，因該地有著名大學，斯多亞門最盛，水陸商業均甚暢茂。

【第四十節】【許之】必千夫長見保羅之態度深重，知非不肖之徒，更盼望其發言露出真情。【靜默】其先呼喊毫無所用。【希伯來】非舊約希伯來文，乃主前三百年以後

漸次變遷者卽所謂亞蘭語拉⁴參⁶1。

第二支

二十二章一節
至二十一節

保羅之自訴

經文 第二十二章一曰，諸父兄弟，我今自訴於爾，請聽之。二衆聞其言，希伯來言，靜謐益甚。三保羅曰，我乃猶太人，生於基利家之大數，長於此邑，受業於迦瑪列門，依我祖之嚴律，爲上帝熱衷，一如今日爾衆然。四我曾窘逐斯道之人，以至於死，無論男女，繫付於獄。五大祭司與諸長老，亦爲我證，我曾受其達於兄弟之書，往大馬色，欲繫在彼者，曳至耶路撒冷受刑。六行近大馬色，時約日中，忽有大光自天環照。七我卽仆地，聞有聲謂我曰，掃羅，掃羅，何窘逐我。八對曰，主，爾爲誰？曰，我乃拿撒勒耶穌，爾所窘逐者也。九偕我者見其光，不聞其聲。十我曰，主，我當何爲？曰，起，入大馬色，在彼凡所定爾將行者，悉告爾焉。十一緣光之耀，我不能見，偕我者援我手，導入大馬色。十二有亞拿

尼亞，依律乃敬虔者，爲居大馬色之猶太人所稱，^{十三}就而立於我旁，曰：兄弟掃羅，爾可復見，我即舉目見之。^{十四}又曰：我列祖之上帝立爾，俾知其旨，見彼義者，聞其口出之言。^{十五}蓋爾將以所見所聞者，爲證於衆。^{十六}今何待乎，起，籲其名而受洗，滌爾罪焉。^{十七}我反耶路撒冷，在殿祈禱，神遊象外，^{十八}見其語我曰：速出耶路撒冷，蓋其人不納爾所證於我者也。^{十九}我曰：主，衆知我拘囚信爾者，在諸會堂扑之；^{二十}證爾者司提反之血見流時，我旁立樂從，守殺之者之衣。^{二十一}主曰：往哉，我將遣爾遠適異邦。

〔串珠〕甲 7, 2, 13, 26 乙 參 21, 40 丙 參 9, 11 丁 26, 5 戊 21, 20, 羅 10, 2 己 8, 3 庚 3, 13, 5, 30 辛 約 7, 17

壬 參 3, 14 癸 2, 38, 弗 5, 26, 西 2, 12, 來 10, 22, 彼前 3, 21 子林後 12, 2, 4 丑 7, 58, 60 寅 賽 49, 6 同意處 9, 1, 8

15
18
26
9
20

〔經〕(殊錄) 九節「光」下舊文加『而懼』DE, 舊拉叙亥洒新文刪之。*AB 33 俗拉,

叙白摩。

(殊譯)一節查保羅之語氣乃路加之口吻非保羅之聲調，當時用希伯來語，諒必路加譯爲希利尼文。三節「門」原文『足下』按禮先生高坐學生位於其下。「嚴」詳細之意四節⁵⁰應作『我乃』。「斯道」參⁹。五節「兄弟」猶太人羅⁹。「在彼者」指基督徒。六節 *ἐκβεβητο* ¹⁰¹ 所訴之語次劃分極清，顯出又進一步，¹⁷同。十節第一『曰』字上有『主』未譯。十五節「證於衆」應作『爲他作證於世人』。十六節「籲其名」舊約語氣，常論爲仰賴耶和華。二十節此後證字有殉道之意，²¹³¹⁷同此。二十一節「遣」主遣，在⁹。乃「兄弟遣之」。

要義保羅陳述不提控告之謠言²¹²⁸，僅提恩典何以傳至外邦，因此乃猶太人厭惡之正因。其辯護之理由謂非出本心，乃受上帝之命而爲之，引所遇之事爲憑，共分三層：³⁵述說幼年樹根基於猶太祖國；⁶¹⁶述說所遭之變遷，謂信耶穌乃因上天異象之表示不能不信；¹⁷²¹謂傳道於異邦人之使命乃受之上天。

解釋此下之解釋業詳於九章，此不過另加新義，欲知其詳者可與九章參觀。

〔第一節〕【諸父兄弟】與司提反初語相同，雖來者紛亂，然保羅則均以本國之代表視

之，故用親近恭維之語，盼望揭去蔽面之帕，使明白主之意旨。

〔第二節〕衆人見其態度靜而聽之，一聞用本國語更加安默，如暴風雷雨之後忽而光風霽月。

〔第三節〕迦瑪列事參^{5, 34}。按習俗十三歲即應上學。【一……然】保羅自身極誠實，期望衆人亦如此羅^{10, 2}。

〔第四節至五節〕以逼迫之事證明昔日自己以爲是者。【以至於死】參^{26, 10}。除司提反之外，未記明何人殉道。【證】今恆時體，即現任之祭司長老。

〔第六節至十六節〕至於異象中見耶穌有憑據可言。⁶『時約日中』⁹『偕我者見其光』¹¹因見光而失明，^{12, 16}亞拿尼亞爲之講解異象之原因。

〔第八節〕【拿撒勒】參^{2, 22}。

〔第十節〕【定爾將行】表明保羅以後所爲有上帝預定。

〔第十二節〕保羅未云亞拿尼亞信主，不過在猶太人方面爲好人。

〔第十四節〕【列祖之上帝】舊約口氣，其意謂當注重彼此所信爲同一之上帝，^{9, 17}僅云

『主』【立爾】以下有三種賞賜，使歸於作見證之同一目的。【義者】參⁸ 14。

【第十五節】【爲證】因保羅見過復活之主，始能爲主作證，見¹ 附錄。

【第十六節】【滌爾罪】見串珠，水雖爲外表，然在禮上爲人與主立約，一面人信而悔改，一面主有赦罪之賞賜。

【第十七節】【在殿】顯出保羅信耶穌之後仍舊在殿祈禱。

【第十八節】【語我】又在殿中見主之言語更覺切實，不提耶穌之名因衆人不願聽，

【速出】保羅經過異象之後常常速出。

【第十九節至二十節】保羅盼望不離耶城，因改變以後，不像從前之人，更有力使人聽從，又因在司提反受害之地作證，顯明能承認己罪。

【第二十一節】顯明不得已之情形，因主有命非去不可，故不但出本城，且出本國以外。

訓詁

一保羅當危險時仍能鎮靜，雖手帶刑具受千夫長之制裁，及衆民之侮辱，而仍然有自由之精神，與21:13所云

正相符合。二發言擇猶太民所樂聽者，與在雅典時大異，現在並非講道，乃謂如何講道於外邦人，以主之命爲憑，

蓋猶太人自古以來即以主命爲標準。三保羅謙遜和藹不念虐待之情形，用猶太口語而不多發基督教中所用

之特別語氣，免得惹人發怒，所引之見證爲猶太人夙所尊敬者。四明白認罪不加掩飾，說司提反之事適在其先經過之地點，犯罪時在此，公然承認之亦在此。雖如此承認罪過然深知罪已洗去，可見信主者追想早年所犯之罪，使人能常常保守謙遜之心，並非使人絕望，更能因此多多感謝主恩。五有膽力爲主耶穌作證，謂三次得其默示以指明其榮權。

第四支 二十二章二十九節 保羅見千夫長

經文 二二 衆聞之至此，則揚聲曰：是夫也，當去之於世，不宜生也。二三 衆喧呼，擲衣揚塵於空。二四 千夫長乃命攜保羅入營，以鞭拷訊之，欲知衆之喧呼何故。二五 方以革帶繫之，保羅謂旁立之百夫長曰：羅馬人未定罪而鞭之，可乎？二六 百夫長聞此，往告千夫長曰：爾何爲乎？此羅馬人也。二七 千夫長前謂保羅曰：告我，爾爲羅馬人否？二八 曰然。千夫長曰：我以多金得入此籍，保羅曰：我生而然者也。二九 於是拷訊者退，千夫長知其爲羅馬人，因曾縛之，亦懼。

〔串珠〕甲參^{21 36} 乙^{25 24} 丙撒下^{16 13} 丁^{16 37 23 27}

〔**爾**〕(殊譯) 二十六節 「爾何爲乎」同上等稿及一切譯舊文「慎爾何爲」D, 埃, 盛

(殊譯) 二十二節 「至此」原文『至此語』指²¹所論『異邦』「不宜」昔恆時體, 意

謂早即不宜生存。二十三節 「拂衣」指外衣, 以手執衣隨便搖動以表示其恨惡之心。二

十四節 「故」或作『辜』。二十五節 「繫」引之使俯而受打「未定罪」或作未審問, 參

16³⁷。二十七節 「爾」字注重。二十八節 「我」字亦注重。

〔**爾**〕(第二十二節) 保羅之盼望使人能睜開其目, 因自己從前即忿極之中始承認耶穌, 但

其所希望未成, 主予人以良機使消阻怨恨以聽福音, 然衆人一聞『異邦』之語則立

即怒氣湧現, 倘保羅僅云耶穌爲彌賽亞尙可忍受, 一云異邦得救則不能聽, 由此觀之,

耶城教會與不信道之猶太人, 其意見相差甚遠。^{21 20}【當去之於世】同^{21 36}殺機不過略

止片刻。

〔第二十四節〕與^{21 34}相連, 【拷訊】羅馬拷訊之鞭繩上有結, 或包骨或纏皮, 在腓立比時用

杖, 參^{16 22 35}。因該地乃羅馬駐防城, 此時官吏以犯法之人待保羅, 雖不明白其所用之希

伯來語，然觀衆人之紛擾則必有緣故發生，難以調查真象，因此欲用鞭打使之承認。

〔第二十五節〕**【羅馬人】**並非由祖宗而論，乃照現在之國籍而言，弁言⁴。〔可乎〕按律不能以鞭打羅馬人，未顯明犯何種罪名不當受拷訊之刑。

〔第二十七節〕千夫長先以埃及之兇手待之，及聞保羅爲羅馬人立刻相信，因定律如有冒稱羅馬人者必受死刑，人皆不敢假充。

〔第二十八節〕按律人不能用錢買羅馬籍，但是革老丟之時，其妻與大臣常有賣籍之事，由千夫長之名²³²⁶見出其在當時爲買得者。〔生而然者〕爲大數民僅與該地人有關係，爲羅馬人則關係天下，諒必其父時卽得之，如何而得不可知。保羅與千夫長相持不下，如針芒相對。

〔第二十九節〕官吏一知保羅爲市民大爲懼怕，因幾乎犯重大之罪名。〔縛之〕不但指²⁵而²¹²³亦在內。

此乃保羅第二次自報爲羅馬人¹⁶¹⁷在被打之後說出，現時之景况與前不同，已對猶太人作證乃揭出爲羅馬民始獲得救。保羅蒙如此保護想必有主之意在內，如果此時被打則不能有助於作證，又能使官長因不知而

犯律。

第五支 二十二章三十一節至
二十三節至三十一節 保羅見公會

經文 三十 翌日，欲確知猶太人訟彼之實，乃解其縛，命祭司諸長，與公會咸集，攜保羅出，立於衆前。

第二十二章 一 保羅注目視公會曰：兄弟乎，我於上帝前，以良心處世，至於今日。二 大祭司亞拿尼亞，命侍立者擊其口。三 保羅曰：粉飾之牆乎，上帝將擊爾，爾坐其位，依律鞫我，乃違律命繫我乎？四 侍立者曰：上帝之大祭司，爾詬之乎？五 保羅曰：兄弟乎，我不識其爲大祭司也，記有之，勿詆爾民之有司。六 保羅知斯會衆，半爲撒都該人，半爲法利賽人，遂於會中呼曰：兄弟乎，我法利賽人也，亦法利賽人之子，今受鞫，乃因死者復起之望也。七 言竟，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互起爭端，衆遂分歧，蓋撒都該人言。八 無復起，無天使，無神

靈，而法利賽人乃謂皆有之。九遂大喧嘩，法利賽黨之士子數人，起而爭曰，我不見此人有何惡，或有神靈，或天使，與之信乎？十斯時大起紛爭，千夫長恐保羅被衆捨裂，命士卒下，由衆中奪之出，引之入營。十一是夜，主立其旁曰，安爾心，爾既證我於耶路撒冷，亦必如是證於羅馬。

〔串珠〕甲²⁴₁₆林後¹₁₂提後¹₃乙腓¹₂₇³₂₀丙賽⁵⁰₆太⁵₃₉約¹⁸₂₂丁太²³₂₇結¹³₁₀15戊約

7⁵¹己引出²²₂₈庚²⁶₅腓³₅辛²⁴₂₁²⁶₆²⁸₂₀壬可¹²₁₈癸路²³₄子¹⁸₉²⁷₂₃丑參¹⁹₂₁

〔校〕(殊錄) 九節 下舊文加『我不可與上帝爭。』新文刪之同上等稿及一切譯。

(殊譯) 一節 「處世」本意爲國民，指以色列民亦有包括羅馬民之意。三節「爾」上有

NOV. 驚奇之意，見可¹⁰₂₆。六節「半」原文未確定人數，謂彼此各一份，諒多數爲法利賽人。

八節「皆」原文爲「二者」必謂神靈及天使爲一事。十節「安爾心」新約僅見爲耶穌

語氣。

〔解〕(第三十節) 此乃第四次在公會前爲主作證⁴₇⁵₂₇⁶₁₂。其前每次見證均被棄絕，現在更

使人得悔改之機會，因作證者與之同爲逼迫之首領，今承認罪過，但自司提反死後公會中之態度更爲崛強，故保羅現在作證使擾亂之事至於極點，千夫長力救保羅。【公會】參^{4,5}。此次聚集與平常稍異，此會爲千夫長所招，尊重自己之主權乃親身主席，其聚集之目的並非審問保羅，乃欲知猶太人所以訟之之實在理由，以先不得其情²⁴。【解其縛】此時雙方對質，不以犯人待保羅。日昨亞西亞人所惹動之擾亂情形公會至今尙未處理，保羅因趁此機會發言。

【第一節】【注目】欲透澈衆人之心理而後發言，¹³校經。【兄弟】平等稱呼，與^{22:1}不同，因現在並非開廳審訊，參³。【鞫我】。【良心】保羅每次陳訴以此爲根，自以爲乃以色列之忠民並無違背之事。

【第二節】亞拿尼亞自⁴⁷年至⁵⁹年爲大祭司，辭職後在本城之勢仍然甚大，但其爲人頗有跋扈貪暴之行。

【第三節】【粉飾之牆】面目雖善而其心則否，見串珠。【擊爾】⁶⁶年猶太人叛亂時躲入水溝之中爲兇手刺殺之。

〔第五節〕人多以保羅不知之言甚爲驚異，然大祭司與公會同坐不能穿禮服，而保羅又離城多年不甚相識，既認識之後其陪禮則以聖經爲標準。

〔第六節〕保羅見此景况不能隨便陳說，知與撒都該人根本不合，因與法利賽人有相同之點，乃向之發言盼望能得其同情。

〔第八節〕舊約關於來生之事未說清楚，死人復活之說發生於近代，如但¹²。撒都該人則保持舊說而加以懷疑之念。【無神靈】於上帝之外無神靈。約瑟夫云彼等之說，死後靈魂與身體同沒。

〔第九節〕指昨日所云保羅在路經見²²以下，衆人能承認其所見之異象，然不認爲耶穌。〔第十節〕紛擾無頭緒之時千夫長從衆人之中用兵力救之出。

〔第十一節〕【是夜】亂事已過保羅拘於營中，困苦備至親友不得見，繞其旁者皆羅馬之兵丁而已，此時最易使人作灰頹之想，前途無望，來此之目的未得達，每擬談話作證而人不准其發言，主於其憂愁時安慰之，顯出主不僅承認其所作之事，且知其必被釋放至羅馬作證，景况參^{18, 10}。【於羅馬】參^{19, 21}，未言其死於彼。

訓詁

一（二節）常有有人以保羅之行動與耶穌受審事相比，耶穌被罵向不還口，謂保羅尚未能及耶穌之模範。但保羅之話並非真正被打之後始言，此時正盼望說出情形，看人所作大不合理為保守公理而言，猶如耶穌之責備假冒為善者，其道早已屢次發揮，故歿時無所言，約 18 20—23 二人有人批評保羅不當自稱為法利賽人，但在猶太人中仍以法利賽人為佳，為道熱心且盼望死人復起，而撒都該人則毫無宗教熱誠，只為今世着想。保羅雖信耶穌，然始終未離開法利賽人之根，參 5 34 解釋，由此可知其才能隨時尋根據地以謀戰勝三主如此安慰之，多能堅固其心，使知主之愛永不能離開，其後多年等候而不絕望，如從前主以一餅而飽五千人，此一語之安慰亦能免去永久之憂愁。從此可知保羅一生之經過皆合主之意旨，猶太人與羅馬人互相仇視各隨己意，而主則藉之以成全其意旨。保羅早有之意在羅馬作證為其終極之目的，其後終能成功，可知吾人所有美善之希望，雖其中途有不能盡如吾人之意者，然主則至終保衛使之達到。

第六支

二十三章十二節至二十二節 謀殺保羅

經文 十二 及且，猶太人結黨誓而自呪曰，不殺保羅，不食不飲。十三 同謀者，四十餘人。十四 乃詣祭司諸長與長老曰，我儕已發重誓，不殺保羅，不進食也。

十五 今請偕同公會，告千夫長，明日曳之至爾前，若將詳究其情者，我儕已備，於其未至時殺之。^{十六} 保羅姊妹之子，聞其設伏，入營以告保羅。^{十七} 保羅請一百夫長至曰，引此少者見千夫長，有事告之。^{十八} 遂引詣千夫長曰，囚者保羅，請我引此少者見爾，有事以告。^{十九} 千夫長執其手，至僻處，私問曰，爾欲何事告我乎？^{二十} 曰，猶太人相約，求爾明日曳保羅至公會，若將詳詰其情者。^{二十一} 乞勿從之，蓋其中有四十餘人，設伏伺之，且誓而自呪，不殺保羅，不食不飲，今已備矣，惟冀爾許之耳。^{二十二} 千夫長遣少者去，戒之曰，爾以斯事報我，勿以告人。

〔串珠〕甲 路²²₄ 乙²⁴₂₂ 丙 路⁸₅₄

〔經〕(殊錄)

十五節

「明日」

同下等稿。官和刪除之。

同上等稿及一切譯。

二十節

「將」

漢文顯不出爲何人所作。舊文 *ἐξελθόντας* 爲猶太人，同下等稿。拉叙洒新文 *ἐξελθόντες* 爲官府所作，同上等稿摩。

〔殊譯〕十二節

猶太人」如約翰福音所云指城中之首領，²⁴同。十四節「重誓」文

法同希伯來文參^{5, 28, 7, 34}十五節原文「今請爾曹」與下文「我儕」相對照，「未至」

原文「未近」距離稍遠可以免人疑惑公會。十六節「入營」上原文有「來」未譯。

〔釋〕第十二節

【及旦】與¹¹「是夜」相連。主安慰保羅允爲保護將來必定成功，是以

猶太人謀殺之舉無如保羅何。【自呪】原意有事供獻於主而後滅之，利^{27, 28, 29}。自呪者謂「不殺保羅災必及余。」【不食不飲】按其風俗凡自呪而未成功者另有解避之法，不至於不飲不食。

〔第十五節〕公會無殺人之權，羅馬人不肯殺之，是以保羅有逃生之機會。所謀之法甚巧，其先聚會因亂事而散，以爲官府必愿再度聚會以便調查，是以殺保羅之罪不歸於公會。約瑟夫所記腓力斯當位時殘殺之事甚多，上帝棄絕此城亦必因此。但照路加所記不僅另有兇手，公會亦必與其謀畫，可見後日之報應不僅一二人，實因爲全體人民犯罪，路^{19, 42, 44}。

〔第十六節〕除此外不知保羅之甥如何，或久住此地或爲讀書而來不詳。未云是否信耶

蘇，然如果爲基督徒弟則猶太人謀畫之際必避之，必不能成全此骨肉之情。【入營】保羅】容易見人，參^{24, 23}。

【第十七節】少者之膽力甚可佩服，不但進營且敢見官。

【第十九節】千夫長見其年青待以優禮。路加記此如親眼所見。【至避處】觀其情形爲有要事而不欲洩露。

【第二十一節】【乞勿從】顯出愛保羅之情。

第七支 二十三章二十三節至三十五章二十五節 送保羅赴該撒利亞

經文 二二三 遂召百夫長二人曰，備卒二百，騎七十，持戟者二百，今後亥初，往該

撒利亞。二四 且備畜，使保羅乘之，護送至方伯腓力斯。二五 又具以書，其略

曰。二六 革老丟，呂西亞，請方伯腓力斯大人安。二七 此人爲猶太人所執，將

殺之，我聞其爲羅馬人，率士卒往拯之。二八 欲知訟彼之故，引之至其公會。

二九 見所訟者，祇辯論其律，無當死當繫之事。三十 或以將害斯人之計告

我，我即遣詣爾，亦命訟之者，告於爾前。三一 士卒奉命，攜保羅夜至安提帕底！三二 次日，騎兵送之，餘者歸營。三三 至該撒利亞，呈書方伯，使保羅立於前。三四 方伯覽畢，問爲何省人，知其屬基利家。三五 曰，訟爾者至，我將聽爾，遂命守之於希律公廨。

〔串珠〕甲 15²³ 乙 21³² 丙 22²⁵—29 丁 22³⁰ 戊 參 18¹⁵ 己 25²⁵—26³¹ 庚 21³⁹

〔因〕(殊錄) 二十四節 末，西文附會『因懼爲猶太人所殺自己如受賄者之被告』小草，舊拉御定俗拉叙亥附。三十節後舊文加『伏維萬福』同 S, E, 御定俗拉叙新文刪之，同 A B 33, 拉上等稿摩洒。

(殊譯) 二十三節 「持戟」此字不甚詳細，少見於各書，諒必執之甚輕不戴盔甲。二十四節 「護送」意即至終救之同 28¹ 「方伯」 ἡγεμών 見弁言 4² 丁。二十五節 「大人」即路 1³ 『仁台』參 1 解釋。二十七節 「我聞」應作『得知』二十八節 「故」參 22²⁴ 二十九節 「事」官和作『罪名』三十二節 原文『士卒准騎兵送之而自己歸營』三十節 「至」指騎兵。

解釋〔第二十三節〕千夫長一聞有埋伏乃急速辦理，關乎武事最爽快，非若從前文事之因循。士卒共四百七十人足以制服暴亂者。【亥初】原文第三時，當在晚九點之際，參²₁₅。夜間行走爲避謀殺者。

〔第二十四節〕【畜】原文複數，或保羅自己所騎，或其友路加等所乘，參²⁷₁。

〔第二十五節〕【書】原文必爲拉丁文，其後路加於該撒利亞能得其大略。

〔第二十六節〕【哥老丟】參²²₂₈。呂希亞爲希利尼人之名。

〔第二十七節〕文書所云皆是，只有知其爲羅馬人而後救之一事爲不合，隱匿捆綁拷訊。

〔第二十九節〕【無事】此乃文書中最要緊之語，顯出千夫長未查出保羅之罪案。依羅

馬律如此，但此人並不知保羅受訊之真情有關於天道有關於自己，目力如迦流¹⁸₁₅。

〔第三十節〕【命……者】從前未見。

〔第三十一節〕保羅自此次離耶城之後永未再歸。安提帕底離耶城百二十里，在山下沙

崙平原，城爲大希律所立。

〔第三十三節〕至該撒利亞尙有七十里。

【第三十四節】何省人 訴訟之事必先明籍貫。基利加與猶太同歸叙利亞省，但腓力斯僅為猶太之官。

【第三十五節】聽 千夫長來文，依律法必先問。【公廨】為羅馬之公署，大希律所建造。此後保羅雖不在監獄，然亦不得自由，有兵丁守護。

保羅此時所得即耶穌所云「我飲之杯爾將飲之」可10 39。按猶太人其前虐待耶穌，而現在對於為耶穌作證者亦然13 27 28。為防本國之同胞起見，而令外人獲送之，甚覺可惜。

第三段 二十四章至二十六章 保羅在該撒利亞

大綱 此段提保羅對羅馬方伯二人，及希律家中三人作證。雖備受困苦，然能將基督道傳與有權柄之人。每次審問終未查出犯何種罪案，如以前三次審問耶穌之時23 29 25 26 32。路然終未釋放，官長將欲徇猶太人之情，保羅因此上訴。

第一支 二十四章一節至九節 在腓力斯前被告

【經文】第二十四章一越五日，大祭司亞拿尼亞，與長老數人，及辯士帖土羅，下至該撒利亞，訟保羅於方伯。二召保羅至，帖土羅訟之曰：三腓力斯大人，我儕由爾獲享承平，藉爾先見，此邦之弊，得以轉移，我儕隨時隨地，感謝靡既，四今不敢煩瀆，惟求寬宥，聽我片言。五六蓋我儕見此人如癘疫，於天下猶太人中滋亂，為拿撒勒黨之首。七曾欲辱殿，我儕執之。八爾審訊之，可知我儕所控之諸端矣。九猶太人同聲曰，誠如是也。

〔串珠〕甲 23₂

乙 10²² 26⁴ 28¹⁹

丙 17⁶

丁 21²⁸

戊 23³⁰

【經文】(殊錄) 六節 後舊文加『將按我律審之，惟千夫長呂西亞忽至，強甚奪而曳之去，命訟者就爾』E 小草御定俗拉叙阿埃，盛新文刪之，同一切上等稿，俗拉上等，摩洒D 卷於此殘缺，舊文似乎與²²相同，但按舊文『爾審訊之』⁸指千夫長不甚相當，新文為審訊保羅，雖諸稿刪去，然觀本文於『執之』下應有接續之語為是。

〔殊譯〕二節 「訟」原文『始訟』指^{3 4}所云，參¹三節「先見」常用之對於皇帝或

神，在此對於方伯有諂媚之意「邦」 *ḥavos* 常用指異邦。 *nos* 用指主民，但對羅馬官指猶太人，¹⁹¹⁷亦如此原文無「敵」字，僅云更正制度。四節「寬宥」原文「你本有的寬宥」。六節「辱殿」對外教所用，參²¹²⁸之「污」爲猶太語氣，官和作「連聖殿」。八節「可知」參⁸¹⁰九節「同聲」他處譯爲「攻擊」。

【**第一節**】**【越五日】**不知由保羅起身算起，抑由保羅到此之日算起，與大祭司同來者有法利賽人，參¹⁵，雖分爭時保護保羅²³⁹，然今則仍與大祭司合作。【**辯士**】民中多不明白羅馬律法，因僱辯士以代自己發言。帖土羅爲拉丁名。

【**第三節**】所云之事與歷史所記不合。

【**第五節**】提保羅云云官卽知其爲匪徒，雖腓力斯不能管理天下然可以禁止他省人入本省。帖土羅未詳言拿撒勒黨之非，但觀保羅之回答¹⁴¹⁶，其意必謂此黨人離開正教，如果證實在羅馬政府法律上亦爲有罪，稱教會爲拿撒勒乃輕視之語，猶太人至今用之，外人之稱見¹¹²⁶。

【**第六節**】**【辱殿】**犯羅馬律因政府多加保護，非尊崇聖殿乃安定民心之一法。【我…

之】似乎公事，而未提民變之舉。

〔第八節〕因以上所云無何憑據，謂爲自然之事，保羅自己亦必須承認。

〔第九節〕猶太人未加何憑據，不過云我從帖土羅所云，訟者羣相逼迫，而腓力斯則不願受其逼迫。

第二支

二十四章十節
至二十一節

保羅之陳訴

經文

十方伯領之，保羅言曰，我知爾聽訟此邦有年矣，故樂於自訴。^{十一}我上

耶路撒冷崇拜，僅十有二日，爾可詢而知也。^{十二}彼未嘗見我在殿，或會堂，

或邑中，與人辯論聳衆。^{十三}今彼訟我之事，不能證於爾前。^{十四}惟此一事，

我於爾承之，卽彼所謂旁門之道，我依之，奉事我列祖之上帝，悉信合於律，

法，及先知書所載者。^{十五}且於上帝有望，無論義與不義，皆將復起，亦如彼

之所冀也。^{十六}我於此自勵，對上帝及世人，常存無虧之良。^{十七}今越多年，

我攜周濟我邦之資，及所獻之禮而歸。十八 彼遇我在殿自潔，無衆無譁，惟自亞西亞來之猶太數人。十九 若有可罪我者，則彼宜在爾前控之。二十 不然，則任斯人自言，見我立公會前，有何不義。二一 但爲一言，卽我立於衆中呼曰，我今被鞠於爾前，乃因死者復起之理也。

〔串珠〕甲 21¹⁵ 乙 25⁸ 丙 22³ 丁 26²² 28²³ 羅 3²¹ 戊 但 12² 約 5²⁹ 帖前 4¹⁶ 己 林前 9²⁶ 27 庚

參 23¹ 辛 羅 15²⁵ 林前 16³ 壬 21²⁶ 癸 21²⁷ 26²¹ 子 25¹⁶ 丑 23⁶

〔經〕十一節「可詢而知」似與⁸之「可知」相對照。十二節「見」似與⁵之「見」相對照。「聳衆」較⁵『滋亂』輕。十四節「惟」語助詞轉到控告之第二份，¹⁷轉到第三份「旁門」卽⁵之「黨」。十六節「於此」卽『是以』指¹⁴以下諸事「無虧」或自己無疵，¹⁰或勿使人窒礙，¹⁰林前¹⁰。十九節「若有」期望情體，或有或無之間並非真有。二十節「斯人」卽¹⁵之「彼」指亞拿尼亞諸人。

〔解〕保羅知審判官爲羅馬人，申訴時不多提與羅馬法律無關之事。

〔第十節〕不似帖土羅諂媚之語，所云皆係事實，起語足以得官長之心。腓力斯在此能有

四五年之久，按他西圖所載早在撒瑪利亞作官或共七年。

〔第十一節〕「崇拜」既然崇拜則不能發生事端。僅有十二日則無難查考之事，因此原告所控天下云云可以不論。日期之計法第一日見雅各，第二日見許愿，第六日被拿，第七日聚於公會，第八日定計謀殺，第十日至該撒利亞，第十三日始有腓力斯過堂，見²¹₁₈

26
27
22
30
23
12
32

〔第十二節至十三節〕指帖土羅所控之第一份⁵ 卽自亂。

〔第十四節〕對於⁵拿撒勒黨而言。保羅不承認旁門，願作真路。旁門乃人所創，真路爲主所立，參⁹₂。【列祖】羅馬與希利尼人視隨從列祖爲高美之事。【合於律法】未云守律法。所信者乃上帝啟示於人之律法，基督教並非離開舊道乃接續舊道，因羅馬國准猶太教設立，弁言⁴₆。

〔第十五節〕如²³₆所云法利賽人之盼望。【如彼所冀】置撒都該人於題外。猶太人雖有盼望而保羅所指較諸人多關於靈性方面。

〔第十六節〕顯出所信與品行上之結果。

〔第十七節〕對原控第三份辱殿而言。

〔第十八節〕【越多年】四五年前曾來此^{18 22} 【同濟】參^{19 21 20 4}。

〔第十九節〕文法與上文斷絕，保羅於答書中常用之。訴說從前被拿之情形，見出惹事之人尚未到案，所來者不是其先拿保羅之人。按羅馬法原被告應對質，因此^{20 21}提出衆人從前在公會聽聞之語，有人以為²⁰乃承認^{23 6}之錯，但¹⁵又提及之，故其語並非認罪，重述前事略有諷刺之意。

訓誨

〔十六節〕「無虧良心」人之良心雖生於天，必加以練習始至無虧地步。人多與基督交通能多看透己病，如天光照澈人心黑暗全露。

第三支 二十四章二十二節至二十七節 腓力斯之對待保羅

經文

二三 腓力斯詳知斯道，遂遲延之曰，俟千夫長呂西亞至，我將判定爾事。
二三 遂命百夫長守保羅而寬之，其友供之者，概勿禁。
二四 越數日，腓力斯與其妻，猶太女土西拉至，召保羅，聽其言基督耶穌之道。
二五 保羅論公義

節制，及將來之鞫，腓力斯懼甚曰，今且退，暇時將召爾。^{二六} 因冀保羅納以金，遂屢召之共語焉。^{二七} 越二年，波求非斯都代腓力斯職，腓力斯欲取悅猶太人，仍留保羅在縲絏中。

〔串珠〕甲 23²⁶ 乙 27³⁰ 28¹⁶ 30 丙 林前 9²⁵ 弗 4²² 5¹¹ 丁 17³¹ 羅 2⁶ 8 戊 17³² 箴 6¹⁰ 己 12³⁵ 25⁹

〔**按**〕**經**〔殊錄〕二十六節「金」下舊文有「以釋之」同下等稿，**摩**埃新文刪之，同上等稿及拉叙阿

〔殊譯〕二十二節「遲延」衙署通用之語，即「聽候辦理」之意。二十四節「道」原文

「信」參 14²¹、二十五節「暇時」有方便之機會參 1⁷、二十六節「因冀」上原文有語助詞

qua se 其意不僅令之暫退又期望保羅納以金銀。「共語」隨便談話參 20¹¹、二十七節

「取悅」予猶太人以喜悅盼望猶太人亦予其恩惠。

〔**解**〕**釋**腓力斯立為猶太方伯在五十二年，原為皇帝釋出之奴隸。他西圖謂「其生性殘忍淫亂，以奴性用王權」又謂「行一切惡以為無咎」頗用權力壓制強盜，但其暴虐之法更足惹人民之反抗。約瑟夫所記謂有前任大祭司約拿旦勸勉腓力斯改其不良之

政治，腓力斯以金錢買動兇手刺殺之。

〔第二十二節〕腓力斯略知基督教之宗旨，能查知猶太人控告滋亂之語爲無根之談，蓋早知此教在該撒利亞創立多年，該地之百夫長先信，然雖知保羅與羅馬律無關，而放保羅則必得罪猶太人，乃藉口呂西亞未到以遲延之。

〔第二十三節〕【寬之】較在腓立比之景况大差^{16,23}，但仍未脫開鎖困^{24,27,26,29}，不違犯兵法而又寬待之。其先希律亞基帕第一在羅馬受監亦有此等記載。案件未決，猶太人所求不得，大失所望乃回歸本城。保羅之所以未放亦腓力斯之弊。

〔第二十四節〕【土西拉】爲希律亞基帕之第三女，生於三十八年，嫁於叙利亞小國之王。腓力斯悅其貌誘惑之使離棄本夫而歸己。^{54,55}年其夫死去，遂與腓力斯爲正式夫婦。此時年未滿二十。【召保羅】西文有二稿謂「從其妻之意」因其爲猶太人願探聽彌賽亞之新道，腓力斯本人亦願查考宗教問題，其態度與非斯都不同^{25,19,26,24}。【至】由此字知不在公署，必另有聽講之地。

〔第二十五節〕保羅並不隨從彼等窺探宗教問題立論，乃欲顯明此事必須表現於人之

行爲，使人改善前非。『公義』關乎對於他人之道德，爲當官者所應有，『節制』關於個人方面，多指淫亂之事。【將來之鞫】希臘有許多神話論死後受鞫之理，猶中國地獄閻羅之說。保羅之意謂生前雖有勢力保護，死後難免受鞫。腓力斯一生所爲正與保羅所云相反，因之對於審判之事不能忍受。

〔第二十六節〕不但不按公義而行且盼保羅納賄。羅馬法律本禁止官吏納賄，其後接非斯都之任者，名阿勒比奴 Albinus 令所有獄中之匪徒均納金贖出。腓力斯聞保羅有攜資周濟之事¹⁷，以爲必攜有許多金銀，故冀其納賄。

〔第二十七節〕越二年】二年之中不知保羅如何消受，然久在外面遊歷之人，困於一隅，其抑鬱可想而知。但多能默思天道，覺與基督同在，心內滿得平安，見^{26, 29}，且能與各教會往來不絕²³。有人謂腓弗西三達書作於此時，但參考家多謂諸書作在羅馬，惟路加此時有機會得以作福音書，亦能調查本書前數章之事。腓力斯革職因本城之猶太人與外邦人戰爭，猶太人上控於羅馬皇帝，腓力斯至羅馬候審，因其兄之力未加懲罰，僅革職而已。去時仍留保羅於獄中，其後阿勒比奴辭職時，爲取悅於猶太人盡殺囚犯，雖

腓力斯之惡無如此之甚，保羅以羅馬籍貫之故未罹慘禍，然恐猶太人怨恨亦不敢釋放，終不出利己之一途。

訓諭 一腓力斯之品行按本書26所記爲貪婪自私之人，觀27又知其不按公理而行，不顧人之困苦遇不便於己之事則耽誤推託。22「遲延」二字可以概見，既不定罪亦不釋放，由「守而寬之」一語可以見出因循誤事之行。25之「今爾暫退」27之「仍留保羅」一誤再誤不可救藥。二此人知窺探聖道，以己意召保羅24，但仍不改前非，腓立比之獄吏因懼而信服，此則因懼而退縮。三保羅講道具偉大之力故能使官吏恐懼，但不足勉強人去惡從善，蓋腓力斯之意志過於堅定。

第四支

二十五章一節至十二節 非斯都之審訊

經文 第二十五章 一非斯都蒞任三日，自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二祭司諸長，與猶太尊者訟保羅。三乞恩准，取之至耶路撒冷，將設伏於路而殺之。四非斯都曰，保羅拘留該撒利亞，我將速返。五又曰，爾中有權者，可同往，其人有何不違，則訟之。六非斯都居彼，不過旬日，遂下至該撒利亞，翌日升座，命引保

羅至。七自耶路撒冷來之猶太人環立，以多且重之故訟之，而不得其據。八保羅訴曰，猶太人之律，或殿，或該撒，我皆未犯之。九非斯都欲取悅猶太人，謂保羅曰，爾願上耶路撒冷，受鞫於我前乎？十保羅曰，我立於該撒公堂，乃我當受鞫之地，我未嘗行不義於猶太人，爾所明知也。十一若行不義，而干死罪，雖死不辭，若訟我者皆虛，則無人能以我付彼，我上叩該撒矣。十二非斯都與公會相議，乃謂之曰，爾既上叩該撒，必往見該撒矣。

〔串珠〕甲 24¹ 乙 9²⁴ 23¹⁵ 丙 詩 22¹³ 丁 24¹³ 戊 21²⁸ 24¹² 28¹⁷ 己 24²⁷ 庚 參 23²⁹ 辛 25²¹ 25²⁶ 32²⁸ 19

〔經〕〔殊錄〕六節 「旬日」舊文如此，同下等稿，官和『不過十天八天』新文如此，同上等稿及一切譯。

〔殊譯〕二節 「尊者」參 13⁵⁰ 三節 「乞」上有 *κατα* 字未譯，官和作『央告他』八節 「保羅訴曰」與 7 緊連，應作『保羅乃訴曰』十節 「知」參 3¹⁰ 十一節 「付彼」應作『無人徇情能以我付彼』

解釋〔第一節〕非斯都未上任以前之履歷不得而知，未滿任即死，約在61年。約瑟夫記謂治服亂事爲其義務，強盜多爲所滅，與本書所記相合。由羅馬方面觀之實一忠正之官吏。

【三日】顯出辦事之爽快如⁶，諒欲熟悉耶城民間一切情形。

〔第二節〕新官到任猶太人乘機要求恩典，參¹⁸。最先者爲要求保羅之生命，可以見出嫉妬心之盛，竟以此事先於國家之政事。諒必二年以內保羅雖爲囚犯而其感力則有加無已。參^{15,24}可知衆意欲定保羅以死罪。

〔第三節〕【乞恩】於公理外盼能得新官之情面。【設伏於路】恐被殺不僅保羅一人，因羅馬尚有護送之兵，然忌恨之心過盛，雖冒險亦所不顧。

〔第四節〕非斯都之意以爲衆人如欲速辦則自己必速返，蓋因亞基帕欲來拜訪。

〔第五節〕非斯都令派遣代表與之同下，觀⁷。知己如此而作，然果如此行其以先之計劃將成畫餅。

〔第七節〕與²⁴合觀，不僅耶城下來之人，即該撒利亞人亦包圍之令官家速殺之。此時未請辯士發言，以爲一告即完。

〔第八節〕簡記保羅之題目諒必與以上對腓力斯所述^{24 10}—²¹相同，所以不重記。該撒卽指羅馬之皇帝，見弁言^{4 2}。戊單有此種問題與羅馬官發生關係，參^{17 24 5}。

〔第九節〕非斯都原本聰睿能查知保羅未犯干涉國家之罪，不過新任此官不肯得罪於民，事處兩難另闢門徑隨從衆人之請³，但必得被告之允許始能赴耶城。【受鞫我前】未云非斯都作主或猶太公會作主，如非斯都作主於此地亦可，何必遷移，參²⁰。

〔第十節〕保羅看透官長之心跡，知非斯都所問乃推辭之語，如歸耶城決不能按公義審判。保羅因此決意用羅馬民之權，如治之應按羅馬法律。【爾所明知】保羅知非斯都之言不出於良心，乃怕猶太人鬧事，在該撒利亞官家如此軟弱，移於耶城將更甚。

〔第十一節〕【上叩】有此一語足以震動人心。猶太人更加惱怒因至皇帝前則不能歸公衆辦理，此事卽須停止。方伯不過備文書而已，從速送至羅馬，聞此語甚不願意，第一次上訴卽逾過己身顯出保羅不信服之心，然終怨其自己，明知保羅無過而推此責於猶太人身使保羅無望。按律羅馬民有上控至皇帝之權，非羅馬民僅能上控至省長。羅馬自古有民會，其權後歸於皇帝之手爲人民之代表。

〔第十二節〕【相議】上訴除盜賊叛徒以外必准其所請，因此商議可允其上控。此時保羅定往羅馬符其當初之志願¹⁹，亦合於主之應許²³。上訴必用款，保羅此際必有錢，或者此時年長家產歸已管理，或有朋友捐助。

第五支

二十五章十三節至二十二節

非斯都之陳訴

經文

十三 越數日，亞基帕王與百尼基氏，至該撒利亞，問安於非斯都。十四 居

彼久之，非斯都以保羅事陳於王曰：有腓力斯所留之囚，十五 我在耶路撒

冷時，祭司諸長與猶太長老訟之，求定其罪。十六 我應之曰：被訟者未與訟

者面質，申訴其事，卽置之死，非羅馬人例也。十七 猶太人來集於此，我不遲

延，翌日升座，命引其人至。十八 訟之者立，所訟之惡，非我所料逆者。十九 惟

攻之以關乎敬鬼神之道，與一已死之人名耶穌者，而保羅乃言其生也。二

十 我游移如何審訊，故問其欲往耶路撒冷受鞫否。二一 彼欲上叩，俟皇帝

判定，故命留之，以待解於該撒。三 亞基帕曰，我亦欲聽此人，明日可聽之。

〔串珠〕甲 24 27 乙 2 3 丙 23 30 24 19 丁 6 戊 18 15 23 29 己 9 庚 11 辛 15 9 15

〔綽〕(殊錄) 十三節 【問安】已往兼狀，文法同 24 23 『遂命』 十六節一申訴其事』即『得

機會』一置』即 11 之『付』淺文作『徇人情而解之』 十八節 原文『所訟之故非我

所逆料之惡』 十九節 「關乎」下有『他們』未譯「鬼神」參 17 22 十九節「言」有虛

指之意，羅 1 22 作『自稱』 二十一節「皇帝」即亞古士督譯為希利尼語，其原意為『尊者』。

西曆前 27 年羅馬始有皇帝之名，弁言 4 2 甲 二十二節「欲」昔恆，較今恆稍謙遜。

〔解〕(第十三節) 【亞基帕】希律亞基帕之子，生於二十七年，其父死時年十七未能得國，

五十二年皇帝賜以加利利海以東之地，即路 8 1 所稱之腓力與呂撒聶之地，稱為王，五

十六年拓展其地得加利利之一部。羅馬猶太均有事於其身，幼年養於羅馬皇宮，凡羅

馬之安逸晏樂均其所好，而又守猶太教之一切禮儀，甚至令其妹婿均受割禮。猶太叛

亂時先勸勉不可暴亂，及戰事一起則助羅馬兵，死於西元百年，為希律家最末之一人。

【百尼基】亞基帕之妹，其先嫁於基利加之王，此時已離開其夫與其兄同居，遂得極污穢之名聲。然亦守猶太之禮法，曾許過拿細耳之誓願。羅馬戰事起為羅馬元帥提多之妾，七十九年提多為羅馬皇帝始遺棄之，以避免人民之責言。二人見非斯都乃循例拜謁新官，不但守土相連，亞基帕且有管理聖殿及立大祭司之權，因此有許多一同議合之事，且亞基帕為皇帝喜悅之人，故非斯都必特別招待。

【第十四節】非斯都之文書極難籌備，因所控皆關乎猶太之禮俗不甚熟習，故商之於明瞭猶太風俗之亞基帕^{26, 27}，而非斯都則以自己辦理之計畫誇述於王，不露其推諉之意。

【第十五節】【定其罪】不待多加審問即定其罪。

【第十八節至十九節】觀察猶太人如此嫉恨保羅以為必犯何種重大罪案，如呂西亞所問之事^{21, 38, 22, 24}，不料所控均關乎宗教問題。

【第十九節】耶穌生死之爭不能成立罪案。

【第二十節】此時云欲移於耶城與，不合，彼則另有一事，由此可以看清非斯都欲以審

訊之權交於猶太人。

〔第二十二節〕亞基帕聽此事頗爲有趣，非斯都期以明日保羅遂得按主之安排對希律之後人爲耶穌作證，但福音道雖在此時入其耳中，然未能接納，仍隨從舊日家風參₁₂。

第六支 _{二十五章二十三節至二十七節} 保羅見亞基帕王

經文

二三 翌日，亞基帕與百尼基氏，大張儀仗而來，偕諸千夫長，及邑之尊者，入公庭，非新都命引保羅至曰，_{二四} 亞基帕王，與凡在此者乎！爾視此人，乃猶太人衆，在耶路撒冷及此處，求我而呼曰，不容其生者也。_{二五} 然我察知其未行當死之事，且已上叩皇帝，故我定意解之。_{二六} 惟未得其情，以奏我主，故出之衆前，尤在爾亞基帕王前，致審訊後，得有所陳。_{二七} 蓋我以爲解囚，而不表厥訟辭，非理也。

〔串珠〕甲 _{22 22} 乙 參 _{23 29} 丙 參 _{25 11}

【校經（殊錄）】二十三節「翌日」上有『所以』字未譯。二十五節「且」應作『但』。二十六節

「主」從羅馬 dominus 譯來原意爲家主，視下人如奴僕。第一第二兩皇帝未准人如此稱呼，非斯都此說有謙卑之意。

【解釋】（第二十三節）亞基帕入內，文武各官必均出而迎接，一面表示恭敬之意，一面使亞基帕之榮耀更加光顯。羅馬屬國之王自己之權柄本不大多有，故作誇大以張其勢者，希律一家尤甚。亞基帕此來未知能否想到非斯都之衙署，即其父當年之王宮，其父亦曾有如此之表揚¹²¹。【邑之尊者】包括文官及本城之紳士而言。【公庭】非以前審判之處，乃一宣講所，參¹⁹。【引保羅至】在官員以後提保羅，而其聚集之原因即爲聽保羅之話。此後亞基帕上座，方伯與之言如由下而上，保羅發言亦對王。

【第二十四節】猶太人衆【非斯都確知欲害保羅者不僅一二人，全體人民之心理皆然。【此處】由此知該撒利亞之猶太人亦在其內，非力斯之革職即因猶太與外邦之爭。

【第二十五節】非斯都承認保羅所提¹¹，可見保羅早已看透非斯都之心理，參¹⁰。其言以

爲保羅似乎不必上叩，毫不露其軟弱如^{20 21}。

〔第二十六節〕按羅馬律上叩之事官吏必詳列案件前後之情形，非斯都難以着手，因此必須與亞基帕相商。

〔註〕非斯都之品格：甲、作事敏捷^{25 1 6 22}，自己有固定之意見，不受他人之淆惑，^{25 4 24 25}能保守公義，^{25 16}乙、爲羅馬忠正之臣，對待皇帝用謙遜之語^{25 21 25 26}，守羅馬律例，上陳之事力求完備，^{25 26 27}丙、在宗教方面持旁觀之態度，觀保羅所述與公法無關乃不甚介意，^{19 20}此後保羅宣揚極有關係之眞道，如耶穌復活之事，在彼視之，以爲無稽之談^{23 24}；丁、非斯都之缺點在乎神道，僅就今生着想，猶太人以宗教爲根，非斯都則不明宗教，故彼此均不能互相諒解，其先雖反對猶太人之舉動，然終以保羅交付之，而失其忠正之人心，惟有敬畏上帝者乃不懼人。

第七支 ^{二十六章一節} 保羅對亞基帕王之言論

〔經文〕第二十六章一亞基帕謂保羅曰，許爾自陳，保羅舉手訴曰，二亞基帕王歟！我爲猶太人所訟者，今日得陳於爾前，幸也。三更幸者，因猶太人之例規辯

端，皆爾所知，故求寬忍聽我。^四我自少時爲人若何，自始偕我故土之民，及在耶路撒冷，猶太人皆知之。^五彼如允作證，則知我自始依我教中至嚴之門，爲法利賽人也。^六今我立而被鞠，乃爲望上帝所許，於我儕之列祖者。^七我十二支，日夜殷勤崇事，亦望獲此許耳，王乎！我爲此望，爲猶太人所訟，^八上帝若起夫死者，爾曹何以爲不可信乎？^九昔我意謂拿撒勒耶穌之名，當多方攻之，^十又嘗行此於耶路撒冷，且由祭司諸長受權，多囚聖徒，迨其見殺，我亦許之。^{十一}又屢刑之於會堂，強使褻瀆，攻之益狂，窘逐之至於外邑。^{十二}王歟！我以祭司諸長之權，奉命往大馬色。^{十三}時當正午，途中見自天有光，燦耀於日，環照我及同行者。^{十四}衆皆仆地，我聞有聲，以希伯來音語我曰，掃羅，掃羅，何窘逐我，爾以足踢刺，難矣哉？^{十五}我曰，主，爾爲誰？曰，我乃爾所窘逐之耶穌也。^{十六}起而立，蓋我特見於爾，立爾爲役與證，以證爾所見，及我將示爾者。^{十七}我將拯爾於斯民，及異邦中。^{十八}我今遣爾就之，俾

啓其目，使彼離暗就光，脫於撒但之權，而歸上帝，致得罪赦，同獲因信成聖之業。^{十九} 亞基帕王歟！是以我未違自天之示。^{二十} 乃先在大馬色，次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爰及異邦人，告之宜改悔，歸上帝，行事符於改悔。^{二十一} 猶太人因此諸事，執我於殿，欲殺我。^{二十二} 然我蒙上帝之佑，今日猶存，並爲證於尊者卑者之前，所言無非諸先知及摩西豫言之事。^{二十三} 卽基督必受害，本其由死復起，光照斯民，及異邦人也。

〔串珠〕甲²²₃ 乙²³₆ 丙²³₆²⁸₂₀ 丁¹³₃₂ 戊^雅₁¹ 己^路_{2³⁷ 庚^{提前}_{1¹³ 辛⁷₆₀ 壬}}

林前¹²₃ 癸^參₂₁⁴⁰ 子^耶₁⁸ 丑^賽₄₂⁷ 路⁴₁₈ 約⁹₃₉ 林後⁴₄ 弗¹₁₈ 寅^約₈¹²⁴⁶ 弗⁵₈ 西¹₁₃

卯^路₁₀¹⁸ 弗²₂ 辰^太₉²² 可⁹₂₃ 約³₂₆ 巳²⁰₃₂ 太²⁵₃₄ 羅⁸₁₇ 午^加₁^{16 未⁹₂₂ 申⁹₂₉ 酉¹⁵₉₁}

戌²¹₃₀³¹ 亥^參₂₄¹⁴ 甲^可₉¹² 路²⁴₂₅²⁷⁴⁶ 乙^路₂³²¹ 太²⁸₁₉ 路²⁴₄₇ 同意處⁹₁⁶²²⁴¹⁰

〔按〕

〔殊錄〕

十六節

「爾所見」

英新附如此，同 A E，拉摩英新文有「見於我」同 B

C，叙阿挨安奧。

(殊譯) 四節上有虛字 $\mu\epsilon\upsilon\sigma\upsilon\nu$ 未譯，其意正式陳述自此起，⁹ 同此「民」參^{24, 3} 五節「教」指崇拜諸禮，不指道理。七節「獲」有作「及」或「至」即達到目的之意。八節「若」² 隨指實情體，非疑惑之語，與²³ 之「即」同，參^{4, 9} 來^{7, 15} 有人以爲⁸ 應在²³ 之上，其原因(一)均接此「若」字，(二)「爾」乃末後對象所云，(三)接²² 作證而言。倘⁸ 仍留原地，必保羅以爲外人不服其道必須轉向之發言。達書中常有此等句法，中間加入上下文均不連接。十節「許」原意付表決，保羅似乎爲公會之會員。十一節「會堂」指各會堂「強」²「窘逐」昔恆時體，非確定之語，其計畫如此，事實未必如此。「外邑」指國外各城，在大馬色受感動以後未至他處。¹² 節「王歟」應在¹³ 以內。句首有 $\epsilon\upsilon\lambda\omicron\upsilon\iota\varsigma$ 未譯其意「適於此舉時」。¹³ 節「照」路^{2, 9} 指主之榮光照牧人。¹⁶ 節「示」將來所見於我之事。¹⁷ 節「民」與「異邦」之別，參^{3, 9, 23} 同此。¹⁸ 節「遣」原文與使徒同字。「信」下有「我」未譯。「示」與「異象」相彷彿，但所見者爲實在。²⁰ 節「行事」 $\pi\rho\acute{\alpha}\sigma\sigma\omicron\nu\tau\omicron\varsigma$ 指一生所爲及一切計畫，³¹ 之「爲」⁹ 之「攻」亦同¹⁰ 之「行」 $\epsilon\pi\omicron\iota\mu\omicron\iota\alpha$ 指所爲一件一件。²² 節「尊卑」參^{8, 10}。²³ 節「即」見⁸ 之「若」 $\pi\rho\acute{\omega}\tau\omicron\varsigma$

「首」未譯。其意或首先由死內復起¹⁸，或因其復起始能光照。

【**西**】保羅所云可分四項：(一)⁴¹¹原來之人格如何，蓋未脫其猶太人之本色；(二)¹²¹⁸認耶穌爲基督，因上天之啓示；(三)¹⁹²¹其義務在爲耶穌作證；(四)²²²³謂所傳之道均合於猶太聖經。

【**解**】保羅此次以爲發言之機會，除述本身之事又能向諸顯貴之人爲主作證，雖「大張儀仗」亦不恐懼，照主之安排而行，頗爲快樂，其快樂之意由詳細陳訴之中已可概見。對王發言，同時亦附帶向衆人之意見，如⁸與²⁹。

【第一節】【**舉手**】希利尼人之發言者時常用手式，與搖手不同¹²¹⁷。

【第二節至三節】先獎勵亞基帕王世非虛譽，謂知猶太事乃實事。二年之間保羅未得講道之機會，今王許之自陳，乃欲多所發表，故求人寬恕聽其所言。【**例規**】指行爲。【**辯端**】指信仰。

【第四節至十一節】題目全見於腓³⁴⁷。

【第四節至五節】謂個人原先如何，在故鄉在耶城之猶太人均知之。由此可以想知其家

中亦夙有榮譽者，故云少時人皆知之。

〔第六節〕論被告之原因，既爲法利賽人其盼望必與國人同，期望古時所許之彌賽亞降臨。

〔第七節〕【十二支】如一體，雖分居各地其盼望則一。【我】證明個人亦在其內。我亦猶衆人之殷勤盼望乃竟被控告，豈有是理。

〔第八節〕乃下文之引端，破除人之成見。

〔第九節〕緊接⁵謂原來如何與基督教爲敵。此題較²²所云爲詳稱耶穌爲拿撒勒人乃猶太人之普通稱呼，參²²。【名】指所發表之一切權位及事功。

〔第十節〕【聖徒】參^{9.13}保羅此種稱呼乃就現在立論。【見殺】由此知不僅司提反一人^{9.1.2.4}。【許之】由此人多疑惑保羅當時是否爲公會中之一會員，有人以爲年少不能爲會員^{7.58}，但所稱之少者亦有三十歲，或者保羅能以勝任得權較早。

〔第十一節〕所論早未曾提過。

〔第十二節至十五節〕保羅自述變遷之經過情形極詳，與⁹及²²有意義相同者，可參考觀

之，前後判若兩人。

〔第十三節〕有數事爲^{9, 7}所無。

〔第十四節〕之【希伯來音】因現在所用爲希利尼語。²²全用希伯來語所以不必提。【以足觸刺】古時常用之諺語，希利尼文拉丁文均有之。牛耕地時人所持之杆其尖端以鐵爲之，牛如後退則以杆刺之。不可因此語便謂保羅早卽有意作門徒，但其先聞司提反之言又親見其死均足以促其改變。

〔第十六節至十八節〕保羅未云損目及亞拿尼亞事，而多說主所訓戒，是乃概括前後所言，不僅一次所說，因此次欲顯出其使命不必確定何時所受。【起而立】與以西結被召所言正同，結^{2, 1, 3, 4}。主所召用之人能先見其榮耀，伏俯拜倒然後藉其力立起，但^{10, 11}啟^{1, 17}。【特見於爾】主顯與保羅非示罰乃恩典，保羅常以此恩典爲希奇，林前^{15, 10}弗^{3, 8}。提前^{1, 13, 16}。【立爾爲役】顯出有特別親近之意，參^{9, 15}。【證】保羅見證乃真見過耶穌者始能爲使徒，參¹附錄。【將示】保羅以後所見者^{18, 9, 22, 18, 23, 11}林後^{12, 4}，不但目力所及，並有內心啟發之事，加^{1, 12}。

【第十七節】**【拯爾】** 9.16 言保羅必受多苦，此時謂從苦中救出，一事已屢見。

【第十八節】顯出保羅被立之目的即引人得救，其語多同於西¹₁₂¹⁴。【啟目】現在之人多同失目，必先覺悟改易以觀察自己之苦處，並認定主之恩惠。此爲第一步。【離脫】原文爲一字，轉變之意即立志，暗屬乎撒但，上帝即光，約壹¹₅，信徒爲光明之人，參串珠。此爲第二步。【得罪赦】得赦之賞與彼得所云相同，參²₃₈。此爲第三步。【因信】不僅贊成福音爲正道，乃一心仰賴基督，參²⁰₂₁，乃得救唯一法門，故其所傳必爲基督作證。【聖】參¹⁰₃₂。【業】參¹₁₇。此乃得救終極之產業，至於無疆。

【第十九節】**【未違】**保羅信主不出於勉強，由²²₁₀『主我當何爲』語而後以順從基督爲一生之方針，因此不但信爲本身之事，且不辭勞瘁負此極高責任。

【第二十節】**【猶太全地】**在他書未提，似與加¹₂₂不合。有人因此謂僅在猶太會堂未必有基督徒，或在第二次赴耶城加²₁。【符於改悔】參²₃₈。施洗之約翰早所傳者，聽見之人能明白，又可知傳道之目的在使人有善行。

【第二十一節】因此顯出猶太人所作之不合於理。

〔第二十二節〕未云所經之危險苦難，惟云無上帝之佑則不能生至今日。【尊者……之前】暗指現在之事。雖現今大改變，然仍順預言而行。

〔第二十三節〕所提有三項，不但與舊約之先知合，與耶穌本身之訓誨亦合，見串珠。【光照】因耶穌復起，另立新世界，人皆得光。【民及異邦】雖天下人均得救，仍以猶太爲主特別負義務之選民。保羅如此演講，亞基帕王不能不以爲與平常人所信者不同。基督受害及光照，異邦爲當時猶太人所厭煩，但保羅以爲合於舊約聖經。

訓誨

一保羅之陳訴三次可以考知其爲人如何。第一步有膽量，敢承認信耶穌，當聽審時對於官長能用勸勉之言，

較戰時之勇士尤爲有膽力。24 25 26 29。第二步頗自謙遜。24 10 26 2 3 25。第三步態度極爲自然，看清當時之景况。

25 10 11。二保羅見復活之耶穌乃事實非虛言，由此可以證明耶穌永遠生活。甲、由法利賽人一變而爲傳道士，前後不同。乙、保羅經歷多年未改前言，如所見爲虛空則不能有常力以激發其一生所爲。丙、保羅考查舊約多年，與耶穌所言若合符節。三、主待保羅如此，待常人亦如此，人如迷失道路，主迎見之，使歸於正途，又引人順從其意旨而付之以責任。四（十六節至十八節）可視作救世道理之擇要。其言與福音中耶穌所云有許多同處，雖耶穌在世未與保羅談話，參串珠。此亦保羅在達書中之緊要題目，言耶穌尊榮爲獨一之救主，又言人從極卑賤之坑中

升入極高之地位，其成功皆因信耶穌而來。

第八支 二十六章二十四節 至三十二節 審判之結果

經文

二四 保羅如此申訴，非斯都大聲曰：保羅，爾狂矣，爾多學，令爾狂矣。二五

曰：非斯都大人，我非狂也，我所言者，乃真實通明之言。二六 以王知此，故於

王前毅然言之，且深信此事，無所隱諱，蓋非行之於僻隅也。二七 亞基帕王

歎！爾信諸先知否乎？我知爾信也。二八 亞基帕謂保羅曰：爾以少許之勸勉，

令我為基督徒耶？二九 保羅曰：我求上帝，無論以少以多，不獨使爾，即凡今

日聽我者，除此械繫，均與我無異也。三十 王與方伯，及百尼基氏，並同坐者

皆起，三一 退而相請曰：斯人所為，無當死當繫之事。三二 亞基帕謂非斯都

曰：斯人若未上叩該撒，釋之可也。

〔串珠〕甲 17³² 林前 2¹⁴ 乙 路 1³ 丙 約 8²⁰ 丁 11²⁶ 彼前 4¹⁶ 戊 提後 2⁹ 己 參 23²⁹ 庚 參

25 11 28 19 辛 28 18

校經 二十四節

「申訴」今恆時體，顯出話未說完。二十五節「大人」參^{23 26}「言」參^{2 4}「通

明」顛狂之反面。二十八節譯者不同，舊文「幾使我為基督徒」似乎亞基帕真改變，

頌主詩¹¹⁰有「幾乎聽勸」本此，但不能如此譯「以少許」*ἐν ὀλίγῳ* 稍費力量，即²⁹保

羅所謂之以少以多，弗³譯作「略」。三十節原文次序「王起方伯等皆起」。三十一節

「為」參²⁰。

解釋

〔第二十四節〕

保羅一見亞基帕欲聽其言乃極力向之宣福音，非斯都插言以保羅為

瘋狂。此乃宗教中之常事，有為宗教發熱者人則以為瘋狂，亦有人謂耶穌如此，可^{3 21}約

10 20.

〔第二十五節〕

保羅以為所講之道羅馬官不易懂，因此雖大聲恐嚇仍謙遜答覆。

〔第二十六節〕

非斯都雖擬擾亂其途徑，然保羅仍舊進以達其原來之目的。〔非行僻隅〕

耶穌

一生所為，雖死時亞基帕尚在幼稚，然國人莫不知之，路^{7 17 23 8}。

〔第二十七節〕

王經此一問頗覺難答。既為猶太人不敢說不信，然如果說信則偏於保羅，

故用推脫之言以避此問題。

【第二十八節】亞基帕之言並非欲作基督徒，乃輕看之語，以爲王豈能輕易信耶穌。【基督徒】外人稱呼，參^{11,26}保羅因回覆時不用之。

【第二十九節】保羅看王不肯受其勸勉，乃云王所厭棄者爲真福，我所求於上帝者莫大於此事。【除此械繫】說話時似乎舉手而言。保羅之語有道德上之尊榮，勝過朝廷之榮耀，足令人佩服。

【第三十節】【起】王自座而起，不願再聽保羅之言，諸官亦隨之。

【第三十一節】【退】離開宣講所，另聚一室，衆議均同。

【第三十二節】王爲非斯都所請，判結亦必歸王。既然上叩於該撒，省中雖欲釋放亦不可得。

訓

一亞基帕之自誤，一面恐懼不敢在衆官面前承認，一面又恐保羅逼迫而至於承認，又看基督教當時爲人所

輕視，不能丟失王之體統而與教派來往，因此發些輕看言語，以錯過此極大之機會。二25 26 筆法與10 11 記哥尼流事相仿，有許多重複之處。猶太人之控告，官家之推諉，保羅之欲上控，歸結於31 32 應當釋放。路加記載如此詳

細不但爲保羅一人，顯出基督教對於羅馬政府前後均無干犯國法之事。此乃保羅自己之聲明²⁵。8，官家亦許之參弁言²第5面。

第四段 第二十七章 保羅居羅馬

第一支 節至二十七章一節 行至佳澳

經文 第二十七章 既擬定使我儕航海，往義大利，則以保羅及他囚數人，付於御營之百夫長猶流。二遂登亞大米田舟，將往亞西亞海濱諸處，揚帆而行，有馬其頓之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偕焉。三次日，泊於西頓，猶流善待保羅，許就其友，俾得供給。四由彼揚帆，行居比路島下，風逆故也。五既濟基利家旁非利亞之海，至呂家之每拉。六遇亞力山太舟，將往義大利，百夫長令我儕登之。七緩行多日，僅至革尼土對面，爲風所阻，行革哩底島下，與撒摩尼相對。八沿岸而行，僅至一處名佳澳，近拉西亞邑。九歷時既久，已過禁食

之期，舟行險危，保羅勸衆曰，^十諸君，我觀此次行舟，必多損害，不第舟與貨已也，且及我儕生命矣。^{十一}然百夫長信舟長與舟主，過於保羅之言，^{十二}且以此澳度冬不便，多勸前行，或可至非尼基度冬，即革哩底之一澳，向東南東北者。

〔串珠〕甲^{25 12 25} 乙^{參 19 29} 丙^{24 23 28 16} 丁^{28 11} 戊^{利 16 29} 己^{啟 18 17}

〔繆〕(殊錄) 五節 「海」下西文加『十五日』(二)小草，舊拉叙亥附)

(殊譯) 一節 「付」複數即官衆。「御營」原文『亞古士督之營』參^{25 1}二節「偕」*ov* 與保羅聯合，與²⁴之『同』*Μετὰ* 有別。三節「善」即^{28 2}「情」。「供給」即願恤。八節「近……邑」原意爲『在其附近有拉西亞城』。九節「舟行」指全體路程。十節「生命」參^{14 1}十二節「多勸」衆人發表其意見。「東南東北」原文『向西南西北風』。漢文所以如此譯者以 *κατὰ* 爲順風，因該地僅有一向東之海口，路加並未親臨該地，僅憑傳聞。

〔繆〕(第一節)保羅在亞基帕前或在五十九年七月，西文有四稿謂保羅交付猶流在第二

日，吾人知非斯都作事爽快。【我儕】知路加在內，從²¹⁸以後未見此字，恐此時路加仍未遠離。以下原文屢見『我儕』而未譯。保羅本爲囚犯，路加何以隨之而行，或因其爲醫生准其服事保羅。【他囚數人】其中能有已定死罪之犯人，羅馬常用死囚在戲場鬥獸。【御營】不得察考，或者皇帝近人命往各省辦事，參^{28.16}。

〔第二節〕【亞大米田】海口距特羅亞甚近。如一齊乘船到該海口，則須由旱路沿羅馬大御路而行，幸在每拉遇見船隻附之而行。亞里達古同行，或同保羅被囚，因保羅在羅馬會稱之爲同囚，西^{4.10}。

〔第三節〕一日行七十二哩。西頓在舊約中有名，常與推羅同稱。【善待】猶流前後多半如此，必是重看保羅之品行，又知從前亞基帕之案爲無罪。西頓亦有信徒，與在推羅同^{21.4}不能不聞保羅之名，在該撒利亞時能會過面。【供給】恐保羅臨行急迫不能預備行裝。

〔第四節〕【下】從西頓赴每拉行甚遲，因常刮西北風，保羅前次過海則行甚速，參^{21.3}。此時則必先由居比路東邊向北行，故『下』爲背風之方面，下文同。

〔第五節〕離海岸既近有北來之微風相助，又常有海流向西。西文『十五日』云云亦能有之事，希利尼記某人從西頓至每拉之東行十日。

〔第六節〕羅馬人稠糧少，常有官船由埃及運糧。每拉在亞力山太之正北，舟所以經此者乃因西北風，船行常如此故。在羅馬帝國時代，每拉商業發達。亞力山太之船深明航海事業，在大海之中可以暢行。

〔第七節〕革尼土爲小亞西亞西南端之土股，距每拉一百四十哩，過此迤北無阻風之陸，必轉而西南行。藉革哩底背風，撒摩尼在革哩底之東端。

〔第八節〕在革哩底南岸中部有土股馬他拉南伸入海，舟不易行，距土股之東約十二里有海灣曰佳澳，現代仍用舊名。土人傳說保羅在此登陸爲人施洗。拉西亞城無可陳述，在佳澳之東十五里，水手或在該地購物。

〔第九節〕【禁食之期】爲猶太之大齋日，在七月初十此乃陰歷，五十九年諒必是陽歷十月五日。保羅雖在舟中亦能守此，參²⁰。羅馬人謂由九月十四日以後海行則危險，由十一月十一日起舟則概不能行，不僅與風有關，因當時無指南針僅以星月爲憑，天氣

陰黑則不辨南北。【勸衆】保羅能有說話之機會，顯出衆人尊敬之意。

〔第十節〕保羅屢次乘舟能詳悉水行之事，已遇險三次林後¹²⁵。主之靈亦示知，惟生命之事未驗。

〔第十一節〕看出百夫長作主，以爲船長能深知航海之事，不欲保羅多發言。船長管理水手船具，船主則經理商業之主人，如果爲官船則船主必係一官吏。【不便】舟中二百餘人在此荒僻之地飲食不易，或者東風之關係。

〔第十二節〕非尼基在佳澳西北¹²⁰里。【或可】未敢確定不過冒險前行。由非尼基尋出一碑文記有亞力山太船長在此過冬。

第二支 節至二十七章十三節 船遇颶風

經文 十三 適南風徐來，衆以爲得意，遂起錨，傍革哩底而行。十四 未幾狂風驟下，由島拍舟，其風名友拉革羅。十五 舟爲風所掣，不能勝之，隨風飄蕩。十六 行至一小島，名高大者之下，僅能收其小艇。十七 既曳之上，乃多方護舟，以

索縛其底，且恐擱於賽耳底灘，乃下帆，任其飄蕩。^{十八}狂風撼之甚，次日棄其所載。^{十九}又次日，拋擲舟具。^{二十}多日不見日星，風雨交迫，而得救之望絕矣。^{二一}衆久未食，保羅立其中曰：諸君，爾昔當聽我言，若不離革哩底，則不遭此損害矣。^{二二}今我勸爾安心，因爾中無一喪命者，惟舟而已。^{二三}蓋我所屬所事之上帝，其使昨夜立於我側曰：^{二四}保羅勿懼，爾必立於該撒之前，且上帝悉以同舟者賜爾。^{二五}故諸君宜安心，我信上帝，我儕所遇者，必如所言也。^{二六}然必擱於一島矣。

〔串珠〕甲 拿¹⁵ 乙 詩^{107²⁵ / 27} 丙 羅^{24¹⁴ / 19} 提後¹³ 丁 127 戊 189²³ 己 路¹⁴⁵ 庚 281

〔繙〕(殊錄) 十三節 「得意」計畫可以完成之意。十四節 「狂風」不但力大且旋轉而

行「拍舟」原文無此字「友拉革羅」諒必水手所云即東北風，乃希利尼文與拉丁文合字。十七節 「帆」原文未指定爲何物，恐即船篷上邊所橫之撐杆「任」船並非隨意所之，不過飄蕩而已。十八節 「棄」昔恆時體，經許久時間。十九節 「拋擲」已往

時體，卽刻拋擲不容稍緩「次日」下有「親手」未譯。二十節「絕矣」原文「我儕得救之望漸絕。」二十一節「未食」下有「於此」未譯，顯出保羅之話正在絕望時說出。

【解釋】第十三節「南風一起正合衆人之意，以爲渡過馬他拉便可順風而行，以保羅之言爲誤謬。」

第十四節「轉過馬他拉入大海中風由革哩底之伊達山上（八千尺）拆下，其力甚大。該地常有南風驟變爲北風之事，一八五六年英國某舟正遇此事，風激水起浪花飛濺如雨如雲。」

第十五節「如風力稍小正可乘之而行，今風勢浩大，只可順風飄蕩流向西南。」

第十六節「順風亦有危險，因風浪高大可以壓沉船尾，高大在非尼基南，佳澳西三十四哩，島之北面多石其南面尙可避風。【僅收小艇】由佳澳起身時風平浪靜，以爲距離甚近，僅將小艇繫在船尾，狂風既來小艇則隨之顛簸不能收拾，直至此處方能收纜。」

第十七節「船板開裂，海水內浸，以繩捆綁或左右纏繞，或上下纏繞，以免分裂。百年前英

國船隻卽有此種辦法。【賽爾底】乃非洲北之大海灣，水淺，下多淤沙，船手最懼擱淺於此。【下帆】船帆下落一半可以減少風力，並非全帆去掉，然後可以旁風西行。

【第十八節】【所載】除麥以外³⁸，尚有他種物品，由此有人以爲非官船，減去重量，船身可以輕起，以免被浪擊沉。

【第十九節】【舟具】路加未指明，或爲船上浮餘之篙竿等項。

【第二十節】【不見日星】不能辨別方向，風雨交迫，船身動蕩，人之身體精神俱困，希望遂絕。

【第二十一節至二十六節】衆人均無盼望之時，保羅獨有主張，雖目前無得救之現象，然有上帝之應許，能信賴而安慰他人。

【第二十一節】【久未食】在此種狀態之中不能備食，人心荒恐亦不暇用飯。

【第二十二節】較¹⁰所云爲詳，僅害船隻不能喪生命。

【第二十四節】保羅其先之恐懼必與人同，不過恃有祈禱，因此天使允其所求。【必立】

上帝之旨意參^{19, 21}。

【第二十五節】【故】因以上保羅及天使所言之兩原故。

【第二十六節】此或保羅自己之見識未必天使所云。其先所說¹⁰正與事相合，衆人未聽，第二次之勸勉則應當聽信，况有天使之言在內，然當時衆人仍未信，及³⁶其信心始勝過絕望之心。

【翻譯】

(二十節)至絕望之際主始應許得救。主常如此引領使人知自身之善行不足以得救，僅可靠主恩惠。

(二十三節)「所屬所事」保羅對教外人亦能報告其信仰，可知其一生所爲亦卽「屬上帝事上帝。」(二十四節)「以賜爾」顯出人之祈禱不僅爲自己能連帶一切來往之人，主亦能因其一人之故而恩典被乎大衆。(二十五節)「我信上帝」不僅空想乃引領人有動作，保羅因有信始能起來作全體之首領。

第三支 節二十七章二十七節 擱淺於海中

【經文】

二十七 至第十四夜，舟飄於亞底亞海，約夜半，舟子以爲近岸。^{二八} 測水得

二十仞，少進，又測，得十五仞。^{二九} 恐觸石，於舟尾投四錨，以冀天明。^{三十} 舟

子欲棄舟而逃，下小艇，佯爲投錨於舟首者。^{三一} 保羅謂百夫長與士卒曰，

此人不留於舟，爾曹不得救也。^{三二}士卒即斷小艇之索，任其飄去。^{三三}天將明，保羅勸眾取食，曰：爾曹懸望，忍飢不食，今已十四日矣。^{三四}故勸爾取食，與爾之得救有關也。蓋爾眾之一髮亦不致隕於首。^{三五}言畢取餅，當眾前謝上帝，擘而先食。^{三六}眾心乃定，亦食焉。^{三七}在舟者，共二百七十六人。^{三八}既食而飽，棄麥於海以輕舟。^{三九}天明，不識其地，惟見一澳有岸，乃共議，或可進舟於彼。^{四十}遂棄錨於海，鬆舵纜，揚帆遇風，望岸而行。^{四一}值二水夾流處，舟遂擱，舟首膠定不動，舟尾因浪猛烈而破。^{四二}士卒議殺諸囚，恐有洩而逃者。^{四三}百夫長欲救保羅，阻其所謀，命能洩者先下水登岸。^{四四}其餘或乘板，或憑舟中物，於是皆得救登岸焉。

〔串珠〕甲 撒¹⁴上⁴⁵太¹⁰30 乙 太¹⁵36 提前⁴ 丙 22

〔經〕(殊錄) 三十七節 「二百七十六」 B 洒作『約七十六』

(殊譯) 二十八節「切」原文合六尺，二十九節「糞」或作『祈求』雖教外人然亦有神

可求拿^{1.5.} 三十節 「投」伸在船之前面距船稍遠。三十一節 「救」指生命參^{4.} 三十七節 「人」原文『靈魂』參^{14.22.} 三十九節 「識」「見」皆昔恆，查考許久，參^{3.10.} 「岸」有沙之平地。四十節 「海」下有『同時』未譯，分班而作。四十三節 「先下水登岸」或作『下水先登岸』。

解釋保羅遇險之地現代稱爲「聖保羅灣」在米利大之北。地勢與路加所記極合，可知其記載極精詳由高大至此相距一千四百里（四百七十哩），船由東向西飄蕩，每天走三十六哩第十四夜至米利大。【亞底亞海】現在僅義大利東北，著書之時其東南一帶亦在內。

〔第二十七節〕風撞岸石其聲甚大，舟上聞之，且在一里以外觀見浪花浮沫亦能知距岸不遠。

〔第二十八節〕【測水】以鉛繫於繩端沉之海底可測深淺。十二丈九丈之說，現代測其必經之路，尙符合。

〔第二十九節〕夜間只聞水聲，知與石相近，四顧茫然不敢前進，急速下錨。海底爲硬泥甚

爲方便。【舟尾】順風可以在船尾下錨，以免轉動，卽或與岸相近，則亦是船首先觸岸。【以冀天明】顯出其心多恐懼，因舉目四顧無登岸之地，且錨之能否可靠亦不可知。【第三十節】【舟子欲逃】水手較衆人能多明瞭海中遇險之事，因此專顧己身欲捨衆人而逃。

【第三十一節】保羅之心與水手正相反，不顧其一身而顧他人，看透水手之意無法禁止，則報告於百夫長，不但救衆人之命，卽水手亦被救，夜間尋不到下岸之地。

【第三十三節至三十四節】保羅仍圖他人利益，知登岸必須多努力，不用飯恐難有力，因先勸之飲食。

【第三十五節】所用字與聖餐話相仿路²²，但此乃平常用飯。保羅此際講天道並非其時，然衆人觀其感謝上帝皆深佩其敬神之誠篤。

【第三十六節】當此之時衆人能信其言，因以先所云均已應驗，保羅鎮靜衆人亦受影響。【第三十七節】數目並不太多，約瑟夫乘船時記同舟者六百人，然有人以『七十六』爲是，不然一小艇焉能容衆水手。

〔第三十八節〕在¹⁸已棄其他物品，最末將所愛之麥亦拋棄。飽餐而後增加力量可以一齊動手。

〔第三十九節〕水手或者早到過該地，但大碼頭尙在此以南約三十里。

〔第四十節〕起錨頗費時間遂丟棄之。【舵】當時之舵有二個與近代之櫓相同，置於船尾兩旁，下錨時須以繩起舵，此時錨已拋棄則鬆舵纜使舵放下。【揚帆】遇順風張開船首之小篷。

〔第四十一節〕【二水夾流】在海灣西北有小島，與岸之中間有海峽寬三十丈，船雖能沉而人則必浮水而逃。船首既膠住不動，船尾則不能起動，爲浪所擊因之破裂。

〔第四十二節〕保羅方脫舟之危險，不意又有人之謀害。按羅馬法律囚犯逃脫，士卒須抵償，參¹²₁₉。士卒欲救自己生命遂不顧他人。

〔第四十三節〕百夫長欲救保羅，雖囚犯因以脫逃亦所不顧。

〔第四十四節〕【乘板】裝載貨物所用者。

訓誦 一同在一舟之中品格如何極易顯露。保羅雖爲囚犯但因信主能起而安慰同人，衆人之中惟其一人有主張，

如勸勉用膳，或不准水手逃走，皆足以見其思想。二雖主允許無喪生命者，但不能坐待主命而不努力，必一面靠主之應許一面自己動作，如31-34所云。三主之保護信徒所用方法不一。12用天使救彼得。本章救保羅只用尋常之方法耳。

第四支 第二十八章 一 保羅在米利大

經文 第二十八章 一 既得救，知其島名米利大。二 夷人以非常之情相待，熱火納我，因雨而寒也。三 適保羅斂薪一束，置於火，有蝮因熱而出，齧其手。四 夷人見蛇懸之，相語曰：是誠兇徒，雖免於海，義不容其生也。五 保羅拂蛇於火，無所損傷。六 夷人度其必腫，或忽仆而死，久之，見其無恙，則轉念謂其為神也。七 島長部百流，有田近此，以禮相接，款留三日。八 適部百流之父，患熱及血痢而臥，保羅入而祈禱，按手其上而愈之。九 自是島中患病者，亦就醫焉。十 彼眾優禮我，行時，以所需者相贈。

〔串珠〕甲 27³⁹ 乙 羅 1¹⁴ 林前 14¹¹ 西 3¹¹ 丙 約 18¹⁸ 丁 路 13⁴ 戊 摩 9³ 己 詩 91¹³ 路 10¹⁹ 庚

12 22
14 11 辛路 4 38 王雅 5 14 15 癸 19 11 路 13 13

【校經】二節「我」即「我衆」四節「義」或作「天義」不容」原文「未容」其意已死。九節「患病者」上有「其餘」未譯。十節「行時」或作「揚帆時置於舟」。

【解釋】【第一節】【米利大】南北長五十里，主前二百十八年屬羅馬，現在屬英國名 Malta。土人原由腓尼基移來，因有方便之碼頭所以船舶往來甚多，城內有希臘及羅馬之文化。

【第二節】【夷人】該地之人並非野蠻，蓋因常用非尼基話故謂之「夷」，但與外人交誼亦必能用拉丁或希利尼話。路加記島人待人非常仁厚，他處常有此種人視沉船為劫掠機會，早起即有人看見此船，天愈明人聚亦愈多。【因雨】其先衣服為海水濕透，陰雨又不得晒。【而寒】見出仍是東北風。

【第三節】【蝮】下蟄之蛇因火熱而起。

【第四節】【懸之】確已咬在手上。夷人之意以為有毒，路加之意亦然，否則不能詳為記載。該地現代人煙稠密已無毒蛇之類。【兇徒】保羅之手或者尚有未盡去掉之鐵索。

使夷人能認出是囚犯。【義】按希利尼神話乃丟斯之女，但上天報應之說爲普通所承認。

〔第六節〕夷人本以爲保羅必受蛇毒，此時轉念爲神，與在路司德之事相仿，但結果則此勝於彼。路加記此特顯明保羅爲上帝所保護之人。

〔第七節〕【島長】百夫長登岸必先尋找官吏，由古碑中知島長爲當時米利大之官名，屬西西利省長所管轄。【部百流】羅馬人名。【相接】下有『我們』必指百夫長保羅路加等，並非船上全體。【留三日】覓一方便住處。路加記保羅在行路中此乃第三次受人優待。

〔第八節〕以醫治其父之病症爲酬答。

〔第九節〕三日以後未云保羅住在何處，島之省城在登岸處南十五里。因治一人之病其名遂外傳。

〔第十節〕路加未記此時有宣傳福音之舉，但保羅醫病不能不藉耶穌之名，因此有爲主作證之機會。路加所以未記傳道者，因此篇專爲顯明保羅受主之保護與他人互相優

待。

訓讀 一保羅小則可以拾柴，大則可以醫病，通權達變為常人所不及，可知信徒不僅由主受福，且能賜福於人。二保

羅之醫病有實在憑據，路加為醫生親眼所見能證其並非虛事。

第五支 二十八章十一節至十六節 由米利大至羅馬

經文 十一 閱三月，登亞力山太舟前行，其舟號丟斯雙子，乃於斯島度冬者。十

二至敘拉古停泊三日。十三 由彼繞行，至利基翁，越一日南風起，次日至部

丟利。十四 遇諸兄弟，請我同居七日，遂往羅馬。十五 羅馬兄弟聞之，出迎於

亞比烏市，及三館，保羅見之，謝上帝而心安。十六 既入羅馬，許保羅偕守，卒

一人別居。

〔串珠〕甲 27⁶ 乙 詩 31²⁴ 腓 1²⁰ 丙 24²³ 27³

按 (殊錄) 十六節 舊文及官和 附『百夫長以衆囚交付御營統領』同下等稿，舊拉一

稿，叙亥附，挨新文刪之，同上等稿及其餘譯，舊拉叙亥附又加『在營外』

(殊譯) 十四節「兄弟」上無指件字，顯出事先不知此地有諸兄弟，參²¹⁴「遂往」或作『如此到』^{19, 20}，其意早所盼望之羅馬今已達到。十五節「聞之」原文『關乎我儕之事』市館」拉丁文，用希利尼字寫出。

【解釋】(第十一節) 按例其船由三月十日起，但天氣順適二月亦能起身，船沉於十月，諒起身在二月。【舟號】在船首兩旁或寫名或刻像，亞力山太之船早即有此俗。【丟斯雙子】希利尼之神話有二神人專護水手，有時雷鳴桅杆頂上發光則謂神至。

【第十二節】【敘拉古】距米利大三百里，爲西西利東部之要邑。【停泊三日】必因風不便而停。

【第十三節】【繞行】如逆北風而行則不能直進，必須左右迴繞旁風而進，如有西風則爲山所阻，距海岸近處無風，船必東繞距岸稍遠則可得風前進。【利基翁】在義大利南端，與西西利中間之海峽甚狹，古時視爲畏途，無風不易渡。【至部丟利】一百八十里順風一天多即至。【部丟利】羅馬之海口距城四百里，因當時附近海口未修，所有外來之船舶均於此地下船。

〔第十四節〕【遇諸兄弟】部丟利早有猶太人，因係海口各地人多有往還，外來之基督徒亦有在內者。【請同居】保羅本爲囚犯，能與人隨便同居七日似乎很自由，因此古卷有作『受其安慰而居七日』者，但觀全章未提保羅爲囚犯，或者百夫長因公事在此停留七日，因在本書範圍以外故路加未記，不然與兄弟同居必得百夫長之允准。【遂往】尙未到羅馬，前此經歷許多艱辛困苦，今一旦到羅馬甚爲高興。

〔第十五節〕似乎到羅馬後添敘之事。從海口內行人大御路名亞比烏路，由羅馬直達東海，弁言⁴。某處路旁有運河，人由該地坐船一齊至亞比烏市。【市】爲一大鎮距羅馬百二十里。北行三十里有村莊名『三館』。京中早有信徒，三年前已接見保羅達書，在部丟利七日之久亦能先有信至羅馬。諸兄弟能遠出迎接可見出其熱心。【心安】必早先心尙不安，因現在被囚不如早年宣道之自由，又不知在羅馬其案究竟如何，今見諸兄弟如此憐愛乃大得安慰，參¹⁸⁵訓誨。

〔第十六節〕百夫長至羅馬必報告保羅之行動，並呈上腓士都之公文。上憲因此能多與以自由不困於營內，不過常有一卒守護之。舊文所譯『御營統領』原文爲行營長官，

未確指何營，如謂爲御營必係皇帝之禁衛軍，營在城外靠近東北門，但舊拉丁稿謂爲 *princeps peregrinorum* 辦理京城與外省傳達之事，地點在東南山上，二百年以前則不能考其有無，故此種話恐係後人照羅馬當時有之景况添寫者。

訓 一距城不遠可以遙望羅馬，矗立雲端之宏麗建築，大路皆墊以石，坟墓碑坊分立兩旁，羅馬歷次擒獲之俘擄皆由此路進城，保羅雖爲被囚之犯，然此時能送其所信之道入此大城，以戰勝大羅馬之勢力。二保羅到羅馬顯出上帝之引領，早有計畫，參 19 21 解釋，其後屢被阻攔，先至耶城受大危險始知必至羅馬，參 23 11 解釋及訓誨三，後來又在該撒利亞候二年經過船上之危險始知必須會見該撒 24，其後終至羅馬得居於營外之尤可多有爲道作證之機會，由此觀之可知（甲）主之法度一步一步顯露（乙）主之作爲在人以爲遲緩，雖人之所求合乎上帝意旨，亦有時失其盼望（丙）主如成全其事能百般設法，如猶太人欲謀害保羅，羅馬官之判斷，保羅之入羅馬籍貫，狂風巨浪之危險，皆主引領之方法以成全其意志者（丁）保羅受主之默示不常，僅在危險之際有之，平時用其本來之知識，又因信仰及祈禱而蒙主之引領。

第六支 節至二十八章十七節 保羅招猶太人

經文 十七 越三日，保羅招猶太諸長者，既集，謂之曰：「兄弟，我未干犯斯民，及我

儕列祖之規，然自耶路撒冷被囚，付於羅馬人手，^{十八}羅馬人訊我，見無死

罪，欲釋之。^{十九}惟猶太人爭之，我不得已，^{二十}上叩該撒，非有所訟我邦也。^{二十一}

緣此，請爾相見共語，蓋我爲以色列所望者，爲此鏈所繫。^{二十二}衆曰：我儕未

接自猶太論爾之書，亦未有一兄弟來此報告，或言爾有何不善。^{二十三}但我

欲聞爾意若何，蓋此教我知其隨在見詆矣。^{二十四}

〔串珠〕甲 23¹ 24¹² 25⁸ 乙 參 23³⁹ 丙 參 25¹¹ 丁 23⁶ 26⁶ 戊 26²⁹ 弗 6²⁰ 己 約 15¹⁸ 19

按 經（殊錄）十七節 「民」參⁹十九節 「爭之」原文作「駁之」²²之詆同此「不得

已」即「被迫」或「勉強」「邦」參²⁴二十節 「見」參¹⁹二十一節 「書」即「公文」

「不善」指犯法事。二十二節 「爾」字着重，欲親自聽爾陳述「教」²作「旁門」或「黨」

解釋〔第十七節〕保羅至此仍照其平日之習慣先求猶太人在羅馬之猶太人頗多，有謂數

逾二萬者，會堂七處，獨居於河西。保羅非自由之身不能親至會堂，因此必請諸人來，雖

其大目的爲傳福音，必先除掉偏見，自述何以被囚至羅馬。記載甚簡與從前在該撒利亞所云相同，見串珠。大致謂爲以色列之裔無故而被告。【兄弟】參²³。【付於……】指千夫長送交之事，雖所述簡單其事則與前均相合。

〔第二十節〕述說所以招請猶太人之原因，雖言本身之經歷，而其大旨則爲發表主所應許之事無不應驗，所以受繯綫之罪乃因道理並非他故。

〔第二十一節至二十二節〕猶太人按保羅所云之次序回答，對於案件嚴守中立。保羅之名譽諒早聞之，惟此案則不得知，因保羅上控該撒之後行期甚速，冬季無船來故未得信。早知有該教發生，惟所聞之消息不佳，保羅爲教會之首領，故欲聽其親口所言。由羅馬書中知此地早已有教會，猶太人所以未知者蓋不能如在以弗所哥林多等地廣爲宣傳，再者羅馬城如此之大卽有教會亦不易顯露。

訓保羅所以如此尋求猶太人顯出其善於得人。先述其本身之經歷，其後一步一步漸入福音道之奧密。

第七支

二十八章二十三節至二十九節

向猶太人宣道

經文 二 三 既定期，多就之於寓，保羅自朝至暮，本摩西律及先知言，證上帝國，

且以耶穌之事勸之。二 四 所言有信者，亦有不信者。二 五 兩不相合，乃散，未

散之先，保羅以一言語之曰，善哉，聖神託先知以賽亞告爾列祖云，二 六 往

告斯民曰，爾將聽而不聰，視而不明。二 七 蓋斯民心頑，耳聾，自閉其目，恐目

視，耳聽，心悟，轉移而我醫之。二 八 故爾當知上帝之拯救，施於異邦人。二 九

彼將聽之也。

〔串珠〕甲參 24¹⁴ 乙 19⁸ 丙 14⁴ 17⁴ 丁 引賽 6⁹ 10¹⁰ 太 13¹⁴ 約 12⁴⁰ 羅 11⁸ 戊 詩 98³ 路 3⁶ 己 13⁴⁶

18⁶ 太 21⁴³

經文(殊錄) 二十九節 下舊文添『保羅言竟，猶太人歸，多相辯論』同下等稿，與舊拉，敍

亥附。新文刪之，同上等稿與其餘譯。

(殊譯) 二十三節 「證」原文有二字即「發明」上帝國而「證」之。二十四節 「信」「不

信」皆昔恆，顯出雙方之趨向。二十五節 「散」昔恆時體，將散之意，因此譯者添『未散

之前。』二十七節「悟」原文同²⁶之「聽」二十九節「彼」下原文有「亦」。

【解釋】第二十三節

【遇】或暫時尋朋友住宅爲下處同門²²，或³⁰所云自租之房屋。保羅用舊約聖經爲根，顯出一切皆驗於耶穌。必先有訓誨而後勸之，無「證」爲根則「勸勉」無力，但有勸勉則所「證」始有效果。

〔第二十五節〕保羅看不相合而離散，知多數人欲棄絕道理，因此知舊約先知所云與現在景况甚相合，故此必多加警戒使之警醒。

〔第二十六節至二十七節〕以賽亞之意以爲人不肯聽主道，主能懲罰之使其日後不得再聽，天賦之本能不知自用則將消失其效力。

〔第二十九節〕主發明天道之目的不能作廢，雖彼等不聽而有人能聽。

【腳註】

在羅馬之猶太人不接納道理與在各城相同，不但在猶太本國者如此，即散住各國者亦然，「心玩耳聒」即人民之罪狀。保羅見本國同胞如此狀況心內實難忍受，其憂慮情形已見於羅馬書如⁹ ² ³ ¹⁰ ¹。但亦知按主命外邦必先蒙恩，而終久全族悉得救羅¹¹ ²⁵ ²⁶。

第八支

二十八章三十一節
久居羅馬之保羅

經文 三十 保羅居於自傲之屋二年，凡來見者，皆接納之。三一 宣上帝國，以主

耶穌基督之事，毅然教誨，無禁之者。

〔串珠〕甲 參²⁴₂₃ 乙⁴₂₉

校經 (殊錄) 三十節「居」已往時體，顯出二年後保羅之環境改變，同¹⁸₁₁「二年」原文「足二年」。三十一節「上帝國」本書見六次，首尾均有此語「毅然」原文冠「宣」字與「教誨」同「無禁之者」與「毅然」相反。

解釋 結束自¹⁹₂₁赴羅馬以來之事，用極簡單之語報告二年來生活之狀況。

〔第三十節〕【自傲之屋】在此與他城不同者有兵看守不能遠出，因此宣道大受困難，欲聽其講道者必自己前來，再者不能有靜默之時。雖然如此而其心內仍然安靜腓⁴₁₁。【二年】二年以後未云何如，諒必得見皇帝之審判²⁷₂₄而後釋放，與提摩太及提多書相合，與教會之遺傳亦合。何以耽擱二年始解決，諒必距猶太過遠，本國之猶太人不追

詢，官家亦未必提起。等候之際，保羅深自安慰，自稱爲基督之囚，弗^{3 1}。【凡來見者】可知有傳道之好機會見弁言⁴。戊。當時羅馬城之居民約有二百萬，其中少半爲國民，然貧窮者多，官家供給飲食以觀劇爲生活。此外則多爲奴隸，其中亦有工人及讀書者，阿尼西母亦奴隸之一，曾謁見保羅信主門¹⁰。

〔第三十一節〕保羅所講題目乃「上帝國」，可以想知此種國與羅馬帝國之不同，但保羅在羅馬仍屬忠誠之民，所敵抗者乃撒但之黑暗，上帝令吾人脫離其國權，西^{1 13}。保羅之工作爲「宣」及「教誨」，宣向外人報告使之改悔，教誨引己信者前進。保羅於此時作達書四種，卽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從其書中見出保羅所最用心者，爲各教會之進步如何與之有密切之關係，時常有問題發生則以基督之道理解決之。【毅然】保羅早既願在此傳道羅^{1 15}，彼時未想到能爲囚犯，知膽量缺乏必須求之，腓^{1 20}弗^{6 19 20}。路加所記膽量已得乃目睹之事。【無禁之者】可知在羅馬所得之機會比猶太尤爲優厚。本書未記宣道有何結果，但由腓^{1 13 14 4 22}可知有多人信主。64年尼羅第一次逼迫教會，羅馬史中他西圖記彼時基督徒有多數傷亡，可以想見保羅與其同人所結

之果。

訓 一保羅在羅馬頗適宜，本為猶太世家子，對猶太人能辯論，生於大數，長於希利尼文化，又為羅馬民，無論何等。人其身份均可以接見，三國事情合於一身。二保羅至羅馬時候相宜，已走遍各省各城，多經歷事故，飽有經驗，然後至京都作證。三由當時所作之達書見出，已至最高明之地步，充滿聖靈，多見出主之奧妙，不必再與人辯論，因其為普通教會所恭敬，所寫之信頗有權柄，各教會能領受其教訓。總之謂「我之生也，乃基督」，可見主之愛如火能鎔化其身，使思想性行皆滿充基督。

續編 論聖靈之賞賜

使徒行傳一書所有特別道理卽上帝以聖靈賞與信耶穌之人，因有賞賜而發生基督教會，如少得賞賜則其生命自然衰滅。

第一章 名詞

記聖靈者五十餘處，此外有『大能』『大恩』『主之手』亦指同一事件，常稱爲『聖靈』，原文九次無『聖』字，又有二次記『主之靈』，一次記『耶穌之靈』，與舊約之說法不同，舊約常謂『上帝之靈』或『主之靈』，聖靈在舊約中見三次，詩⁵¹₁₁賽⁶³₁₀^{11。本書多用聖字，顯出在新約時代其功用均關乎人之道德，或單用『靈』字，人多注意其事僅用一字即可明瞭（原文有用指件字者有不用者，論聖靈之本位或上帝所賞或來臨用指件字，但有時謂人受聖靈或充乎聖靈則不用指件字，意卽聖靈全備之能力人不能受，不過領幾分而已）本書所用之話有藉用舊約者『充於』見出³¹₃路¹₁₅論約翰『注』見珥²₂₈結³⁹₂₉，『臨』士³₁₀意卽有能力者將人拿住，再舊約謂聖靈發言或謂遣，⁸₃₉之『攝』}

與舊約同。雖如此然亦有舊約所未提及者，如聖靈之洗受聖靈之安慰，得能力作見證，皆新名詞。

第一章 聖靈之位格(Personality)

本書有時記聖靈如一種感動力而已，^{6, 3, 5}「智」「信」及「聖靈」並稱，「充乎」及「注」譬如一利器，但亦有時顯出自己運動之權柄，如聖靈「作證」「慰」「遣」「決意」「禁」「立」，有時謂抗違聖靈爲「欺」「試」「逆」。由此觀之可知信徒當時認爲特別位分，與聖父有別。雖未表決其問題，可知與舊約所論有不同，因舊約所稱爲主之靈不過主運動之力，而在本書則與其他新約同能謂聖靈亦卽上帝，乃生活之力，自己有愛有意志。

第二章 新約之特點

新時代特別事卽聖靈之賞賜：(一)耶蘇之言可以爲憑^{1, 5}，如約翰以水施洗爲其外表，耶蘇門徒蒙聖靈之洗乃得到特別之賞賜；(二)考先知所云，在末時代必有主之靈降臨較從前之事尤寬，珥^{2, 28-32}賽^{44, 3}；(三)先知之預言成全於五旬節^{2, 16}，如舊約時代起始

於摩西在西乃山之授律法，新時代則起始於五旬節。

第四章 聖靈之賞賜與舊約之分別

在約7:39謂聖靈尙未降，可知新時代之長處如何之大：（一）由舊約受感動者星散於各地，非歸於一切信徒，參2:4訓三，有謂主之靈住於以色列民中，非盡人皆得；（二）賞賜今不限於以色列一國之民，一到外邦人則頗以爲希奇，參10:45；（三）聖靈降臨奉耶穌之名，此事可以比較救主降臨約1:34，聖子由起初有造化功，與以色列民較切，然在降生之際奉父名而來欲表顯父事於世上，約5:43。如此主之靈由起初即有，創1:2，亦與以色列民有關，賽63:11，但在五旬節奉耶穌之名表顯聖子，約14:26。因此有謂耶穌升天始遣聖靈，受者亦必奉耶穌名受洗，2:38，又爲耶穌作證，1:8，5:32，因此又謂爲耶穌之靈，16:7。如此看來，如因基督降生成全舊約將聖父顯明與人，耶穌離世之後聖靈必來，令人心內多知基督之事功；（四）聖靈之事功乃成全基督之靈體即教會。閱此書能注意此事，信徒深知基督與之同在，見9:34訓誨，雖升在天仍然看護教會，作一切有能力之事，救出危險，又深信衆人彼此聯爲一體。一切皆因聖靈之功，聯合主耶穌與信者成爲一體，如耶穌在世時與父聯合，離世則與

父同在，聖靈令信徒與子父聯爲一體，約¹⁴ 20。

第五章 聖靈之結果

續

最明顯之結果爲教會之成立與擴張。教會猶如聖殿，在舊約時代聖殿預備完竣主之榮耀則充滿，一切器皿均得完成其目的，出⁴⁰ 33-35，如此五旬節乃上帝臨於教會，從此教會亦能成全主所預定之目的。教會由創始卽具有發展之望。不獨第一日有三千人受洗，卽日後亦陸續增添² 47 16 5。教會之擴張不在人數而在信者能得基督之心意。本書所記教會各種事功皆因有聖靈，如二章之作見證，四章之遇見危險而不屈，五章教會之開除犯法之徒^參 4，六章人皆有經理教會之義務，七章司提反臨危之靈性戰勝，八至十四章主之道傳於各省，十五章紛爭之局易爲和解，¹⁵ 28 訓誨，一切事有耳者皆可聽此聖靈之運動如烈風吹動，充於教會。細察其結果可分作二項：（一）有希奇事爲後來教會所無，（1）能說方言見² 附錄。（2）具先知之能¹⁹ 6，有人臨時得感動，亦有人得先知之能力而名之曰先知^參 1 27。（3）人能考查人心⁵ 3 9 8 21 13 9 10。（4）醫病趕鬼，本書記¹⁵ 次。遇見異象或內心得主之聲音而蒙引領。如詳加查考此書不僅記以上希奇諸事，信徒並非僅在方言及先知

編

所受感動，乃在平常之言語，因此現今教會雖有聖靈亦不一定有希奇之事。(二)普通之事，(1)人得發言之新能力。路加記發言一百餘次，名詞二十五。在發言時有果敢勇往之氣，可以想知耶穌被拿之際門徒如何，彼得約翰被拿之際門徒又如何^{4, 19, 31}。使徒發言如火舌能燒透人心，有時感動人起而相信，如^{2, 37}，有時惹人大加反對如司提反^{7, 54}，但言無空發。一切題目以基督爲中心引人歸榮耀於基督。(2)心中具領袖之能力。其先十二門徒無一定之主張，本書記其權柄不但爲教會所承認，亦爲衆民所知^{5, 13}，經理一切事顯出立志之決心，能應付一切事故。人原有之才能因聖靈之感動而擴充其本能增加其力量，因職分爲主所差遣，主必因其能力之大小而與以相稱之職務。(3)爲宣傳福音大有熱心。門徒其先心頗冷淡，但自五旬節之後不僅使徒卽一切信徒常陸續宣傳爲主作證。按全書所記可以見出如火在心，受極大之感動力，無論何人不能阻攔。(4)多明白耶穌之心理。主升天時使徒未曾了解其目的^{1, 6}，但日後其心大改。使徒之心變而與耶穌之心相同，如能解舊約參^{26, 22}，多知耶穌爲何而死，^{2, 23, 3, 13}參可^{8, 31, 9, 32}，路^{24, 19, 25}，知受苦爲基督徒所必有之事，得見上帝普遍之愛歸於世人使全體得救。一切道理非偶然而得乃聖靈一步一

步引領而來，應驗耶穌所允許，約^{14 26 16 12} 15。(5) 品格與耶穌漸漸相合。由受感動之後多見歡喜快樂^{2 46 8 39 152}。耶穌在世亦然，臨死尙云我之喜樂，約^{15 11} 路^{10 21}。又見信徒多有誠心而棄絕各種偽善及譎詐。最顯明者爲信徒之愛心，愛上帝，願在禱告中與主親近，一切事順從主命，愛人如弟兄而能捨己，參^{11 29}。對外能引人得救，雖對仇敵亦存寬容之念。信徒效法耶穌亦能顯出與耶穌受同一之逼迫，如彼得約翰^{4 13}，如司提反。人雖效法耶穌而個人之人格仍然存在，聖靈之感化乃藉其原有之品性而擴展之。

第六章 接受聖靈

(一) 主之賞賜與自己之民。按本書所記之賞賜並非包括一切事工，或在世上或在人心人之悔改信主亦因受感動而來，但本書所云之賞賜乃賜與一切已信主之人，⁴ 稱爲『父所許』顯出『受給』爲上帝之子女，^{2 38} 給一切得赦諸人。此意由五旬節之妙意亦可看出，因在逾越節以後主爲贖罪而死，聖靈之賞賜緊接而來，參^{2 1}。

(二) 一切信徒均能得賞賜而無區別，人一成爲基督之肢體，與基督同爲嗣子，羅^{8 17}，受聖靈而爲嗣業之質，弗^{1 14}。因此本書所記，人如缺少此種事使徒當首先補足之，^{8 15 19 2}。

(三) 賞賜必須接受。雖其爲信主人普通之賞賜，而人在內心之感覺頗以爲缺欠少得能力，如有缺欠其原因不在上帝而在人。按本書所記有三份不可少者。甲、人必須知賞賜爲必能得者。如未嘗領過此種訓誨者則獲益無多。乙、爲接待之事必有新運動。² 38 『受』 『賜』顯出一面爲上帝賜給，一面爲人所接受。有許多經過此事，內心極清楚立志接受，立志之後與主交通而得靈修之能力，較其先尤佳。古教會爲此事用按手禮，表明其接受。丙、當順從基督所發明之道理，⁵ 32 顯出信徒順從主之意志，聖靈如能充滿內心，見¹³ 1 訓誨。(一) 如人心不順從與聖靈衝突，人對主必具獻心與聖靈相合而後始能充滿能力。雖初信時有許多理不甚明白而懷成見，然主之意愈加明顯，必須一步一步順從，如十章之彼得。人必有如此恆心受使徒之訓，即新約所記載。² 42。

第七章 聖靈與洗禮及按手禮之關係

甲、由記載可知當時人受洗對於聖靈之賞賜無人不知，按所傳之福音有二份，即赦罪與受聖靈¹⁹ 3 保羅以爲不受聖靈者未嘗領過基督教之洗。至於信主者雖使徒未常與之同在，然因此並未離開道理¹³ 52。現代教會對於訓誨人及領洗應效此法，僅告以赦罪之事不

講父所許者日後恐漸次衰敗。

乙、本書常有按手禮在洗禮之後，因洗禮與洗罪有關，按手禮與賞賜有關。參¹⁹。謂人先奉基督名受洗，而後保羅行按手禮聖靈下降。

第八章 聖靈之洗

約翰曾云聖靈之洗可¹。本書僅記二次，¹⁵耶穌所言，¹¹⁶彼得引用耶穌話意即指五旬節降臨，彼得所用爲後來在該撒利亞，其事與從前相同。可見二次基督教，先猶太而後外邦，受聖靈如從前約翰門徒之受水洗。所以二次者乃爲顯出外邦人與猶太人無別，一切信徒與基督聯爲一體亦同受洗。現代人以爲人之中途悔悟者爲受聖靈之洗，實非聖經之本意，此不過人當醒悟時驟得幸福，而不知此乃早所應得者。

第九章 聖靈爲必需之賞賜

人無聖靈之賞賜不能成全義務爲主所欣悅。此乃耶穌之本意，見¹¹⁴訓誨。此乃上帝所賞爲必有之事，並非教會自己發奮以外，只加聖靈之扶助即可得到，聖靈爲生命之源，一切能力由此而發。無此則人多重外表各種組織方法及一切慈善事業，或重學問或重口才，

然教會最後之勝利則在靈修，多與主心親近。

總而言之，教會欲完成其使命必賴聖靈之賞賜，所賞者足爲一切教會事務所需用，所有信徒均能彼此聯合，與主聯合，亦能得能力爲主作證以成全一切義務。

使徒行傳新註釋終

民國十九年冬季出版

使徒行傳新註釋全冊

定價大洋壹圓

咸·牧·師

著作者

殷雅各牧師

刊行者 廣學會